

MG
FO
53

美國黎查意迪伊利原著

經濟學概論

九年題



3 2173 4042 5

序

觀日本維新之始。百廢具興。其所創建改革。固不可以一端計其短長矣。即試徵諸經濟社會之變遷。與夫國民經濟思想之發達。未嘗不歎其始事者甚微。而其著功效之及於今日。固甚大也。當日本尊王覆幕論之盛倡也。藩士武人。各出其血誠。相與奮鬪。置身家性命於不顧。稱戈挾劍。屠人於大道者。日有所聞。其氣之囂然不靖。一動而不復可靜止者。宜若紛攘不可終日矣。然當此之時。乃有福澤諭吉、田口卯吉之徒。或譯荷蘭人所著經濟學書。聚數十生徒於一室。講授不輟。或搜譯歐人經濟學說。較論日本當時經濟改革狀態。刊行雜誌。啟導國民經濟智識。而天野爲之者。當時復究心經濟學。刊所謂東洋經濟雜誌。傳以至今。出版不絕。聞之歷史講師煙山學士。謂日本經濟思想之啟導。此三人者實爲其元勳焉。以日本今者學術之昌明。百科並進。學者刊行之述作。各有聞人。其著經濟學書者。在彼中人士言之。謂猶在幼稚之域。然自吾輩觀之。實有歎羨不能自己者。至溯斯學倡行之所自。則福澤田口天野數先輩爲之耳。嗚呼。改革之際。以言其動機之奮起也。則二三豪傑傲岸之士。驅走風雷。斬磨日月。震撼呼嘯。常驚然與社會。以至不靖。然其時又必有頭腦冷靜者。於奮迅磅礴。氣鬱不可遏抑之時。戢斂其熱誠。而出之以穩健。紬繹其腦想。而範之以規程。

序

故其爲思也深邃綿密。一學理之探悉。一新說之發明。常能出以爽朗之詞鋒。論理之辨說。俾斯學足以暢明於世。及夫置身政局者。取而規畫應用之。乃足以爲全國社會人民之幸福。然後知頭腦冷靜之學人。其裨助乎動機之奮起也。其爲效同而其功亦未嘗相下。夫經濟學爲今日重要之學科。而經濟政策。又爲今日當局者所極宜研究。固盡人知之矣。然斯學旨奧而理繁。趣宏而識泛。僅涉獵一二。遽囂然自號於衆。以經濟學詡言焉。是或不免見一指而遺肩背。窺枝葉而忘本根。斯學之不如是輕言也。宜亦稍有識者所同認也。雖然。取之太易則病其粗。而求之過深亦嫌其隘。世固無一覽而得之科學矣。然入之有其門。由之有其徑。或擇人以師事。或擇書而精研。是在人之善於裁取耳。日本早稻田大學講師鹽澤昌貞氏。蓋經濟學專攻。而爲有聞望之學者也。余友章君勤士親受業焉。鹽澤氏者又常學於美國之威斯款新大學。(Wisconsin) 而師事美國經濟大家伊利氏。(Richard F. Ely) 其於伊利氏之著述。常稱引以導今之學子。余友章君既有志於經濟專攻。且日接鹽澤氏之教授矣。其於經濟學固自有其探求。雖未足言幾於有成。亦庶乎異於涉獵一二。遽以自矜者。崇煦不敏。亦常有志斯學。曾取天野氏之著卒讀之。粗識其梗概而已。及聞諸章君。乃知美人伊利氏有經濟學概論一書。(Outlines of Economics) 其爲旨也。蓋以供大學諸生

研攻之助。其爲著也。有經濟史。有經濟學史。於純正經濟學。復網羅公私二篇。凡於經濟學初有其知解力者。繼取是書讀之。固知增進智力。未可以言語喻其愉快也。是書既有日人山內正瞭氏譯以日文。余友章君復取歐文原著互相較讀。知山內氏所譯。與原著不免間有出入之處。乃舉以告余曰。是書之宏旨精義。實爲今日吾國人有志經濟學者必讀之書。而山內氏之日文。亦爲吾國人所不能普讀。今試取而漢譯之。其於當世經濟思想界。必有所啟導裨益焉。固可信之事也。吾子其能相助爲理乎。崇煦深維學術之要。其初啟也。遂譯之舉。固亦有其不得已焉。苟譯之者得其人。則是書固未嘗不奏其效。乃慨然欣諾。與章君分編譯述。凡第一編第一章以至第九章。及第二編交換論各章。分配論第一章至第三章。皆崇煦所譯。而章君取以與原著相較。略有更正者也。第一編第十章第十一章。及生產論各章。則章君據原著大有改易者也。自第二編分配論第四章至終卷。皆述自章之手。稿凡數易。其爲力至勤。而其用心也不苟。斯固余與章君所差足自信者也。嗚呼。吾國時局之迫。與夫經濟界險象之環生。比諸明治維新之初。夷險殆各殊乎倍蓰。而環顧全國學人志士。眞有實力。甞勉孳孳以求有濟於社會者。亦未易得其人。非材薄識如余輩。其精神智力。復不逮前人遠甚。乃妄冀乎日本先輩學者。如福澤田口諸人。欲取經濟學諸書。有所譯述。以

序

貢諸宗國。其爲不自量而敢於妄作也固可嗤。其不忍吾國社會長此闇弱。思竭其棉力。有所進獻焉。其爲志亦殊可憫也。章君者其愈勉爲頭腦冷靜之士。對於斯學。益銳意以攻求之。則庶乎其所貢獻者不止乎此耳。

宣統元年十二月一日 熊崇煦識

凡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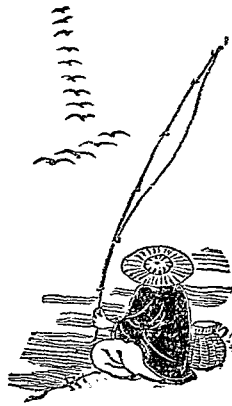
一是書之譯。既有山內正曠氏日譯在前。故一切名詞。多從山內氏所定。且斯學之在吾國。方啟萌芽。既無定稱可據。而近年研究斯學者。復多採取日本名詞。遂不敢別加擬造。閱者諒之。

一譯者雖於原著循誦數過。不敢謂於著者全書之意。多所發揮。且以課餘譯此。爲期太促。紕繆之處。自知在所不免。

一是書本諸山內氏者最多。但以日譯證英文。與以漢譯證英文。凡字句詞氣之間。每多間隔。如生產論第二章論土地。第三章分業救濟。分配論第六章利子各處。皆不能盡同於山內氏之日譯。其類此者凡數十處。非必強與山內氏立異。實參諸原著而有不能盡屬從同者也。

一譯者於斯學所得尙淺。雖稿凡數易。然不妥之處正多。容再版時再加修改。

宣統元年十二月一日 章勤士識



經濟學概論目次

第一編 歷史之序論

- 第一章 野蠻人之經濟生活
- 第二章 半開人之經濟生活
- 第三章 文明人之經濟生活(其第一期)
- 第四章 文明人之經濟生活(其第二期)
- 第五章 英國之工業革命(第一)
- 第六章 英國之工業革命(第二)
- 第七章 英國之工業革命(第三)
- 第八章 美國經濟史之注意
- 第九章 美國對政府消極政策所生反動之趨勢
- 第十章 經濟學研究對象之性質
- 第十一章 經濟學之定義及經濟學與他諸社會科學之關係

第二編 私經濟學

目次

目次

第一部 生產論

第一章 序論

第二章 生產之要素

第三章 生產要素之組織

第二部 交換論(原名貨財之移轉)

第一章 序論

第二章 交換之起原及組織

第三章 貨幣及其種類

第四章 貨幣之分量變化 附複本位論

第五章 信用及其機關

第三部 分配論

第一章 分配及地代之意義

第二章 自由地尙殘存及其消滅時之地代

第三章 賃銀

第四章	勞働者之運動
第五章	利潤分配及組合
第六章	利子及利潤
第四部	消費論
第一章	序論
第二章	消費與貯蓄
第三章	奢侈論
第四章	有害消費
第五章	恐慌及消費之分解
第二編	公經濟學
第一部	論公工業並及國家與私企業之關係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根本之權利第一私有財產權
第三章	根本之權利第二保證特權

目次

第四章 國家之干與工業

第五章 國家以租稅調整工業

第六章 國家以法令調整工業

第七章 國家之經營工業

第八章 社會主義

第二部 公支出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保安費

第三章 救恤費

第四章 教育費

第五章 通商外交及政務費

第三部 公收入

第一章 國有財產公工業及他種財源之收入

第二章 租稅

第三章 公債

第四編 經濟學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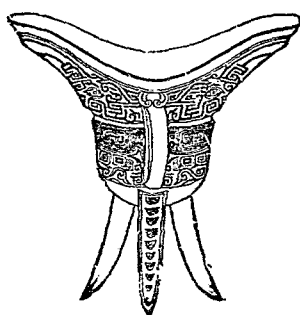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上古中古之經濟思想

第三章 近世之經濟思想

第四章 最近經濟學者

目次



經濟學概論

第一編 歷史之序論 (Historical Introduction)

第一章 野蠻人之經濟生活 (The Economic Life of Uncivilized man)

歷史之種類雖多。研究之方面雖各異。然其同一之點。則在述人類活動之情態是也。今言歷史。則或曰文學史。或曰宗教史。或曰政治史。以至有一種之學術事實。即有一種之歷史。今吾人言經濟學。則亦有經濟史。其研究之對象。又豈外人類乎。夫人類之存於世也。不能一日無生活。則必有求生活資料 (Living) 之行。為經濟史者。蓋就此行為而論。究之者也。雖然。所謂生活資料者。就其狹義言之。則一麵包一牛酥之食品耳。至就其廣義言之。安有從事於文學、理學、技藝、宗教、政治、其他百般企業之人。僅以一麵包一牛酥之生活為足者。凡書籍筆紙研究室陳列所會堂廳舍等。非其生活資料必要之一部分乎。然則人類之事業。其不能超然脫乎物質界。而於其或種類或程度。必有受物質界幾何之支配者。不俟言矣。夫如是。則謂經濟史研究之對象。在人類。欲得生活資料之行為。其必非狹義之問題。而於人類各種之活動。有重要之關係者。蓋昭昭也。

人類獲物之方法。其種類雖無限。然可大別之為二。即發見與製作 (To find, to make) 是

也。就實際觀之。二者似易於相混。然以理論剖之。則亦明示區別矣。蓋發見之能力。野蠻人得爲之。而製作之能力。惟文明人始見之。故吾人得以解釋物質文明 (Material Civilization) 之意義。卽謂人類之於物。多有所要求。然欲應其要求。則必製作多種之物。及講明其使用之道。因而物質文明。遂日有所增異耳。今試述野蠻人之經濟生活於次。

狩獵及漁獵時代 (Hunting and Fishing Stage) 人類第一之要求。果何屬乎。惟食物其最要者也。原始時代之人類。既未解製作之法。稼殖之道。所恃以充其食慾者。惟在有發見之能力。其始也。於野生之莓。與夫草根木實者。雖聊取以充食餌。而未遽以爲滿足。則獸肉魚肉。又爲其主要之食物矣。有謂人類憚畜類之吞噬。不得不與之格鬪。格鬪而勝。遂食其肉。以示報復之意。久之。遂以馴成肉食之習俗者。是說也。究未爲盡得其真象者也。夫充人類之肉食。其種類果皆猶猛而險惡者乎。惟屠獸之技術。與殺戮同類之兇殘。謂原起於防異物異族之來攻。因以馴致於有此習慣者。則其說非盡無稽耳。要之狩獵者。人類最初之技能也。

於此時代。有最殘忍之行爲。卽食人肉之習俗 (Cannibalism) 是也。夫食人之種族。非必盡出於猶兇之蕃族。而有時卽在於極蒙昧飢餓之蠻民。因彼等既未解生產之方。其取諸

自然者。又日卽於匱竭。如彼狩獵蠻族。須以五千哀克爾 (Acre) 之大地面資養一人。其人口又日速其增加。則彼等愈不能不陷於飢餓之境。不必遡諸太古。卽今日號爲開明人種者。天災地旱。饑饉薦臻。不常演同類相食之慘劇乎。矧在不知所擇之蠻民。救死之不暇。遑能以食人肉爲可忌之俗乎。

雖然。人相食者其一時耳。特劣等之蠻族有此惡習耳。夫民族之生也。其有絕對持自利自營主義者。則不能集合其羣。故凡團體之構成。必含公益相維之性質。雖在野蠻時代。亦自有其家族關係 (Family ties) 且尊崇而愛惜之。因以及於近鄰。施於種族。是豈持絕對自利自營主義者所能若是乎。雖然。彼蠻族者習於親同種。而忍於殘異族。則又當時一狀況也。於其同種則有無相共。患難相扶。而待其同種以外者。則概以敵視。或肆劫掠。或行啖戮。乃始有親疏厚薄存於其間矣。

人類者有理性之動物也。故常發露其道德的動物 (Moral animal) 之本性。彼原始蠻族。其去禽獸也幾希。究無不具此本性者。雖其所謂道德者。不免失之粗。其所指同胞 (Brotherhood) 之範圍。亦過失之狹。然其具道義。有同胞。固其事實所不能泯者也。若是者雖未進於文明。而吾人猶將與所謂物質文明者相提并論。謂世界有道德文明 (Moral Civilization)。

(二) 卽由此充其義耳。古往今來人類至夥。概分爲二種。一則樂福利而長於自衛。一則挾敵意而肆其侵陵。人類文野之差。常視此二種多寡之比率如何爲定。

以上所述。爲狩獵種族之狀態。而漁獵種族之狀態。亦大致略同。兩種族之職業迥異者。以其所處之地不同也。自其大體言之。漁獵比於狩獵。操術須精。用器須多。非有進步。莫克臻此。則由狩獵進於漁獵。實人類進化之一階級。雖然。原始之漁獵。亦與狩獵等。不過一取生活資料之偶然手段耳。其爲劣等社會。初無所異也。推此情態。固可知當時絕無人能解交易者矣。或云交易之道。不獨往昔野蠻時代。未足語此。卽在今日。如哀斯蘭 (Iceland) 之住民。其所謂賣買尙無足稱道。蓋生產物之種類皆同故耳。

如彼蠻族。其生活一任諸自然。則人口之稀薄。生計之困窮。小部落間之爭鬪。或致釀成食人習俗者。殆無足怪。夫欲富豪者。則必先有希望。而急圖製作之興。希強大者。則必先能合羣。且益務範圍之廣。兩者缺一。猶且不可。而野蠻人皆缺焉。安得而不劣敗乎。

摘要

第一 經濟史者。人類獲生活資料行爲之歷史也。

第二 人類獲物之方。不外發見與製作兩途。而野蠻人在發見。文明人能製作。

第三 物質文明。存於物之製作及使用。道德文明。存於同胞主義之發達。

第四 野蠻人從事於漁獵及狩獵。一旦食物稀少。則開爭鬪之端。甚或相率以食人。

第五 野蠻人亦為道德動物。能制限自由。以稍熄其掠奪。

設問

第一 所謂生活資料。其語義之範圍如何。其存在於宗教、事業、教育、政治、之經濟分子。試說明之。

第二 獲物之二方法如何。以何方法為利益多乎。

第三 文明者何乎。文明之二種及其差別如何。物質文明之利益如何。

第四 試說明食人俗之原因。與其制限及救濟法。

第五 道德文明有關係於物質文明乎。若有之。則其理由如何。

參考書

(1) Lubbock, Sir John: Prehistoric Times, particularly the last chapter; also,

Origin of Civilization and Primitive Condition of Man.

(2) Wilson, Dr. Daniel: Prehistoric Man, dealing chiefly with natives of

American.

- (3) Morgan, L. H.: *Ancient Society*.
- (4) Tylor, E. B.: *Anthropology*.
- (5) Drummond, Henry: *Tropical Africa, especially chapter III*.
- (6) Stanley, Henry M.: *In Darkest Africa*.
- (7) Gomme, G. L.: *The Village Community*.
- (8) Reports of the Bureau of Ethnology connected with the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Washington.

第二章 半開人之經濟生活 (The Economic Life of Semicivilized Man)

野蠻人之專事發見。文明之急圖製作。斯固獲物方法之二大類矣。然其中猶有一階級存。即半開化之人是也。此人種之生活狀態。已略解應用自然力。故其智識雖不及文明人之盛營製作。然亦非如野蠻人之專賴發見。於此時代。有簡單之器具。如弓矢斧鏃之製法。可以窺見當時智識啟發之一斑矣。然彼等雖略解生產之法。尙未能求工作之精。故所出仍爲粗製品 (Raw Material) 特有可注意者。凡人類之對於物質界也。其開使用之道。則動

植物爲其最先。而金屬物似居其次。其於動植二物中用之之次第。則以高等動物爲先。其馴致於培養植物。又其後焉者矣。

牧畜時代 (Pastoral Stage) 野蠻人以屠殺畜類爲能。而半開人以蕃殖畜類爲事。溯其所自始。則仍自狩獵時代啟之。犬馬者。易於馴養之物。而可儲爲家畜者也。至半開人乃益講牧養家畜之道。而所恃以資生活者。始不專恃乎狩獵矣。雖然。以家畜供人之口食。而無物以供家畜之口食。則畜類何以蕃孳。半開人者。雖免一身索食之勞。仍有牧草無多。奔馳尋覓之苦。所謂游牧民族。居處靡常。而市府之勃興。於此時殆絕無可望。不僅此也。人類棲息之地。不必需其多。而牧畜之地。非廣大面積無以容之。則爲家畜索食者。固已安處不遑。而爲牧畜覓地。又不免與他族部落有爭持衝突之患。人口因而減少。惟與前代異者。食人俗之廢絕是也。夫敵視他族。不免於鬪爭者。其風習雖存。然牧畜孳生。則荒飢可免。人相食之慘劇。夫固可泯跡矣。由是推之。所謂人類之同胞主義。乃徵一進境。何則。求食不得。至於相率食人。幾何能免於戰爭。夫戰爭者。消滅人類之同情。愈以煽其殺機者也。惡俗廢絕。則戰爭熄。戰爭熄。則相恤之情油然而生。非卽同胞主義進步之徵乎。且也半開人以家畜爲富源者也。戰爭則離散其家畜。而消失其富源。其不祥莫大焉。當時人類之厭視戰爭。可推見

矣。於以知半開人財產之能力。雖甚微。其引而進之。使嚮於人道主義。則其效甚大也。夫財產之厚積。非必盡爲息戰之原因。然自其大體觀之。則財產愈多者。戰爭之起。乃益難耳。讀哀勃拉罕 (Abraham) 之歷史。其敘當時社會及戰爭之情態甚詳。其與諾提 (Lot) 締結平和。又富於趣味之史料也。彼等悟戰爭之結果不免於窮乏。而又以同種族之關係。促其進於平和。夫使人類苟無此微妙之情。則何以自原始時代既開和睦之機。愈進而益幾善良之習乎。雖然。人類者好演戰爭之歷史者也。人口增殖無已時。慾情猛發無止境。皆其誘戰之理由。於哀勃拉罕史中所載民族之大移動。多在於此時期。則所謂一民族敦睦之風。亦其暫焉與隘焉者矣。夫游牧之族。乃易棄其故土。奪他族之所有。以闢新居。若以繩之都府居民。固不若是之輕棄其鄉土也。惟漂泊之習俗。既已深中於彼族。遂出此大移動之舉。亦非甚可驚異者耳。

移動民族習於放漫之生涯。則土地所有權之觀念。勢不得不薄弱。雖其牧畜有定地。一部落若干之領域。或有時與他部落啟爭端。然土地私有之說。固未見其萌芽也。且所謂部落全體所有權者。與吾人今日所行之意義。殆相懸隔。因吾人利用土地之法多其途。則私有權之觀念愈發達。若除牧畜以外。而土地盡付之荒閑。則彼時代之所有權。其爲幼稚何待

言矣。

富之居積 (Accumulations of Wealth) 於半開人始可言焉。所以構成其富者。曰家畜。曰金銀。曰寶石類。有富可言矣。而貧富之懸隔始生。因而社會乃大開兩極端之間隙。雖然。於此時有富可紀。而商業未見其盛行。夫商業之崛起。非徒言富而已。猶有富之種別 (Diversity of Wealth) 存焉。若以牛易牛。以羊易羊者。是得謂爲商業發達乎。夫此時號稱爲富者。惟家畜爲其重要耳。且以甲與乙較。其富之種類概相同。則交換非其必要者矣。雖然。於此時非必絕無貿易也。富者獲寶石。非即貿易存在之證乎。其鬻精細之織物類。亦足窺行商往來啟其緒矣。

農業時代 (Agricultural Stage) 繼牧畜而人類之活動有大進步者。其爲農業時代矣。其功效有可卓舉者。第一、則人口繁殖是也。牧畜須廣大之地面。而人口不見其增。農業則雖爲地無多。比之前者反足容數倍之人口。其於養生之道。非甚難矣。第二、則土地住居有一定也。無領土之國民。則無可紀述之功績。惟有一定之住居與鄉國者。其新發生之事業及技藝。始赴於繁榮。則學農業之道。非於人類有至大之關係乎。第三、則土地私有權 (Private ownership of land) 相因而起也。土地之耕作。需個人特別注意之處甚多。非使各個

人專司一地。則事不一而績不舉。於是。有配分土地以委諸個人管理之必要焉。雖然。土地私有權。非自配分之後。而即發生也。當時。土地仍歸部落全體所共有。其所謂配分者。不過一時便宜之處置。試徵之歷史。其最初得土地所有權者。非耕作斯土之人 (Cultivator) 而爲一部落之酋長 (Chieftain) 此酋長之所有權。至後世。乃釀成重要之結果。俟諸後章重言之。

舊約全書中載農業時代之狀況甚詳。有云。約瑟 (Joseph) 之財產。爲羊七千頭。駱駝三千頭。牛五百頭。牝驢五百頭。與廣大之家屋一棟。故其人爲東國之最偉者。可知當時雖解使用犁鋤之道。而計算財產。猶以家畜之數量也。

猶有可注意者。則此時代所發生之奴隸制度 (Slavery) 是也。此制胚胎於牧畜之期。而盛於農業時代。夫耕作土地之勞苦。其非易事也明矣。乃有赦待殺之捕虜。使就此苦役者。亦非甚悖乎人道。蓋比之上古蠻民。互相仇殺。絕無可恤之生機者。蓋相形而喜其進步也。關於奴隸制度。評論其是非者甚多。然以吾人之見度之。其以爲是者。在一時以爲非者。又在一時。夫奴隸制度誠可卑視矣。然在半開人類之時代。去殘殺而略取寬大。則其制非必無可取。且農業之須勞力愈多。則奴隸亦屬諸時勢所必要。况當時奴隸賣買之惡風未盛。而

一時產業之增加。富源之擴大。其利益悉出於奴隸之賜。在古代人人有耽安逸之風。若以奴隸勞動比諸自由怠惰。(Free idleness) 其爲益於社會不可謂多乎。此奴隸制度未可盡非者。固在彼一時也。惟工業盛興。則自由勞動之(Free labour) 勝於奴隸勞動。(Slave labour) 已具其顯微。且自由思想。磅礴乎人心。則古代威壓之風。悉斥爲陋劣。於此時而猶欲曲庇奴隸制度。則非識時務者所宜出矣。故曰以爲非者。又在一時也。

農業盛矣。而商業果何如乎。富既增加。似商業將并趨於隆運。而其實有不然者。夫商業之所利。在物品需要之不同。及富之種類有差異。今農業時代所需要者。不出乎農工。其取富之途。亦同趨於一致。是於經商之利未宜也。且也商業之盛。在都市之繁興。今農業者所聚。村落成焉。謂之有村落間之交易(Village Communities) 則可。欲以比於都市交易之宏。則未易幾也。況夫交易之法。巴特(Bart) 猶行。而貨幣使用不作。是物與物交換之時期耳。

尤有當注意者。則爲此時代之法律習慣。蓋可窺人類思想上之大變革者也。穆節斯之法典(Mosaic Code) 所以對牧畜農業兩時代之人民者。可取以爲例證焉。夫有團體。卽有規約。此人類所自然發生者也。農業未興以前。非無互定之規則。與夫習慣上之制裁。自進而

入於農業時期。則自由之制限。義務之日多。比諸前代有踵事增華者矣。由是因居處之確定。而國家成。因國家之發生。乃立裁判、教育、保護、諸種之制度及命令。而人民始隨在居於制限之中。實無異乎共謀利益。乃自嚴其制限。夫此急劇之變化。果何因而至此乎。鄰保相接。期於彼此不侵自由。此規約之所由起也。羣居而各謀殖產致富。期永協於平和。始覺人事日繁。而僅少之規約。不能適於應用。此法律制裁所由加密也。財產欲其安甯。幸福欲其臻至。法律保護之效力。遂為多數所歡承。而權利義務之分明。始推尊而與神聖同其崇視。是則法律習慣進步之大凡。蓋如此。雖然。是特行諸同族間斯可耳。同族領域以外。固無此權利義務也。古代日耳曼之部落。其於同種則維繫甚殷。其於異種乃於瑪爾克(Mark)中立地。屢相搏擊。可以見其一例矣。今日市場所云瑪克提(Market)者。或自瑪爾克語言所轉化而成。縱令其語源不同。然市場之風習。其繼古代瑪爾克中立地商業之遺風。則猶甚多也。前此不云乎。古往今來。人類概分為二種。一則樂福利而長於自衛。一則挾敵意而肆其侵陵。今此時代中。固猶同此風習耳。

摘要

第一 半開時代者。位於專事發見及自由製作兩者之間。而謀蓄殖者也。

第二 畜類飼養。而人類食物有常供。食人之俗始廢絕。奴隸制度起。戰爭減少。而富力大加。

第三 土地耕作。促人類居住之確定。擴張法律習慣。發達部落之土地所有權。

第四 物物交換。則尊重法典及鄰人與外人之風習。始由此而生。然對於外人。常不及對

鄰人之尊敬。

設問

第一 於自然物中。人類所先利用者。果何物乎。其理由如何。

第二 狩獵人類。何故不能積富乎。牧畜人種。何故無土地所有權乎。牧畜人種之勝於狩

獵人種。果何在乎。

第三 農事與富及奴隸法律道德文明之關係。試詳說之。

第四 瑪爾克者何乎。瑪爾克特有之法典。與現世市場之法典。其關係如何。

參考書

(1) Maine, Sir Henry: Ancient Law; Village Communities in the East and

West; Early History of Institutions; Early Law and Custom; especially

第一編 歷史公法論 第三章 文明之經濟生活

Chapter VIII in the last work. These four works are standard.

(2) Seeborn, F.: The English Village Community.

(3) Allen, W. F.: Monographs and Essays.

(4) Wallace, Mackenzie: Russia, contains a popular account of Russian Communities.

(5) Stepiak: Russia under the Tsars, contains a clear account of the Russian Village Community, the Mir. A cheap edition is published in Harper's Franklin Square Library.

注意○每章之後所揭諸書。其中論及本章問題以外。而與他章之問題有關係者不少。茲因避煩雜。非最要者。一經揭載以後。即不再揭。讀者諒之。

第三章 文明人之經濟生活 其第一期(The Economic Life of Civilized Man.) 所謂文明者。果於何徵之。徵之於物之製作。會略言之矣。或云製作。或云製造。其在英語或爲美克。(Make)或爲美溜化克垂牙。(Manufacture)足以當之。

製造有二種。手工製造 (Hand Manufacture) 與器力製造 (Power manufacture) 是也。試

先就手工製造言之。

營業商業時代 (Trade and Commerce Stage) 因製造之發達。而營業及商業始勃興。夫自然界之應用。野蠻人不能爲。故所恃者。在發見之能力。半開人者。略解利用之矣。然所使用者。不過動植二生物。至於營業商業時代。乃能於生物以外。爲雕琢木質金屬諸工。而機織之術亦漸啟。其結果如左。

第一 營業 (Trade) 僅言製作。而不論其精粗。競於製作。而不分其巧拙。是皆未盡製作之能事也。技精者。其練之也必純。術工者。其需時也必久。故一人而兼數技。與一人專營一術者。其致力必大有徑庭。此分業之事。所由漸起也。鍛冶也。鞣工也。機業及染工也。各種之營業並興。而手工製造始盛矣。

第二 商業 (Commerce) 同一營業。則商業無由興。人皆事牧畜。則畜類無交易。人皆事耕耘。則穀類無交易。何則。己之所給。不必爲他人之所需故也。夫惟以羨補不足。而通工易事之義行。乃始有商業。商之性質。又以運賣爲能者也。惟製造品日頻於繁。商業乃愈趨於盛。且也運賣之人。不必其爲製造之人也。有人於此。一時業製作。而一時又業運賣焉。則其需時也過費。故營業業者有商人。所以利物之通行。而免個人交換之煩勞者也。由是充

之。則國內貿易行。而國際貿易亦愈謀其便利。則商之爲益大矣。

第二 貨幣 (Money) 現品交易。其不便於社會。仍莫大焉。有靴工於此。其所求者爲麵包。然安得業麵包者。其求靴之急。適與靴工同。其交換也。賣者之所欲。與買者之所求。一時若各殊其嚮背焉。非交易間一大困境乎。乃於物品之間。謀可爲交換之媒介者。作爲貨幣。而後交易間始稱便利矣。甲以其靴易貨幣。轉而得其所求。乙以其麵包得貨幣。適以順其所欲。其求與欲。皆貨幣爲轉圜之。而他物亦得以流通而無阻。故自此法行。雖智者無以易之也。惟貨幣之種類。在古代用獸皮貝殼。降而用五金。其中惟金銀之屬。歷久而其用不匱。

第四 市府 (Cities) 農業者聚而成村落。工業者聚而成市府。村落之聚其人少。故小村落散處者多。是雖聚而實散也。市府則不然。營業之民。欲製品交換之利也。則構居以密接爲宜。而人口之繁。乃相因而至。凡市府之設。爲商業上謀。益者必其人民之趨於製造工業者多。則市府亦愈達於隆盛。此自然之勢也。試參觀市府盛衰之歷史。其盛也。或有出之政治權力。由強行以致之者。是未可以爲常例。故市府之興。必其時居民初解製造工業。其團集也。地不必其過廣。其闢廬也。以鱗接爲相宜。而物品之交換。乃得以往來而無間。非然者。彼居民有習熟工業。而市府反不見其繁昌者。亦由趨之者漸少故也。夫彼農牧之族。動

須廣場。其時苟有跼促一隅。不能闢地於遼闊者。則其族必歸於餓殍。其有以一塵之地。聚多數之人。民乃闌闐駢連。生活超於農牧數倍者。迄今推其陳蹟。必於居民解製造與所謂經濟文明 (Economic Civilization) 之域。蓋可斷言矣。

第五 組合制度 (Guild System) 新事業之顯於社會也。逾其常度。則障害生焉。組合制度者。所以爲營業定秩序。俾其毋爲侵越也。各種之營業。卽各有其組合。凡規則員役教育諸制。胥詳定之。其實例乃至握市府之主權。而其規約亦與法律同其效力。

第六 政治之自由 (Political Freedom) 農業時代之終。而諸侯之封建制度起 (Fendal System) 其握權等於家長 (Patriarch) 其領土得諸占有。其驅使之耕作者。爲地附農民 (Serf) 此農民者。爲封建諸侯之奴隸。終其身服義務而無敢或違焉。其奉公所得之報酬。或承諸侯專斷之賜。否則沿於習慣。或決之自教會者。是農民乃絕無自由之樂利也。及乎工業市府 (Manufacturing Cities) 崛起。其勢力足以抗諸侯。相爭不息。則言歸於協和。迄於其終。市府之勝利。遂促封建制度之瓦解。而市府乃有政治上之自由矣。卽彼地附農民者。亦脫羈絆而歸於自由之鄉。鼓自營自活之氣。非於人道上增光耀者乎。

摘要

第一 經濟文明。以製造工業始。亦以手工製造爲先。

第二 製造工業之結果。致熟習職務。并交易商業之發達。

第三 貨幣以便於物品之交換。

第四 習職務者謀組合制度。經商業者發達市府。其能爲激烈之反抗。得政治上之自由。顛覆封建制度者。則市府勢力之宏也。

設問

第一 製造工業興。則商業必起。其理由如何。

第二 物物交換與貨幣交換之差別如何。試舉製貨幣所用各種之物品。人民必撰定此物品者。其理由如何。

第三 僅農業而市府不發達。其理由如何。市府果何故必自製造工業始發達乎。

第四 組合者何謂也。其目的如何。

第五 自封建制度發生者果何物乎。試舉封建制度之利益及其弊害。并其廢止之原因。

第六 工業商業及於奴隸制度與地附農民制度之影響。其理由如何。

第七 自由必因於壓制之撤去。其理由如何。

參考書

- (1) Rogers, Throld: Work and Wages.
 (2) Ashley, W. J.: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Economic History and Theory.
 (3) Cunningham, W.: The Growth of English Industry and Commerce.

第四章 文明人之經濟生活 其第二期

社會之富力增加。人民之幸福臻至。其原因始於分業以盛製物品矣。雖然。以人類有限之筋力出之手工者。遂謂製作之興已臻極盛乎。器械者所以省手工之勞。而牛馬水風之力。又能代人力爲運轉者也。於彼其時。人之利用自然物。其規模止此。則發明之進步。常不免於遲緩。所幸者以筋力論。比諸宇宙之勢力。雖不過九牛之一毛。以腦力論。則人類常能駕於他種生物之上。由此作用。而應用自然力之智識。遂日新月異。而未有已。

工業時代 (Industrial Stage) 人類能以腦力勝。於何徵之。則機械之發明是也。千七百六十九年。蒸汽器械見知於世。其利用雖不大。然不久遂呈急激之進步。而工業乃促一變遷矣。人類竭其筋力以從事製作。衡之於利用機械。其效力之相差。自一般言之。恆爲一與十二之比。若特種之製造。如製鋼鐵軌條或鋸材木。則機械或至千百倍於一夫之力。據嘉爾

業氏 (Garnier) 之計算。今日之麥粉製造。一人之力。可敵攸利薛斯時代 (Dives) 百四十四人。在製鐵業。則較之辟利尼斯 (Priees) 之墨守舊法。其效爲二十五倍。在木綿業。較千七百六十九年爲三百二十倍。若鐵道運輸之便於普通道路。則亦十倍有餘。然則機械發明。非世間一大利益乎。雖然。自有發明。而製造業。一新。亦自有發明。而社會。乃呈急劇之變象。何以言之。以常例視。則謂以器。方省人力。而出品益臻於繁。宜爲人士希幸福者所驚喜而感謝矣。孰知有大不然者。一方面見爲省人類筋力之勞。一方面乃大招世間之物議。蓋更新之際。舉一切舊制。悉摧殘而捨置之。曩者所規設之法律及權利義務。既不適用於當時。而新制亦非一驟可定。遂使全社會陷於凌雜渾茫之狀態。歷久而未歸於整秩。則急劇變化使之然也。夫器械新而製作物品亦新。斯固其進步之可驚者矣。然使用此新製品之道。未能盛興。至分配販賣之法。其應規畫講求者。尤病其濡滯。則生產過剩。勞工罷免。諸弊。乃疊相起伏。而未有已。手工製造者。不堪新器械之壓迫。遂蒙倒產之憂。其或棄舊業以就役工場。其間亦倍遭艱厄。此新陳代謝之際。凡職工之落魄無聊。憂牢怨歎者。蓋不知凡幾。試比較新陳二代之情實如次。

第一 階級間之關係 (Relation between classes) 手工製造時代。有營業之手工 (Master)

其使役之雇職工 (Journeyman) 及期約徒弟 (Apprentice) 至他日皆有主工之望。故營業之全利益歸於主工一人。又其時各種組合。凡監督主工徒弟之員數及製造之方法等。皆應時宜而調協之。遂使諸人樂業於安常守職之中。而不生他種之險象。夫所謂主工徒弟者。於名義上繩之。若有階級存矣。就其實際言之。彼徒弟者。不過未長成之主工。且其生活。則與主工家族同居。其待遇。則爲職業上之子弟。是固未嘗嚴別其階級也。此種制度。雖於工業進步有妨。然自社會秩序上論之。則有可取者矣。

在營業獨立之時期。凡資本勞力皆主分而不主合。及夫蒸汽機械既出。凡購器傭工諸務。若出自單獨之工人。其不能勝此亦明矣。使當日諸工人者。有深識遠慮。能合資集衆。購新器械。逐時會以奮興。則所謂協力製造會社 (Cooperative Factory) 可成。而勞働罷工諸騷擾可免。惜乎其未能解此。徒狃於故常。吝於改其家法。遂爲野心家所利用耳。迨至不甘壓抑。乃反抗而起暴動。破壞工場。以貪一時之快。亦可憫之甚矣。夫器械使用之勢力。譬之若決江河。沛然而不能禦。諸工人者既蕩其舊有之業。終不能俯首就職於工場。以苟全生命。其事勢之變遷。則有迥異於前者。前此之工人。皆有獨立主工之望者也。故以工人進而爲主人。其勢非甚難。今也欲以職工進而爲獨立之傭主 (Employer) 乃絕對不可能之

事。故工業界始生傭主與被傭者二種之階級。此階級者懸隔甚遙。其利害互相反。無調和之可望。百年以來。此問題實猶紛擾不絕也。

第二 賃銀制度 (Wage System) 一人製一物。故靴工鍛冶各擅其所長。是得目爲分業矣。其時以製物易金錢。而非盡以勞力易金錢也。迄於器械工業興。則所謂分業者。殆合數人製一物。比之一人製一物者。更密其工作矣。如彼靴業。一人削其踵。一人製其蹠。而資本器具。則傭主實供之。彼工人者。惟各輸勞力以成此物耳。依是觀之。名爲分業。乃實大開合力之法。(Combination of Labour) 夫一靴之製。乃成之自數人。故傭主但取全數已製之靴。而以勞銀付之工作者。所謂賃銀制度是也。此制之行也。自表面觀之。似簡單而公允矣。惟細審之。則不得目爲完全無缺陷。何也。卽工人竭一日之勞力。果須若干之賃銀方爲適當乎。賃銀之額。果以何標準而決定之乎。一時盛行之學說。則曰競爭。(Competition) 夫競爭之緩激。影響常及於賃銀。其大勢誠足以屈傭主矣。雖然。一世紀間研究之結果。凡雇傭契約。不能受適當之分配。陷職工於窮憫不利之境者。尙比比皆是。則斯制爲今日之一難問題可知矣。

第三 競爭。手工製作時代。物價爲組合制羈束。故廉價販賣者。必爲同業所排驅。而競

爭事業。因以不發達。迄於機械製作興。出品愈多。則供給者愈衆。非廉價以競爭。則物品必壅滯。惟競爭之風既啟。工場以互爲軋轢。亦相率陷於困窮。由是製造家益銳意於器械之改良。發明品愈臻於進步。是則競爭之效力爲之也。且是時人民享物價低廉之利益。而學者間之議論。亦謂殖富之原因。全出諸自由競爭之賜。故力排國家干涉主義。而絕對採工業自由主義。其重視競爭。亦可謂至矣。吾人於後章當評論此主義實行之結果。

第四 銀行事務及信用 (Banking and Credit) 有貨幣以便交易矣。迄於此時代。則信用之爲效益著。何謂信用。凡大宗交易。往往不爲現金之授受。惟取一紙之小切手 (Order)。振出手形 (Draft) 爲替手形 (Bill of exchange) 等信用證券。而交易遂以告成。其應用之順序。試略言之。凡購貨物者。應付金於賣主。則取某銀行之小切手與之。於是賣主乃持以入銀行。而銀行於簿中記入購物者之借數。及賣主之入數。其一付一收。僅以銀行簿記爲憑。彼此了無異議。若賣主與購物者各異其銀行。則甲銀行與乙銀行。交換此小切手。設手形交換所 (Clearing house) 爲收付之計算。近年紐約手形交換所。其一日間之手形計算額。實達於一億二千二百零一萬九千一百零一。其互清之尾數。則用一種手形交換所證券 (Clearing house certificates) 其數僅五百四十萬二千九百四十一弗四〇。是現金

第一編 歷史之序論 第四章 文明人之經濟生活

授受幾無所用之。今假定爲百分率計算。則對於百弗之總交易。其付小切手者爲四弗七八。其付貨幣者不過二三錢之餘剩。非信用發達之可驚者乎。其從事此信用事務者卽銀行也。一千七百八十二年。於美洲僅有一銀行。今則增至於九千三百六十七之多數矣。自銀行信用發達。而貨幣之用途。惟小商賣間行之耳。

美國自有銀行以來。日增月進。至千八百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國立銀行(National Bank)之數。有三千七百八十八。州銀行(State Bank)三千百九十一。私立銀行(Private Bank)千百六十一。貯蓄銀行(Savings Bank)千〇五十九。貸金信用會社(Loan and trust Companies)百六十八。貸金信用會社。雖不能謂爲全然銀行事務。然其性質亦略相同。以之列入銀行之數。固無妨也。

譯者按小切手。振出手形。爲替手形。畧與吾國之上票、撥票、匯票、相彷彿。而手形交換所。卽各種票據兌換處。特吾國舊式之票號錢莊。既不合於今日銀行組織。則妄加比擬。不免毫釐千里之誤。故不得已。暫假日本現行之名詞明之。以俟後之更正。讀者諒之。或苦於索解。則交換論中一一皆有定義。請參觀焉。

第五 交通運輸(Transportation) 往日之運輸。所恃者馬背帆船或車載人力耳。數者中

以帆船爲稍便利。故海港交通之處。則市府盛興。蓋有由也。自汽車汽船發明。運輸之迅速。今昔頓殊其狀況。不僅此也。往者都市必依水而繁榮。今則平原莽莽間。隨在創繁盛之都市。因此遂生輕視水路之弊。是未免走於極端。吾人以爲宜講求利用水路而不可懈。

第六 道德及法律之制裁 (Moral and Legal Restraints) 內外人之區別。以往昔爲最嚴。設法律習慣以防權利之侵害。其爲內國人也則周且密。其爲外國人則疏。至於工業時代。而內外人之差別幾於消廢矣。夫人類果皆全等於同胞。抑不能不互相仇敵。二者果將何所擇。其答此疑問者。雖不一。然於商業往還之際。則人類必相親暱也。蓋可斷言其所不敢必者。謂撤去從來保護居民之法律習慣。則四海同胞。主義斯得。暢行固無敢爲是言之學者耳。惟工業界愈變遷。則舊時之法律習慣。不合於日新月異之社會。遂謂國家之施設。乃一無可探。則一時之社會心理所不能免者也。因是可窺知工業時代之初期。其於經濟生活。趨利之心迫。則法律道德之觀念稀。是又不可掩者也。蓋當時進步之急速。使人不暇爲道德之考慮。遂若經濟生活。可超然出乎倫理範圍以外耳。

摘要

第一 蒸汽機關之發明。可以減省人力。因是而工業界惹起騷動。

- 第二 工業一新。則階級制度驟起。遂爲反抗器械之暴舉。
 - 第三 分業之極。職工遂以是終其身。乃促賃銀制度之發達。
 - 第四 被組合制羈束之物價。迄於競爭時代。遂一任諸自由。因此而物價異常低落。多數人之主張。乃謂自由競爭爲支配經濟之良法。
 - 第五 信用發達。省貨幣之通用。而銀行事務起。
 - 第六 運何鐵道汽船。與交通運輸以革進之機會。
 - 第七 於實業界之道德法律制裁減省。人民遂蔑視國家干涉。確信自由競爭。其結果至使經濟生活若出乎倫理以外。
- 設問
- 第一 器械何以能使傭主與被傭者之關係乖異乎。其以前兩者關係親密之故安在。
 - 第二 工人何故忌機械乎。其忌之者爲有理乎。
 - 第三 對於賃銀制度之反論如何。此制度之夙所不用。其故安在。賃銀制度以前所行之方法如何。
 - 第四 對於自由競爭以前之制裁果至當乎。試陳述自由競爭之利害。器械何以能誘起

自由競爭乎。

第五 銀行者何謂也。其利害如何。小切手手形之效用如何。

第六 交通運輸與製造工業之關係如何。

第七 當時關於法律習慣人類感想之變化如何。其感想之變化。足生良效果乎。

參考書

(1) Toynbee, Arnold: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in England. An admirable work of which free use has been made in the preparation of this and the following chapters.

(2) Rand, Benjamin: Selections Illustrating Economic History Since the Seven Years' War.

第五章 英國之工業革命 第一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in England)

由此以後數章。取材於脫隱畢氏之英國產業革新論 (Toynbee's Industrial Revolution) 者甚多。而當編輯之初。尤有過之。復因與此書體裁不稱。刪削止此。讀者諒之。

自營業商業時代移於工業時代之變遷。英人稱此時期爲工業革命。凡事物之變遷有二

種。其變遷之度。以漸而進。其與之更新者。亦不識。不知以達於繁榮。而不覺其有逼迫之苦。譬之植物。其成長發育。一循乎自然。僅自表面觀之。則日月間。若不覺其增殖者。是之謂緩性之變化。曰發達。曰進化者。(Development, Evolution) 胥此義也。反乎此。則爲急激性之變化。舉相沿之舊制。習慣。一時蹂躪之。而社會不免於混淆。人類亦倍嘗苦痛。若是者。卽謂之革命。英國工業制度之採用。近於急激。故其變化之性質。有類於革命。欲窺斯事之真相。當先就其順序一研究之。

一千七百六十年英國之經濟狀態

第一 農業。因耕作而土地所有權思想發達者。前章已述之。由部落所有權。漸次移於個人所有權。亦既知之矣。雖然。此思想之發達。不免於過遲。於千七百六十年間。猶有稱爲共有地或荒蕪地(Common land, Waste land)者。多屬諸村落所有。自千七百六十年至千八百三十三年間。此等共有地改爲私有地者。實達七百萬英畝(Acre)之多額。勞動者卽於此共有地建小屋。耕作其一部以餬口。以其空地飼鵝鳥羊豕諸畜。由此習慣。而勞動者之得便宜如次。第一。比較的自由。第二。得免除地代。第三。於賃銀以外。有生活資料。然有其不便者。則此等共有地。確而缺灌溉之便。其耕作之方法。亦甚幼稚。據當時旅人之

日記。則謂此等土地實爲其最劣者焉。不僅共有地之耕作不良也。卽就私有地言之。亦不得其法。英吉利於外國貿易未發達之時。其人民之消費。不得不取給於己國。其人口亦未繁殖。於千七百六十年。僅當今日人口五分之一強耳。

第二 製造工業。當時之製造業。皆手工製造。其主要者爲毛織物。(Woollen goods) 千七百七十年英國輸出之毛織物。其額爲四百萬磅。占全輸出額三分之一。雖然。其製造法之幼稚。於某氏之筆記可窺見之。其略如次。

分土地爲二。哀克爾乃至六七哀克爾之小區域。合此等區域 (Inclousres) 之三四而爲一家。所有家與家之相隔。聲息相通。家必有伸展器 (Tenter) 懸布其上。稍裕之家。則設機織場。凡織屋皆通市場。家必有馬一頭及牛一二頭。於家邊空地。置牧場以飼之。窺其家內。則有健男子。或立染桶之傍。或乘機器之上。以盡力於布之工作。雖女童無游手者。或櫛毛。或紡績。老幼皆有業。無乞丐。無懶惰者。

依是觀之。當時製造之方法。猶不免於粗拙。蓋可知矣。然女紡男織。老幼相集。以從事斯業。其時之景象。又宛然一佳畫也。英語之製造家 (Manufacturer) 在當時爲手工 (a person working with his own hands) 之義。千七百七十六年亞當斯密斯 (Adam Smith) 所

著國富論 (Wealth of Nations) 中有云。使用多數之製造家者。其人必富。所謂製造家。蓋卽手工也。指大傭主爲製造家。自近世始。按製造之語。原自拉丁語之瑪洛斯 (Manns) 與化克垂拉 (factura) 兩語混合而成。前者卽手 (hand) 後者卽工作 (to make) 卽自其原語之意義察之。亦應爲手工之義矣。此等手工製造家。各自有其居宅及牛馬家禽。其待用之毛。卽績於妻女之手。織於家而鬻於市。因以獲利焉。雖然。其利微。卽欲不微。不可得也。故當時無可云富家者。然能自食其力。而無所倚於人。家庭亦自有快樂。是則可稱之美點也。以進步言。洵有不滿矣。以維持安甯獨立計之。非有足多者乎。在千七百六十年。英國社會之狀態。稍呈變化。則市府組合之制。常足以聚集製造家。而織物亦漸趨於分業。卽織物所用之原料。操織業者不能兼取之。於是仲買人 (Middleman) 者。買毛糸以供織屋。遂時發達。則仲買人更出資金以供織業者。而干與其分配。由是製造家乃爲職工 (Workman) 爲賃銀受取者 (Wage-earner) 受制於資本家。而工場法 (Factory System) 亦相因而起矣。

鐵製造業爲第二之主要者。千七百三十七年有二萬噸之輸入額。比之千八百八十一年。反有三百八十二萬三百十五噸輸出額者。前後殆有霄壤之隔。鎔鐵爐之發明。其與製鐵

業以若何之進步。蓋卽輸出額之增加可推知也。至棉糸業。雖以後突興。然於此時。則尙未開其端緒。

第三 交通運輸。閱當時旅人之記錄。嘗太息道路之險惡矣。車輪印轍之深。達於四尺。一哩之間。車臺破壞者三四。交通不便如此。行旅嗟歎。不亦宜乎。往來市場者。惟馱馬。因運輸不靈。工業亦遲其進步。千七百六十年所可目爲改良者。惟二三運河之開鑿耳。然其區域亦不甚廣。

第四 經濟法制 (Economic Legislation) 中世之政治思想。於此時代雖已喪失其精神。然名義上則猶保其勢力。凡吾人今日見爲無規定之必要者。莫不有詳密之法律。其於宗教、於農業、以及工商諸務。蓋羈束靡遺。有爲吾人所當注意者。則居住法 (Law of Settlement) 之發布是也。蓋當時自由競爭思想。尙未啟其萌芽。以爲外人來市府營業。恆能齎危險之結果。而不利於己。不得不有以制之。且也貧民有保護之必要。而欲保護貧民。使不杜絕貧民之移動。則保護之道無由出。此其居住法之所由設也。其要點有三。凡非市民而屬於組合者。不得營業於其市。此其一。各區之民。皆納貧民保護稅 (Poor Rates) 以救濟其本區之貧民。此其二。凡勞動者非有倚賴於貧民保護稅之證明。或其相當之擔保。不得

入他市府營業。此其三。然勞動者大都無此證明擔保。因而交通上遂受莫大之障礙。亞當斯密斯謂今日英國之貧民年四十七以上者。恐皆曾受此惡法 (Ill-contrived law) 之壓抑。可知當時束縛人民之甚矣。

而關於營業之法律。則非履一定之方式。學習七年爲徒弟者。不得自由營業。且徒弟之員數。皆由法定。致使欲爲徒弟者。常被拒絕。其目的雖爲保護諸種營業。故銜其新奇。實則無異乎豫防患害之將至。而急欲彌縫之也。惟其政府官吏監視營業之規定。其旨意所在。則恐公衆不能嚴美惡之辨。故派官吏以匡不正之製造家及商人。頗有一理之見解。蓋雖在今日。吾人猶難辨別麵包粉之純雜。毛織物之真僞也。

其法律中尤可奇者。以治安判事 (Justice of Peace) 決定勞動者之賃銀是也。自表面觀之。似伸勞動者以抑僱主矣。而其精神之所注。則在保護僱主之利益。蓋賃銀法之設定。實當十四世紀黑死疫 (Black Death) 流行之後。其時英國人口大減。工業界之職人。幾於奇貨可居。故設此制以防止其貪婪之念。且以鎮壓勞動者之結合耳。

關於營業之他方面及外國貿易。雖尚有種種法律。吾人亦難概述。其於宗教政治諸方面。制定法律之多。更不俟言矣。總之十八世紀之英國。其干涉政策。非徒無益而又害之。則法

律。之。虛。文。有。以。蔽。之。也。

世有舍其本而齊其末者。其爲當時英國所定之法律乎。以吾人所見爲重要者。當時轉未嘗注意焉。警察制度、消防機關、以及教育、衛生、諸行政。悉疏略而無可紀。其結果遂生以次所述諸現象。

第五 千七百六十年代之思想界 (The condition of Thought in 1760) 欲知工業革命之真相。僅注目於經濟界不得也。不觀當時之思想界。其激發殆等於工業界乎。對於現制度之反抗漸起。自由之呼聲益高。彼所謂精神界宗教界。皆有興奮過敏之神經者也。當一世紀以前。有克倫威爾 (Cromwell) 者。樹叛旗。唱自由之大義。其欲脫精神上之羈匏。於一方面則絕對主張宗教上之自由。而一方面又唱導政治上之自由。凡英國民之奉戴克倫威爾爲革命之施設者。胥胚胎於此旨。蓋有不待論者矣。方是時。率思想界以呼號於天下者。則盧梭 (Rousseau) 其人也。彼反抗社會之人爲施設。而欲使人類復歸於天賦之自由。其學說之影響。乃及於大西洋之彼岸。又有攷化遜 (Jetterson) 者。草有名之自由宣言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其搖撼所及。遂及於經濟界。由是亞當斯密斯亦著國富論。其精神殆同於攷化遜。其所差異者。則惟攷化遜之所指在政治。而斯密斯則注意於經

濟耳。要其旨趣所存。則謂人類者。天賦自由平等者也。雖曰法律。然不可以人爲之差等干涉之。必於自由競爭之下。人人各趁其利益。究之其趁利者。在各個人。而其大利之所歸。仍在於社會。斯則天賦自由之思想界所由盛倡也。

按斯密斯之國富論。無外以個人利益卽社會利益爲原則。而同時舉其例外。其所舉例外。雖爲一般所輕忽。實則反爲重要者。但斯密斯氏之主眼在原則。必不在例外。至其草國富論之目的。在法律制裁之撤去。更不待言矣。

當世紀之時代思潮。如以上所云者。則其時之社會。不能一刻加制裁。雖有良法。亦當日所不憚焉者。其視經濟諸法律如蛇蝎。又其勢所必至矣。斯密斯著述之風行於世也。其繼之而有論說者。相與呼應。遂於後世紀之經濟政策。大有所開發。至其結果如何。則俟之後論。斯氏之著。其於精神界之影響。洵有可稱。然以冷靜之論理眼光度之。則謂人類必出於自由平等。其言豈得爲無弊。夫人類者。於法律之前。可以得自由平等者。至於天賦。則固不見其能自由。亦未見其能平等也。

摘要

第一 英國之入於工業時代。其經過之急激變化。足稱革命。

- 第二 千七百六十年代。英國之農業猶幼稚。其地面猶多共有。
- 第三 製造工業漸次傾於分業。自大體言之。則不免於粗笨。然逐日赴於繁昌。
- 第四 道路險惡。運輸甚滯。
- 第五 經濟上之制限。流於繁文縟節。雖適於舊時之社會狀態。然工業之進步。不免爲一大障礙。
- 第六 於宗教政治經濟諸方面。一般之人心。悉反抗舊時之抑壓。
- 第七 斯密斯氏之國富論。唱導經濟自由主義。其警句則謂人類有天賦自由平等。設問
- 第一 進化與革命之區別如何。
- 第二 荒蕪地及共有地之利益如何。其不利如何。因土地私有而最有利者誰乎。
- 第三 毛織物舊時之製造法。其不完全之理由如何。製造家何故繁昌乎。於舊時制度最困難者何人乎。
- 第四 此時代立法之一般精神如何。與現今立法之精神其區別如何。吾人之須撤去者。舊法之如何部分乎。吾人之新加法律。爲如何之種類乎。其取舍之理由如何。

第五 此時代之思想趨向如何。其趨向之先發現者何國乎。其結果影響及於何國乎。充當此趨向於經濟學者何人乎。彼之反抗勞働法制。其理由如何。

第六 人類果自由平等乎。人類當於如何之意義。始得爲自由平等乎。於如何之意義。則爲不然乎。存於人類間之差別。以何爲據乎。

參考書

- (1) Taylor, F. W. C.: Introduction to a History of the Factory, System.
- (2) Wright, Carroll D.: The Factory System in the United States. Vol. II, Tenth Census Reports. Reviews English and Continental experience as well as that of America.
- (3) Ashley, W. J.: Early History of the English Woollen Industry. American Economic Association Publications. Vol. II, No. 4.

第六章 英國之工業革命 第二

英國政府之消極政策 (Passive Policy) 此政策之行於英國也。凡五十年。欲憑歷史以闡明其因果之關係。決非易事也。明矣。夫事物之發生也。其原因常不止一二。如以爲某原因

中必產某結果。其爲判斷也亦甚難。今就所欲研究之時代。乃不禁深有此感也。當時各方面事實之發生。其與經濟有大關係者。除著名之製造方法進步以外。猶有蒙大戰爭之影響及所有權租稅等事。若僅以機械發達新經濟政策實施之結果當之。卽指是爲其原因之所在。則未爲得也。雖然。機械發達與新政策實施。其影響及於此時代之經濟史也。既爲人所公認。今欲就此範圍研究之。

第一 立法上之變化 (Changes in Legislation) 亞當斯密斯唱道經濟自由說。今試揭其要義述之。氏以爲人類之生也。必有其所好。從其各自之所好。而益謀改良。則有審思精慮以發見其方術者矣。勞働者得賃銀最高之職。需要者購適意之物品。製造家積多少之經驗。則謀製造品之利於銷行。斯固人情自然之所趨。有不必過爲干涉者也。今試推之。有人於此。苟其所爲之職業。得非常之厚利。則他人從而趨效者必多。以至互相競爭。遂促價格之低落。其有爲騙欺之局以誤購買者。則目爲不正之商人。大損社會之信用。凡此胥以示人類欲謀一身之利益。則必爲人已兩益之事。而已身因以得厚其利益。斯又自利之說所由不能泯於今世者也。由是則自由競爭行。而各人之自利心。互有權衡。卽於經濟上亦自呈調和之現象。若其不知出此。而徒阻礙工業之發達。如舊時之法律者。則其功有霄壤

之差矣。誠能採用工業自由制度。雖欲國富之不增進。其可得乎。

此經濟自由主義遂被採用。然新主義之勝利。即謂舊法律之能全廢於一時也。在英國固有所不行。即於他國亦甚非易事。凡欲廢相沿既久之法律。則必採穩健之方法。先使人民對於舊法律之意嚮有所轉移。而後此等法律乃歸於無用。如所謂學習七年之規定。於十八世紀已視爲空文。然十九世紀之初。勞働者紛擾之起也。其中乃有當窮窘之餘。提出此法文藉以抗迫僱主。目爲違反法律。以是當惟一之論據者。則於此乃得以正式停止其法文。而他種之法律漸因是同歸於廢絕。而契約及製造遂一任諸各個人之自由矣。

凡此法律之得以幾於廢止也。其理由果何在。則以其編制之本意。非爲保護工業增進富源故也。夫中世之立法。凡社會及政治諸問題。常與經濟問題有密切之關係。然於諸種營業之制限。其爲營業諸人謀利益者蓋鮮。而爲少數有力者謀利益則甚至也。試舉其一例言之。當木綿織物之創始也。凡毛織業諸勢力家。慮他日爲所侵害。則發布重稅棉布之法律。其於他種營業。殆皆爲少數權勢家之私利。乃設爲一種法律以防範之。迨其後則法律愈煩。而人心愈厭。則謂當時法律之頒布。非爲鼓舞勞働者。而轉以挫辱之。蓋未爲不可也。

斯密斯反抗勞動法律而爲此激論者。以謂勞動法律率皆不利於勞動者耳。彼固不料今日之勞動法律。反有利於勞動者也。斯氏曾於其富國論之一節。明言法律苟利於勞動者。其法卽爲正當之法。使斯氏而生於今日。其必又爲主唱勞動法律者無疑矣。今日之反抗勞動法律者。則與之大異。其所論議之內容。與往昔爲斯氏及其同志所嘲笑者。實判若兩途也。

舊法不當之事實。於禁止勞動連合 (Labour Combination) 亦其最著者也。既禁勞動之連合。則於資本家之連合。亦宜禁之。乃於資本家則許容。而於勞動則設重罰以禁遏者。又果何也。其於學習七年之規例。賃銀法。貨物監視之法。以及其他諸法律。既均廢絕。獨此連合禁止律。尙維持而不墜者。則以勞動之權利既未大明於世。雖以宗仰自由諸士。且謂勞動者間之競爭。卽爲使賃銀歸於適當。權利趨於平衡。惟一無二之法門。而連合實以消滅競爭。則排斥之不遺餘力。而此惡制乃得藉以獨存也。然遲之又久。此法律亦終歸於廢止焉。

第二 製造工業上之變化 (Changes in Manufacture) 產一代俊傑威林敦 (Wellington) 及英雄拿破侖 (Napoleon) 之一千七百六十九年。卽瓦特 (James Watt) 發明蒸汽機械

之年。爲吾人可特記之年代也。於此有一富於趣味之事實。卽惹起經濟界革命之瓦特及斯密斯二傑相識之交誼是也。有格拉斯果(Glasgow)市者。凡組合以外之人。俱禁其營業。瓦特以未曾列組合之故。亦在禁中。斯密斯甚歎息之。乃於格拉斯果市管轄以外之大學。以其隙地借之於瓦特。俾開營業場於其內焉。後此工業革命之二大勢力。乃同時發生者。不可謂之奇遇乎。是年又適有紡績器械之發明。至啟五十年間英國棉絲業未曾有之大革命。惟紡績器所重。仍恃手工。因是而織工之加多。賃銀之增額。與曩昔頓殊其狀態。亦以用此器之故。品質改良。價格低下。需要者多。則職工愈形忙迫。然此時又有一大變動起。卽拍瓦倫織機(Power loom)之發明是也。自有此器。職工遂多數失業。而勞動問題。乃相因以起。彼勞動連合雖爲法律之所禁。然洎今以往。則祕密結社。欲抗僱主及器械以洩憤怨者。在所不能已矣。夫無智之勞動者。其不免蹈自由競爭之弊害。思以各從其所好者。逞暴力以行破壞。則爲當時發明品之障害。非細故也。政府乃亟爲鎮壓之策。設嚴刑以威嚇之。宣言敢於暴動破壞機器者處死。雖然是未足以救人民之厄。僅使社會安甯於一時耳。夫窮乏者如此。果將何法以濟之乎。此實政府急切之謀。而英國議會當時最煩懣之問題也。工業革命。其混亂最酷者。爲棉絲業。因此業於英國經濟界占主要之地位故也。其他如毛

織物、亞麻、絹織物等。雖與棉絲業稍殊。然亦不免於混亂之經驗者也。自鎔鐵爐之發明。而製鐵業亦起變動。惟英國以產鐵著聞。且盛銷於海外。因有此變動。其產出額反益增加。故未至淪於困難。此製鐵界之變動。英國雖不自蒙其困難。然得轉嫁之於他國。自英國視之。誠一大幸福也。今試擴眼界自人類全體之幸福觀之。其關於鎔鐵爐之發明及其結果者。又非鮮少矣。

第三 運輸 (Transportation) 先於千七百六十年代。凡運河之開鑿者。曾述之矣。其必爲此者。工業勃興有以使之然也。瑪卡丹 (Macadam) 創設之道路稅關 (Turnpike) 新法。大有利於道路修築。美國旅行家於英國新道常驚歎不置者。卽此時代所改築者也。千八百三十年鐵道創設以來。其發達之速。殆同於風馳電掣。不數年而全英國境。乃如蛛網之密布。當時頑陋諸民。或有呪咀其不利於己者。然於交通運輸之便利。與人類全體之幸福。苟一念及之。未有不以是爲最愉快之建設者。其於製造工業機械之發明也。有利於文明進步。殆亦同之。雖然。一方面見爲利益之增加。而一方面不免混亂之弊。隨急激變化以俱來者。是未可忽視之也。其在工業革命以前。運輸不便。則工業以混於地域而僅謀各地之需。及乎貨物交通之達於利便也。工業上之中央集權 (Concentration) 又甚熾。由是乃起

都會盛衰之變態。即貨物之製造及分配。必於形勝便益之地。漸赴繁榮。反乎此者。則益歸於凋落。是不僅工人之阻於境地者。有失職之悲。即多數之小都會。亦爲大都會所迫而陷於沈淪之境。然工人社會無遠識。以趨時自奮。迨其資產盡而飢饉臻。雖覺醒而已無及矣。

第四 營業上之變動 (Fluctuations in Trade) 舊制度之有大利益者。能得製造及營業之平準是也。其歲時之收入。略有一定而無大差。是雖不能於製造方法。有特別之便宜。而營業者轉因是可推知需要之大概。且也舊時代之製造。以適用爲宜。凡奢侈之風。則所弗尙。故欲推知需要之大概。亦非甚難。及乎機械工業之發達也。凡製造品之數量與物質。既已今昔不同。加以交通運輸之便捷。乃變地方市場 (Local market) 而爲世界市場 (World-market)。人類之消費亦無制限。凡所欲得者。不患其無供給。因而需要之範圍。無最低限度之可推測。擴張之勢日有增加。則欲如曩時之需要大概。可預測者。蓋難矣。同時工業之組織。以自由之故。而不免於散漫。一度之變動起。則欲其容易歸於鎮靜也。亦不可得。然則製造家欲定其製造額。殆無何等之標準。若慎重以限定其產額。則往往不能應時之需要。其價格若忽焉騰貴。則業務不能不擴張。即以是須勞動者之增加。致賃銀之昂貴。曾不幾時。而反動現象起也。遂又呈生產過多價格降落事業中止之勢。勞動者於其間。亦時而

富裕。時而飢餓。有霄壤之隔。此種變動之發生也。由製造工業大擴張以來。時有所經驗。其原因蓋有二。其一則爲需要範圍以變遷無常而難測定。其一則發明進步之迅速。業工藝之人常以新改良而不免動搖故也。失舊時營業之平準。來近代之變動。皆起因於上述諸事實。今日者。蓋猶過渡之時代也。若循是而製造工業。日益大擴張。則工業上之平準殆無可望。夫變動之原因。雖起於各方面。然其及於勞動者之影響。實極可悲。使彼輩能深思遠慮。於豐饒之歲有所綢繆。或能稍減其困難。然能如此用意者。蓋不可多得也。況乎下級勞動者。雖豐年僅支其生活。其困難尤不可名狀乎。

第五 貧困 (pauperism) 一千七百六十年旅行家目擊英國地方織屋之情況者。曾謂其無一人爲乞丐。無一人之懶惰者矣。試察當時英國之全體。其財力之小。可不俟言。雖然。全國之財力雖小。然其分配則較平均。而爲一般之幸福則大也。及工業革命之激變起。而分配之情態亦大異於曩時。斯密斯謂自由競爭得以增進國富。其說之真僞。可暫置而不辨。然自由競爭與器械製造勃興以來。富之生產 (Production of Wealth) 益增加。斯則不可爭之事實也。夫推此增加之所自。歸其功於自由競爭之部分少。受其賜於機械發明之部分多。是又不可沒之論據也。然吾人試觀自由競爭影響於富之分配 (Distribution of

Wealth) 爲何如乎。則與其影響於富之生產者。適得其反而更有甚焉者矣。富之勃焉以興也。爲前古所未聞。然貧困者之忽多也。亦爲前古所未聞。一千七百六十年之救恤費爲百二十五萬磅。至千八百十八年乃至七百八十七萬磅。可以覘下級勞動者之情狀矣。至語是時人口之增殖幾何。其數不過十分之七。然救恤費之支出。乃達於五倍與十分之三。由此點思之。吾人其僅以區區富之生產。遂爾躊躇而滿志耶。夫救恤費增額之原因。亦有出之戰爭及荒蕪地共有地售減者。其他虐小民以右豪族之不良法律亦有以致之。雖然。工業革命爲其一大原因。此則人所公認者也。近世著名經濟學之一人。評斯密斯因述及工業革命有言曰。斯密斯氏者。於其生存中雖覺其時之暗黑。然吾人之於今日。遂果脫暗黑時代之境乎。如今日可悲可恐之時代。或爲世界所未曾見者也。夫富貴與貧賤。其進步之速乃爲并行綫。富者愈富。貧者益貧。而階級之懸隔乃愈甚。且富者偏於少數。則多數之生產者因之益沈淪於窮境耳。

摘要

- 第一 第十九世紀之初期。英國對於工業自由之制限全撤去。
- 第二 此等制限爲特種之階級而設。十八世紀中漸爲人所蔑視。

第三次於蒸汽機關之發明。而紡績錘拍瓦倫其他諸種之器械起。遂革新棉絲業。樹立工場制度。其他之製造工業亦倣此例。

第四 新法道路關稅運河及鐵道等。惹起運輸上之革命。尤足動搖工業界之情態。

第五 工業革命之結果。終致勞動者之困窮。男工乃至讓其地位於女子幼童。雖欲暴動。然爲法律之所制。亦不克逞志。

第六 營業大擴張之結果。盛因與衰況。其起伏無常。其結果乃益增勞動社會之困難。於此時代貧困者益增加。

第七 自由競爭。可以增殖生產。雖適中斯密斯之預言。然其結果。則致分配有可悲之境。設問

第一 中世之壓制法律其內容如何。果以何故致廢乎。斯密斯氏排斥之。其理由如何。

第二 蒸汽機關發明。何故促工場制度之發達乎。工場制度與舊制度之差異如何。

第三 初期之發明。及於工人之結果如何。後期發明。及於工人之結果如何。發明及於貨物數量之影響如何。及於其品質與價格之影響如何。

第四 工人因發明而有利乎。社會因發明而有利乎。試言其故。

第一編 歷史之序論 第七章 英國之工業革命

第五 勞働者何故往往反抗器械乎。彼等之感情有動機乎。

第六 鐵道何故惹起工業之集中乎。此集中與器械之惹起變動有同樣之性質乎。

第七 於新制度惹起營業之變動。其原因如何。雖近世之制度。其變動有不可避者乎。試言其理由。

第八 若賃銀之平均額高。則賃銀雖不平等。然無差礙乎。試言其或然或不然之理由。

第九 婦女及兒童。現今因何見用乎。試言其使用之利弊。

第十 國富增進。其致貧困者之增加乎。若然。則試言其害若何。

參考書

See references to preceding chapter; also:

Rand, Benjamin: Economic History Since 1763, Chapters II, V, and IX.

第七章 英國之工業革命 第三

政府消極政策之反動 (The Reaction Against the Passive Policy of Government) 真進步之國家。對於名義上之自由 (Nominal freedom) 假裝之自由 (False liberty) 有反動者。常因真實之自由。而得其所以然之解釋。何以謂之。假裝自由。即一任各人之所欲是

也。夫人類果皆遂適當之發達。一人所不好。則他人俱不欲之。各人互尊重其自由。而不相扞格。則雖一任各人之所欲。政府不加何等之施設可也。然人類之不能無利害衝突。以啟扞格之情也。亦明矣。則一般之自由。徒以利強項而凌寡弱。是自由乃歸強者所獨占。而弱者則必爲其奴隸。究其極。雖強者亦不得不待弱者之助。故乍見若甚爲自由者。實則終於不自由。是則所謂假裝之自由也。

所謂眞實之自由者。非僅謂自由之認許 (permission) 亦以自由行動之能力 (Power to act freely) 爲意味者也。若吾人之行動。不爲外界之關係所拘束。則得任其所欲。以發揮各自之才能。是卽所謂眞自由也。

此不過問題之局部。若欲詳論之。可成一卷之書。良法之運用得宜。則表面雖見抑制。卻助長眞實之自由者也。凡家族與社會。其於共同生活多所制限者。實則增進各人自由之益甚多。外界之制裁。所以範人類之性格。俾去惡念。以進於善良。其結果乃能擴大眞實之自由者也。凡家族及國家所以設刑罰之精神。實存於此。

今有二人相遇於途。互不讓道。則必至互爭道。此一定之勢也。既相爭。則其先敗以招損者。必其弱者也。求自由最良之基礎。則莫若常相助而不相侵。然人類之性質。常不能適有此。

第一編 歷史之條論 第七章 英國之工業革命

最。宜。之。程。度。於。是。設。法。律。以。補。人。類。智。德。缺。乏。之。點。若。人。類。之。智。德。發。達。自。能。循。法。律。之。所。命。令。以。自。進。於。實。行。而。壓。制。之。術。其。亦。可。免。焉。者。矣。雖。然。未。至。此。時。代。則。法。律。猶。未。可。以。消。滅。譬。之。現。時。代。事。物。猶。在。變。遷。靡。極。之。中。而。人。民。猶。未。服。其。前。此。所。未。服。之。新。義。務。正。新。舊。過。渡。之。時。代。使。法。律。稍。弛。是。猶。橫。舟。於。急。流。之。中。而。反。輟。其。駕。駛。其。不。沈。且。溺。也。幾。希。夫。於。工。業。革。命。時。代。欲。制。為。完。全。無。缺。之。法。律。固。屬。難。事。然。苟。得。中。等。之。法。律。其。聊。勝。於。無。也。亦。萬。萬。矣。人。類。之。性。格。果。逐。日。以。幾。於。上。進。則。抑。制。之。法。律。必。因。而。減。少。惟。其。不。盡。然。也。則。指。導。人。民。為。協。同。生。活。之。規。定。凡。積。極。的。建。設。的。法。律。宜。益。加。其。數。且。增。其。要。義。矣。

於。吾。人。所。研。究。之。時。代。即。十。八。世。紀。之。末。十。九。世。紀。之。初。其。關。於。工。業。之。法。律。已。全。歸。於。廢。絕。工。業。革。命。縱。有。掀。動。社。會。之。情。態。然。政。府。當。局。者。徒。束。手。以。傍。視。耳。方。其。始。也。國。家。朝。發。一。令。暮。更。一。法。營。營。焉。惟。恐。經。濟。上。法。律。之。不。密。及。社。會。之。來。混。亂。也。忽。一。變。而。成。無。主。之。政。策。於。此。而。察。其。理。由。雖。曰。當。時。人。文。進。步。不。為。互。侵。權。利。之。爭。然。特。其。原。因。之。一。端。耳。至。溯。其。最。要。主。因。則。斯。密。斯。氏。所。論。各。個。人。之。自。利。心。比。諸。國。家。之。恩。惠。尤。得。調。和。一。般。之。幸。福。奏。偉。大。之。成。功。者。其。觀。念。蓋。足。支。配。當。時。之。政。治。家。且。指。導。一。世。紀。間。之。經。濟。界。者。矣。其。旨。趣。之。所。存。雖。無。明。文。可。考。大。致。不。外。謂。經。濟。界。無。須。乎。道。德。之。法。則。吾。人。於。此。不。能。無。疑。

率之其定理爲實際所敗滅。世之反抗之者。轉瞬而起。今試就其獲咎之由而研究之。

第一 貨財之品質 (Quality of goods) 當貨財監視法之被撤去也。其理由之要點。則謂騙術無多。可冀其自歸絕滅耳。雖然。獨不觀誠實者最良之手段一語。幾世紀以前。已爲人所共知。而至今人類猶多以不誠實著稱。而世之衆賊尙徘徊不熄者乎。特持自利心主義者。其所自信與此理由又自有別。其所唱道殆同於老子所謂剖斗折衡而後盜賊始息。若視政府之監察反爲助長騙欺也者。何則。人民信政府之刻印以購求貨財。而當局者之疏漏。又常與詐欺者以取騙之隙。誠能廢政府之監視。俾人民各以自力檢查之。則騙欺者乃無所施其技故也。雖然。是亦同歸於空想耳。夫使人人皆能自檢查其貨物。則爲自利起見。誰復怠於糾察。然以繁忙之社會。安得人人蓄此浩瀚之智識。以判別各種物質之真僞乎。夫剖晰麵包粉香料藥劑其他物品之純雜。鑑別井水之病菌豚肉之寄生虫等。是皆專家之技能。非常人所能企及。其欲實行此目的。則必選任能盡職之技師。以英國人所嘗經驗者。如今日之法律。凡獸肉魚肉雜貨藥物乾酪其他之食料品。胥必行嚴密之監視。其品質之無關係衛生者。雖放任之。然如愛爾蘭所產之乾酪。蘇格蘭所產之鱒魚。必經政府之檢查。其他金銀製之皿。銃身。汽鐘。水道。下水道。瓦斯。權衡等。亦須政府之監視。其所以必爲

此者。亦謂易與人民以重害。而又爲人民所不能自防者。非政府派技師以檢查之。其勢力固不易周也。夫人民雖不自檢查。然政府固爲人民協同生活之代表者也。人民選一人使爲自身之代理者。則代理者之行爲。卽謂出自人民自身之行爲亦無不可。若謂一人而可兼萬事。是無異返乎野蠻時代之習尚矣。何則。文明之世。固以分業協力相發達者也。

夫謂欺詐詭譎。必不見信於人。而自歸於絕滅。斯固至普通之論也。雖然。忠信篤敬。行之蠻貊。則實際上然矣。凡老營業家之所以能維持其業者。胥賴乎此。然必謂反乎此者。概趨於衰滅。則有乘機逞詐。乃積賞巨萬。轉悠然自適者矣。是蓋從英國之經驗而得之。夫國家有監視貨財之責。已爲今世所公認。特於監視範圍之廣狹。尙有遺議耳。

第二 勞動保護 極端唱導自由。莫如勞動界。其急需自由也。殆亦同之。舊時代之壓抑。實爲有害無益之干涉。然新自由之制度果何如乎。自器械發明。乃代男工而使用兒童婦女。至器械之破壞力。其危險及於生命。非可寒心者乎。世之持論者。每謂傭主之對於被傭者。有負擔損害之義務。然傾聽之者。果有幾人也。雖以情理中應有之事。傭主之殘酷者。猶且拒而不行。則法律之出而強其履行也。亦屬不得已之事。故四五歲之幼童使用。工場空氣之缺流通。與夫過度之勞動。兒童教育之懈怠。其他之不合法者。胥認爲干涉之必要。然

傭主果以何因而漠視勞動者之利害乎。則不外自由競爭之說。未足以爲利。而反助長其弊害耳。彼傭主者。豈盡殘忍苛酷之人。無如不恤重費。以曲盡其補救之心。而反爲狡獪之競爭者所乘。轉致不堪其陷害。蓋競爭者以價格低廉爲利器。傭主以救助勞動之故。其增資以出生產品也。亦必增價於其販賣品。因是無以敵競爭者之廉價。相擠至不能立足於工商界。是亦勢所必至者也。故夫自由競爭者。不僅與仁義之法律不相承。實亦無容此之餘地。此議會之問題所由生。而各種工業法 (Factory Acts) 之所以起也。工業法之陸續頒布。前後凡七十六年。始於千八百二年。成於千八百七十八年之集合律 (Consolidation Act)。自是以後。雖幾經改良。然千八百七十八年之集合律。其爲集工業法之大成。則無可議。何則。其規模之弘富。雖稱爲工業法典。亦可當之而無媿。且以後續頒之法律。實以是發其萌芽故耳。然則勞動史之紀元。謂卽在此法律頒布之日可也。

有名經濟學者節豐斯 (Levons) 評此法律。謂爲英國及各國法律中有最大偉功者。氏又曰。於此法律有最可歎稱者。卽爲最公平之規定。以一般之健康與幸福爲目的。而非如舊工業法律僅以特別階級之利爲事者也。其法文之目錄爲八頁。其本文則有六十五頁。於此雖難約言之。然試揭其要點於左。

(一) 危險機械之圍障。

(二) 空氣之流通及工場衛生事項。

(三) 婦女兒童之勞働時間。一日不可超過十時乃至十一時半。

(四) 以土曜日爲半休日。

(五) 十歲以下之幼童。及無適任證書而在十六歲以下之兒童。均禁止使用。

(六) 每半日或隔日。必使兒童通學。

(七) 政府監督官規定。

最後之條款。乃工場法之要點。若無此規定。則浩瀚之法文。亦歸於無用。今試舉學習一端。以對比今昔兩時之法律。從舊法則朝自五時夜至八時。除食事外。必無時不爲職務。有不從者。則處嚴法。以較今法之規定。其寬嚴相去。未可以道里計也。由是觀之。舊法之專於護傭主。非易見之事乎。

此後諸法律雖屢有所擴充及改正。然根本之改正。則起於千八百九十一年。如兒童之年齡改爲十一歲以上。監督權亦較擴張。衛生防火諸端。亦設細密之規定。婦女不許過勞諸事。皆是年所更訂者也。其尤重者。於工場以外之自宅營業者。必使傭主登錄其勞工之姓

名員數。以便政府之監督。是亦新施設之可供研究者也。

此等法律之功效。今日雖已甚明。然其始則不免於議會蒙斯密斯氏一派論者之攻擊。彼等蓋以此爲毀損勞働之利益者也。其在傭主。固慮其自身之不利。雖然。以吾人觀之。勞工與傭主可以暫存諸不論。其可注意者。此法律最盡力之處。在於保護（一）婦女（二）兒童（三）少年之三階級是也。又以名爲工業法之故。於農業勞働者未嘗論及。蓋英國於農業勞働。殊等閑視之。至近年始唱改良之說。議會之多數者爲地主。而其利益適與勞働者相反。故此方面之改良。似未可易言耳。

第二 營業組合 (Trades unions) 組合制於中世紀。其爲經濟史上著名之事實。吾人已知之。雖然。以是與今日所謂營業組合者相較。則大異其性質。中世之組合。雖爲工人之團體。然非勞働者卽賃銀受取者 (Wage-earners) 之團體。且非欲保護賃銀受取者之利益而始爲此組織也。其社員蓋卽其主工。當時固無傭主被傭者之兩階級存焉。及賃銀制度之起也。勞働者同盟以當傭主之強暴。其勢日增。傭主見其部下之同盟。益不勝其嫉妬與憂懼。乃思藉法律爲後援以禁遏之。千三百四年以來。此種之法律相沿以頒布。而賃銀受取者之團體。雖未敢於嚴罰之下。明示其抵抗。然祕密結社以續爲暗鬪者。實所在有之。至

千八百年。議會察其勢之愈張也。更設爲周密之禁令。凡勞働者對於賃銀與時間有所爭議。或於其利益有所防衛者。皆以違法目之。由是而多數之勞働者勢益迫於窮。或雖有所處罰。然其團結之勢。遂如江水之東流。而莫能止息。且也以法律被憎之故。凡傭主欲覓勞働者。非爲避法律制裁之契約。則不可得。千八百二十四年。議會乃宣告此法律之不合宜。始寬勞働者同盟之禁。其時勞働同盟。雖以滔滔之勢。瀾漫而未知所屆。然非絕無障礙而一任其進行也。裁判官有冷酷之待遇。若爲營業之妨害。則擬之以兇徒。嘯聚而處罰之。至千八百七十五年。始布以營業組合爲目的者不得視爲違法之律。且已許之於一人者。雖二人及三人爲之。亦不能以違法行爲論。是於組合之歷史。可謂有一大變遷矣。往時營業組合之財產。無所規定。若有人盜取其財者。亦無所制裁。及此時代乃設財產保護之特典。組合遂爲英國經濟界有力之黨派。夫營業組合。果能增高其賃銀與否。議論蓋猶未免於歧出也。舊派之經濟學者。則謂賃銀以自然之法則爲規律者也。組合蓋不能爲力焉。今日之經濟學者。其多數則謂組合之能增高賃銀也。其程度有所制限。決定此賃銀者。原於社會一般之事情。此事情之如何。又非組合者所能爲力也。雖然。於此一定之制限範圍以內。則組合之勢力。固未可輕。何也。蓋無此組合之設。則勞働者間所希望之利益。固不如其有。

之者之易於取得也。況乎組合制度。其有益於勞動社會之教育訓練。尤爲人所共認者乎。英國之營業組合。其程度已甚高。然今日英國。則組合全盛之時代。又稍遷矣。工業發達。既全撤營業上之藩籬。鮮制限自由轉業之困苦。卽最下級勞動者。亦得食其力於器械工場。如此則組合者。欲充分達其自衛之目的。非狹少之範圍所能滿志也。夫固不待論矣。勞動者技術家。乃起而謀一大團之組織。是爲英國新營業組合 (New Trades-unionism) 之意氣。於一方面則努力以網羅劣等之勞動者。於他方面又思藉法律之助力。以遂行其意思。斯又組合之新現象也。

第四 賃銀法 (Regulation of Wages by law) 舊法之決定賃銀。其權操之治安判事。迨自由競爭之說出。謂與勞動者之競爭相背馳。其法遂弛而不行。雖然。舊法之不善固矣。新法又豈能無弊乎。如以婦女幼童代男工。致使男工失業。而男工賃銀之低落。遂不得不與婦女兒童等。是非自由競爭之弊乎。且自由主義。謂人無不善爲己謀。傭主雖吝。而勞動者斷無甘於廉價之賃銀者。則賃銀必歸於至當。然徵之實際。則傭主與被傭者之契約中。被傭者不能自護其利益者。往往然也。卽令有高價賃銀之地。勞動者可棄此而就彼。而未必卽爲勞動者所知。或已知之。而以家族之故。未能移居共往。遂爲境遇所限。終不得不以少

利爲滿足者。亦常有之事。且也高價賃銀之地。趨之者必多。則自由競爭之結果。終亦必至於低落。甚且影響及於各地。而反惹起一般賃銀之低落焉。觀十九世紀初期工業發達之狀況。當時所謂賃銀之限界 (Limit of Wages) 者。僅足使勞動者支持其生命。可以繼續勞動而免於困斃耳。而爲傭主者。亦不解勞動者之強健舒適爲有利於己。反爲無厭之誅求。多方以困苦之。天下之至可悲者。孰有甚於斯乎。而激成此至悲之劇者。非自由競爭之學說而何耶。有嘉乃爾氏 (Carlyle) 者。見夫當日之傭主。託自利心之必要。假自衛之虛名。敢於逞殘酷而無所忌。曲描其口吻曰。職工以迫饑寒而急謀生活也。余於市場以完全之契約雇入之。所要求六辨士之薪資。以前星期給之。如是者即足以滿彼職工之欲。此外則余尙負有何等之義務乎。氏又續語以戒之曰。噫。人情之輕薄。顧至此乎。完現金之給與。遂謂人類交際之道盡於此乎。彼等輕薄之徒。慎毋以爲吾能以應給之金錢與人。則人間一切之義務皆可免也。夫嘉乃爾氏之言。其適中當時情弊。蓋無以復加。而其叮囑誥戒。發人深省。爲益於世道人心。必非淺鮮矣。然吾人於此。試思啟導此種澆風者。果何乎。則又當時政治思想之根本誤謬。即所謂人類有天赋自由平等之說者。所不能辭其咎也。夫使人類果爲天賦自由平等。則自由競爭之結果。又何至演如斯之慘劇乎。

迨至營業組合勃興。勞働者之賃銀。始漸趨於騰貴。當時之士。莫不歸其功於組合。而組合亦自謂不獨能防止賃銀之低落。且有騰昂賃銀之效。蓋事實上如此也。乃有以賃銀騰貴之原因。歸於國富之增加者。雖然。勞働者與傭主之關係。常不能得其平。勞働者僅享名義上之自由。實則無能脫傭主羈束者。即令生產有增加。然謂賃銀必因而騰貴。斯必不可得之事也。

方傭主與勞働者紛爭之激烈也。調停兩者紛擾之法律出焉。千八百二十四年之法律。乃規定兩者間之爭論。須歸治安判事或仲裁者 (Referee) 處斷。有不遵奉者。處以重罰。至千八百六十七年。復設仲裁會議制度。 (Equitable Councils of Conciliation to Adjust Differences between Masters and Men) 其組織較千八百二十四年尤為巧密。其所決議。仍有強制性質。閱五年而有曼迭拉氏法 (Mr. Mundella's Act) 出。據此法律。則仲裁會議不僅關於現在之爭論。即關於將來之事件。而亦有議決之權矣。其能治紛擾之精神。蓋炳乎可見焉。然相遺以至於今。則此等規定。多不能見諸實用。其在英國。則私設調停委員會。其效果比諸仲裁會議為多。即他國亦然。有以知社會行爲。其足以維持工業上之和平。蓋有駕國家而上之者矣。

第五第六第七三章。對於新學說新經濟力。敘述英國施設之大體者也。所謂新學說者何也。曰工業自由與自由競爭是也。新經濟力者何也。蒸汽力及諸發明是也。兩者皆前代未聞之事。新學說之所主張者。謂國家不可干涉人民之行動。而人類相互之保恤。亦非必要。若任諸自然之趨勢。則生產增加。分配亦自良好。雖然。其結果真能如學者所豫期乎。則未盡然也。夫以生產增加歸諸自由競爭之效果。甯知其出自器械改良者多也。至富之分配。乃全出自學者豫期之外。蓋國富增殖。而貧困者亦倍加。致勞動者之生涯。陷於可悲之境。傭主之中。或不少仁慈之士。其寬厚之處置。雖能防不幸於未然。特自由競爭之精神。適與立於反對之地位。非以國家之權力。發公正無私之法律。以加恩惠。則社會之悲境。益滔滔而未知所底。今猶有推戴自由市場自由契約國家無爲之說。爲金科玉律者。其人果篤信斯說。則亦懷一世紀以前之舊思想者耳。試觀英國最近百年之歷史。非適以反證其學說之誤謬乎。英國之於是等學說。蓋嘗實驗而親歷之。曾遭無數之傾跌矣。於此。乃洞徵乎國家之意義。非可以高拱無爲。凡保護市民增進物質與社會之幸福。胥國家之責任。無可旁貸者也。則應此目的之一切法律。一切活動。非國家所宜殫心竭慮制定之經營之者乎。因是而英國乃復歸以前之活動主義。

自由平等同胞 (Liberty, Equality, Fraternity) 三語。爲法蘭西共和國三大要訓。是卽法國政治之基礎。而又實吾美國自由宣言之大精神也。若欲使三者之精神悉達於圓滿之域。非以同胞相恤之感情。一貫諸自由平等則不可。蓋同胞之親厚。實新社會主義信仰個條之要點也。人類之經濟活動。一方面尙自由競爭者。實則一方面須仁義之精神。以貫徹之。不然則人類之利害終於獨立無關係可也。吾人所最浩歎者。英美兩國。雖大發揮自由平等之精神。然至要之同胞精神。不免全付之等閑者。是安可乎。夫過去學說之誤謬。在於人類天賦平等。抑知造物創人類之時。不能俾之以自利孤立爲生存者亦明矣。蓋人類之平等。却深爲造化功用之所存焉。

摘要

- 第一 欲收自由之效。必有相互之抑制。(Mutual limitation)
- 第二 貨物中有必經技師之檢查者。
- 第三 雇主惟自圖其利益。不欲保護被傭者身體上之損害。
- 第四 英國工場條例。保護婦人兒童少年之利益。故於其勞動時間與勞動方法。皆加以制限。

第五 營業組合初則禁之。至千八百二十四年漸被認可。其後爲長足之進步。大有影響於英國經濟界。

第六 營業組合。今也不問村落都會。隨處糾合勞動者。且同時欲仰法律之援助。

第七 法定之仲裁委員會。雖設而不用。

第八 私設之仲裁委員會。卻廣行而大有效果。

第九 國家無爲之說。今不適用於英國。

設問

第一 自由者何也。假裝之自由如何。一任各人之所好。則其結果若何。

第二 因社會之進步而法律之需要爲大乎。抑小乎。法律之性質。隨文明之進步爲變化乎。

第三 國家干涉商業之必要如何。國家果有監督商業全體之必要乎。

第四 自利心者得爲誠實之保證乎。

第五 自由競爭可庇護勞動者之損害乎。

第六 英國工場條例之規定如何。與前代之立法比較則又如何。工業條例之缺點如何。

第七 何故營業組合於其當初被禁乎。組合禁止之結果如何。何故解此禁令乎。禁令解除之結果如何。

第八 舊派經濟學者對於營業組合之態度如何。輓近學者之態度如何。營業組合得左右貨銀乎。其影響及於貨銀之範圍如何。

第九 新營業組合者若何。

第十 關於貨銀以前之紛議如何。而得解決乎。自由競爭果能解決貨銀問題乎。

第十一 貨銀決定其在今日之方法如何。諸方法中以何者爲最可行乎。

參考書

- (1) Brentano, L.: On the History and Development of Guilds and the Origin of Trade Unions.
- (2) Trant, W.: Trade Unions.
- (3) Seligman, E. R. A: Two chapters on the medioeval guilds of England. American Economic Association. Vol. II, No. 5. (Contains a bibliography.)

See also references to preceding chapters.

第一編 歷史之序論 第八章 美國經濟史之注意

第八章 美國經濟史之注意

美國經濟史中有與英國同其軌者。則自由競爭與干涉極限主義 (Free competition and a minimum of interference) 曾盛行於一時是也。其所異者。一爲舊國。一爲新興國耳。雖然。國家新舊之差。遂於主義實踐之結果。不免有甚相違異者矣。其於英國。雖謂自由主義廣被採用。然於宗教等。則國家猶多加制裁。至大西洋之彼岸。新自由之鄉土。乃絕無此等拘束。所謂非干涉主義者。至唱遍於全域。比之英國則盛過之。故無論其爲政治爲經濟。而此等主義乃至超必要之範圍以盛行。然其實行之結果則何如也。雖不乏相同之點。而其差也。則有令人奇特者。夫富之生產與集中。換言之。卽所謂大資產之增加者。其進步之超乎等倫。與夫貿易之膨脹。鐵道之發達。新器械之採用。英美二國大抵相同。然證以英國之所實歷。則有所謂貨銀之暴落。貧困之增加。而於美國經濟史上。則不獨未之前聞。而貨銀實收額之增高。且逐年有所報告。關於此點。雖不無多少之例外。然概論之。蓋亦近於事實者也。夫如是。而英以消極政策蒙猛烈之攻擊。而美反無之者。非無故矣。雖然。吾人於此有一問題生焉。則兩國之實歷孰爲正確者是也。

學者須知與英國工業革命相隨以起之苦痛。蓋有二種之別。其一爲一時的經過的 (Temporary)

potary or transitional) 其一則爲永久的固有的。即制度上之弊害 (permanent or inherent in the System) 是也。第一之苦痛。卽緣於事物變化而起者。無論其爲如何種類之變化。苟社會有急劇迅速之改革。則必感一種之苦痛。如新製造法之輸入也。墨守舊法者。必因之而喪其職業與收入。不能察變化之潮流於未然者。自乏與時勢推移之智慮。遂不得不奉一身之運命。供時勢之犧牲。而營業者之逐日由地方以移於都會也。小都會遂爲大都會所併吞。其潮流所疾過。乃委棄數萬生靈於廢置之墟。其不幸實莫大於此。是所謂改革相隨第一之苦痛也。

第二之苦痛。殆與變化之事實無所關係。特於所傳之制度。已自伏其弊根。而於生存競爭之場。又難逃優勝劣敗之公理。故夫工場賃銀之低落。代男工而使用婦女兒童。其困難逼人。雖使混亂之狀不相急乘。或歸其咎於制度之相沿已久。然苦痛所由。則不外起因於制度自身之性質。故雖欲免之而不能。然於美國則以有特殊之事實。幸得免於二者之苦痛。比諸英國。其亦可謂深幸也已。

過渡之困難 (Difficulty of Transition) 舊制度已確立。而欲行改革。其感過渡之困難也。常多。若新開國如美者。固無此困難足以爲之障厄也。以當時美國經濟界之幼稚。轉爲莫

大之幸。汽機發明之年代。恰當美國獨立之時。其工業素無足稱。故英國新工場制度。直爲美國所採用。得視爲本來之制度。雖以前亦有多少之手工。其由此以移於器力製造。不能無所困難。然以範圍甚狹之故。未嘗喚起社會之注意。且失業之勞動者。易於覓他種事業。則遷徙亦非甚難。是亦與英國之事例相異者也。觀於新興國之所利。恰爲英國所最感苦痛。而美國乃進化於坦途。則謂其所建設者大。而所破壞者小。殆無不可。何也。美國之事業。其可破壞者蓋甚小故也。

實施上之困難 (Difficulty of Operation) 自由主義之實施也。美國勞動者。非如英國之感窮迫者。則何也。以美國工業界之狹隘。其防軋轢之弊害也易周。又以其境域龐大之故。凡與自由主義實施相反目者。皆有術以銷解之故也。英國之勞動者。其家族移轉。概不如新開國之便利。若美國之移住民。則不問東西南北。隨處可以卜居。其爲一身一家之計。欲覓低廉或自由之土地者。蓋甚易事也。地富而財裕。無競爭之必要。則其感此壓力也。固甚稀。人或以美國賃銀之不低落。歸其效力於保護稅。(Protective tariff) 甯知其邦土廣闊。自由之地饒多。其重要之原因乃在此也。使美國非享有此利。則勞動者感競爭之苦痛。其能有異於英國乎。夫謂賃銀之高下。常比例於生產之多少。必以一成不變之律。(Invariable

(Law) 分配於勞動間者。其說之爲誤斷。固屢論之矣。今讓一步。苟於此卽有所謂一成不變之分配律者存。則其效力亦與組合之利益分配契約相類。使爲之組合員者。無活用此契約之充分勢力。實際亦等於空文無用而已。有人於此。一強而一弱。其交際之損失。必弱者當之。苟無公平之第三者居其間。以保護弱者之利益。則二者之交際。其不能圓滑也亦明矣。美國之經濟界。雖幸平穩無事。然細審之。其足表證此事實者。亦有多數之現象。不觀人口密居之東鄰諸州乎。自由地漸少。則其得地之法。自不免涉於煩難。而勞動者之生活。亦漸趨於困境。雖賃銀不至低落。其生活之情態。今昔殆甚相懸隔矣。富者增加。則貧者亦因而繁殖。窮達之差。階級之異。以吾人之所親歷。則有懷不平。起暴動。至屢訴諸軍隊之鎮撫者。非美國亦有感於自由競爭壓迫之證乎。惟其然也。則英美二國之實歷。孰爲正確之問題。固有不煩深慮者矣。夫人口之關於經濟界。不問其何等之國。其日趨於繁殖者。則雖新開之境。亦必難期其驟富。故人口稠密之某國。有已失敗之制度。其行之於世界各國。也隨亦演失敗之現象。斯固有昭昭不爽者也。

備主間之競爭及事業之集中 (Competition among Employers and Centralization) 吾人於此有所研究者。卽自由競爭及於勞動者之結果是也。以事實之豐富言之。則在英國

經濟史。然欲研究其結果如何。則美國之歷史。固有其好資料足供研究者矣。美國以有特殊事實之故。其傭主間競爭之結果。比諸他國蓋甚顯著。勞働者傭主之軋轢既烈。而傭主欲保其共同之利益。則對於勞働者亦為相待之組合。此組合英國法亦不禁止之然為此組合之傭主。一面恃以禦外侮。而一面又因以啟內爭。蓋自由競爭之下。不免於互相軋轢故也。由是則彼等傭主苟不背於其不完全之商業道德。則出全力以排斥他傭主。亦所弗恤。故一傭主之身。於一方有勞働者之抗爭。於他方又適有同類之阨闕。是以一重壓迫之未足。而更有以益之。其相軋殆無甯日。自由競爭。其演出種種之混亂蓋如此。其時社會羣衆。合勞働者以立於爭鬪之外。雖得享物價低廉之利。然最下級之勞働者。則以物價低落之結果。常不免苦多而利少。至傭主之沈淪於悲境者。又不俟言矣。美國之為新開國也。無舊俗可保存。且計財產之增加。亦國民生性所習有。故傭主間之競爭更烈於英國。其結果遂至盡情發露。曩時所謂財源豐富。足以輕減勞働之不幸者。然亦為煽動傭主競爭之一原因。凡投資額之過大者。其啟爭端而至於混亂也亦大。夫競爭而至於混亂。其非可永續也亦甚明。蓋有因此而困斃不能再起者矣。試觀美國之工業及人口。其發達雖迅速。然競爭之員數。於其始也則有增加。於其繼也則日形減少。千八百七十年。據美國政府之調查。南方諸州從事鋼

鐵業者其數百七十五。資本總額千三百三十七萬二千〇八十五弗。年產額二千四百四十七萬二千六百六十五弗。降至千八百八十年。會社之數二百十八。資本總額二千九百十四萬五千八百三十弗。年產額二千五百三十五萬三千二百五十一弗。其增加之比率。以百分計算。會社爲二十四分六釐。資本爲一倍又十八分。年產額爲十八分。及觀千八百九十年之實況。雖資本總額達五千〇八十四萬五千六百六十六弗。比諸千八百八十年。爲增加七十四分。年產額四千二百五十九萬〇八百二十二弗。一躍而有六十八分之增加。然製造業則爲百四十五。其人數乃減少三分之一以上。又毛織物業者。其實例亦甚著名者也。千八百七十年之從事斯業者。雖有三千五百九十人。至千八百八十年。乃減至二千六百八十九人。及千八百九十年。遂爲二千五百〇三人。營業者雖日見其減。然生產額則最近十年間增加四分之一。資本亦愈形膨脹矣。夫鋼鐵業及毛織物業者。表證美國工業發達之最良模範也。據是以推測當時競爭現象。千八百七十年乃至同八十年間可謂臻絕頂。而其軋轢亦最激之時期也。於此時代之競爭。俗語稱之曰。破落戶之喧嘩。(Cut-throat Competition) 若當時無自由地可遷移。工業之餘地不豐裕。新發明不續出。則恐慌當有不可言狀者矣。自是競爭者之數。逐年減少。事業則歸諸少數企業家之掌中。此集中之

事實。以美國與他國較。則美特爲其迅速者。溯其理由之所在。一則無法律制限。以助其防遏趨勢之來。一則有鐵道大資本家。益足以助其集中之進步。爲積極進行之事業故也。獨占事業 (Monopoly) 前項所述僅一部之集中。而非完全集中之事業也。何則。一部集中之趨勢。未至全然杜絕競爭。不過移其權利經營於少數競爭者之手故也。必一般人之利益皆相等。而大事業家獨享充分之利益。夫然後有完全集中事業之可言。然既有一部集中。則此完全集中。亦勢所必至者也。此其理雖易明。然十五年乃至二十年前。猶有信自由競爭得制裁工業而調和之。以是爲最適當之方法者。如霍慮斯格利累 (Horace Greeley) 其人者。謂郵便事務。宜自政府之手奪之。以委諸私立會社。俾得盛行其競爭。是可謂篤信自由競爭者矣。甯知經驗之益。常足勝理論而有餘。自由競爭。亦有失其作用及其制裁之一日。始由一部集中。繼則完全集中。而競爭終歸於消滅矣。如是者則其制裁與調和之效用。轉瞬成空。安見其有益哉。故競爭之末。往往有所謂獨占事業出焉。獨占事業者。卽不受競爭掣肘之謂也。雖然。以言獨占事業。又不獨因競爭達於極點。利權爲最後優勝者所獨得。而始發生也。有時其競爭者所享有特殊之利益。爲他競爭者所不能企及者。則獨占事業。往往因以發生。所謂特殊之利益者。何也。則有由自然而來者。亦有由人爲而來者。由人

爲而來者。謂之人爲獨占。(Artificial monopolies)其原因有三。或由立法之偏護。(Favoritism of legislation)或由大會社會社如鐵道之提攜。否則必君主示恩於私人之結果耳。如彼中世時代。君主常許其寵臣以某種貨物之製造販賣。非其後者之適例乎。斯密斯之流。嘗大聲疾呼以試反抗者。卽此種特權也。中世制度之弊害。實存乎此。雖在今日。如彼關稅法。自其表面觀之。若甚公平矣。試精密以察其內容。則有所依怙以成獨占事業發生之基礎者。殊不少也。故人爲獨占。除專賣特許版權等以外。概爲有害且極不公平者。非將其根本之法律命令等。速行撤去。則其弊將不知伊於胡底也。

由自然而來者謂之自然獨占。(Natural monopolies)其趣與人爲獨占迥異。蓋其事業之性質上。已成獨占之勢。無復可容競爭之餘地。必強而與之競爭。終亦必歸於失敗。其發生也。不獨人莫可與競爭。卽立法亦無從而干涉。而其著稱於世也。實爲軌近。今試取其一二主要者以論之。第一爲鐵道事業。夫鐵道在美國。今雖不免爲一部獨占。然競爭之餘地日狹。其成完全獨占也。蓋亦匪遙矣。試觀奚卡果(Chicago)紐約諸大都會。當其初鐵道會社林立。競爭殆無甯日。今其大都會。雖猶有競爭之線。而所競爭者。已不在賃銀。專在設備經理之如何矣。然營業方法之競爭。豈能如世人所想像。有若何之效果。其影響所及。不

過二三直行車而已。於其會社全體。有何重大之關係乎。至其他小都會之單行線。則固無所謂競爭。即或有二三競爭線。存於小都會之間。而其競爭之方法。亦必如前。則去獨占事業有幾何乎。惟其如是。故鐵道之專橫也。可以凌帝王而操沿道都會生殺與奪之權。觀西部亞美利加鐵道會社。自置穀物挽揚機 (Grain elevators) 而禁沿道之別置此機者。或不然。而私行運積者。則課以法外之賃銀。以致農家有穀物者。不問價之高低。非賣諸會社。則不得銷行。其橫暴乃至如此。今者交通機關之可貴。舉世莫與京矣。無論農工商業。孰不託其生命於此機關。其一舉一動。皆足以興亡都會。然則爲會社者。苟非必不得已。豈必橫暴若是。以戕殺生民而後快耶。

第二。則水道、瓦斯、電車、電燈等事業皆是也。此等工業所以必爲獨占事業者。其性質初不甚明。然在今日。固爲公衆所承認者也。今有一都會。雖無妨有多數之電車線路。然一市街而布設數條之競爭線。是固不可能之事。因而競爭亦未可盛行。又同一都會。雖可設二二三瓦斯會社。及給水會社。然布設多條之鐵管。各自備中央機關。則須費多。而使用瓦斯及水之價必騰貴。即不然。則競爭之結果。亦必至招損失。此事理之易明者也。有是理由。故此等工業。殆不容有競爭。如強爲之。終歸於失敗而已。

第三。則爲自然財源之買占。如美國之斯坦達脫洋油會社及煤炭組合 (Standard Oil Company, Coal Combine) 是也。此二會社。有左右全國洋油煤炭價格之勢力。於此有須注意者。卽斯等獨占果何由而發生乎。彼等雖能買占自然財源。然使發生於鐵道未通以前。則其勢力亦甚微弱。其所以能成自然獨占地位者。亦惟恃有交通機關而已。故必有第一種自然獨占。而此種獨占始得相因以起。由此可推知鐵道之發生獨占者。必非一二。如天然瓦斯之獨占。卽步其後塵者也。

以上三者。皆事業之性質上有其傾向獨占之原因者也。而此外猶有因競爭者之乏人。以人爲之運動而成其獨占者。此又輓近之趨勢也。其運動如何。譬如今有工業於此。以自由競爭之結果。至歸諸少數富裕者之手。此少數競爭者。乃互約同盟。或均一其價格。或限定其總生產額。或分配其生產額於各同盟者。以防物價之低落是也。此等同盟。雖其組織各有不同。而名稱亦異。要其獨占之趣旨則無不同。在美則有三種。可得而言焉。一曰普爾 (Pool) 一曰康擺忍 (Combine) 一曰脫拉斯特 (Trust) 是皆於今日經濟界有至大之影響。而經世家所最憂慮者也。蓋使其同盟尙在繼續之中。則其作用實與獨占無異。一切價格。皆可逞其所欲而妄爲增減。其於社會關係有如此。豈得以等閑視之耶。因是學者有

曰。凡工業一任諸自由競爭。終必歸於獨占。試尋其順序。則緣競爭者之力。不盡相同。有優者勝而劣者敗。遂存少數競爭者。成其一部之集中。由是而少數同業者。又互約同盟。始成一真獨占之事業矣。夫由斯言以驗諸輓近獨占事業之繁興也。固爲不可泯之事實。然因此而下斷論。乃謂一切工業。其究必歸於獨占。斯則未免過早矣。何則。今日所有之普爾、脫拉斯特、等會社。其團結未盡可云鞏固。則由是以證論者理想之薄弱。豈不優乎有餘。吾人欲下最後之斷案。非積有多數之經驗。則不能言之若是其易也。惟謂多數之工業。雖終不免競爭之制裁。然固有其少數之工業。因競爭者之能力不均。而生集中之傾向。遂馴致以成獨占事業者。則庶幾可爲正確之斷言耳。夫工業之種類。欲區別其孰爲獨占性質。孰爲無之。雖非易事。然於工業界有獨占與競爭之二者。斯固甚明。因是而制裁之之方法。不可無異同者。又不待論矣。

摘要

- 第一 美國先時之政策。爲極端非干涉主義。
- 第二 英國工業革命所嘗之苦痛。美國以舊式工業未發達。得避之。
- 第三 新制度有低下賃銀之傾向。美國以有自由地及勞動者之可動性。遂得防遏之。

第四 傭主間之競爭甚劇。往往進於破壞。遂使工業易於集中。

第五 以自然或人爲之利益爲基礎。而發生獨占事業者。美國經濟史著名之事實也。

第六 獨占的機運。雖於一般工業皆有之。然主要者。則爲交通機關 (transportation) 綜合的市街經營 (Collective municipal service) 及自然的財源 (Natural treasures) 等。

設問

第一 私人企業之範圍。美國因何而比諸英國爲自由乎。其及於勞動之結果如何。此結果能永久繼續之乎。

第二 傭主間之競爭。美國因何較自由於英國乎。其理由及結果如何。

第三 獨占事業發生之原因如何。自然獨占人爲獨占之差別如何。試舉兩者之例。及自然獨占之分類。

第四 工商業胥可爲獨占事業乎。

參考書

(1) Ely, R. T.: Labour Movement in America.

第一編 歷史之序論 第九章 美國對政府消極政策所生反動之趨勢

(2) Rand, Benjamin: *Economic History Since 1873*. Chapter XV. This chapter contains four reports made for the Tenth Census by F. A. Walker, Carroll D. Wright, Edward Atkinson, and James M. Swank.

第九章 美國對政府消極政策所生反動之趨勢

勞働社會之沈淪。雖於英國喚起積極政策。然美國之勞働社會。固未至若斯之窮迫也。因而立法之干涉。在所不必施。雖然。如彼財源豐富。俾勞働者易得地以生存。其遂爲長治久安之策。非僅彌縫惡結果之發現於一時也。甯非美國之至幸。無如自由競爭之影響。雖得避之於一時。其終至於不可避者。則必有受其侵害之日。不觀合衆國之諸洲乎。以勞働保護之目的而發布工場條例者。不已行於今乎。其最著者爲瑪沙秋瀉差州。(Massachusetts) 觀同州之工場條例。其內容之詳密。除英國外。他固無與比倫者也。試探索美國工場條例發達之跡。而益證吾人所言之不謬矣。何則。條例之頒行也。與工業發達之跡。固息息相隨。其先始於新英蘭。(New England) 而移之西部諸州。次轉於南部。惟南部則發達爲遲緩耳。

監督食料品日用品之粗造及濫造者。雖在美國。當如何重要視之。然實際之施設。比之英

國則墮乎其後矣。夫自由競爭之結果。其流至於惡品之風行。如英人所謂物賤而穢（*cheap and nasty*）之貨物盛行製造者。斯固必然之勢。然不僅此也。其足使吾人寒心者。與世界各國同有之弊。如危害衛生之物品。亦公然列諸商店是也。而吾國之篤信非干涉主義者。今猶未泯也。加以政府機關之未備。無以厚人民信任之心。遂令監視製造之制度。因以不能實行。誠不堪其慨歎矣。

然猶不止此。獨占事業之勃興於近代也。大為世人所警戒。其可警之點。在獨占事業能專擅以支配物價。斯固不俟言。雖然。使其因此而得免競爭之煩。於勞動賃銀可以寬其給與之傭主輩。苟能出其所獲非常之利益。公正以分配之於被傭者。斯亦大近乎人情。而爲事之所可恕。豈知彼傭主者。習於殘忍。其性情之冷酷。曾無物足以動其仁義愷悌之心。遂使貧富之階。因獨占事業而益增其懸隔。則獨占者擴其事業之利益則有餘。然如學者間所想像。謂其可以利勞動者。斯固絕無之事也。不觀乎獨占事業發生。其對於社會之幸福。人類之生命。固未嘗盡護衛之責乎。以獨占事業之首魁言之。莫如鐵道。然千八百九十二年之一年間。鐵道犧牲人命之數。乃多至七千人。在歐洲諸國人士。習於法律制裁之嚴峻者。聞此數也。或未遽信其然。雖然。其如事實之不可沒何。況此七千人者。特乘客之死亡耳。其

他勞動者同時共斂之數。尙不知其幾何也。使會社能夙講防禦之法則。此若干人者。非可豫爲救護者乎。以區區之經費爲口實。而流於因循姑息者。是誠無可曲恕矣。

研究制裁獨占事業之法。其足以惱人也蓋已久矣。今舉其方法概不出此三者。曰競爭主義。(Competition) 曰政府監督主義。(Government regulation) 曰政府所有主義。(Government ownership) 試逐次就其方法研究之。

競爭主義。以爲矯正工業專橫之弊。無出競爭外者。則對付自然獨占事業。其探此主義也。夫固勢所必至者矣。其見諸實行者有二例。鐵道及瓦斯事業是也。吾人特序之於此而有一言。美國鐵道事業之歷史。公正以評之。卽稱爲競爭線之歷史。亦無不可。國內縱橫交布之鐵道。謂其出於供社會便利之用。毋甯謂爲增殖私益之謀。蓋其所增設者。皆爲抗壓他人之既設線而建築者也。篤信此主義者。則謂此競爭線者。一方面爲謀各地方特別之便宜。他方面又可消除獨占之弊害。雖然。縱令其果可爲地方謀便宜。然以吾人觀之。使以此莫大資金設數多線路者。爲國家全體利益投諸他所。其效用必有倍大於此者。顧見其小而遺其大。棄財於無用之地。夫甯不可惜。乃竟有大謬不然者。凡吾人所見爲是者。又正競爭主義所斥爲不能矯正獨占弊害。而反獎勵之者也。雖然。如紐約西岸鐵道(West Shore

Railway in New York)者。又豈得謂爲合於競爭主義乎。此鐵道之布設也。與既存之紐約中央鐵道 (New York Central) 全然并行。其目的惟在阻礙中央鐵道之獨占事業耳。豈所謂爲地方謀特別之便宜者哉。此猶不足爲奇也。乃觀政府之特許狀。則亦附以該鐵道不得賣與中央鐵道會社之條款。是欲兩會社間繼續其競爭也。然吾人試研究此條款之性質果何如乎。當時社會人士所宗仰者。卽自由競爭主義。其精神無外使政府不干涉人民之企業。以此主義爲調和價格最適當之用耳。不圖鐵道競爭。成爲獨占。其所宗仰者。歸於失敗。而政府乃因是以強制競爭 (Compulsory Competition) 而代自由競爭。夫所謂強制競爭者。非明示政府之直接干涉乎。彼競爭主義者。雖得曰可達調和工業之目的。而何解於其非干涉之大前提乎。而爲政府計。當時競爭主義之信仰者。猶牢不可破。乃佯示以同情。而實陰行其干涉。此其政策亦可謂巧矣。雖然。夫孰知此政策。實出不經濟而爲無效果者。其爲可憫。孰有甚於此者乎。所謂不經濟者。果何說也。并行線之布設也。不能不使社會爲此有損無益之經費負擔。迨其後則對此巨大之資金。不能不增加資金以謀利息之所出故也。夫政府始意。非惡中央鐵道會社之暴橫。欲使低減其資金。便宜其待遇乎。然自強制競爭之策出。其所得之結果。甯知其陷矯角殺牛之弊。而仍歸於無益也。爲滅殺

第一編 歷史之序論 第九章 美國對政府消極政策所生反動之趨勢

獨占事業幾微之利潤。而反自增益其交通費用。非以并行線建設之故。而賃金之廉下。待遇之便利。終不能達其目的而遂中止乎。是特就經費之一端論之耳。今更就其效果言之。則又何如也。西岸鐵道開業不數年。即爲中央鐵道會社所租借。夫租借者。明以別於賣與之意。是可謂遵守政府用意周到之條款者矣。然其租借年限。乃及四百七十五年之長期。非可驚訝者乎。中央鐵道會社。既有四條線路。因此租借之結果。無異增其數爲五條。持強制競爭主義者。惟待諸四百七十五年之經過後。始能實行耳。噫。

瓦斯事業殆亦同此經驗。當日之市府。多不堪事業獨占之弊。見新會社之設立。輒熱心以歡迎之。設并行管於街路之中。意謂低廉價格。從此可副其希望也。雖然。其所得之結果則如何。夫競爭者徒爲眩惑世人之口實耳。彼新會社之眞意。蓋在彼而不在此。其所求者。不過貪獨占利潤之分配。故合併之協商。不旋踵而成立。價格之昂。亦與昔時無所異。其與新會社設立以前所獨異者。使不有新會社。則因法律之制裁。猶得以爲所欲爲者。促其價格之低廉。今則強制之不能。轉以因投莫大之資金不能拋忽利息之故。不得不維持其價格耳。豈非因有新會社。而從前法律制裁之權利。遂爾喪失乎。吾人乃由此種種經驗。而得左之訓戒矣。

將以制限。獨占事業。而爲一切蛇足之增設者。徒累公衆之負擔。是絕對不能獲報價之益者也。

職是之故。其在某州。遂有頒布法律。禁會社建設無益之競爭線者。節豐斯博士曰。若於自由競爭名義之下。不投無用之冗費。則英國鐵道。凡上等客車之價。爲一哩三仙特之率者。即使低至一仙特。亦得優爲之。博士之語。蓋不啻爲美國之實情以道之矣。

政府監督主義。強制競爭。爲政府干涉之迂遠政策。其所以出此者。殆因調和新舊兩政策之衝突而爲之折衷耳。雖然。其實行既招巨損。其理論亦大悖乎時宜。吾人乃置此姑息之法。而取堂堂之國家干涉主義。試論述之。此主義實行之動機。爲距今二十餘年前農民運動 (Granger movement) 之崛起。蓋反對鐵道之專橫而起者也。其始雖不過烏合之衆。至後千八百六十七年農業保護會 (Order of the Patrons of Husbandry) 起。乃居然以公正之團體。爲之中心。而有所運動。於是各州政府惶恐之餘。設諸種鐵道規則。然以輿論羣起訾評。其法律遂不久而全廢。因是而當路之氣。爲之沮喪。爾後雖欲有所設施。終躊躇而未敢發。干涉主義之萌芽。至此爲之一挫。迨其後機運漸熟。各州乃有鐵道委員之設。且組織聯合商業委員會。附以若干裁判干涉之權。則始見諸實行矣。雖然。其實行也。倍經困

第一編 歷史之序論 第九章 美國對政府消極政策所生反動之趨勢

難。蓋鐵道具有巧於逃法網易於行報復之方術勢力。在其掌握中故也。不甯惟是。鐵道全線路綿亘及於諸州。而州法之管轄不一。至於此者或伸於彼。遂使鐵道得弄其奸策。故法律制定之問題。又大足懊惱吾人者也。

政府干涉主義之實歷如是。而市府干涉主義之實歷又何如。是亦未見其有滿足之結果也。以市會之腐敗。馴致苟苴盛行。於此而欲求其設爲公正之價格。是豈可得乎。自多數市街事業所收之巨利。半以肥公司之囊。半乃奉貪吏之慾。紐約市之廣路市街鐵道 (Broadway Street Railway) 事件。今當爲世人所尙憶及者也。市會議員以卑劣之故。苟有賄賂可貪。則不恤以公衆之權利。投諸會社以易之。非其時之狀態乎。其後雖收賄賂議員有所處罰。而其不正之特許狀。表面亦已撤回。然紐約控訴院。復以其權利及會社財產。任其會社之管事自爲處分。則其撤回也。不亦多此一舉乎。一時議論之紛騰。而其結果乃如此。則亦無異乎夢囈耳。是又控訴院判決取咎之由也。吾人固甚望後之市會法廷。不再蹈此覆轍。然卽此一例。足徵市會之收賄者。不止一次。則市府干涉之薄弱。又何待言乎。諺云。惡人雖亡。災禍不滅。其是之謂歟。雖然。吾人雖譏嘲議會之腐敗。然非無誠實之議會。專爲市謀利益者。是又吾人所不可不察矣。要之。排斥市府所有主義市府經營主義 (Municipal own-

然稱美市府監督之經歷者。則固未之有也。 (Municipal control) 尙不乏人。

政府所有主義。現今歐洲諸國。雖汎用此主義。而美國則用之者甚寡。除郵便事務外。餘則惟市街之獨占事業中得其二三耳。給水事業。咸以爲宜屬諸市有。夫市營事業。其應用者甚多。獨於給水一端。認爲市有者。其旨趣果何在乎。強爲解之。蓋謂給水事業爲市生活中重要之事。必備充足。恆一。廉價。純良諸性質。而後可。其能爲此信任之經營者。其在市廳乎。夫一般之意嚮。以市廳爲足信。委此重要事業於其掌握之中。此種傾向。吾人所宜特別注目者也。

市之營瓦斯供給者。美國都會中其數不少。且漸得世人之美評。市有主義行之最廣者。爲電燈事業。今已盛興於國內各地。不以爲市有者。惟少數之都會耳。然亦漸有此傾向焉。其主義之是非如何。暫讓之他章。今但述其結果。則此等都會。類能節約其經費。且無失敗者。卽有之。亦僅二三耳。至其杜絕賄賂之途。又其功績之卓卓可紀者也。

由此一世紀之經驗。研究之結果。遂生左之學說。

第一。競爭事業。宜屬私人經營。第二。獨占事業。以屬諸政府所有。爲適當。第三。私營事業之

第一編 歷史之序論 第九章 美國對政府消極政策所生反動之趨勢

權利必使不違法律之主旨。蓋自經濟前第四政府因保護勞動者之生命健康教育及百
 般幸福必監督私人之工業。第五事當急要時因決勞動上之紛爭政府宜自任調停是也。

摘要

第一 工業條例之制定。美國不及英國之普及。但二三州有之。

第二 檢查食料品及各物。美國之施設尙未備。

第三 惟獨占事業之注意。漸爲周密。

第四 國家對於自然獨占事業。獎勵競爭。終歸於失敗。

第五 政府欲以法律抑制獨占事業。僅一部成功。至市之監督其奏功甚微。

第六 以地方獨占事業歸於市之所有。其成績良好。漸次被採用。

設問

第一 試記美國工業制度中喚起反動諸點。次對照英國之實例。

第二 對於自然獨占事業之制裁。其競爭之實蹟如何。

第三 試舉以法律抑制鐵道之事例。其結果如何。

第四 對於集合事業。行市府干涉之難易如何。試言其困難之理由。

第五 對於右之困難所發生之新主義如何。此主義最執行者爲何處乎。美國所最採用者果爲何事業乎。其結果如何。

參考書

(1) Hly, R. T.: Problems of To-day.

See references to preceding Chapter.

第十章 經濟學研究對象之性質 (The Nature of the Subject of Economic Study)

吾人曾於開卷謂經濟史爲人類欲獲生活資料行爲之歷史矣。今將罷史論。而簡單以下經濟學之定義。并述其學理。雖曰易事。然保無顧此失彼之虞。輕重倒置之弊乎。夫科學之不能不有資於歷史也。固有恃此而始得深其印象者矣。吾人亦決非謂無歷史。則不得推求人類經驗之結果。蓋人類行爲之法則。固有僅爲抽象之思索。亦因以得結論者。然苟以注意與同情。而研求人類經過之跡。則可使學者之智識。日卽於新。益幾於達。故未可忽視之也。然則對於經濟史。而可起吾人之注意者。果何在乎。

第一 經濟學者論人類者也。吾人第一當注意者。人與物之區別是也。夫行此區別。乍

視之則甚易。若爲三尺童子所熟知。然就其實際觀之。則有八十老翁。尙難免於誤認者。彼知名之學子。往往忘此區別。非吾人所目擊者乎。蟠屈於經濟學中之誤謬。其數實多。其最著稱之謬點。如學者往往以人類爲貨物之生產者 (Producer) 但知經濟學上重要之事物。胥由人類 (By whom) 生產。而忘其事物之究竟皆因人類 (for whom) 而設者。卽其類也。夫事物爲人類所製造固矣。然事物皆因人類而始製造。斯又人所公認之理也。奈何於實際則視人類爲物質耶。夫至視人類爲物質。則其結果必提出種種法則。非使人類化爲最良最妙之製造器械 (Manufacturing Machine) 不已。抑知人類而果爲最良最妙之器械矣。則人類於物之位置雖最高。然於人之位置。則其陷於可憫之境域。去禽獸者幾何哉。從來學子。雖以獨具隻眼之士。陷此弊而不之悟者。往往而然。噫。將欲以增其供給。而不免於制壓慾望。矯角殺牛。非此之謂乎。夫世常有二種之缺乏。有以貨物不足充高尚之慾望。而憂其缺乏者 (a lack of goods for the higher wants) 則亦有以慾望不足。需高尚之貨物。而憂其缺乏者 (a lack of wants for the higher goods) 貨物之缺乏。與慾望之缺乏。同時並進。以求充足。有一焉。幾於不備。則是一重而一輕。非公理之所承。而歷史上之實例。又屢示其弊害者也。吾人雖非以人類得遂完全之發達爲經濟學之主題。然能使人類得

遂完全發達之人格 (Manhood) 其爲社會諸學問究極之目的則可斷言若其思想當足以阻遏人格之進步是與經濟學大異其旨趣矣。

其他普通之誤謬如生活資料之獲得則學者間往往有重視傭主一階級而視他人類爲生產之一要件者英國經濟學者中常有唱道賃銀騰貴爲英國經濟之障礙者是豈非蔑視人類福祉之言論乎高價之賃銀非正英國經濟活動之目的乎何則卽以是可證英國人民慾望之大謂其阻害英國之經濟毋甯謂其爲繁榮之實現故也說節儉而陷於吝嗇論生產而招窮乏豈惟學理之通弊卽實際之施設亦有此誤謬存焉者此歷史所明以示吾人也不見乎工業益盛而多數之人民愈沈淪於悲境乎英語之富 (Wealth) 其語源爲幸福 (Weal) 將以富助長人類之幸福而反因是以招不幸者豈非世間無條理事例乎

第二 經濟學者論社會之人類 (Man in Society) 是又自歷史可闡明之眞理也人類自太古食人之俗順次以進於開明之域因而相互之倚恃益臻於親密斯固吾人所已知者矣大凡人類當慾望稀憂慮少其所有物及智識皆窘乏其價值亦在平凡時代則其期望於他人者自不甚大然人類之情態及性格常日趨於展布而相互間之倚恃 (Interdependence) 其範圍乃愈擴者而名義上之倚恃終不妨實際之自由其倚恃益大者則其

實際享有自由之量從而愈大。物物交換之發生非相互倚恃之左證乎。至貨幣之創制亦愈徵協同生活之宣告矣。吾人身居今日對於過去數世紀自誇其發達進步雖然所謂進步也發達也實不外相互倚恃之發展。所謂文明之程度其相去之距離亦不外於粗野之名義自由以一人當萬事之勞力工作一較量其境界吾人之祖先於夏夕冬晨不恤肩擔吸水之苦劬勞之母無夜得免傾油剪燭之煩各竭其力以各營其事則須假手於他人者自稀。其在今日則水道瓦斯管縱橫布列於各戶然中央供給所一技師有過失則瞬時或致千戶之闇黑與街衢之汜濫依是觀之社會爲一有機體(Organism)而其機體之性質蓋日增月進者也。所謂進步者即以人類之原子建設社會有機體於其間經過之別名耳。其經過之方向蓋常由獨立而協存自猜疑而信用自仇敵而和親自孤獨而扶持者也。然則吾人之學問非僅就人類自身研究之必與他人類相接觸而始有其興味。由既往以推未來則社會之連帶責任益臻於強大蓋不容疑。即研究經濟學理之時亦當不違此社會的法則者誠屬諸當然之事矣。

第三 經濟學者論發達中之人類(Man as in Process of Development)變化無極莫可捉摸者莫如人類之生活情態。因是昨日認爲眞理者今日忽覺其不可據其可恃者在有

歷史之實蹟耳。試讀史以觀古今成敗之蹟。人類之初生也。逐水草。徙部落。彷徨馳走。迄無甯日。雖或迫於不得已。或因習俗使然。而當時未必即以爲非計也。然在今世之狀態。則何如乎。漂泊之習。既絕其蹤。人人有慕鄉土之念。雖饑餓迫且夕。猶有不忍忘故山者。更徵諸土地制度。疇昔屬諸共有。今則區劃爲若干之部分。私有權之範圍。殆廣大無極。其在某時代之人士。於社會組織。或以爲永久不變者。迨經數世紀倏忽以歸於湮沒者。比比皆是也。更徵諸遺言制度。人之臨死也。遵其時之法律。以其意志爲遺言。欲使其歷萬代而有效者。是非今日一般之習俗乎。然因宗教寺院而爲義捐者。其遺言趣旨。往往經數代卽成難通之古代語。而莫克傳。因特定之主義學問爲遺言。以創設大學者。未終一世紀。其主義其學問。已不足繫後人之信仰。如此者。蓋不遑枚舉。今特示其一二例耳。由是觀之。凡學理法律主義制度。以及施設種種。有不隨世運推移而蹉跌者乎。其所以如此者。非因吾人之思慮有不能透徹者乎。古今來政治家軍人哲學者。凡絞心血以籌畫之事業。不旋踵而其效盡失者。正坐信未來如今日。而始有此過失也。

昔時經濟學者之誤謬。亦存於茲。彼等之眼光。非不犀利。彼等之推理。非不詳密。其學說中。非不獨合不朽之真理。然其所論究之事物。不過其時代所特有之現象。故其所言。亦僅適

於當時之事宜耳。於是有一時奉爲金科玉律者。至今日而爲陳腐迂闊悖謬絕倫者矣。如賃銀制度 (Wage System) 及資本勞力分割說 (Division between capital and labour) 之類。皆未至一世紀而爲人所吐棄。非其明證乎。凡此皆根據一種制度而立之學說。則其學說隨制度之盛衰爲轉移。尤無永久存在之理。雖然對於一時的及地方的社會發達所加之研究。決不能謂其爲無益者。惟於其對象須承認其爲地方的一時的而不恣爲續釋之以概其餘斯可耳。此一時的地方的研究。名爲靜的或靜止的研究 (Static or Standing-still study) 蓋其研究如攝影於衆人喧噪之場。足示市街全體生活之一部。對於全體複雜之狀。爲一靜止之象故也。其反乎此。而取變遷之經濟生活爲決其理法及方向者。則動的研究 (Dynamic study) 之任務也。換言之。卽謂常有活動勢力之研究。試以市街之例明之。追尋乎每日往來市街之人。而探悉其爲何人也。自何處來。而赴於何地也。因之而斷定是等人士爲若何者。是卽動的研究也。動的研究與靜的研究之難易。及其效果之差。固有不必多辨而自明者。經濟學所以有史的研究其目的之一。亦正欲斯學自靜的以遷於動的性質耳。

第四 經濟學所論之法則 (Law) 或謂經濟學所論之法則爲自然法 (Natural law) 者。

是不解自然法之所謂者也。夫自然法者。以狹義言之。則絕對不變之自然習慣耳。如地球之引力。(gravitation) 化學上之親和力。(Chemical affinity) 皆是也。以此等法則為根據而成之科學。如天文學、理學、化學。其發達最早。其研究亦最精。吾人但云科學。(Science) 有時專指此類。而尤為人所習稱者。則曰正確學。(Exact Sciences) 其所論諸種關係。多可以數量^{以數字上}說明之。是此等自然科學之特質也。

雖然。若窺度高等生物界。則欲如天文學者豫知日月蝕食。(eclipse) 化學者豫知反應。(reaction) 得其正確者。洵屬不可能之事。將謂生物界無法則之可推溯乎。則支配生物界者。固與正確學有共通之物理法則。且支配其生活者。亦有多數直接間接之法則。研究此等之法則。名之曰生物學。然則生活之法則與自然之法則。其區別果安在乎。所謂自然法者。乃自然之習慣。而非強制自然所不可缺者也。(they are habits, not compulsory necessities of nature) 生活之法則。所以異者。以其非絕對不變之習慣。(they are not quite invariable habits) 故也。蓋能變性。(Variability) 者。生活之所固有。而其發達。常視生活發達之程度為增加者也。或曰。生物界之法則。亦與自然界之法則。同為永久不變。其見為能變者。正其法則之複雜處。特吾人未之知耳。是或然歟。但吾人既未之知。則論者所

云之結果。目前固與吾人之主張無異也。然則生物界之學問。其非正確的數學的。如吾人之以目自然科學者。可無難迎刃而解矣。雖然。研究此種科學奈何。曰無論研究何種科學。若其所論之事實。或非一定不變之法。則所支配或未經發見何等之法。則但記述之可耳。因是吾人得名此種科學。曰記述的學問。(Descriptive Science)但各種科學。皆可由其一部分之事實。續繹多少之法。則吾人不日記述的學問。而名其所記述者。曰斯學之記述的部分。庶較爲適當耳。

雖然。生物學雖不及自然科學之正確。然以較論人類之科學。則其應用之範圍廣大矣。夫人類於其一定之制限內。亦爲一定不變之法。則所支配。如地球之引力。不獨支配世界萬物。即人類亦莫不然。今假定人自斷崖墜落。其結果必與木石之墜者。呈同一之現象是也。雖然。姑不爲人類自由性質之爭論。第自實際上之觀察以言之。則人類一方面。雖於其一定之制限內。爲一定不變之法。則所支配。然他方面。又於其一定之制限內。自爲其支配一己之法。則 (Man is also, within certain limits, a law unto himself) 可斷言也。觀察乎森羅萬象。其變化無極。難以一定之法則律之者。有出於人類之右者乎。由是觀之。論人類之學問。其所研究之對象。一方面。被支配於四圍之事物 (environment) 而他方面。又必

能。以。其。意。識。的。動。作。 (Conscious effort) 支配四圍之事物者。蓋昭昭也。雖然。讀者慎毋誤解吾人之所言焉。彼物理學所謂二物接觸。則兩者間常起能動與反動者。非是之謂也。若謂人類因受四圍之支配。遂亦以其反動支配四圍。是與斯賓塞爾氏 (Mr. Herbert Spencer) 所謂自然淘汰說 (theory of natural selection) 無以異矣。據此說。則諸種勢力。不問人類之欲與不欲。必從其自然之能動與反動法。則以活動。謂四圍可以支配人類。而人類亦對之爲反動。出其無意識之動作。以支配四圍。其說之根據。在其所假定人類終無能動之勢力。 (power of initiating an influence) 由此推論。遂謂人類之發達。亦與地質學上之發達同一現象。於其間不容有意識之作用。斯賓塞爾氏又曰。人類之意識的動作。如集合的國家的動作。不獨不足以輔助其自然之發達。反足以阻害之。噫。斯人也。而有斯誤也。夫謂人類無補於自然之發達。論理上雖無可議。至謂人類意識之動作。反能阻害自然之發達。則縱令其爲消極的。非明謂人類有支配自然之勢力乎。何其自相矛盾。若是而尙不之悟耶。且使人類得備充分之智識。則其意識的動作。足以輔助自然之發達。非理之所宜有者乎。惟其人類不能無此智識之缺乏。斯學問之所以濟其窮也。斯學問之所以救其窮也。

反對自然淘汰說而有人爲淘汰說出焉。(theory of artificial selection) 一任自然淘汰則甘薯亦成無味之根塊。若僅加以一二年之人爲淘汰。非即可爲宴席之一珍味乎。卽以家畜論。委棄於自然。則生長營養甚遲緩。若遇人類加以意識之飼養。非能致非常之發達乎。由是觀之。人類確能有變化四圍之勢力。且其勢力日有膨脹者也。

夫謂經濟學被支配於自然法。是猶謂人類之行爲。如物理學上之勢力。被支配於一定之習慣也。如之何其可乎。夫使人類而果如金石之一成不變。無能動之勢力。又或如神聖之變幻無端。而有上智之行動。則自有一定之法則。雖云複雜。亦得以正確之學問規示之。無如人類。既非彼復非此。則凡社會的科學 (Social Sciences) 其一部分爲近似的 (Approximate) 一部分爲記述的 (Descriptive) 蓋有不得不如此者也。何則。人類之行爲。雖無完全之規則。然亦有相去不遠者。縱未可稱爲一定不易。而不難於表觀上。發見一般之法則。(General laws) 特其行爲之一部。又有極無恆則可捉摸者。(Capricious) 是不得不記述之。以待諸後之學者耳。故經濟學。雖不能如理化學。有不易之法則。然其法則應用之範圍固甚寬也。其與自然之意思行動無不一致者。又昭昭也。以此意云之。則謂經濟學所論之法則。亦爲自然的。何不可乎。雖然。以自然法一語從人類以外之法則。(external to man)

及人類不得干與之。非人爲的法則 (not at all the product of man) 諸義解釋之如尋常所云者則經濟學之非論自然法者蓋可知矣。其法則果何屬乎。蓋爲社會的法則 (social laws) 所以記述多數人類團體所發現之趨勢或習慣 (tendencies or regularities) 而與物理諸學所論固大有徑庭者也。今試以人類死亡之例明之。則從特定之某人而欲決其以何時終以何狀而死。斯固甚難。然就於十萬百萬之人類以討查之。則於死亡諸事自發見一定之率。以此死亡率爲基礎。非可營確實有利之生命保險事業乎。此不過舉其大凡耳。至其重要之解答。請俟諸後編經濟學發達史焉。

由是觀之。則經濟學得爲科學與否之問題。可無難解決矣。蓋經濟學中之一部。他日或可博正確學之稱呼。然自其大體觀之。則經濟學非正確的而近似的。非數學的而記述的也。其所以如此者。蓋以人類之性質複雜。而其研究之範圍廣大故也。然社會諸科學之所以有高尙之價值者。亦在此焉。

摘要

吾人研究經濟史之結果。遂生左之事實。以爲經濟學之基礎焉。

第一 若欲使人類不失墜其地位。必先認爲消費者。

第一編 歷史之序論 第十章 經濟學研究對象之性質

第二 以社會一階級即勢者為僅因生產而存活者則不知不識之間傷社會之組織而污經濟學之價值

第三 經濟的進步使相互之倚恃益大反乎孤立的活動而進於社會的活動

第四 經濟界之狀態常有變易故以一時之狀態為根據其結論不免為相對的決非永久不易者

第五 經濟學之研究有動的靜的二方法兩者各有短長難判定其是非惟學人所宜勉力者在明二者之區別耳

第六 經濟學研究之法則非如物理化學有一定不易之性質者何則人類之行為被支配於一己之意思而是意思者有獨立之效力故也

第七 故經濟學者學問也然不得為正確學
第八 人類有以意識的動作支配四圍之勢力此人為陶汰說之根據也

設問

第一 經濟學何以非視人類較貨物為重不可乎。

第二 制定人之貧富其結局之標準如何貧窮缺乏之種類如何。

第三 高價勞動之意義如何。其於社會一般有益乎。其於傭主全體爲有益抑有害乎。

第四 獨立及倚賴於如何之範圍有益乎。可以兩立乎。

第五 靜的及動的學問如何。兩者之短長如何。吾人往往誤於靜的研究如何。

第六 自然法及人事法 (Civil law) 之區別如何。非生物之法則與支配生物之法則。其差別如何。

第七 正確學與記述的學問之差別如何。

第八 自然淘汰與人爲淘汰之意義如何。兩者之中孰最適應於人類社會乎。

參考書

- (1) Sidgwick, Henry: The Scope and Method of Economic Science.
- (2) Keynes, J. N.: The Scope and Method of Political Economy.
- (3) Ingram, J. K.: A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Chapter. VII.

第十一章 經濟學之定義及經濟學與他諸社會科學之關係

欲知經濟學之定義。不可不先知其所關聯諸事實。吾人於未下定義以前。爲種種之論述者。正爲此也。今惟竭力綜合之。約言之。以求其適切耳。而尤要者。經濟學與他諸社會科學

之關係不可不明也。

夫人類自初生以來。即有種種之活動。曰談話。曰敬禮。曰戰鬪。曰學問。其他不遑枚舉。皆人類之活動也。迨至相沿既久。而此等活動。遂能發達其機能。及其制度焉。今以便宜上大別之。則爲國語、(Language) 技藝、(Art) 教育、(Education) 宗教、(Religion) 家族生活、(Family life) 社交生活、(Society life) 政治生活、(Political life) 經濟生活、(Economic life) 之八門是也。其中社交生活一門。如上流社會之生活訪問宴會舞蹈會等諸研究。其發達爲最遲。而發達最早者。又莫如國語學。其餘則在此兩者之間耳。

以實際社會之現象爲學理的研究者。見於著名法學者露多爾夫豐葉林格博士 (Rudolph von Ihering) 所撰「法之目的」(Zweck in Recht) 一書中。此書雖爲英美學者所不留意。然甚望研究者之日多也。

諸種活動。雖各異其方面。然有互相通貫之性質。卽此等皆爲集合的活動 (collective activities) 非一人單獨所可成者。是也。此理證諸家族生活政治生活及國語。固無或爽。若細爲研究。其他何莫不然。如技藝宗教。皆經多次之研究。今始知其不能單獨發達。蓋以皮相觀之。則凡具手足頭腦之人類。似皆能以單獨之力。獲其生活資料。而自歷史以推論之。則

單獨之生活。胥歸於無意義。人類之經濟活動。其必爲集合之傾向者。蓋勢之所不可已者矣。若猶有能爲單獨生活者。前所記之八門。必皆中止其發達。或終至於廢絕。未可知也。故此等學問皆爲社會的科學。包括此等社會的科學而加之研究者。吾人得名之曰社會之科學。(Science of Society) 或卽曰社會學。(Sociology) 亦猶包括各種生物學者。名之曰生物之科學。(Science of life) 或生物學(Biology)也。夫如是。則所謂社會學者。爲廣汎之學問。(Comprehensive Science) 爲各種科學之類集(Group of Sciences) 又爲吾人所不可不知矣。

經濟學者。卽社會學之一部門。各種社會科學中。除國語學外。以經濟學之發達爲最。其資於社會學之研究者甚多。蓋社會學因其各部門之科學發達。而始成獨立之科學。故其發達尙不免於幼稚。而以關係諸科學之進步爲之先聲。然則經濟學與社會學並其關係諸科學之關係。不可知乎。

吾人既知經濟學爲社會的科學。及其與他諸社會科學之關係。則無難下經濟學之定義矣。蓋經濟學者。論人類對於富之獲得及其使用。而活動所發生各種社會現象之科學也。(the science of those social phenomena to which the wealth-getting and wealth-using

第一編 歷史之序論 第十一章 經濟學之定義及經濟學與他種社會科學之關係

activity of man gives rise) 人類對於富之獲得所有之活動。謂之經濟的活動。吾人常云經濟的生活或云經濟者。蓋與此同義。然則經濟學。即謂爲論人類經濟的生活之科學。或人類經濟之科學。亦無不可。雖然。學者往往以不明經濟 (Economy) 與經濟學 (Economics) 兩者語義之故。而生種種之混雜焉。是又不可不爲一辨者也。經濟云者。即經濟生活之謂。而經濟學者。論此經濟生活之科學也。兩者之相差。固有判然者矣。

經濟之種類甚多。如個人經濟、家族經濟、部落經濟、都市經濟、州縣經濟、國家經濟等是也。惟其種類不一。而經濟之單位 (Economic units) 亦因而各別焉。古代希臘之經濟單位。以家族生活爲重要。家族之下。包含族人、家人及奴隸。聚居一處。而爲一小團。希臘人之致力於此。蓋無以復加。合觀希臘全體之經濟。實無異此等家族經濟活動之總額也。美國南北戰爭以前。南部諸州之經濟。亦畧似希臘。以耕作爲經濟之中心。常從土地耕作求一切生活資料。迨時世推移。人文發達。昔時團體。遂漸解散。今雖猶以家族經濟爲單位。然漸有重視個人單位 (Individual unit) 之傾向矣。蓋各種單位間之關係愈多而愈重者。此正工業進步自然之結果。而又人類益相倚賴之一證也。經濟學者。不問其爲公經濟。抑爲私經濟。但欲闡明此等經濟間之關係者也。縱令不爲絕對的。然必以論人類相互之關係爲

主。若無此等關係。則經濟學亦無存在之餘地矣。

人類各種之活動。不能獨立與分離也。吾人已述之矣。經濟生活其與立法之關係亦不淺。雖然。立法事項。是為政治學之問題。而不屬於經濟學。又研究俄羅斯之歷史。則可知祭日所以妨害實業之理由。然祭祀之事。非宗教上之問題乎。乃妨害及於實業。則經濟學非可孤守經濟生活而成立者。愈可推知。即家族教育其他諸種制度。與經濟生活之間。自存深密之關係。亦可不待辨而明矣。吾人於此。乃不得不補正經濟學之定義。而加以廣義解釋焉。即經濟學者（一）論人類對於富之獲得及其使用而活動之社會現象。（二）又論其影響於此社會經濟活動之各種人類生活者也。不獨經濟學為然。即其他諸社會科學。亦必為同一之擴張。終於各種學問。又必有所恃於經濟學者。亦理之所宜有者矣。

經濟學主要之區別。此書分為私經濟學公經濟學二大篇。

第一 私經濟學 (Private Economics) 私經濟學者論個人或私設團體之經濟生活者也。所謂個人及私設團體者。非謂其孤立而與社會相隔絕也。私經濟雖為私人之所經營。然於政府因保護社會全般利益而發布之一般規則。不可不遵守。是私經濟之特色也。

第二 公經濟學 (Public Economics) 此部門殆與經濟政策學 (Economic Politics)

第一編 歷史之序論 第十一章 經濟學之定義及經濟學與他諸社會科學之關係

及德國學者所謂實地經濟學 (Practical economics of Germans) 相一致。蓋論人類經濟生活表現於國家活動者也。

此處所謂國家 (State) 者與政治 (Political) 一語同義。凡地方政治團體公安及國民之活動皆含於此中。

故凡政府對於私工業之干涉及政府經營之經濟活動皆於此部門研究之。所謂政府經營之經濟活動者即各種租稅國家所有物之管理。國家歲入之充用。都市所有及國家所有之獨占事業管理等是也。國家之任務愈擴張則此部門之研究愈重要。近來學者多注意於此者蓋以是故也。

有以社會經濟學及政治經濟學兩名稱代公私經濟學者。其所謂政治原於國家之義可知。然從廣義以解社會經濟學則政治經濟學亦包含其中。蓋社會之團體較政府為大。則社會活動之中可以含國家活動故也。故此等名稱不能謂其為正確。其必嚴正以解釋術語而後可。

私經濟學又分為四部。即生產 (Production) 分配 (Distribution) 交換 (Transfer of Goods) 與消費 (Consumption) 是也。生產者開闢利用之謂分配者分配生產物於各種

生產要素之謂。交換者相互交換貨財之謂。消費者使用貨財之謂。但使用乃指貨財達於最終目的之所經過而言。非必以消耗爲意味也。

摘要

第一 人類之社會的活動。不一其類。應此諸種活動。又有社會的學問。綜合此等學問。謂之曰社會學。

第二 經濟學。爲社會學之一部門。論人類對於富之獲得及其使用而活動所生社會現象之科學也。

第三 經濟學。又論其影響於經濟生活之各種社會科學者也。

第四 私經濟學。論個人及私設團體之經濟生活。

第五 公經濟學。論國家之經濟生活。國家之經濟生活中。不僅國家單獨之活動。并包含私人事業爲國家所監督者。

第六 私經濟學。分生產分配交換及消費四部。
設問

第一 人類之社會的活動。分若干部門乎。

第一編 歷史之序論 第十一章 經濟學之定義及經濟學與他諸社會科學之關係

第二 經濟學所論之部門爲何。與他部門有何等之關係。

第三 此等部門共有之性質如何。經濟學與社會學之關係如何。

參考書

- (1) Giddings, F. H.: The Sociological Character of Political Economy.
(Publications of American Economic Association, Vol. III, p. 29.)
- (2) Roscher, W.: Political Economy. (Labor's Translation) Introduction, Chapter II.

經濟學概論第一編終

經濟學概論

第二編 私經濟學

第一部 生產論

第一章 序論

前章解釋私經濟學。謂為講究私企業 (Private enterprise) 卽一任私人經營之經濟的活動。為經濟學之一部分矣。然文明世界。無絕對許個人自由之理。於社會中。必有依政府機關或他種制裁。以相當之定限。束縛個人行動者。今於此而曰私人經營。是謂除此一般之規則。其餘之事。皆得任私人之自為籌計也。此一般之規則其內容若何。於此一般規則之外。猶有禁止私企業者又如何。皆詳說於後篇公經濟學。今吾人所欲研究者。決不能盡限於私企業。甯以經濟活動之屬於私方面者言之為適當。夫公私兩方面之經濟活動。雖不能截然分而為二。然經濟活動既有此兩種作用。則此兩者之關係。尤不可不明。是近代經濟學上之緊要問題也。

利用 (Utilities) 人類不能創造物質。曰商賈。曰農夫。於宇宙間現存物質。不能增減一原子。一分子。然呼彼等以生產家。彼等果生產何物乎。曰卽利用之分量 (Quantities of Utili-

所謂生產也。然彼等如何能以利用之分量爲生產。曰因齋物質於其適當之所而爲之。蓋人類所能者。惟移動物質耳。能以適宜之方法。移動物質於此。卽能增加利用之分量。是卽所謂生產也。米爾氏(John Stuart Mill)有云。置物質於適當之地。以盡物質內部勢力及其外部他種自然物勢力之用。是人類之所當爲。而又人類之所能爲也。同氏經濟學第一卷第一章第二項有謂農夫之生產。多於工匠。工匠之生產。多於商賈者。此皮相之見耳。夫農工商三者。同爲實業界之一階級。其所操之業。雖各不同。然其齋物質於適宜之地。以其利用爲生產。曾何所異乎。彼農夫者。豈能於地上之物質。加以釐末。亦惟導自然之勢力。使現存物質。能適於人類之慾望。因以擴其利用耳。其蒔穀種於土中者。正因欲受外界自然力之作用。其培壅根耘雜草者。亦無非欲以助地味空氣溼氣之活動。而其結果。遂令種子再成穀物。且得多其分量。豈非以其位置物質得宜。而自然諸勢力。因以化育物質。使爲有利。遂臻此乎。而農民於移轉物質之外。亦何所能耶。農夫爲然。工匠商賈亦然。工匠之移物質也。則變其形象。與其組織。因以大其利用。商賈之移物質也。則由無用之地。移諸須要之場。而增其利用。且三者之中。商賈之生產利用。尤爲堅實。但商賈所費經濟的勢力。或少於農工。而其結果則大。或以巧於結合生產要素。得贏多大之節約。或生產同量之社會利用。而報酬爲多。種種

不平之事例。在所不免。然世人乃因此之故。至貶商賈同於游惰之民。則亦誤之甚者矣。給物質及諸種勢力者。宇宙也。然則生產者。即加入類之勞心勞力於宇宙之事物而增其利用之謂也。應用此人類之力。稱之曰勞動。(Labour)

因勞動而得之利用。稱之曰經濟的貨財 (Economic goods)。雖然。讀者勿遽以爲凡經濟的貨財。皆勞動之結果也。從來稱經濟的貨財者。並未有特別之定義。不過以謂物質的有益品 (Material good things) 耳。讀者試觀紐約市第五街之空地。無論何人。當必稱爲物質的有益品無疑矣。然此等空地。何嘗有人加以一日之勞動乎。故必先有經濟貨財之觀念。然後可以言定義。請先說明貨財一語。凡足充人類慾望一切之物。謂之曰貨財。吾人言貨財。而必以人類慾望爲前提者。果何故歟。是特須讀者之注意焉。蓋世往往有以經濟的法則。爲可離人類社會。即令地球上無人類之隻影。而經濟學猶可存在者。此大謬也。夫經濟學既爲人類社會之學。則吾人欲闡明經濟的法則。下經濟的貨財之定義。使不置人類之要素於眼中。將由何道以說明之乎。

貨財之種類有二。自由貨財 (Free goods) 與經濟的貨財是也。所謂自由貨財者。謂不須何等之報償。無論何人。皆得以受其供給之貨財也。宇宙之間。此種貨財爲最多。如空氣、水

以及新開國之土地等皆是也。

經濟的貨財則不然。以一般原則而論。人類欲獲得之。非恃勞力不可。而其貨財或其貨財之使用。得與他種貨財。交相讓與者也。試伸言之。則經濟的貨財之特色。在能與市場所有貨財。爲直接間接之交換。至貨幣發生後。又得與貨幣交換。別言以明之。卽得爲賣買之貨財是也。

經濟的貨財如右之定義。蓋一般自勞力而得者也。其有得自例外者。如偶然拾取他人所遺失之金剛石或金塊於道路。亦常見之事。若僅以拾遺失品之動作。而卽稱之曰勞動。似未爲適當耳。

人類本來之能力 (Original power) 及習得之能力 (Acquired power) 經濟的貨財及其使用。得與他種貨財交相讓與。由是以思。則不獨物質的貨財爲經濟的貨財。卽如因勞動而習得之技術上熟練等。雖爲非物質的貨財。亦得含於經濟的貨財矣。蓋以其有生產的性質故也。夫經濟學雖以明人類與物質的有益品之關係爲能事。然若徒以人類不得賣買人類身體附隨之利用爲理由。遂謂人類之勞力不得爲經濟的貨財。理論上固與吾人之見解同矣。而何解於實際上乎。不觀古代人類。亦與牛馬同位置於物質的貨財之中乎。

雖在今日。人類縱不與牛馬同其賣賣。而賣買其能力之使用者。猶盛行也。吾人於此。乃不得不承認其爲經濟的貨財矣。獨是人類能力中。孰得爲經濟的貨財。孰又不得爲之。必嚴爲區別。恐非容易之業。雖然。苟深味乎經濟學之本旨以解釋之。又非必爲絕不可能之事。例如以高尚其品性之目的而鍛鍊之才能。其結果雖不無影響及於經濟。然以嚴格論之。卽不得稱爲經濟的勞力。何也。以其視經濟的生活與經濟的貨財爲人類第二之問題故也。然如習得之技術上熟練。則可稱爲經濟的經過。何則。其行爲有創造物質的有益品中所含利用之目的故也。其直接使用於物質上之勞力。稱之爲第一經濟的經過。其養成智識以待他日之使用於物質上者。稱之爲第二經濟的經過。可也。雖然。其修養中。經濟的勞力與非經濟的勞力有相混者。如少年之普通教育卽然。但此種區別。不獨社會學心理學無以決其是非。卽在自然科學。必欲強爲區分。亦必爲絕對不可能之事。況其問題過小。無強爲區分之必要乎。

富(Wealth)經濟學者一般稱經濟的貨財曰富。英語之富。以被使用於種種意義之故。難許爲適當之術語。蓋富之一語。通例以經濟的貨財之饒多爲意味。或比例於人間慾望之深淺而示貨財之豐富。或比較他人財產之多寡而示貨財之豐富。皆用於饒多之義。又屢

用以指示社團或國民全體之經濟的貨財。如比較英國之富與德法之富是也。然以爲形容詞而稱富國。則又鮮云威爾西康特呂 (Wealthy country) 而多用利趨康特呂 (rich country) 其語意抑何其曖昧乎。但世既不以其曖昧而不用。以代經濟的貨財之稱。而用之。又有刪煩就簡之益。則不獨難於改稱。且亦無改稱之必要矣。因是吾人於富與經濟的貨財。兩語並用。特欲防其誤解時。則單用經濟的貨財一語耳。

個人與社會個人立足點與社會立足點之差別。幾於全經濟學中。到處皆是。因而吾人必須區別個人之富與社會之富。何則。有在個人爲富。而在社會不必爲富者。故也。此種例證。隨在皆有。如抵當權者。在個人豈不爲富。然抵當權之發生消滅。於社會何關痛癢。其發生既不足使社會富。其消滅復不足使社會貧。與此相類者。則有國債市債州債等。皆代表人民勤勉之權利者也。設使此等債權同時消滅。被其損失者。債權所有者之個人耳。而社會全體固無所謂損失也。不獨無損失。而且債權所有者以外之他種社會。可因之而得利焉。統計局之評富 (Census estimates of Wealth) 統計局之報告。其性質上不足以傳國家經濟的幸福之實相。何則。第一。統計局之報告。據貨幣之數量。以計算一國之富。然物價之高下。常視流通貨幣之多寡。此經濟學上著名之事實也。以是通貨之量增加。則物價騰貴。今

統計局之報告。其所示數字上之額雖多。而實際上不必即於貨財之數量。有何等之變動也。然則紙上之所計算。亦不免陷於空論。豈以國家實際之利益爲意味者乎？第二。物品增加之結果。其價格往往低落。故收穫豐而穀價益廉。甚至豐年生產額之全價格。及較凶歲爲少。例如千八百六十九年之棉產額。十一億二千九百八十一萬千六百四十五封度。其產地賣買價格。三億〇三百六十萬弗。則一封度之價。二十六仙特有強。然閱二年。其生產額。二十億二千〇六十九萬三千七百三十六封度。其產地賣買價格。僅二億八千八百三十萬弗。則一封度之價。十四仙特稍強。由是觀之。產額之增加。八億九千萬封度。殆百分之七十九矣。而其賣買價格之減少。乃及千五百萬弗之多。美國統計表。千八百八十六頁。如此者若徒據其價格之多寡。即以定其產業之盛衰。其相去不亦太遠乎。第三。物品之價格。往往又隨社會之自由處分 (Arbitrary disposition) 爲轉移。如法律許容某會社以特別之權別。則其會社營業資本之價格。必至驟騰。然社會之經濟的幸福。斷不因此騰貴而有增加也。惟營業資本之活用。反因而遲緩者。則常見之耳。以美國與普魯士小國之富相比較。吾人莫不有驕矜之色也。然實際則普魯士有遠勝於美國者矣。今試以鐵道電信而論。普之評價也。皆從實費。美國則會社以得特權之故。其價格過於實費者數倍。而其實美之富

不必如普。如此者統計局之報告。又豈足憑乎。夫經濟的幸。福關係於經濟的貨財之多寡。與其滿足人類慾望之程度。且關係於人類慾望之高下者也。至若評價上之增加。非惟無關係於經濟的幸。福。適足以表示國家貨財濫用之增加耳。

試就我國驛遞事務觀之。統計局之所報告。其實費耳。雖然。若移而委諸私設會社。其資本額必增至幾許。億弗無疑也。何則。私設會社職員之俸給必高。且須辨護士。其費尤為不資。倘欲使政府頒布有利於己之驛遞條例。勢不得不買收議員。行苞苴政畧故也。誠如是。則國家於數字上之富為增加矣。而實際上不反因此而招貧困乎。

現今各國。多有於瓦斯會社、市街鐵道會社、鐵道會社等、私設會社之特許。附以制限者。其限以三十年五十年乃至九十年。豫定期間消滅之後。會社之全資產。無償以歸諸人民。作為公共物者。乃其常例。如美國從前之驛遞事務。蘇格蘭屬格拉斯果市。德屬柏林市之市街鐵道。法奧兩國之鐵道。皆有此種條款。或有限以期間消滅之後。政府有買收之權利。但其買收價格。僅據實在資本。不得將權利之價格算入者。如斯之制限。是誠不獨可以防價格之膨脹。實所以增進國家之富者也。

且也統計局之報告。不詳婦人家內勞動之結果。夫抑知婦人勞動。占國家一年生產利用

之一大部分乎。誠使國民消費之麵包。悉出自家外之製造所。則國富增加之實況。當如統計局之所報告矣。今出自製造所者少。而出自家內者反多。則統計之失實。不亦甚乎。

生產之種類。生產種類不一。曰孤立的生產 (Isolated production) 社會的生產 (Social production) 家用生產 (domestic production) 交換用之經濟的貨財生產 (production of Economic goods for exchanges) 等是也。孤立的生產。惟人類發達之初期有之。然以嚴格之意義釋之。雖在此時代。亦決無孤立而得生產者。豈獨人類云乎。卽野獸索食。其各自之方法雖不同。然全屬孤立者亦甚稀也。雖然。以純粹之個人。單獨以營生者。固無其事。至若一家族與他家族隔絕。而各成其經濟的單位者。尙不乏其例。徵之歷史。或旅行家之記錄。比較上之孤立經濟。不往往而有乎。在此等社會。其生產物莫不覓諸自然。而其所供給者。亦不出此經濟單位中之各個人耳。迨至時世推移。而此種孤立的生產亦因而遂絕。工業之中心。移諸市邑。而其生產。始漸因供給他人之消費。及至今日。社會的生產乃爲之主體矣。何謂社會的生產。卽人類相互爲他人生產是也。雖然。家用生產。固未全歸於廢滅。是又家用之生產與交換用之生產所由區別也。

個人與社會之意義。本章已說明之矣。本此意義。吾人又得以社會的生產與個人的生產

第二編 私經濟學 第一部 生產論 第一章 序論

爲區別焉。蓋個人的生產常以破壞社會經濟貨財 (Social destruction of Economic goods) 爲意味者也。例如富籤之當鬪者與夫以娼樓煙館爲業者以個人之立足點論之固爲生產。以社會之立足點論之則爲破壞。至其行爲之背道傷俗又不待論矣。

此外則有所謂大生產 (production on a large scale) 小生產 (production on a small scale) 者。其意義已爲人所熟知。可無待吾人之煩述矣。

生產超過與消費不足 (Overproduction and Under consumption) 生產之目的在消費。生產多則消費即不得不大。可以驗消費力之標準。則爲購買力 (Power of purchasing) 故購買力之多少。即消費力之多少。其一消一長皆足以操縱生產。雖然世人往往有用一般的生產超過 (General overproduction) 一語者。所謂一般的者。對於比較的可知。然試觀今日之生產。果能滿足人類正當之欲望否乎。恐盡國內之貨財。一一驗之。皆無其例也。然則生產不足者則有之。何來一般的生產超過乎。夫生產之失其權衡。勞働與資本。專注於一事業。出其必要之範圍以外者。未始無之。然此豈得謂爲生產超過。苟非天下之民。衆皆滿足於衣食住。凡其高等生活之必需品。爲書籍。繪畫。樂器。食堂等。燦然完備。則不得妄云生產超過。至世間一般對於生產貨財之購買力。或有所缺乏。是甯謂爲消費不足。庶不致失其

正鵠。何則。須知人類非不欲得此貨財。更非不欲以己之勞働換此貨財。徒以可與此交換之貨財缺乏。而又無可致其勞働之地。遂致失其購買力。而生此貨財膨脹之現象。豈真以生產過多之故。購買者遂爾裹足不前耶。故貨物之充溢。常以消費不足為意味。雖然。此種現象。其發生之原因。與其傾向之結果。為何如乎。是殆近世社會經濟組織 (Socio-economic organization) 附隨弊害之一。而其結果。不至使社會各機關失其權衡。缺其機能。終至於病困不已也。

或曰。奢侈之風。足以矯正貨物充溢之弊。是大謬也。奢侈非惟不足以矯正此弊。反為誘致此弊之原因焉。關於此點。吾人當於消費論中詳細論之。

生產與經濟學他部門之關係。夫以廣義解釋生產。則除消費一篇。其餘私經濟學中各部門。大半可納於生產論也。何則。人類之所能為。盡於交換物之位置。吾人已言之矣。蓋人類惟排列現在諸物於其新關係。其結果自能發生新事物。由是觀之。包含交通運輸等之交換篇。其得為生產之一部明矣。吾人以商賈為生產者之一人。乍見之似甚奇異。然試觀商賈欲化無用物而為有用物。豈無技術存於其間。且也木工作車輪。使無商賈運諸市場。則其供人使用之目的。終不得達。木工商賈。其技不同。其職則一。吾人既目木工為生產者。則

目商賈爲生產者。又何奇乎。分配者。分配貨財於其生產者之行爲也。其與生產之關係。雖不若交換之正確明瞭。然其有密接多大之關係。斯固不可蔽者也。不觀社會幼稚之狀態乎。人能生產何物。卽由社會全財產中扣除其物。爲其人之所有。其時生產分配並爲一事。固未嘗有所分離也。至公經濟學之部門。則國家之經濟生活。亦既爲直接影響於生產之大要素。其關係於生產論也。更不待言。其所不能包括者。惟消費論耳。蓋生產與消費。原屬兩相對待之事項。視觀察點之如何。雖謂爲經濟活動最主要之區別可也。雖然。分配交換二門。其重要不減於生產消費。且各有其特色。從來學者以爲獨立之部門。則吾人以此四門並列而論之。無論自何方面觀察。其爲便宜也亦多矣。

摘要

- 第一 人類不能創造物質。僅得遷移其位置。由此而造出利用。是爲生產。
- 第二 凡使物質供給人類使用之行爲。如農業製造運輸等。皆生產也。
- 第三 得滿人之慾望者。皆貨財也。可由交換而得之貨財。謂之經濟的貨財。
- 第四 今日人類雖不爲貨財。而爲交換市場所排斥。然視其勞働及方法如何。則其熟練亦得以賣買。如斯之時。人類之勞力。亦爲經濟的貨財。

第五 經濟學之富。非必以貨財饒多爲意味。僅云經濟的貨財之集合耳。

第六 個人之富。非必爲社會之富。

第七 統計局之報告。不必即可表示一國之繁榮。何則。貨幣及貨財之價格變動無極故也。

第八 家內生產。不詳於統計局之報告。

第九 一切生產。皆社會之事業也。

第十 所謂生產超過之現象。實因分配不良之消費不足。

第十一 分配交換二篇。大半可附屬於生產論。然因便宜以與生產消費並列。

設問

第一 何謂生產。其範圍如何。

第二 何謂貨財。其與物之區別如何。經濟的貨財之意義如何。

第三 人類何故非經濟的貨財乎。牛馬何故得爲經濟的貨財乎。若由經濟學之見地以觀之。人類與牛馬之間。有根本的差異否。

第四 試述富之各種意義。及其經濟學上之意義。

第五 個人之富與社會之富有何差異。

第六 統計局之經濟報告。何故不能表證一國之貧富乎。家用生產。何爲不詳於統計報告乎。

第七 試解生產超過之意義。世人何故誤解其意義乎。

第八 生產與私經濟學他部門之關係如何。

參考書

本章及以次生產論各章所論。詳於米爾 (John Stuart Mill) 瓦克爾 (F. A. Walker) 瑪沙爾 (Marshall) 三氏之經濟論。至關於商業之生產的性質。與夫農業獨爲生產之僻論。則可參照伊利之「今日之問題」(Ely's Problems of To-day) 其第五章。

第二章 生產之要素 (The Factors of Production)

生產之要素有二。曰自然 (Nature) 曰勞力 (Labour) 曰資本 (Capital) 前二者爲原始的要素。 (Primary) 第三者爲後發的要素。 (Secondary) 試逐序簡單以研究之。

第一 自然。自然云者。卽自然的勢力 (Natural force) 如風、水流、地球之引力、物之粘著力等是也。然此等物質。皆自然所供給。則多爲自由貨財。而非經濟的貨財。經濟學中所

謂自然者。專指土地。夫土地不過自然的勢力之一種。言自然而專指土地者。亦惟以自然物中爲經濟學所論究者。卽土地故耳。雖然。土地(Land)之意義甚廣。不僅地皮之表面。卽地中。卽個人市街所使用之水。或并全世界之幅員。亦包含之。往昔以此等要素爲共有財產。歷久遂變爲私有財產。其使用之對價。概歸私人所有。惟有時所有權歸國家以之租借於私人者。其對價則入於國庫。土地之獲對價。與資本勞力無關者。謂之曰地代。是爲純粹的地代。(Pure rent)經濟的地代。(Economic rent)但英語之地代一語。不僅用之於土地。卽生產他要素之對價。亦呼之曰地代。不可以與吾人之所謂地代者相混同也。欲知純粹的地代。則莫若於市府實際觀之。家屋所占領地面之對價。是卽純粹的地代也。觀巴爾梯母亞(Baltimore)肥拉迭耳肥亞(Philadelphia)及倫敦等市。土地所有者。不必卽其地之家屋或加工物所有者。蓋地主與房主常兩人焉。地主惟向房主索其土地之對價。固不問其家屋之如何。加工物之如何也。是非純粹的地代之實證乎。

土地及於生產之效果有二。第一供給生產之根據地。(Standing place)吾人欲營生產事業。則必需安息活動之所。而當此任務者。卽土地也。試觀市府之土地財產。單以地面而論。其於吾人之貴重。爲若何乎。以今日人口之增加。若是其急切。而人民之凝集於市府。復

日盛一日。則土地負擔人類之作用。益形其重要。將來地代。必有異常騰貴之一日。直意中事也。第二、供給育成植物必要之原素。吾人若營農業。則此種性質。尤爲貴重。蓋即肥沃之度也。吾人稱爲土地之滋味。(Fertility) 第三、供給各種金屬煤炭洋油自然瓦斯等礦產。此等礦產。爲土地自然之財源。人類不能創造之。且不能助其發生。因是有以此等天產物爲不宜屬諸個人私有。宜視爲共有物。向採掘者徵集地代或上納金 (Royalty) 者。如歐洲大陸各國。即已實行。惟英國法解釋土地所有權。獨擴張其意義。謂自地軸以迄於天空。皆地面所有者權利之所能及。夫土地之特質。卽在其所供給之量有限。非可由人類自由增加者。以是之故。學者往往以土地所有權。爲自然獨占之一。然其觀察未爲精密也。何則。土地雖爲有限之要素。然於土地所有權。卽處分權。其傾向於獨占。非必不可避也。吾人若制限所有權。安見有所謂獨占者哉。

第二 勞力。吾人所謂勞力。從廣義以解釋者也。苟爲人類之能力。有經濟的價值者。不問其爲智識的與生理的。皆謂之勞力。惟有時生產第二之要素。與其謂爲勞力。寧謂爲人類。庶較貼切耳。

勞力者。人類所提供之勤務也。與尋常之貨財大有區別存焉。何則。以其與人類之性格有

密接之關係故也。故同一勞力。其有道德的性質智識的性質者。則能增加生產之度。如攝生、忠實、熟練、慎重、機敏、卓見等。以及其他人類精神上之美德。皆於生產極貴重者也。夫人類之生理的勢力。劣於牛馬之下級動物也。蓋遠甚。然其勤務。則比之下等動物。適於生產者萬萬矣。雖以無智之奴隸。其賣買之價格。亦得以數倍於動物。其故果安在歟。世人徒知人類之可貴。而不知智育之於經濟上。有若何之價值也。今即舉美國之實例。凡教育費。所需甚多之地。其地之賃銀率。必高。而其地之生產力。亦必大。蓋無絲毫或爽者。孰此原則以概全球。亦安有所謂例外者乎。

人口之繁殖 (Growth of Population) 勞力之供給。以人口之繁殖為增加。而人口之繁殖。設非生計艱難有以制限之。其勢滔滔。莫可窮極。於是有人口繁殖之極。或超過於生活資料為憂者矣。如英國經濟學者麻爾薩斯所著人口論。世稱為麻爾薩斯主義 (Malthusianism) 者。即其例也。其說曰。人口之繁殖。以幾何級數之速度為增加。如二、四、八、十六、三十二等之比率。而食物之供給。則以算術級數之速度為增加。如二、四、六、八、十等之比率。由是觀之。若無自然之制限。則人口過多。不久必有瀕於飢餓之慘狀云云。雖然。人口之繁殖。亦自有其障害存焉。可分為二種。一為積極的障害 (Positive Checks) 如天災、

疾病、不攝生、惡德、罪禍、戰爭、等減少人民之原因是也。二爲防止的障害。(Preventive Check) 如慎重結婚、獨棲生活等防禦增加之行為是也。防止的障害。蓋有道德的性質。何則。雖曰人口稠密。而生計困難。則人民之結婚自遲。結婚遲。則生殖力自趨於微弱。然人民必自量其有養育妻子之能力。而後始言娶。則非有深思遠慮而極有心肝者。必不出此。此種習慣。以舊國爲盛。其於防禦不當之繁殖。蓋已有驗矣。麻爾薩斯嘗警戒人曰。人若不能自信其確有支持平均數一室家之力。雖全世界之人不結婚可也。一旦爲人父母。則教養子女之義務。責無旁貸矣。其言誠足以發人深省也。

現今美國人口制限法。莫急於禁下等外國人之入境。而使上流社會以其慎重之精神。移諸結婚。雖然。人口固須制限。而人口進步之率。如往昔之繁殖無已者。亦決非常有之事。何則。使如往昔進步之率而無已時。地球上將無人民生息之餘隙故也。蓋美國人口增殖之率。不及二十五年而二倍。自今以往。繼續此率。則誠幾何級數。以現今人口六千萬計之。二百五十年之後。可達六百億萬。實現今世界人口之四十倍也。而二百五十年之歲月。自世界歷史上云之。不過轉瞬間事耳。姑不論美國人口已有如此之多。而增加之率又如此之速。今設爲想像此地球上僅有一夫一妻生存。而人口則五十年每爲二倍。苟循此以至三

千年之末。將見陸與海之間。悉爲人類所充滿。一人之頭項積立一人。可昇至八百段。豈理之所宜有者乎。說見瑪沙爾 (Malthus) 工業經濟學第五章

要之。以現今之速度。欲人口之永久增殖。必不可得之事。故人口之繁殖不足深憂者也。或謂人類愈發達。則其生殖力愈向於衰微。而人口之增殖。乃因以遲緩。或謂慎重結婚之道。德的制裁。於制限人口之增殖。與有偉大之功焉。要皆足以備一說者也。

獨是吾人之所憂者。不在人口之繁殖。而在多數之人口。欲其和氣。霽生息於今日經濟狀態之下。而不至如歷史上所常見重演一大革命之慘劇也。殊未可必耳。使今世而有生民道德之主宰者。(Moral governor of the universe) 吾人其必被召喚而一一示以適於生存與否。如古代之民也。蓋匪遙矣。日一出而一沒。其出時則較之沒時。常見多數之人口。與經濟狀態之複雜。滔滔一大勢力。無晝無夜。迫吾人之身畔而來。以促吾人之解決者。社會問題也。岌岌乎殆哉。勿謂巡邏之警棒。戎士之彈丸。足以解決此等問題。彼無聲無形之強敵。固常佇立以嘲笑吾人之巽輒矣。吁。解決此社會問題之關鍵。惟一正義耳。使吾人適應新境域而可耐久者。亦惟一正義之力耳。

第三 資本 資本者。不屬於土地勞力中。而正爲此二者之化合物。結合土地及勞力而

化成資本。其關係恰如水素酸素之化合而生水。雖胚胎於土地努力。而自有其獨特之性質存焉。雖然。果何謂乎。曰。凡以生產獲得經濟的貨財爲目的。而被使用。或被貯蓄之生產物。皆資本也。

世俗每以資本爲貯蓄之結果。此誤也。夫貯蓄一消極的行爲耳。焉得生積極的結果。吾人欲言貯蓄。則必先有可貯之物存在。詳言之。即吾人先有生產。於其中除生活之必要。而有若干之剩餘。若以此剩餘。因生產之故而使用。或因之而貯蓄。是即資本也。僅以剩餘而即指爲資本。烏乎可。譬如有人於此。貯蓄一年或一生之食料及必需品。或以支其生命。或以供其快樂。而不事生產。如此之貯蓄。乃富耳。豈得謂之資本。(Wealth, but not Capital)更進一步以言之。有人於此。以其貯蓄供衣食之用。而因以製造機械器具。其供衣食之貯蓄。仍爲富耳。非資本也。何則是。因欲滿其慾望。而非爲作機械故也。或以爲人類乃生產之機械。其所消費。宜若可爲供生產用之資本。則其誤謬更有甚於此者。何則。生產者因人類而存者也。而人類不必因生產而始生活也。且也。謂人類爲生產之機械。何其蔑視勞力一至於此耶。須知勞動者亦爲人類。其爲生存計。不得不有飲食。雖帝王何以異是。夫資本與富之真區別。亦謂資本非可直接滿足人類之慾望。特爲獲富之手段。而用之者也。若貨財一

日。而。為。直。接。滿。足。人。類。慾。望。之。用。則。此。貨。財。已。盡。其。最。終。之。任。務。矣。尚。得。復。為。生。產。手。段。之。用。乎。彼。謂。其。猶。得。為。生。產。手。段。之。用。者。殆。忘。其。已。盡。最。終。之。任。務。歟。

夫。資。本。者。即。用。以。獲。富。之。貨。財。也。(Wealth-getting goods) 其。有。別。於。消。費。貨。財。(Consumption goods) 固。易。明。矣。雖。然。資。本。一。語。含。有。二。義。因。社。會。與。個。人。觀。察。點。之。異。而。資。本。之。概。念。亦。不。同。吾。人。乃。得。有。社。會。的。資。本。(Social capital) 與。個。人。的。資。本。(Individual capital) 之。區。別。焉。

社。會。的。資。本。獲。富。之。道。不。一。然。最。簡。明。者。莫。如。生。產。貨。財。從。社。會。全。體。觀。之。則。致。富。方。法。只。此。一。途。耳。若。就。個。人。言。之。非。無。因。他。人。之。損。害。以。富。己。者。然。此。不。過。自。一。人。之。手。移。諸。他。人。社。會。不。因。之。而。富。也。由。是。觀。之。則。社。會。的。資。本。其。必。為。生。產。的。亦。明。矣。所。謂。生。產。的。資。本。者。非。直。接。滿。足。人。類。慾。望。之。貨。財。而。助。他。貨。財。生。產。所。用。之。貨。財。也。自。野。蠻。時。代。之。弓。矢。以。至。於。今。日。之。蒸。汽。機。關。皆。屬。之。其。他。羊。毛。棉。花。材。木。等。普。通。粗。製。品。亦。然。是。皆。人。類。欲。用。於。生。產。之。貨。財。而。非。滿。自。己。慾。望。之。資。料。貯。蓄。之。必。要。亦。多。存。於。此。雖。然。資。本。不。專。恃。貯。蓄。也。特。藉。以。助。人。類。之。營。業。而。資。其。生。產。之。用。耳。故。資。本。者。與。其。謂。為。單。純。貯。蓄。之。結。果。甯。謂。為。特。殊。生。產。之。結。果。也。

夫除太古的生產。與特殊的生產。則凡生產經濟的貨財。又不獨恃有生產的資本。而凡生產的資本之輔助物。亦莫不視爲必要者。如建築物、器具、機械、蒸汽船、鐵道、電信、電話、工業及商業設備之類。皆生產的資本之輔助物也。故欲生產之發達。必先生產此等輔助物。若止於生產直接滿足慾望之貨財。是所謂由手入口 (Hand to mouth) 之生活。可謂最貧寒之境遇矣。社會進步。則人類勞動。多用於此種不能直接滿足慾望之貨財。然此等貨財。雖不能直接滿足慾望。若更活用之。則較之人類直接勞動所贏得者。能供給數十百倍之貨財者也。

個人的資本 人既知社會的資本。必爲生產的。則凡生產的資本。又必爲社會的。可不待煩言而解矣。雖然。持此論理以概個人的資本。則有不盡然者。何則。個人的資本。以獲得個人的富之手段爲意味。而個人獲富之方法。不必卽爲生產之一途故也。惟觀今日個人所有資本。其爲生產的資本者。蓋多於獲得的資本。 (Acquisitive Capital) 如工場器械等。卽此類也。此種資本。豈獨可爲個人的資本。雖稱爲社會的資本。固無不可。吾人所謂個人的資本。非是之謂也。吾人之所指者。乃恃以向他人取得貨財之貨財。其作用固無殊於生產貨財之貨財。獨彼乃生產此。乃取得耳。如食物者。蓋供人類以最後之滿足者也。 (Ultimate

satisfaction) 夫從社會之立足點觀之。則一生活資料耳。一消費貨財耳。何則。人類之所以不恤勞動者。以欲得食物也。然則食物爲吾人經濟的活動之最終目的矣。非消費貨財而何。而自個人之立足點觀之。則未必然也。彼勞動者之食物。雖未可以生產貨財。而大可視爲獲得貨財之一手段。勞動者由食物而得收入。然則食物在彼。卽爲資本。勞動者之所謂資本。蓋如此。夫食物究能生產何物。其不能稱爲社會的資本。豈不至明且顯。然以之富個人。則不無多少之效果。此在個人所以不得不視爲資本者也。是故不問如何種類之經濟的貨財。以個人觀之。不爲消費貨財。而爲得富之手段者。在其人卽資本也。例如靴之爲物。在靴工爲資本。然在著靴者則不然。究之自社會以言之。如此等者無一足爲資本。蓋社會的資本。必歸著於生產。而個人的資本。則在於分配。以理論之。個人的資本。既不足以富社會。焉有足稱資本之價值。特因襲既久。人人皆誤以爲資本。則亦稱爲資本而已矣。吾人又何必強爲辨駁哉。

代表的貨財 (Representative goods) 世有一種貨財。由個人之立足點觀之。可稱資本。以社會之意義釋之。又非資本。且不足稱社會的富。而通俗固目之爲資本。吾人稱之曰。代表的貨財。嚴格以論之。又不過一部的所有權。或全部的所有權 (partial or complete ownership)

之一表證。既非真正之貨財。則不得以貨財目之。是何乎。如紙幣、抵當證書、公債證書、貨物證書等是也。此等代表的貨財之實質如何。有不難明瞭者。紙幣更不待論矣。抵當者。對於所有權一部之條件的權利耳。抵當之價實。潛在於其後面之財產價格也。貨物證書者。對於會社所保管財產全部之權利表證也。公債證書者。對於國家收入一部之權利表證。而政府對於所持人約束其收入之徵收及交附者也。此等貨財之特質。即在己身不爲貨財。而却能代表他貨財。此所以謂爲代表的貨財也。吾人但知其特質。無難判別代表的貨財之種類矣。其又不得爲社會的富者。又何故。蓋社會的富。社會的資本。胥由實際上之貨財以成立。如公債證書、抵當證書等。此不過名義上之貨財。在個人雖謂之曰富曰資本。苟嚴格以論之。彼曰富曰資本者。實言之雅聽耳。何則。指公債抵當諸證書爲財產。無異指財產登錄簿中之數字。而卽謂之爲富也。

特權 (Franchises) 由是觀之。特權亦非社會的資本之一部。蓋不過使其使用社會的資本及創造之之許可耳。何則。使鐵道、電信、電話等社會財產之價格對於所投社會的資本低落。至於極公且正之限界。而社會的資本斷不至因之而減耗。然則因特權而價格浮於公正之限界者。非特權能生產社會的富也。亦明矣。夫社會的資本。與個人的資本。獨不可

使之均一乎。雖然。於具體上欲求其均一。則不獨道德上有爲適當爲不適當。卽立法上亦有爲可能爲不可能。惟委諸臨機之判斷可耳。吾人於此所望於諸君者。能明兩種資本之區別而已。

固定資本與流通資本 (Fixed and Circulating Capital) 此最普通之區別也。流通資本。僅供一次使用。換言之。卽示一回機能之資本也。其價值之全部。經此一回使用。卽移於生產物之上。至固定資本。則爲連續機能之資本。每使用一次。卽移其價值之若干部分於生產物者也。投於熔鐵爐之煤炭。是爲流通資本之一例。運搬之炭車。卽屬於固定資本。然爲此區別者。不過程度問題耳。

資本寓貯蓄於消費之中者也。(Capital saved by being Consumed) 資本亦與他種貨財。同爲消費之物。且專因消費而存在。特其所異者。資本之消費。非爲滿足人類之慾望。而在於生產新貨財。一經消費之後。而其價格移諸生產物之上。而依然存在。夫世常有一種感情。覺吝其財而汲汲於貯蓄。不如輸其財以及時行樂。其中亦未始無若干之至理存焉。何則。富之爲用。若僅從事於貯蓄。則無何等之效能。然則以蓄財爲忌者。非含一面之眞理乎。雖然。無意義之貯蓄。其卽爲損失。夫固不待論矣。若反乎此而流於奢侈。不擇其使用之方

法。專以富之消費爲能事。卽以爲有利於社會。是亦失計之甚。譬張一夕之盛筵。數日之間。奔走百人。是豈所以利社會乎。其因此所費之勞力。除娛樂列筵之貴公子以外。固未見其能生產利社會之一物也。彼張筵之主人。公所給與百人之薪資。不過於社會既存之貯蓄中。自有而授之。無於社會之富。何嘗增一紙半錢哉。由是觀之。眞利社會之消費。爲富之生產的使用。換言之。卽以富爲資本而使用之也。非然者。其不至窮且乏也。幾希矣。

資本之增加。資本以發育爲主義。對於資本。而無報償則已。苟有報償。則資本復產資本。生生不已者也。由是以觀。有若干之資本者。其新殖資本。比之全無此者。其爲便益。蓋不知其幾倍矣。個人爲然。社會亦然。國家亦然。凡有莫大之富。成資本之形式者。卽有莫大之生產的財源。其財源之確實。雖堅城鐵壁。無以易也。英人有云。英國現存之富。雖以一釘。溯其由來。無不起因於八百年前。諾耳曼征服時之貯蓄。隱現在之資本。與過去之資本。其關係之若何親密。不從可知乎。

摘要

- 第一 自然者。以土地及其廣義之包含物爲意味者也。是爲生產第一之要素。
- 第二 土地之效用有三。卽供給立足地植物及金石是也。

第三 勞力爲生產第二之要素。

第四 人口增加較之生活資料增加爲迅速。

第五 對於人口增加之障害有二。即積極的制限與防止的制限是也。

第六 制限不良之移民者。美國現今之緊急制限法也。

第七 多數人民間之難於調和者。經世家之所最憂也。

第八 資本爲生產第三之要素。而土地勞力之化合物也。由用以殖富之生產物而成立。

第九 資本爲生產剩餘之貯蓄。又使發生新生產者也。

第十 社會的資本。爲求將來生產之富而用者也。

第十一 個人的資本。謂用於個人可以獲富之地。不問其獲之自生產抑自分配也。

第十二 代表的貨財。僅爲所有權之表證。

第十三 一回使用即盡者。爲流通資本。雖數回猶繼續使用者。爲固定資本。

第十四 資本因被消費而始爲貯蓄之實。若僅貯藏而不一用者。與暴殄天物無異也。

設問

第一 自然者何謂也。自然之中。何者爲生產之要素乎。

第二編 私經濟學 第一部 生產論 第二章 生產之要素

第二 土地之意義如何。土地包含何物乎。土地有何等之功用乎。

第三 地代者如何。其兩種意義。試說明之。

第四 生產第三之要素如何。其與土地所異之特質如何。

第五 麻爾薩斯之法則如何。積極與防止的制限及美國現在緊要之制限法如何。

第六 資本者如何。其起原如何。勞動者之食物爲資本乎。若爲資本。則其理由如何。若非資本。其理由又如何。

第七 社會的資本如何。個人的資本如何。此兩者之中。有以一而兼他者乎。若有之。則爲誰。

第八 代表的貨財者何乎。試說明代表的貨財爲富與否。

第九 流通資本與固定資本之區別如何。謂資本之使用卽貯蓄。其理由如何。資本之利如何。

參考書

關於資本可參考者如

(1.) Böhm-Bawerk : Positive Theory of Capital (Smart's Translation), Books I

and II.

關於人口可參考書者有三書如

(1.) James Bonar: Malthus and His Work

(2.) J. S. Mills: Political Economy, Book I, Chapter X.

(3.) Herbert Spencer: Principles of Biology, Part VI, Chapter XII.

關於奢侈與貯蓄可參考者如

(1.) Ely: Problems of To-day, Chapter XI.

第二章 生產要素之組織

生產要素之組織。其初甚簡單。迨至工業發達。而經濟之狀態亦臻於複雜。於是乃不得不分科以組織矣。考昔時家族經濟之狀態。生產之三要素。殆合而為一。家長一人。兼有土地。勞力資本三者。凡生產物皆歸其掌裏。其所謂分配者。不過由家長任意給與若干於各生產者而已。降而入於村落團體之時代。情態又稍異焉。其生產之要具。屬諸部落全體之共有。而其營業之管理。則委諸共有之官憲。所得之生產物。一從習慣上之分配。然其分配之方法。不必準據三要素之區別。而分割生產物也。往往有一人同時受取賃銀利子地代利

潤 (Wages, Interest, Rent, Profit) 之風。至軌近工業組織之革新也。三要素之區別。乃始確立。配付各職分於各階級。而人乃益知此三要素於生產於分配。皆不得不顯然以分別之矣。雖然。卽在今日。而工業界之大部分。猶未完全以行此區別也。因而階級間之軋轢。亦未達於極點。我美國北方諸州之農夫。多以一身而兼數任。地主資本家勞動者管理者。皆農夫一身當之。收地代利子賃銀利潤於一手。凡生產物中果以何部分分配何要素。斯固未甚分明者也。

組合 (Guilds) 往時工業及商業上之組合制度。亦爲一人兼三要素之方法。中世紀之組合。以徒弟手工職及主工成立。工業商業皆然。而歸政府監視。主工以一身而兼管理者資本家勞動者三職。故組合之中。主工之權爲最大。除扶持徒弟及支給賃銀於手工職外。凡生產物之剩餘。概歸其有。蓋徒弟手工職居於勞動者之地位。其於賃銀等。非不與主工屢起衝突。及制度確立之後。漸得調和。當其組合全盛之時代。上下之和睦。亦無以復加。由是觀之。三要素中勞力之分離。蓋始於是時。特不過一部的分離。尙未達於完全耳。何則。彼徒弟手工職等。暫時雖居於勞動者之地位。然他日皆有身兼資本家傭主管理三職之望。當時組合制度之本則。蓋如是故也。

十九世紀之經濟組織。入於十九世紀。生產要素之組織。乃驟生一大變焉。而以商業製造交通三者爲尤甚。蓋經濟之狀態日由簡單而趨於複雜。勢不得墨守成法。於是因生產要素之不同。乃成三大階級。專供勞力者爲一階級。此階級爲最大。供土地與資本者爲一階級。組織而兼管理企業 (Undertaking) 者又爲一階級。合此三階級而企業始成。如近世之鐵道會社。卽其例也。供資本者爲株主 (Stockholder) 爲債券所有者 (bondholder) 管理企業者爲管事 (Manager) 株主坐收利子 (Interest) 其營業全恃管事。管事之報酬爲利潤 (Profit) 卽營業收益中扣除利子之剩餘金也。勞力之報酬。有賃金與俸給兩種。賃銀爲下級勞動者之所得。俸給 (Salary) 卽上級吏員之所得也。株主或債券所有者。又有供土地以代資本者。則其時雖無所謂地代。然此地代之部分。自含於利子之中。若其土地爲會社所賃借。則地代亦明爲區別。如巴爾梯母亞及肥拉迭耳肥亞之鐵道。卽年有土地之報償。而此地代之受取者。並無何等之加工物 (Improvement) 不過一單純之地主而已。吾人既知各種階級之組織。與其生產物及歲入之分配法矣。夫以階級之分歧。分配之紛繁若是。則其間之易起紛爭也。是又無難由此推知者也。夫世常有言矣。實業界常負債務。今試由其組織以觀之。蓋凡企業無不先負有若干之債務而後起者也。何則。企業之

所有者。即其組織者。又即其管理者。所謂管事是也。此管事之所得。有其純粹之酬勞費。曰監督賃。(Wages of superintendence) 又有其對於危險之報酬。(A return for risk) 及其投下資本之利子。其利不可謂不厚矣。然當其未得利之先。又不可不對於株主支給利子。對於勞動者支給賃銀。對於地主支給地代。豈非先負有若干之債務乎。

企業家 (Entrepreneur) 往者稱爲己管理事業之人爲投機商賈。(Undertaker) 或爲冒險家。(Adventurer) 然前者用於小規模之實業家。後者別有新意義。蓋含輕率或不誠實之意。皆不足以概組織生產諸要素且支配之之人。蓋即管事而充其義者 不得已。吾人乃假法蘭西語。而名之曰企業家。

夫企業家之職分。在近世經濟社會中。爲一最重要之問題。至有呼爲工業之船長 (Captain of Industry) 者。蓋以其有指揮工業的勢力。成敗之責。懸彼一人之手故也。常見有赫赫成功之事業。惟因企業家之死亡。或他種不幸之事變。俄陷於破產之悲境者。有時目睹一都會之繁昌。全因五六俊邁工業船長之力。其一身關係於經濟界全局。若何重大。從可知矣。然則此等企業家。既對於社會有此偉大之勤勞。其受莫大之報酬。豈爲奢乎。苟其無不正之行爲。專橫之措置。則彼等之報酬。稱爲值其勤勞可也。惟可惜者。彼等之所得。往往

有一部雖正當。而其一部則爲不當。身居重職。而貪婪無厭。宜其爲世所攻擊耳。夫工業之生產力。惟博各種要素。皆得遂其調和的發達。乃始強大。要素中有一不備。固足以阻其發展。而尤急切者。在其組織之臻於完善。而今世獨於此有所缺憾。企業家足當此重任。而無愧者。蓋不多見。噫。可勝歎歎。

分業 (Division of Labour) 現今企業界生產要素組織之特徵。稱爲普通分業者即是也。分業者。本於自一面觀察之稱呼。故觀察方面有不同。名之曰協力 (Cooperation of Labour) 亦無不可。製造工業生產之順序。分幾多之小部分。其各部分更歧爲幾許之枝葉。各勞働者所擔任。爲其全體之零細部分。今試以鐘錶製造爲例。一職工製鐘錶某小部分。他職工又從事別種小部分。於此而完全組織鐘錶製造工場。至少亦需三百餘人之協力。其他披亞洛之製造。有六七十部門。長靴之製。亦有同數之分科。協力者以多數人員共同勞作爲意味。被區散之各小部分。終必至集而爲一體。分業者。觀察此順序。一面之稱呼。而協力者。又其半面之觀察也。往時須十百千人之事業。今日或至以一人完成之。生產要素及生產力之發達。非其可驚者乎。而其原因必歸於分業器械及水流蒸汽電汽自然力之應用。分業之利。其利益略如下。第一、時間之節約。凡動作之變遷。必因之而有時間之浪費。若一

人學一事而已足。則各自之擔當甚簡易。故以僅少時間得習熟之。第二、加熟練之度。何則。一人限於一動作。則其所作。欲其不巧不可得故也。第三、得使用有益之勞力。製造順序之中。以或部分為虛弱人所得而營。又或部分則必俟之強健者。或有必須乎至巧之技師。或則即一尋常人而已足。如斯區別之無極。以是人各得其所。能傾注其全力。不問強弱。不論老幼賢愚。共得覓其用途。第四、發明之機會多。何則。製造順序既細分之。果當改良何種部分。則容易發見故也。加之一人擔當一事。則研究其事務。通曉其事理。謀應用上之改善。皆非難事。現今職工能奏重要發明之效者。其例非至多乎。第五、得用資本於有益之事。各職工常用一組之器具。或一組中特用某器。能使器具無休息。若一人使用多數之器具。其中則有一種器具之外不用者之時間甚多也。

分業之弊。其弊害略如下。分業之結果。如前項所述。雖婦女兒童。得供使用。男子之用途。因之不無減少。有婦女兒童驅逐成人之狀態。米國某市府。至有父老整理家事。妻子勤役於工場之奇怪現象。如此者傷家庭之快樂。使青年兒童之身體腦力。陷於衰弱。且至萎靡其性格。

各人相互倚賴之心。過於增大。遂至不無流弊。分業之結果。不僅個人間。往往喚起國際的

倚賴。有不堪其弊者。不觀美國南北戰爭時代北英地方所起之棉花饑饉(Cotton famine)乎。當時美國產棉。英國則輸入之。以行製造。方其得仰供給於南美時。雖不生何等之故障。迨一旦內亂破裂。供給之途。至於杜絕。而與對岸戰爭無關係之數十萬勞動者。遂束手以陷於饑饉之苦境。斯固吾人所目擊者也。

其有偏精一技藝者。至生產組織上之變動起。其技術之絕需要也。忽焉至失其用途。去而學新技術。則有日暮途遠之歎。勞動者之困難。有不堪名狀者。此種弊害。記者提謙斯(Dr. Mens)曾於其哈德泰晤士(Hard Times)中言之矣。且勞動過於單純。則足以損其技術上及教育上之價值。一人獨立製一鐘錶。則其注意熟練。得以顯諸製作。尙多興味。然日上下鐵鎚至十時間。以營無趣味之事業。其誰欲之。託克媿偉耳(M. de Tocqueville)所著「美國民主政治」中。稱揚美國勞動者平均智識之度。比之他國爲高。其原因歸於分業之不熾。蓋當時美國比諸他國分業之風不大起故也。

對於極端分業之救濟。欲矯分業之弊。則當盛興工業教育。設諸種勞動團體。使勞動者自講改善之道。從普通選舉。而附與之以政治的生活。更使有修養之餘暇。若廢絕生活之興味。勞動者自不得不陷於無精神。無氣力。故於工業以外之方面。亦授以充分發達之機會。

者最良之興奮劑也。然欲達此目的，則勞動時間必須短縮，特不必一律耳。誠以勞動者所居之地位，比之尋常人不同。今以僧侶學者論，彼等雖執繁劇之職，然得於其間覓閑隙以完其修養，而勞動者則不然，但使得如僧侶學者，有閑隙可覓，則工場勞動時間，亦何須短縮乎。

生產力之增加，分業之結果，至增加生產力，實可驚之事也。其增加之度，據學者精密之計算，有云：以一家爲五口，則今日之發明發見，利此一家之效果，足以敵古代雅典國奴隸六十人之勞動。夫雅典文明，蓋因奴隸而著稱，其奴隸之數，對於自由人一家爲十二人之比較。若此計算爲正確，則以之衡於今日，自然力寄與吾人之度，比之奴隸致與雅典人之度，實爲五倍之增加矣。

摘要

- 第一 往時之工業組織，不分別生產之三要素。
- 第二 中世紀之組合，其工業組織，略具三要素中之兩項。
- 第三 要素分別組織，至十九世紀始頓加複雜。
- 第四 迨至企業家即管事之階級出，而生產要素，乃添一新要素矣。

第五 分業組織充用於生產上者。爲現今經濟界之特徵。

第六 分業之結果。雖一方面能擴張經濟生活。且增加工業方法之生產力。然他方面又足以誘起勞動社會之墮落與不幸。

第七 欲振興工業界之消沈。拯救勞動者之悲苦。宜急施教育而短縮勞動時間。

設問

第一 昔時之工業組織。何故比現代簡單乎。

第二 組合制度者如何。此制度所以便利賃銀受取者即勞動者如何。

第三 分業者如何。及於勞力之影響如何。比於昔日。則勞動者所以益失其興旺之機會者如何。

第四 企業家如何。其職分其必要如何。

第五 促分業及企業家之現出者何乎。

第六 分業之利弊如何。其弊害之救濟法如何。

第七 比較今昔之制度。而生產力之大小如何。生產力之增加爲當然之利益乎。試說明其理由。

第二編 私經濟學 第二節 交換論 第一章 序論

參考書

關於企業家之職分可參考

(1) Francis A. Walker's Political Economy (Advanced Course), pages 231, et Seq.

第二部 交換論

原名貨財之移轉茲以所論事
項不離乎交換故從普通之稱

第一章 序論

貨財之移轉 (Transfer of goods) 有二：一為一方的移轉 (One-sided transfer) 二為雙方的移轉。蓋構成吾人今日經濟生活之大部分者也。實業界中之一重要階級稱為商賈者。實以此貨財之移轉為營業。吾人則名其業曰商業。然商業需多數之機關以補助之。而交通 (Communication) 運輸 (Transportation) 為其主要。如公路、運河、鐵道、電信、電話、及銀行等。即其例也。此等商業機關。不僅助商賈。又普助全社會。俾易達貨財移轉之希望。交換 (Exchange) 學者往往稱此部門為交換論。誠以貨財之移轉。其大部分為雙方的。今吾人所欲論於此部門者。雖不及於全部。而大部分亦為雙方的移轉也。因一方的移轉最主要者。為租稅及遺贈相續。而吾人以其中多含國家的動作。論之於第三篇。所餘貨幣銀行。則對於貨財之移轉。無論為一方的。或為雙方的。皆得為輔助之機關。是以屬於雙方的

爲較多耳。

學者又有以交換爲學問之題號。下經濟學之定義。至謂爲交換之學問者。其於經濟學中以此篇爲如何重要。蓋可知矣。夫此意未爲穩適。固已不煩言而自明。然經濟學諸種之概念。於交換之部。特感其必要者。亦事實也。而以價值 (Value) 價格 (Price) 爲最。此等術語。並交換篇以外諸術語。吾人欲研究解釋之。但因篇幅有限。或言語不備。有所脫漏。於定義常欠精細。是所望讀者諸君勿過信任之。則幸甚。

利用 (Utility) 利用與價值。互相對峙之術語也。欲解經濟學上利用之意義。則須再回想經濟學爲如何之科學。夫經濟學既爲論人類之學。則凡經濟學中所論者。其不能外乎人類。人人得而承認之。然實際則有付之等閑者矣。何則。學者之論貨財也。往往僅以爲物質。庸詎知此在物理學上及化學上或可作如是觀。而經濟學上則大有不然者。必其一且與人類有何等之關係。始得認其存在。保其意義。而於物質附與何等之性質。使之爲貨財。則本諸所謂人類慾望 (Human wants) 之事實。以此事實爲起點。凡貨財始得有其效果。若無此人類之慾望。則無經濟學。亦無貨財。人類以祈生活及欲生活於幸福中。乃需種種之物質。若絕其食物空氣與水之供給。則人必無以自存。若乏書籍衣服藝術友誼尊敬等。

以供形式與精神上之自奉。則比諸充分有此者。必爲不幸之生活。以是而吾人得爲結論。謂人類者。需空氣水食物衣服藝術尊敬等者也。稱此等能滿人類慾望之力。名曰利用。雖然。吾人觀以上所列記之慾望。可知其中性質之不相等。例如空氣與水。果爲人類慾望與否。以其存在饒多。不費絲毫之力。得攝取之。故其滿足吾人之慾望。雖世界諸物。無有及其便利。且吾人亦視之甚輕。若不覺其爲必要也者。至於尊敬交誼。雖爲吾人所渴望。及其得之。則與人類以多大之滿足。然吾人亦決不能視爲通常之貨財。何則。尊敬交誼。非如衣服食物。可易購求故也。於此有第三級之慾望。雖研究其種類。於性質正相反對。然此階級之慾望。具以次所云之通有性。卽滿此慾望之物質。皆得爲交換之目的物者是也。稱此等慾望曰經濟的慾望。(Economic wants) 滿此種慾望之貨財。卽交換之目的物也。此等區別。雖僅以便宜爲之。然必欲網羅一切貨財。一如此以區別之。要非難事。特易觸吾人之感想者。莫此等貨財若耳。空氣與尊敬兩貨財。雖於他點。性質迥異。至其不供人類之賣買。則相一致。故不列於經濟的貨財。又食物與音樂會。其根本雖甚相隔。其與經濟的貨財得爲交換者。則無或異。故得與經濟的貨財同論。雖然。檢吾人之周圍。有難屬諸以上何類中者。卽無報償則不可得。或雖有報償。而無法可以獲取之。稱此等曰半經濟的貨財。(Semi-economic

rie goods) 然其爲數不多。固毫無礙於吾人之分類也。吾人關於經濟的慾望。既得明瞭之概念。則凡能滿經濟的慾望之力。卽爲經濟的利用。(Economic Utility) 蓋無難知矣。利用一語。屢招誤解。吾人於此不可不注意焉。蓋世間往往以利用與利益(Benefit)相混同。謂天地間有用之物。(Useful) 卽爲有益之物。(Beneficial) 然經濟學上。則有用與有益。非必爲同一物。利用者滿慾望之力。而非供利益之力。自經濟學意義云之。煙草麪包書籍三者。雖損益有不同。然其爲有用則同一。何則。共爲交換之品物。而又能滿人類之慾望故也。準斯以談。遂謂經濟學者。蔑視道德。亦未見其可也。煙草與書籍。其效果之善惡大小。經濟學者非不能識別之。特以學問者有論理之歸趣。經濟與倫理學。其前提已自不同。則其論理之結果。自不免遂生異趣。經濟學決不能否定倫理學。然有時不加選擇。欲持倫理論以評騰之。是徒攪亂經濟學之本領。而遺誤匪輕者也。經濟學之慾望。有嚴正者。亦有輕邪者。又甚至有全足爲害者。然滿此等之慾望。則無論何物。皆於經濟學意義得有用當之價值(Value) 利用與價值雖相似。然實爲隔離之二物。若欲明兩者之差別。則須比較物之價值。與其物足以充吾人慾望之效能程度。於此試先以水爲例。水者滿足吾人慾望中最重要之貨財也。然通常則無價值可言。其在都會間。雖有幾分之價值。亦不過一千加倫

僅費數錢耳。麪包者。生活之必要品也。然其利用之度。殆無由測算之。至問其價值。則吾人一日所費。亦不過十錢。由是言之。利用與價值。其所舉例。雖爲極端不相應者。然以真情度之。凡價值有甚低於平均利用 (average utility) 之程度者。亦事實所有也。

吾人方欲解價值之真意義。還於慾望再爲研究之。亦要事矣。夫同一之經濟的貨財。能滿慾望而異其貴重之度者。其數不甚多乎。水之於渴。救急所必需。以其利用言之。其貴重殆無由測算。蓋渴不治。則吾人卽無以生存故也。水之於浴。其效用亦匪輕。然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二者之中。則甯廢浴而醫渴。此亦人情之至普通者也。至乎以水滌器濯衣。或糞除市街。潤洒草地。以及引瀑導泉等。其他爲無限之功用。是皆與經濟相密切。而欲滿足此等之慾望。吾人亦不惜供其對價。夫水之爲利用。亦既若斯其廣矣。而定其價值果何所據乎。

價值原因之問題。古來議論大有所歧。吾人欲自爲解答。必先紹介人所已解答者之二三。亦事勢所宜有者也。社會主義者。利嘉圖及舊派經濟學者。多數所唱道。則謂價值者。以加於一物上之勞力決定之。例之如水。則此解答亦甚妙。然以當他種貨財。此論卽不免晦澀。例如一畫幅。藏諸安特威爾樸 (Antwerp) 之一寺院。其成物約在二百年以前。畫者揮天賦之靈腕。數日間一氣呵成之。近日乃有希望此畫幅者。以三十二萬弗購求之。而不免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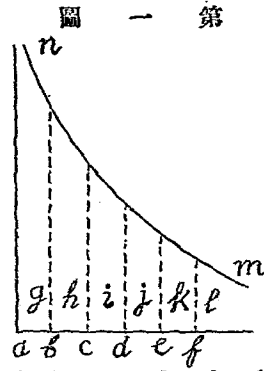
人所拒絕云。由是觀之。勞力果足以值此巨貲乎。或人答曰。足以值之。描若斯高價繪畫之勞働者。其貴重宜也。今誠如論者之說。其勞力爲大。故其價宜高。然從斯說。非繪畫。附價於勞力。而勞力不附價於繪畫乎。若假他種適例以破此論。亦甚易事。夫繪畫誠有勞力之加工。然今有大木。人未嘗加一指之勞。而價乃值數百弗者。則如何。土地有人類未嘗一插足。而動值高價者。又如何。卽再從繪畫例言之。有經數月數年之勞苦。成一繪畫。乃無人過問者。然其勞力固所值甚大也。則如何。人或卽有答者。謂若斯之勞力。以其消費於非經濟的。故至此。然苟問以何故爲非經濟的。必答曰。是無他。不生何等之價值故耳。由此論之。非勞力。畢竟不與價值於繪畫。而繪畫反足定勞力之價值乎。是殆爲通則也。夫勞力決不能定生產物之價值。而以若何之生產物。卽當注幾何之勞力。是殆爲指導吾人之要義。其有誤算生產物之價值者。雖其爲力甚勤。亦終不免徒勞之誚耳。

價值說明。有較前稍爲廣義者。卽生產費說是也。謂價值皆生產費之結果。是不止於勞力。有時卽地代及資本亦包含之。雖然。此論亦與前之勞力說對於多數反駁。不能爲辨解。某貨財或得生產費以上之價值。或低落及於生產費以下。則爲生產費論者將如何說明之。今吾人試設爲想像有發明奇妙機械者。能於一時間製出百萬個石鹼。因之須一萬弗之

生產費。此機械果能得一萬弗之價值乎。是未必可得。而其理由則如何。生產費說者。恐不能辨解之。雖有以勞力與材料俱用於無益爲答者。然僅云此機械不有何等之價值耳。是以問答間之論法也。又或謂石鹼之爲利甚小。故製此物之機械需用亦至微。然以煙草比之。彼化一抹之煙以去。而其取利於人也至多。以煙草商於製品取昂價言之。則謂石鹼無何等之利益。是亦難斷之事也。

說明某貨財能有生產費以上之價值。以品數稀少 (Scarcity) 爲論據者。往往有之。然僅以稀少之故而增價值者。亦不恆見。白金 (Platinum) 比之黃金爲更稀。其價乃不及黃金之半。今讓一步。卽謂物品稀少。則價值昇騰。其理由果如何。

今日經濟學中論題之發議甚煩者。價值論其一也。於此必求概念之明。吾人縷述以上諸論。亦本乎此旨矣。說明價值之由來及變化。試回想上揭諸例。於其中察有共通之點存在與否。人以何因而購水。曰以欲之之故。一畫而投莫大之金額。則如何。曰其欲之甚切。故不投何等生產費之樹木及土地。乃對之出重價者。則如何。曰以有所望者之故。雖投巨額之生產費。以成石鹼機械及費多勞力。以成繪畫。然有不購之者。其理由如何。曰以不欲是等之物。故吾人所屢唱說之經濟學基礎。則在人類而不在物。人之於物也。苟其欲之。則價值



種別亦各異。故取之以爲說明之例。如圖以水平綫示需水之量。其上劃爲五部分。以應五等慾望所需水之分量爲意。味。先以第一分量 a, b 爲供給飲料水之總額。此分量以外之水。假定爲不可得。則此時如撒水用之奢侈問題。自無由起。即緊要之浴用水。亦姑置之。當此時水之利用如何。以保吾人生命之故。其效用之範圍自不可測算。其於水平 a, b

斯起。何須問生產費之多少。苟其不欲雖費百萬金與多年之日月。其能有一錢之價值乎。依是觀之。價值亦與利用同。本於人類之慾望者也。雖然。利用大而價值甚小。兩者之大小高低。無何等相關聯之處。價值與利用全爲別物。至其爲差也若何。是吾人所當努力說明者。正在此點。欲說明此理。依上圖爲便。前舉各例中。以水之利用。其爲重要之度各殊。其分線上之面積。卽以示其利用之範圍。曲線 n, m 雖爲其界限。然 n 者。永久不與垂直線相交。又。因以表示 g 面積有無限之大。夫水之供給。如此其少。於當時有第二之分量湧出。其價值果將如何。其與現在供給吾人者。全有同一效能之價值乎。曰否。吾人固甚望水量之增多。且對其增多之部分。必有相當之報償。然吾人所甚望其增多者。非以供飲料之故。乃以

充用於稍次之目的故水之價值得比例於第二未定之慾望 (Next unsatisfied want) 若又進而有水之 a b c e d 三部分則第一供飲料次浴用次洗濯用皆有充分之量於此更有供撤水用之分量者則吾人當喜而購之至其價值謂與僅有飲料水時同等乎是決不然水之供用愈寬其重要之度亦比諸前者大減則其價值亦準其增加之分量以推定故也若此者吾人但得飲料及其他二三之分量於慾望已悉稱滿足而水之在吾人遂不覺其有何等之價值依是觀之水之分量增加其價值則沿 n m 曲線而低落至曲線 m 端與底線相合其價亦等於零自其全體利用觀之廣袤雖益大然水之自身乃至於無價值於 a b 之分量其利用示於 g 面積此第一之點線即可見其價值在 a b c e 二部分其利用爲 g h 兩面積而此兩部分之價值爲第二之點線隨全利用之分量增加而價值乃次第低落其理無他即每添新分量遂加劣於前者之新利用而以最後分量之利用決先於此者一切部分之價值是也此等事實爲吾人所常目擊凶歲下等小麥一布設爾之價有倍於豐歲上等小麥同量之價者即其一例也。

從以上說明得二種之定義第一一物之全利用 (Total utility) 從滿足一切慾望緊切 (Intensity) 之度而測算第二物之價值則在其物當時供給未滿足慾望之度未足之慾

望。即爲願望。(Desire) 換言之。則不妨下定義。曰利用者爲滿足慾望之能力。(Capacity to Satisfy wants) 而價值者鼓舞願望之能力也。(Capacity to excite desire) 欲算一物之全價值則可乘最終單位之價值於供給單位之數。用解說者注單位者如水之例有飲料浴用洗濯用等因是則有單位之數五其原理稱之曰無差別法。(Law of indifference) 物之價值必歸於平準。無有一單位高。而他單位低者。今於此有一塊之麵包。此外雖一片不能得。則其關於生命至重。吾人之欲得此物。即傾其全數財產。而有所不辭。若於此而有十塊之麵包乎。其價必準於最後之麵包。其第一與第十。當爲同一之價值。既得利用及價值之定義。其餘者得之蓋甚易也。富爲經濟的貨財之集合。吾人若從貨財之價值算一國之富。則富之分量。雖實際無所變動。然因貨財多而價低。與少而價高。時其相差亦甚。經濟的幸福者。(Economic well-being) 利用之集合也。換言之。則爲既滿足慾望之集合。而非價值之集合。

價格(Price)者。得以貨幣之名義表示之價值也。謂一帽可給三弗者。與願望三弗同程度。或三弗可買之諸種物品同程度。願望其帽之義也。

熟讀近世經濟書者。於價值法則之此等公式。與他種書籍。稍可發見其異。多數之書。下

價值之定義。謂爲最後既滿慾望之利用。然以本書著者之見解。則吾人因未足之慾望而生產者也。而在生產膨脹迅速之動的社會爲尤甚。吾人研究經濟學。當從常發達之社會著眼。則不由未足慾望中之第一慾望以觀察價值焉。有當於事理乎。最後既滿之慾望。與未足第一之慾望。相去雖若甚微。然苟非於普通之狀態。而在變遷極劇之社會。有毫釐千里之差者矣。從彼多數之說。則惟將現在用以滿吾人慾望之供給一部除開。庶幾價值可從該部分所既能滿之最低慾望而定。

摘要

第一 貨財之移轉有二。卽一方的與雙方的是也。後者稱之曰交換。是卽發展價值及價格諸現象之原因也。

第二 利用者。可滿足慾望之能力也。有此能力者。謂之貨財。而交換貨財者。卽經濟的貨財也。

第三 價值者。謂鼓舞願望之能力。是特關係於未足慾望中最大緊切之度。

第四 利用者。從諸種之目的。與供其目的貨財之分量。常有大小。至於價值。則於定時定處皆均一。

第五 經濟學上之利用。其義與利益不同。苟其物爲人類所願望。雖無益而有害之物。亦得稱利用。

第六 勞力及生產費。不能決定價值。甯從價值轉得決定其分量。但價值被限於豫想之時者不待言。

第七 價格者。由貨幣而能測算之價格也。

第八 富爲貨財之集合。準其價值而被計算者也。

設問

第一 物雖有用。而價值反小者。其故安在。吾人何故不賣買空氣乎。空氣爲有用及有價值乎。

第二 尊敬者爲有價值乎。威士忌酒有價值乎。有無均試舉其理由。

第三 利用與價值之差違如何。

第四 勞力及生產費與價值之關係如何。

第五 有用之物常有盆乎。

第六 價格者何乎。價格之高者。常與價值之高爲同義乎。

第二編 忍經濟學 第二部 交換論 第一章 序論

第七 富者何乎。富之增加有二法如何。

第八 富之增加。常以經濟的幸福增加為意味乎。

參考書

現今價值論之最良者為

(1.) Böhm-Bawerk: E. von: Positive Theory of Capital, Book III.

價值論之最簡要者為

(2.) Smart, W.: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ry of Value.

其清醒者為

(3.) Clark, J. B.: The Philosophy of Wealth, especially Chapter V.

勞力說之中堅為

(4.) Marx, K.: Capital.

生產費說之中堅有二書。而以後二書為其尤者。如

(5.) Ricardo, D.: Political Economy.

(6.) Mill, J. S.: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7.) Cairnes, J. E.: Some Leading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哲豐斯氏之說亦甚清醒。其著書外尚多關於價值之論說及其應用問題。詳於近年間經濟雜誌中。

(8.) Jevons W. S.: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第二章 交換之起原及組織

吾人以貨財鼓舞願望之能力解釋價值矣。此能力者果何說也。亦謂得由此種貨財未能滿足之人類未足欲望中最大者以測算者耳。故貨財之價值非其自身固有之性質。實從人類之願望附與之。貨財之品質雖無所變更。而人類之願望常有變化。則其價值亦因之而有所變動。試觀雜品商店。其先年所餘存之男女各帽等件。猶得維持其夙價與否。是可斷言其不能與先年得同一之價值者也。蓋婦人之慾望及願望。以今年與昨年相較。其不能無所移易也亦明矣。若其思想嗜好。一同於昨年。則各種帽物於吾人之效用。亦當與昨年毫無所異。無如風尚之所至。人力莫得而挽回之。彼等斷不以其慾望與願望之變遷。足以滅失貨財之利用。滿足慾望之能力與價值。鼓舞願望之能力遂爾中止其變遷以曲全之也。故雖以極靈敏之雜品商店。除善於趨風尚以外。亦不能別有所見長。因是吾人得知價值常有變動

之事實。(Fluctuating fact) 此亦理論之見諸實際。徵於經驗而始得證明者也。

個人的評價。(Individual Valuation) 價值之變動。如前項所云。是人民全體對於某貨財。異時則異其評價。然不僅此也。卽同時對於同貨財之評價。人亦各有其差異焉。是雖不舉例證。亦爲讀者所熟知。男子以海泡石製之煙管爲貴。女子則不好之。女子所最羨之蒲路薛爾製 (Brussels) 之汗巾。男子則措之而不顧。人於其不必要之物品。大抵常不注意。卽對於人皆同欲購之某物品。而其間比較的價值。亦各有異說。甲所熱望。乙或淡漠視之。一則不惜重價以爭求。一則非廉價而有所不取。此個人的評價不同。卽交換發生之起原也。往時之生活。二人各有其願望之物品。則以其所自有者。擇他人所有而交易之。於此兩者之間。交換之行爲起焉。亦事實之自然應有者也。有無可相通。則各得滿其所欲。且物品之能。以此易彼者。則各投其所好。而利用因以增加。是爲交換之根本理由。卽因此理由。乃始覺人類間。以有交換爲必要。約言之。則曰於正當之交換。雙方俱有利益。(In normal exchange there is a mutual gain) 是也。世人往往貶損商賈。惡其向顧客貪利也。其所見實不免於迂。顧客果因商賈而有所損。則彼等何故必爲賣買乎。彼顧客之所購求者。非以欲得商賈之貨財。較之一己所持之貨幣。及可得貨幣之財物。爲更切乎。卽其能購得貨財一事。

非已明有利益乎。顧客若能熟知營業。其獲利自比諸不知者爲更多。然此自屬別問題。但能行若此之交換。而雙方俱利者。蓋不容疑之事也。夫交換。既爲利雙方之舉矣。若有不蒙利而招損者。必其變常或爲不正之交換。(abnormal or unjustifiable)者也。如博奕之事。不問其爲何種。皆屬於不正交換。而有害於社會。凡有爲此種變常的移轉者。(abnormal transfer)必至腐敗人類。蓋其目的。固無絲毫足增移轉之效果故也。吾人因此得設一原則。曰貨財之移轉。惟因此而得增加全體之利用。則爲正當。

交換之發達。二人各自有其貨財。共以其所自有。願望他人之所有。交換因而發生者。前既述之矣。然未開時代。雖謂人之所有物未爲滿足。是殆可謂偶然之事。當此時則各人皆汲汲謀供一己之缺乏。未遑顧他人之願望。因交換而覺有其利者。蓋爲稀有之事。卽所謂交換之思想。亦未啓其萌芽。小而家族。大而部落。其財產悉爲共有。因而所有權之思想。不能發達。於部落以外。常以爭鬪爲務。故交換諸事。亦夢想所不及。若他部落中所有物。有足誘其願望者。其獲之之法。惟掠奪耳。及社會之發達。稍可觀。略能保其平和與秩序。交換漸固其根底。人類亦以勞力之結果。至得收交換之利益。

交換之發生。若是其遲矣。然其一旦發現也。社會之經濟的活動。遂至一新其面目。生產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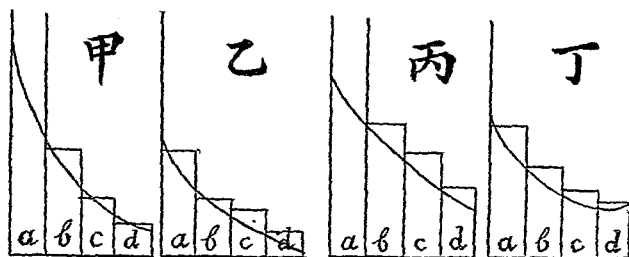
己之所需。臨時以其所餘易所不足。其爲此等交換。獨以緩慢而不能快意焉。則有盛製他人慾望之物品。以待交換。而因以適自己之慾望者。其促進趨勢蓋如此。而其理由亦甚簡明。夫僅於一種之貨財。發見之。育成之。生產之者。比諸處理多數種類。其爲力省而其利較多故也。此進步寄與經濟上之利益。可云無限。社會經濟之振興。謂其一由於進步。不亦可乎。至分業。本於交換。雖不待言。然交換亦於發達之形式。常待分業之助力者甚大。

社會之評價或市場之評價 (Social or market valuation) 人類對於某貨財之評價。時有變遷者。既已述之。實際見諸市場之變動者。亦得窺其一斑。人類全體之評價有不同。各個人之評價。亦千萬殊而無由均一。交換之起原。一存乎此。夫既知之矣。然有最不可思議者。吾人就實際之交換。而有所徵驗。個人的評價。果若斯之相異與否。蓋有不能認定者也。請試觀之。願望之厚薄。雖有之。然其對於貨財而給付價格。非盡出於同一乎。市場價值。殆有一定。若以當貨幣之名義而言。則一定之市場價值者。即所謂市場價格。或謂市價 (Market Price) 是也。雖有非常願望之人。然不能超此價格給付之。即有甚不願望之人。亦必同給此價格。不然。則止而不購可耳。然價格則終不爲之動。此一定之評價。經如何之順序而成立乎。有爲之說者曰。個人的評價。雖有千萬殊。然平均之。則爲市價。然取此說而細思之。覺

如此假定說之淺薄。蓋有不足取。夫推知無數之個人的評價。果誰得爲之。而又孰能算出其平均額。與孰能強此平均價格盡人所甘認乎。況乎多數之人。皆附高價。有購求者。於其時皆示市價以上之評價。而所謂平均價格者。出之甚低者。往往有之。又將何以處之乎。市價可斷言其非平均價格矣。經濟學上用平均一語者。宜細審之。何則。爲平均之說者。與其謂之說明事實。甯謂其壅蔽之。而阻礙智識之啟發。蓋不少故也。

復舉前之水例。知人類蓋順次排列其慾望。由大以及小。當水之供給甚稀。則吾人先充其大慾望。而漸次以施於不急者。而水之價格。乃隨未足慾望。減其重要之度。以至於低下。曾示於第一圖。曲綫 n m 及底綫 a f 之距離。卽所以表示水之供給增加則價格縮小之狀。此曲綫得名曰價值之曲綫。(Curve of Value) 所表現於社會者。不過爲個人評價之綜合。而各人對於各貨財。亦描一己獨有之價值曲綫。今以前之例證爲基礎。示如第二圖。假定有甲乙丙丁四人爲需水者。分水之使用種類爲四等主要之慾望。各人慾望中最大者。表以 a 之長方形。其次爲 b 長方形。以下設 c d 形。共爲四等。甲乙丙丁四人中。甲略代表慾望之平均程度。乙於水爲最少需要之人。是甯以用麥酒葡萄酒代水之飲料者。至浴用洗濯用。亦淡漠視之。泉水殆絕無所用。丙之性情。甚與甲乙異。酒之興奮性飲料。全排斥之。

圖 二 第



第二編 私經濟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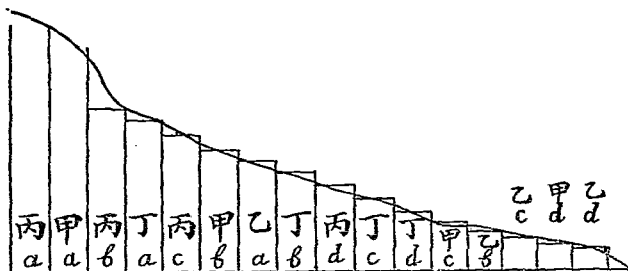
第二部 交換論

第二章 交換之起源及組織

以飲清水為貴。又為非常好潔者。常致力於沐浴洗濯撒水之事。丁於飲料以下諸項。殆與丙同趣。惟於飲料與乙稍相似。若水價騰貴。則代之而飲葡萄麥酒。亦所不辭。各個人之性情相異若此。其所描之價值曲綫。亦有千差萬別之狀矣。

今設為水道會社。其供給水之分量。僅足滿各人三種之慾望。合算之即十二慾望。如前論謂供給漸次增加而物之價值常相當於第一未足慾望緊切之度。然丙丁未足慾望之度。與乙乃大有徑庭。一與他數之比。至現五六倍之相異。然則決一般價格。果在於誰之未足慾望乎。其取諸乙乎。抑丙丁乎。曰是皆不準之。蓋一種貨財本諸計量為賣買。則各人但給代價。受領其相當之分量耳。視諸以人為類別者。蓋毫無關係也。今水道會社得供給之分量。為十二慾望。以之分配於各人所欲。則人應滿三種之慾望。然以代價

第 三 圖



與計量為基礎。而行賣買。丙丁先於二人得滿慾望。乙則僅得滿其一種。其實際之排列順序。略如第三圖。從此圖得描異於個人價值曲綫之一種新曲綫。

吾人所以用曲綫示價值上下之度者。即以實際言之。慾望之種類不止四種。為無數之長方形相隣接。兩長方形之差亦甚小。法幾何學上之原則。即以曲綫表示之為至當。

水之分量。僅足滿全慾望四分之三。而供給者不能詳何人得有若干之數。雖或知之。其於分配如何亦無所牽涉。惟應代價而供給之。則水必先趨於大慾望之所在。其懷抱慾望之人果如何者。亦不別為問題。由此思之。各人可得水之分量自明矣。第二次供給水之價值。依未足慾望最大者決之。故可為其標準者。為乙之第二慾望。若水之供給猶增加。其價值即如圖所示而直趨於下落。

以上說明雖稍失之牽強附會。然亦近於實際而無可疑。機警工業家所思量。謂世人果願望幾何之貨物。猶歡迎幾許之供給增加。供給增一分。則價格低至何度。於凡此諸疑問。所謂具先見之明有卓識者。亦不過形容其算定社會慾望之分量與緊切之度得其正耳。蓋物之價值。全關係於此兩項之事實故也。至未足慾望不存。則價值當全廢滅。雖何等貨財。皆與空氣同其待遇矣。社會慾望之計表。(Scale) 不止前例之四種。雖加幾百萬。其結果自然表現於市場。市場以感其壓迫。畧得推知其大體。貨財不同。則價值曲綫之形狀亦自異。其傾斜之度愈峻者。雖高價亦可由是以降於零。其傾斜稍緩時。新供給之必要。與前供給亦無大差。然則作成一定之說者。蓋至難之事也。

購買力 (Purchasing Strength) 精密之讀者。聞前此諸說。必有真與疑問之處。曰慾望以決定價值。大慾望先於小慾望。夫既知之矣。然富者有輕視而易得之物。貧者乃百計願望而猶未得成其志者。則又何說乎。論者之疑問。畢竟本於將個人的立足地與社會的立足地混而一之。夫問題不分一物有數用及數物供多用之法。僅於個人單獨計量其慾望。則其感情乃為指導行為之惟一命令。故慾望之大小緩急。能明白排列。大慾望當先滿者。夫固不俟言也。雖然。如第二圖之慾望計表。人類之慾望。亦既相違若是。乃直欲如第三圖。綜

合而發見一新曲綫。據之以適合社會之實相。其所思維亦失之過速。欲第三圖與實際相適合。須增一條件而後可。卽人類於物上之勢力常爲同一 (equal power over goods) 是也。人之勢力果能同一。則第三圖全與社會之實相無所違背。然此等條件。其於與事實相扞格何。人數於其慾望能相互表白之計較之感得之者。因貨財上之勢力爲之也。此勢力卽可稱之曰購買力。慾望之能感得。一視乎此購買力之多少。各人盡其所能爲。只計較一己之慾望。其最大者。則其出資財爲大耳。從社會全體觀之。則定個人之慾望。其必以購買力之多少爲據矣。第二圖乙若擁巨萬之富。則其個人之感情。對於撒水用諸慾望。雖甚微弱。卽因之而有所消費。亦不過全資產僅少之部分。然其得此水也。蓋甚易。丁若爲一介之勞働者。則其慾望雖緊切。然購買力之爲後援者。有所缺乏。雖一滴之撒水料。亦不能有所得。從可知富者之咳嗽。比諸貧者之膏血尤爲有力也。第三圖蓋假定四人之購買力相同而作成者。故此四人之實力若非同一。則作圖之方法。其必有所異也。是又不待言者矣。供給之制限 (Limit of Supply) 吾人屢引用水之例。假定其供給不能滿一切慾望。夫供給全不能滿足慾望之事。諸種經濟的貨財皆同之。何則。供給若悉能滿足慾望。以至於饒多。則其價格之低落。必至等於零。其性質將自經濟的貨財移而爲自由貨財故也。然有多

種貨財。於其性質上增加勞力。則能任意廣汎其供給。然則世人何故必以現今狹隘之供給爲安乎。何故不孜孜以圖擴張其供給。使普足人類之慾望而後已乎。此問題雖宜講之於生產篇中。然非明瞭價值觀念之後。則無從解釋。故研究之於此。夫就一貨財之供給決其制限點者。果何在。從多數學者所唱道。價值低下於生產費額。則供給廢絕。此說於大體爲正當。雖然。生產費果爲如何者。斯費蓋包含賃銀及勞力以外生產要素之利潤。此事至後分配篇得明晰之。此賃銀及其他利潤。又自種種人類之慾望而決定者也。以生產費爲制限點之答辨。若細爲解剖之。則吾人方宜創造大於目前慾望。以期其滿足。而未可已之時。亦將停其慾望之供給。焉見其可乎。故其說雖近於事實。然其觀察未敢許爲精確也。特恐招讀者之誤解。詳論讓諸他篇。有宜先觀察者。卽集合的經濟生活之大體情態是也。對於一定貨財之慾望。應其輕重緩急之度而排列之。得描出第三圖一種之計表者。吾人既已知之。而此等慾望至某點爲滿足。其點卽爲決定貨財價值之關鍵。亦已知之。於此點而有一日之勞力。若干之資本。若干之土地。得產出對於人類慾望若干之滿足。固不待言。雖然。人類之慾望。非僅限於此貨財也。如第三圖計表有價值曲綫者。其數蓋爲無限矣。慾望既如此其宏。則社會生產力之應此者。其不能無所制限也亦明甚。於此乃不得不有生

產力分配之問題起焉。然則分配之標準如何。無他。諸種計表中先滿足其慾望之大者。是耳。如棉花者重要之物也。欲培養之。自宜加以若干之勞力。然勞力稍加。其緊急之慾望。無難幾於滿足。斯時也。即可棄此而求他種貨財。緊急慾望之滿足。非然者。使再加以多大之勞力。對於棉花之慾望。必求充滿而後已。則棉花之價值。因以漸趨於下落。迨至最後慾望之消失。而其價可抵於零。棉花卽以此時同於自由貨財。可任意取之而卽得。誠可謂之善舉矣。然其於慾望無限而生產力有限。故偏用勞力於一貨財者。決不可稱爲得宜之方法。何則。吾人一面對於微弱之慾望。努力以求其滿足。他一面必至捨却緊急不可乏之慾望。故也是以剩餘之積。至達於某度。則棉花之願望雖益希。然慾望之向他方面者。生產力缺乏之聲必益甚。不久至促勞力分配法之刷新。千八百九十一年。南美之棉花商況。其好適例也。是年棉花豐作。其價值非常下落。生產者之失望。有不堪言狀者。價值低落之原因。別無他故。不外於從來未滿之慾望。一時得充實之。遂至降於極微弱。彼棉花雖濫賤。然社會尙需各種之貨財。其望之也。比諸棉花爲更急。棉花業者亦爲社會之一員。於其所營者以外。必求他種貨財。以爲生活。然付與巨額之棉花。其對價乃僅得少數之貨財。且不能不甘受之。則棉花之價格。可謂低落之甚者矣。對於棉花之慾望。今以之比於對他種未足慾

望之貨財甚爲微小。則因棉花耕作所費之勞力其結局利於棉花業者既少。利於社會者亦不甚多。以此之故。爲棉花業者。遂不得不割其勞力。以育成他種貨財。此刷新之促進也。雖非易事。然終有不得不行之一日。吾人於此乃欲以一言辨彼生產費論者之妄。彼輩以生產費爲決價值之要素。既曾述之。今試徵之實例。千八百九十一年棉花之生產費。固與其前年無大差。而其價值乃至未曾有之低落。論者將何以辨明之乎。若吾人言之。則一言而已足。曰慾望過滿。因而未足之慾望甚爲微弱。其要旨僅此而已。追須多辨乎哉。由是觀之。決價值者。卽未足慾望也。換言之。則彼制限之供給也將謂此制限以何爲標準。各種慾望之權衡是也。無論慾望之種類如何。無論懷慾望之人士如何。比較諸種之慾望。必先供給其大者。誠能如此。以調和個人各得。以受其益。而其爲社會全體之利。又不待論矣。夫論生產與交換。要必社會之情態嚴正而有常則。*(strictly normal conditions)* 則社會之利益始足以利個人。卽個人之利益亦足以利社會。今此嚴正而有常則之情態。既屬諸理想。則實際個人與社會之利益。其不能無所扞格也。斯固勢之無可如何。獨至分配。則不然。雖社會之情態極其苟且。而無常。則苟能對於慾望之供給。加以慎重之制限。不使有畸輕畸重之現象。則公私利益之調和無難操券。而得準斯以談。則一方雖於微小之慾望。必求

其飽足。而他方則於重大之慾望。不免附之等閑者。其爲富之分配法。幾何不等於奢侈之本則。而得免於顛覆此利益調和之誚乎。

價值及生產費 (Value and Cost of Production) 吾人於價值論。雖與生產費說者。有根本之相違。然非謂價值與生產費絕無關係也。彼普通實業界所慣行之算法。亦自有其理由。而未可盡歸於廢棄。就生產自由種類之貨財觀之。則生產費與價值固有其交集於平衡之處。特吾人之所爭者。在兩者之中。孰爲其原因。孰爲其結果耳。蓋決定生產中貨財之價值者。既成生產物之價值也。人類以此爲標準。豫見乎對其失費之報酬不劣於他種營業。乃循是以繼續其生產。換言之。即人類錙銖計較利益。以用其經濟力之行爲。任其爲如何之種類。皆足使生產費與價值之間。維持一定之平準。 (equilibrium) 試取例於金銀。此等金屬之價值。與過去之平均生產費。殆可云無何等之關係。只此現在之價值。可供採掘某所鑛山者爲決定其損益之標準耳。換言之。即劃定生產之限界 (Margin of Production) 是也。此生產限界以上之諸鑛山。則能採掘。其以下者。則歸廢棄。是決定此限界者。乃爲價值。若生產費則非能決定價值者矣。吾人之所爭者。在此而生產費與價值之交集於平衡者。亦在此。

一般生產力之增加。前舉棉花爲例。謂生產有時宜中止或縮小矣。其所以爲此說者。非因棉花之生產過多也。人類對於棉花之慾望。既未滿足。焉得謂之生產過多。其眞理之所在。則以社會生產力不充分之故。棉花業亦不能獨加生產力之大部分。若使諸種貨財皆以同一之比例而生產增大。彼棉花之生產必有多多益善者矣。生產增大。則價值必同前例。相因以至於低落。附註的 (Judicative valuation) 雖然其低落者。不僅限於棉花。凡一般之貨財。必以同一之比例爲低落。而勞力分配上之問題。可以不起相對的價值 (Relative value) 亦不至於有變化。誠如此。豈非人生之大幸乎。蓋凡貨財相對的價值不變化者。於人生最爲緊要。且其緊要無時或已也。

且社會之生產力。源源以增加其度數。比諸人口繁殖率爲尤大。則凡以前不能喚起世人注意之小慾望。至此亦得受社會之供給。今使一勞動者。生於伊利撒伯斯女王時代。欲每日以二小時讀聖書。在當時亦得視爲重要之慾望乎。知其必不然也。然在今日。其必可使之滿足也。蓋無待躊躇矣。推原其故。非以今日社會之生產力。有加於當日者乎。然則吾人對於一般生產力之增加。又安可一日而不努力哉。

摘要

- 第一 價值時有變動。至個人的附價。則更有同時而差異甚遠者。
- 第二 個人的附價之相異。促交換之發生。各個人得因交換而互增利用。
- 第三 全體利用之增加。即一切貨財移轉之功用也。
- 第四 交換容易。則特殊生產 (Specialised Production) 之途起。而生產者必倚賴交換。
- 第五 市場之附價。即社會的附價。非從加算個人的附價平均之而能得者。蓋從重要之度。排列一切個人的附價。據之而得稽察。至其供給最後部分之價值。即市價之價值。換言之。即社會的價值也。
- 第六 各個人集合之慾望。非僅比例於緊切之度而得供給。必比例於緊切之度與購買力之乘積。
- 第七 一定貨財之價值。由生產力之分量而決定。然社會之生產力有限。故其分配法。以調和過與不及。使其有限之生產力。無論對於何方面。皆能普遍。而各種貨財能發生同一價值為善。
- 第八 人類慾望之範圍為恆一。則貨財之價值。隨一般生產力之增加。同時以趨於下落。此甚願之事也。所可懼者。生產力之增加。偏重於一方面。則害及個人及社會之利。

益。不可不防遏之。

設問

- 第一 不趨風尚之貨財。必至於廉價者。其理由如何。此等貨財之効力無變化乎。
- 第二 時之差違。固足使價值變動。然此外猶有能使價值有變動者則如何。由此原因所來之變動。其表現於市場之價值乎。
- 第三 個人的評價給合而爲市價之評價。其順序如何。
- 第四 交換之起原如何。交換有益之理由如何。因交換而利者誰乎。世人不解此故者。其理由如何。
- 第五 博奕不正之理由如何。試記經濟學上不正移轉之例。
- 第六 交換及於生產之影響如何。其影響之利益如何。
- 第七 一切人類之慾望。於決市場之價值。有同一效果乎。前項之事實。及於自貨財得來社會全利用之影響如何。
- 第八 生產增加。則價值下落之理由如何。當此之時。生產者可採此之處置如何。
- 第九 生產力一般增加時。價值有變動乎。其變動之情態如何。此變動者爲不祥之事乎。

第十 此外有可變動價值之情事乎。此情事爲可欣之現象乎。

參考書

See works already cited, and Patten, S. N.: *Dynamic Economics, a difficult but valuable study of the relation of changes in production and consumption to prosperity.*

第三章 貨幣及其種類 (money and its varieties)

前章於交換主要諸說已說明之。進而就於交換機關 (mechanism) 有所攻究。其最重要者必推貨幣。蓋無疑也。

貨幣之概念分爲三種。卽通俗的 (popular) 法律的 (Legal) 經濟的 (Economic) 是也。

通俗的概念。通俗所謂貨幣者。果有如何之意義乎。以下數語得答之曰。貨幣者。交換之媒介物。得自由彼此。通過爲負債之最後清償。而受領者也。貨幣所以見重於人類者。以其爲交換之媒介物。其主要之機能。亦實存乎此。若無此機能。則通俗不得稱之爲貨幣。必其能盡此機能之實用。對於貨物得爲給付品。而後承認之。如此者。貨幣始立於物與物之間。得爲媒介之職務。例如以小麥與貨幣交換。復以此貨幣與靴交換。即是也。其爲此者。彼小

麥商靴商皆得以貨幣相互清償。而各受領其所願得之物。亦便宜之至矣。此即通貨幣一切種類主要之機能也。故貨財不直接交換。必以貨幣為媒介而始行之。農夫賣其穀物。得貨幣復以其所得者。更購砂糖。為此二重之作用。不過穀物與砂糖之交換。而貨幣乃居中為之媒介而已。從定義中「自此人手入於彼人手自由通過」之文字推論之。凡貿易之際有貨幣之呈出。則其人之信用及性格如何。直可毋庸其研究。但贗造貨幣之嫌疑。自為別問題。通俗之意義。可用之於廣闊。而不能限之於狹隘。茲所舉者。特表示一般人稱貨幣一語時命意所在耳。

法律的概念。不論何物。經法律認為法定貨幣 (Legal tender) 而布告者。是即法律上意義之貨幣也。法定貨幣。謂以法律強人於清償負債時必受領之者。

經濟的概念。經濟學者於貨幣設第三之定義。以無適當語可以名之。因稱為經濟的概念。從此名則貨幣須盡以次諸種機能之作用。

第一。貨幣必直接盡價值計量之任務。恰如計長者。必有一定之長。則計量價值。亦必有一定之價值。即以一定對象的價值定單位是也。美國金貨其一例也。美國一弗含有金二十

五零八格廉 (cents) 所謂九折者。成以純金十分之九。混和物十分之一。某貨財稱其價

曰九弗。卽比美國價值計量單位之利用有九倍利用之謂也。故用此意義之貨幣。於其自身不可不有價值。

第二。貨幣必爲交換之媒介物。以供使用。與通俗的概念殆同之。

第三。貨幣必盡給付手段之任務。使貨幣盡此任務。則付與法定貨幣之性質爲最宜。卽與法律的概念相一致。但法律的概念與經濟的概念稍有不同。前者置雙方的移轉於眼中。後者雖一方的移轉可充用也。

第四。經濟學之定義。凡貨幣必盡價值之貯蓄所或收容物 (store or receptacle) 之任務。卽價值被宿藏於貨幣之實體。雖送之百里之遙。傳諸千載之後。此價值依然隨其物價而不潰。彼羅馬時代之古金貨。今日猶能保存。雖歷二千餘年之久。依然得維持其價值。美國之金貨。不以渡大西洋彼岸而失其價值者。其好適例也。

貨幣之概念。有以上四種之區別。雖實際生數多之難問。然應之亦殊易。試舉一二例以明之。國立銀行紙幣 (National bank notes) 得爲貨幣乎。從通俗之意義。必曰是誠貨幣也。雖然。從法律的意義。經濟的意義。則不得爲貨幣。國庫發行紙幣 (National treasury notes) 得爲貨幣乎。通俗的意義及法律的意義。皆認其爲貨幣。而於經濟的意義則不然。若美國

金貨。則於以上諸意義得爲完全貨幣。

吾人冠第三概念以經濟的名稱。前固述之。謂其不能得適當之名義矣。讀者勿拘泥其名義。謂經濟學之議論。不可用於此定義以外也。卽如通俗的概念。若爲確固之定說。則用之於經濟學。亦無不可。但所缺者世論未一定耳。

貨幣之職分 (Functions of money) 言語與文字。爲人類社會之大發明也。斯固不待論矣。雖然。貨幣者亦不媿爲大發明之一。試想像貨幣未生之情態。今日之文明。果何由而發達至此。其効用之偉大。夫亦不待吾輩之嘵嘵矣。讀者但觀察實際則已足。若無貨幣。則今日所行敏活輕易之交換法。忽變而爲緩慢繁雜。況在勞力分配盛行之經濟界。交換之事。實成日常生活之一重要部分乎。試觀察吾人日常消費享樂諸種之貨財。何物不直接間接以經交換之順序乎。若交換之媒介物。誠一旦消滅。則請舉一例。以形其困難。今有人焉。無飾身之上衣。而有供馳驅之駿馬。欲得上衣以充其慾望。則必東奔西走。索一購馬之裁縫師。與爲交換。幸而覓得一欲購馬之裁縫師矣。然上衣與馬之價值。不能適合。又不得不徒費時間。重以幾回之交涉。夫上衣之價值。不能滿馬價之半。彼裁縫師者。一領上衣之外。不能更成適合於有馬者之上衣。此種實例。以無貨幣之故。則必有數千百之多。誠有貨

幣以供使用。乃得一定之標準。易於較貨財量之價值。且得包含價值於小量之物質。故旅行與貯蓄。胥覺其簡便。今有培養甘薯者。一身消費之外。猶有餘存。若即以甘薯從事於貯藏。其法毋乃過拙。誠實却之。而得貨幣。雖百年之貯蓄。得優爲之。貨幣即資本之形式。可稱之曰自由資本。何則。於資本中以貨幣爲最能應用自在。經一度之交換。則有如俚諺所云。得變形爲餅爲糕者。以其用途能一從其所欲故也。

宜於貨幣之性質 (Qualities desirable in money) 自有世界以迄今日。充貨幣之用者。不一其類。其中最著名者。爲家畜。一時殆風行於世界。此外則北方諸洲之獸皮與油。上世新英蘭土人之岡烹 (Wampum) 與貝。俄羅斯之茶。蔑里蘭 (Maryland) 肥亞集尼亞 (Virginia) 之煙草。與夫銅鐵。其他之卑金屬。金銀二種之貴金屬等。皆著名者也。是等之中。以金銀爲最適於製貨幣。凡文明國民皆所熟知。現今行於各國者。即此二種之金屬也。金銀適於造貨幣之理由。述之於下。

第一。金銀爲人所同欲之物。故願望者甚多。不僅工藝品需之甚殷。即裝飾亦不能缺乏。此點於維持價值保其確定性 (Stability) 大有力焉。何則。爲貨幣之金銀。其價值若下落。則工藝裝飾之需用即增加。因以得防遏價值之暴落也。

第二。金銀之宜於貨幣者。以其既存之分量甚多故也。今若合算成幣之金 (Gold in coin) 及地金 (Bars) 并成幣之銀。其額實上六十億萬弗。其表現於通商市場者。其額亦往來於二億四千萬弗乃至二億七千萬弗之間。以視其年產額。則兩者分量之多寡。殆有霄壤之差。有見一鑛山之產出額。詫爲非常好成績者。然以比諸金體之量。則其數甚微。譬之投一杯水於大池中。於其全面積之上。不及何等之影響。凡金銀之年產額。其影響及於價值也亦然。

第三。其比重的價值 (Specific value) 之高大。換言之。即重量雖小。而比價甚高。便於攜帶。適於貨幣之性質。雖於遠隔之地。其價值不甚相違。

第四。富於耐久性 (Durability) 及不滅性 (Indestructibility) 同時有最上之可分性 (Divisibility) 雖分割之不減其價值。最適於爲價值之標準。得鑄造大小諸種之貨幣。

第五。富於被鍛性 (Malleability) 容易鑄造。又富於相似性 (Homogeneity) 能使此一翁斯 (Ounce) 一鎊之價值。適等於彼一翁斯一鎊之價值。蓋其獨特之美質也。

第六。容易鑑定。可從其色性音響等識別之。於普通使用。其利便甚大。

金銀性質之良。既如上述。則以一物而兼數美者。蓋無與爲匹矣。此其所以適於貨幣之用。

而可珍重者也。

紙幣 (paper money) 紙幣廣行於世。爲給付。兌取。貨幣。相約之表證。代金屬之貨幣。而爲受領者也。惟銀行及政府爲能廣與世人立約。故紙幣者不過一件之契約書。而世人所以甘於受領者。既有此契約。信其必能履行之。或信一般人亦必喜受領之。或以爲法律上之貨幣。或以其得爲納稅之用故也。若對於給付而信用完全。則紙幣甚爲便利之機關。世人必不慣於受領貴金屬。而樂於使用紙幣也。精讀美國流行紙幣之文面。可知其有二種區別。一爲國立銀行發行之紙幣。一爲聯合州政府發行之紙幣及證書是也。亞當斯密斯喻紙幣。擬爲室中之複道。蓋紙幣之流通。若能廣大。凡爲交換媒介之貴金屬及資本。得移用於他項生產之目的。恰如吾人得從空中之複道旅行。則區劃爲吾人行走之道路所占。有之廣大面積。均可移爲農作及他項目的之用。蓋爲非常節約且甚便宜之事也。美國紙幣。卽綠背紙幣 (greenback) 其流通數達於三億四千六百萬弗之多額。其效用卽在於代辨金銀之職務。而較之金銀更爲便利。不僅行諸內國。卽如漢堡 (Hamburg) 之外國諸海港。美國之紙幣亦得以多少之折算爲賣買。故上所述巨額之資本。得以紙幣代用節約之。若遂停止其流通。卽所以遺棄多大之利便矣。

著者嘗旅行於瑞士之哲烈瓦。(Geneva)其地雖與法國鄰接。而法國紙幣則不通行。不得已竟將紙幣折算以代金貨。至於瑞典之斯多克霍爾門。(Stockholm)美國紙幣。其價值反出於金貨之上。亦可以推知美國紙幣如何被尊重矣。

通貨膨脹 (Inflation) 紙幣之利便雖廣大。然其危險亦匪輕。但運轉印刷機以發行之。此外則無所費用。而巨額之紙幣。得任意以爲放散。比之徵取租稅。其簡易殆不知幾倍也。故政府往往有濫發紙幣。而益流於奢侈浪費者。然其弊猶不止此也。紙幣當準其表價 (nominal value) 以流通。則其分量自有一定之制限。逾限以濫發。價值卽落於平準點 (par) 以下。平準點者。謂紙幣與貨幣。其價值在同等之狀態。落於以下。則若干弗之紙幣。已不足購同額相等之金銀。其下落之結果。有諸種困難相因而起者矣。從格慮沙門之法則。(Cashier's law) 良貨被驅逐於市場。惡貨獨行充溢。凡貨幣過剩必然之結果。馴至於價格騰貴。蓋一定之俸給及收入。(Fixed salary, Fixed Income) 對於負債之利息及賃銀等之價格。悉因之而下落。欲匡救之。惟有使之騰貴一法。然非易事也。以上所述。是爲內國困難之事例。若夫國際貿易。其弊尤有不堪言者。蓋內國人爲法律所強制。猶能尊重下落之紙幣。至外國人。則不承認紙幣之法貨性質。(Legal tender quality) 不能用之以納稅。凡不與貴金

屬保權衡之紙幣。其信用甚缺乏。因而商業萎靡不振。至生多種之困難者。比比皆是矣。紙幣者。果安全乎。紙幣之通用。不能無危險。往往動搖一國之經濟基礎。其爲可憂而又當慎者。夫固不待論矣。雖然。有僅見其危險。唱紙幣全廢論者。是吾人所未能索解也。有大利卽有大害以隨之。豈獨紙幣爲然乎。凡文明之利器。使用不得其人。恆有誘起可恐之現狀者。譬之炸彈電氣。持之者非人。皆足爲天下第一之兇器。懼其危險。乃并其利益亦拋擲。幾何不類於因噎而廢食也。惟其要義。亦在於謹慎一事耳。慎而不誤用。則紙幣得爲天下最上之利器。近世文明國民所懷抱。蓋不外此旨也。美國之精神亦然。美國議會。當決議發行三億四千六百萬弗巨額紙幣之初。憂慮之聲。殆起於全國。及實際試之。亦無何等之障害。蓋紙幣發行。其最宜注意者。必使紙幣之價值常不下於平準點是也。換言之。卽應人民之請求。直以硬貨爲相當之準備額。其最重要矣。紙幣隨時可以換硬貨者。謂之兌換紙幣。(Redeemable Paper money) 其不換硬貨者。謂之不換紙幣。(Irredeemable Paper money) 紙幣中可嫌惡者。卽不換紙幣。至兌換紙幣。毫無可排斥之性質。故吾人所注意者。爲紙幣償還之方法如何。卽幾何之紙幣得安全以發行之問題是也。流通紙幣維持平準點之量額。與一國總收入間。確有一種密接之關係。何則。如前述國家之租稅及他種收入。得以紙

幣給付。則此外紙幣之效用。姑置不問。單論對於國家之納付。而紙幣已得與金貨同其效果故也。美國之州政府聯合州政府地方官廳之總收入。三倍於現今通用之綠背紙幣。由此額推察之。則紙幣發行之餘地。猶甚大也。今雖於繁盛之都會。發行紙幣至政府總收入二分之一。尚能爲人民所吸收。且歡迎之意。必出於金銀貨以上。但於此所謂總收入者。許以紙幣給付之收入也。因時與地。雖發行此等比率以上之紙幣。尙得保其平準價值。凡準備兌換紙幣之資金。(reserves) 因國情時勢爲計算。可適當以定其額。其決定此者。宜待周密之實驗而後行。如美國經濟上之實驗。其價值決非鮮少也。

強制的貨幣 (Fiat money) 數年前關於紙幣。有起一新種類之建議。一時殆驚海內。所謂新紙幣者。不根於經濟上及特別之必要。亦非如從來通用紙幣。爲金銀給付之契約。僅爲紙製之貨幣。檢其性質。與純然不換紙幣有一時的不換性質者。殆相異。稱之爲強制的貨幣。須如下文所言曰。「此紙幣者。不論公私。能爲一切之負債償却而受領之。可通用一弗之價。」對之設適當法律。須強行法定貨幣之資格。據主張此論者所言。現時通用之紙幣。即約束貨幣 (promise money) 能爲人民所歡迎受領者。非欲此貨幣爲金銀貨之約據也。亦重其能流通之故耳。然則新紙幣若。完全以強制其流通。其爲人民所歡迎而受領也。

當與今日之紙幣無殊矣。惟所切要者。政府有充分流通此紙幣之權力。且使希望流通之事。日見信於人民。有此信用。則流通自能圓滑。無實際用權力之必要矣。

此議不幸以嘲笑相迎。不久亦隨嘲笑之聲以俱沒。然以理論繩之。固未見其可噉也。惟於此有可注意者。此強制的貨幣之供給。宜有一定之制限耳。誠如此。而得完全以流通之。非一般經濟學者所承認乎。其最要點。則如論者所云。在於必流通與信用。而以制限發行。卽爲信用之所本。其權力等於政府之強制法貨資格。其能力亦同於必要時得與硬貨相償還。夫如是。新紙幣之發行。其亦可適用矣。爲反對論者。其始以嘲笑相迎。其辨駁亦多皮相之見。惟其結論。謂強制的貨幣爲無用。亦偶然得正鵠。請畧述之。夫紙幣之危險。以不換紙幣爲最著。何則。以償還之保證缺乏故也。今發行新貨幣。而仍對之爲償還準備。使之常得維持平準價值。則其實與現行紙幣無殊。不換者不過其名義耳。實際果有何益乎。若不得維持平準價值。則弊害百出。發行之制限。實行亦多困難。利於紙幣下落者。債務者也。故希望其濫用發行。以苦債權者。不久遂將得勢。經濟界之紊亂。其能避之乎。然則強制貨幣論。特一場之空論耳。於實際未爲有補益焉。

補助紙幣 (Fractional Paper currency) 補助紙幣云者。有一弗未滿之小價值也。南北戰

爭以來。此等紙幣殆廣被流通。自千八百七十四年至七十六年之間。度支部大臣葡黎斯脫 (Hon. B. H. Bristow) 君。起四千五百萬弗之公債。用之以購入銀塊。乃一掃補助紙幣。使至廢絕。是蓋對於從前紙幣濫發之弊。反動而走於消極端之現象也。補助紙幣。非必期其廢絕。為尋常小額之貿易。未始無益於人。今以補助紙幣廢絕之後。大商會之貿易。有蒙非常之累者矣。至是始有以郵券代補助紙幣。然因無三分以下之郵券。其便宜蓋遠不及補助紙幣也。

摘要

第一 貨幣通俗之意義。為交換之媒介。得自由彼此交通。又一般得為負債之最後清償而受領者也。

第二 貨幣法律之意義。謂法定貨幣之被布告者。

第三 貨幣經濟學上之意義。謂價值之標準。交換之媒介。法定貨幣價值之受容物。

第四 貨幣者。大發達交換之必要條件也。

第五 製貨幣之多數中。特金銀為上撰者。因有一般的價值。工藝上之利用。多數之供給。生產之均平。比重的價值獨大。及鑄造容易諸理由。

第六 紙幣爲廣行且有益之貨幣。其性質爲硬貨給付之相約證。必政府及銀行發行之。

有爲法貨者。亦有其不然者。

第七 紙幣之大危險。在於濫發。其結果至使價值動搖。

第八 有給付豫備金。且於流通額加制限之兌換紙幣。是爲安全者也。

第九 美國補助紙幣。雖廢棄而以銀貨代之。然此種改革。於社會無何等之利益。

第十 不換紙幣。卽由政府之權力強制之。至於強制的紙幣。理論上雖正當。實際易陷於

可恐之弊害。

設問

第一 從通俗的立足地。法律的立足地。經濟的立足地。示貨幣之定義。

第二 綠背紙幣。爲如何意義之貨幣乎。銀行紙幣及銀券者如何。

第三 貨幣之職分如何。此等職分中。金貨得達其幾何乎。綠背紙幣銀券銀行紙幣小切

手爲替券者如何。

第四 爲貨幣之金銀。其長所如何。金銀之外。能用爲貨幣者何乎。其廢絕之理由如何。

第五 紙幣者如何。試舉其種類。

第二編 經濟學 第二部 交換論 第四章 貨幣之分量變化 附複本位論

第六 紙幣之利益如何。其危險如何。其安全用法如何。安全紙幣之發行額如何。

第七 美國補助紙幣何故被撤回。其改革之得失如何。

第八 設永久不換紙幣者。其主張如何。其所主張可信乎。

參考書

- (1.) Walker, F. A.: Money, Trade, and Industry.
- (2.) Nicholson, J. S.: Money and Monetary Problems.
- (3.) Knox, John Jay: American Notes.
- (4.) Langhin, J. L.: History of Bimetallism in the United States.
- (5.) Jevons, W. S.: Money and the Mechanism of Exchange.
- (6.) Horton, S. D.: The Silver Pound.
- (7.) Sherwood, S.: The History and Theory of money.

第四章 貨幣之分量變化 附複本位論

必要之貨幣分量 一國所需通貨之分量奈何。是屢觸手之問題也。論者解之曰。通貨之多少。只增減其價值耳。供給多則貨幣之價值少。則其價貴。貨幣分量之多少。與其職分。蓋

無何等之關係。或爲小量。或爲巨額。其爲交換之媒介。殆同一作用焉。多寡之問題。亦無甚意義矣。夫通貨之多少。與其價值有密接之關係。多則賤。少則貴。誠如論者所言。然以此事爲前提。直謂分量問題與職分問題。無何等之關係。不無失諸速斷之憾。非吾人所採也。若通貨之分量甚小。則不能遍供日常之應用。將返乎野蠻時代之習慣。至盛行物物交換。

(Barter) 其爲不便而阻礙商業。俾社會招損失者。今更不待言矣。故通貨之分量。決非輕微之問題也。日常應用中最廣且頻繁者。無若賃銀之給付。若通貨之分量。過於緊縮。其結果必至於法貨一片之價甚高。與普通勞動者一日之勞銀。不相一致。因而貨幣之用。不免甚狹小。然則吾人決通貨之分量。必測其過不及之度。使一種貨幣之價值。能適於純勞動者一日之賃銀。如此則便於日常之應用。所以使貨幣得全交換之媒介機能者。蓋無逾於此。不僅設適於一日賃銀之貨幣。猶必有適於多數小部分之貨幣。是亦最要之務也。雖然。非謂微細之應用行使本位貨幣。(Full legal tender) 本位之外。各國皆設補助貨。(Subsidiary coins) 如美國之仙特。(cent) 其一例也。補助貨者。比於本位貨。其名義上之價值。與實際蓋有大差。故本位貨者大其價而少其量。補助貨者多其量而小其價。兩者併用以便於社會之通行。是誠最良之策矣。美國本位貨雖爲十弗。然補助貨則有尼克爾。(Nickels)

銅錢 (coppers) 等。以便於諸種之小給付。亦其一例也。補助貨最便宜者。爲銀貨。金則僅適於巨額之給付。兩者併用。以調劑其所短所長。夫而後通貨之實用乃大著。

通貨之變動 (Fluctuations in the Volume of money) 吾人於前項說貨幣之分量。謂其自有一定之標準。蓋應各國之現情而決定之。雖然。於此問題。未爲遽盡其義也。其繼起者。猶有通貨伸縮之論。在前論爲豫決通貨分量先發之問題。本論爲關於既存分量伸縮後發之問題也。夫通貨之緊縮。無遽現過激之結果於經濟界者。其所關係。非止現在。直通過去未來。有廣大之影響故也。世之近眼者流。其議經濟問題也。往往就今日之情態商量之。恆沒却過去現在未來之連鎖關係。此等人士。豈足與論經濟社會者乎。經濟界之生命。直貫通現在過去未來之三世。例如債務締結於過去。而清債則涉於現在與將來。今通貨之分量緊縮。其及於經濟界之影響果如何。凡債務增大其價值。而負債者則不問其人格之公私。皆同一加負擔者也。紙幣證書抵當證書鐵道公債地方債州債國債。皆同時增加其價值。利則歸於此等證書所有者。損則及於社會之全體。察其結果。不外少數者乘多數之損害。以博取利益耳。其次若通貨而膨脹。其膨脹之度。增加之量。若爲僅小之額。則不至如吾人所想像呈前者正反對之現象。即債務之價值。無甚下落。其故果何以言之。第一。社會

之富常不絕其增加。第二。物物交換之範圍。逐日狹隘。第三。國際貿易之區域愈廣。第四。亞非利加 (Africa) 俄斯特拉利亞 (Australia) 其他諸州。盛行開拓。貨幣之需要日多。卽其價值常有騰貴之傾向。故幾微之膨脹。僅能抑壓貨幣價值向上之趨勢耳。若貨幣之分量得維持其現狀。無過縮亦無膨脹。則貨幣之價值自騰貴。債權者因債務者之損失。而有收得利益之效。

夫膨脹微細之時。如右所述。然若爲非常之膨脹。則對於緊縮之反對現象。不得不起。卽債務之價值暴落。以迫害債權者。膨脹爲債權者之迫害。則緊縮必同爲債務者之迫害。可知以人爲之力濫發紙幣。使通貨起膨脹。以至攪亂社會之經濟。其危險固大。然亦有不全因政府之行爲。譬之新金鑛發見。以自然之原因。徐徐致通貨膨脹者。其於社會。蓋最爲可幸之現象也。何則。稱實業社會者。概得視爲債務者之團體。債權者皆擁資本而蒞於實業社會。其身蓋享安逸之人也。故從自然之原因。徐以減貨幣之價值。而不買債權者之怨恨。不妨害乎信用。則實業社會之慶事。其增進繁昌必多矣。且按社會之現情。工業上之進步。駸駸乎不知所底止。價格以常低落之故。必至直接參與改良利益。身居乎實業社會者。因是而蒙損失。其匡救之法。惟穩健之通貨膨脹。是其一良策耳。

銀問題及複本位論 (Silver question and Bimetallism) 因貨幣分量論而有二問題發生。曰銀問題。曰複本位論是也。金銀爲貨幣而併用。故政府乃兩者併鑄之。故於兩金屬間有決其比率之必要。最通用之比率。爲一與十五分之一。蓋於本位貨幣。以金一翁斯當銀十五翁斯二分之一。此比率行於歐洲大陸。而美國稍異之。採用一與十六之比。歐洲率係法國之主唱。維持至七十年間。及於前世紀之終。連合比利時瑞士意大利等國。組織拉甸貨幣同盟 (Latin monetary Union) 直採用此比率。此等諸國皆公開造幣局。以一與十五二分之一比率。許私人鑄造。無論其所持者爲金爲銀。但交出之。卽照公定比率。得交換其所欲之貨幣。

千八百七十三年。德意志帝國幣制改革起。舉從來複本位制。忽變爲金單本位。放出銀貨於市場。而盛買金塊。銀之供給頓增。金之需要。勢必倍於往昔。不僅德意志爲然。其餘諸國亦均倣之。如美國亦相前後廢銀之鑄造。從來本位銀貨。降而僅居補助貨。以幸保存。名德美兩國制度。曰金單本位。 (Gold monometallism) 故此等金本位諸國。遂止公許鑄金爲貨幣矣。蒙此等改革大影響者。先爲拉甸同盟。蓋不能維持從來金一銀十五二分之一比率也。由是銀貨鑄造。遂有停止之勢。銀制度之蒙累。猶不僅起於幣制改革。恰當此時代。銀

之產出額甚旺。其價大下落。金銀之間。其差至一與二十之比。或猶過之。自金單本位開始。貨幣之分量因之減少。其結果遂致一般債務之價值騰貴。德意志及其他工業國之困難。殆不堪名狀。貨幣改革之苦痛。不僅債務之騰貴。卽外國貿易亦大受其震撼者矣。維時東洋諸國及南美各邦。均採用銀本位。若德美諸國。能如往昔維持複本位。則金銀之比率明瞭。兩者之交換簡捷。貿易亦當圓滑而盛行。及一旦行金單本位制。兩者交換多困難。金銀比價之動搖。常足危商業之基礎。貿易之性質。化爲投機。因是而實業界之損失。不勝枚舉。今舉一例。有英人於此。賣却其貨財於印度之商人。承諾其受領銀貨。英以金本位之國。則必以銀易金。若其時銀價忽焉有暴落。此英商必瀕於破產之厄。斯亦理所應有矣。

矯正單本會制之弊害者。複本位也。其制如拉甸同盟及諸國舊行制度。樹一定之比率。公許金銀兩貨鑄造。然欲完成複本位制度之實用。有一困難存焉。卽一國孤立不能行此制度是也。若一國單獨行之。則隨金銀比價之變動。或銀之流入過多。而金被其排除。或僅有金之輸入。而銀爲所驅逐。至遂動搖複本位制之基礎。其實例則於德意志幣制改革之當時可見之。德國乘隣邦法國之爲複本位制。蓋常盛注入德銀於法。以替出其金貨矣。有此實驗。僅一國而行複本位制。殆不足論之問題也。經濟學者已異口同音共非議之。若國際。

的。復本位制度 (International bimetalism) 則爲一般學者所公認。例如千八百七十四年。拉甸同盟諸國共約并用金銀之方法。是其可行者也。其公定比率。有謂宜復興舊時法國率。爲一與十五二分之一。或謂宜設定新比率。何去何從。甚非重要之問題。今世界主要商業國如英美德法等。苟締盟而採用復本位制度。則維持金銀比率。決非難事。夫金銀兩貴金屬之用途。重在貨幣。有金銀者。託之於政府以鑄造貨幣。不然。則以工藝用爲目的。而賣出於市場。除此二者外。謂他無所用之。非過言也。此二種用途之內。屬於工藝用之分量。不過年產額之僅少部分。比諸金銀現存額。殆無一顧之價值。遑有影響於金銀比價之勢力乎。故政府之有金銀貨者。卽謂其能獨占焉。亦無不可。若能締結國際條約以維持一定之比率。洵易事耳。此復本位制度之利益。一面能確定金銀之用途。一面使金本位國銀本位國間之商業易於交易。其功績之偉大。可不俟辨而自明矣。

設定國際的復本位制。美法兩國間曾有提議者矣。英國資本家爲一身利益計。不悅通貨之膨脹。乃極力掣肘政府。使拒絕此議案。德國又以英不同意爲口實。不肯與盟。至使有益之制度。迄今日猶未能實行。是則吾人所不勝浩歎者也。

美國近時銀貨之立法例。今日殆無實行純粹之復本位制者。特美國雖標榜金單本位。然

未嘗全然廢絕銀貨耳。據千八百七十八年之葡蘭德法案 (Bland Bill) 度支務大臣以一月之中鑄造二百萬弗乃至四百萬弗範圍之銀貨。該法律之實施期限自千八百七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迄於千八百九十年八月十二日。此法律之下。鑄造銀貨之總額。三億七千八百十六萬六千七百九十三弗。一個月平均。當二百五十萬弗強。從此十二年間之經驗。遂發見二大事實。第一、美國人與歐洲人異。長年月之間。能通用紙幣。以此慣習之結果。紙幣比於硬貨。覺其便利遠甚。故銀貨在所不歡迎。第二、此年月間。銀貨之鑄造。雖甚擴張。其價值尙不改低落之趨勢是也。對於第一之困難。以銀券發行爲救治策。銀券者 (Silver certificates) 卽銀貨給付證書之謂也。銀貨乃空藏於國庫。只此銀券盛流通耳。至千八百九十年十一月一日。所鑄造銀貨之總額。爲三億八千九十八萬八千四百六十六弗。其中通用於民間者。僅六千五百七十萬九千六百六十四弗。銀券流通者。達三億八百二十萬六千七百七十七弗之多。殘餘之七百七萬二千六百二十五弗。其未通用。固不待論。而目前並其銀券亦未發行。皆收藏於國庫。由是觀之。始知銀貨鑄造有不必要者矣。

對於第二之困難。卽銀價下落。有二正反對之政策出焉。一種論者則謂銀價下落之原因。歸於銀貨鑄造之制限。若公許自由鑄造。其可以救治此弊矣。他一論者則謂銀價下落之

趨勢。其鋒不可以當。若於此際而言鑄造銀貨。其危險莫甚。非停止之不可。金黨銀黨之爭論不絕。爲調和兩者之手段通過議會者。卽攝曼法 (Sherman Law) 是也。從此法律。度支務大臣一月之間。得以市價購入銀四百五十萬翁斯之多。但不得超過平準價耳。所謂平準價。卽一弗純銀三百七十一四分之一格廉之比。此項銀不須鑄造。但貯藏於國庫。而卽可照額發行有本位貨効力之國庫紙幣。若此者。則鑄造停止。國庫紙幣比前之銀券。能高其價值而保證其効力矣。本此法律。自千八百九十年八月十三日。至千八百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買入之銀塊。其額爲一億二千四十七萬九千九百八十一翁斯。則一月平均。爲四百五十二萬九千三百二十二翁斯。此巨額之銀塊。不供鑄造。而惟貯藏之。雖然。彼攝曼法者。不過一種折衷法。不能致金銀兩黨皆滿足。反因兩黨而受雙方之嫉視。蓋金黨尊重貨幣制限主義。銀黨謳歌通貨膨脹主義。互相爭鬥。爲日亦久矣。今猶紛擾未相下也。此美國銀貨問題所由未能全解決歟。

摘要

第一 貨幣之分量。雖實際的問題。然爲極重要之事項。若通貨過少。則必至物物交換盛行。其結果至勞動者有多方之困難。

- 第二 貨幣既存分量之變。更非常危險之行爲也。其結果至低昂債務之價值。或害債務者。或傷債權者。惟徐徐以致通貨膨脹。其於社會乃爲幸事耳。
- 第三 銀生產額之變動。及銀貨廢止之影響。遂顛覆從來之金銀比率。一與十五分之起於德意志國及其餘諸國之幣制改革。使貨幣供給甚緊縮。國際貿易亦大蒙影響。
- 第四 一國若單獨實行復本位制度。不僅不能維持從來之金銀比率。必陷於驅逐金貨流入。低廉銀貨之惡結果。甚難望其成功。
- 第五 國際的復本位制度。決非不可能之事。此制若一旦確立。則可防銀價低落。
- 第六 美國雖試行制限的銀貨鑄造。然其成功僅一部分耳。銀貨不通用。而銀券反以便利之故。盛流通。
- 第七 今日美國政府。廢銀貨鑄造。僅以銀塊買入爲主義。對此銀塊。發行國庫紙幣。然此等政策。爲輿論所不歡迎。
- 第八 設問
- 第一 貨幣之分量如何。可齎重大之結果乎。其理由如何。

第二 通貨膨脹之結果如何。其緊縮之結果如何。但有幾微之變動。却為幸事乎。若其可幸。其在膨脹乎。抑在緊縮乎。

第三 金銀比價如何。變動此比率之原因如何。

第四 政府者如何。而能變動金銀之價值乎。

第五 幣制改革之意義如何。廢止之貨幣為金抑為銀乎。斷行幣制改革之國名及時日如何。

第六 試說明貨幣改革及於金銀及於一般價格及於債權者與債務者之影響。

第七 單本位制如何。複本位制如何。以上兩種本位之中。孰盛行乎。一國而單獨實行複本位制。其結果如何。

第八 複本位制之利益如何。望其成功之必要條件如何。複本位制不被採用之理由如何。

第九 葡蘭德法案如何。此法律實施之結果如何。促該法撤回之原因如何。

第十 試說明攝曼法并美國銀貨問題之實相。

參考書

See works already cited at the close of the previous chapter; also,

Tausung, F. W.: *The Silver Situ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第五章 信用及其機關 (Credit and the Mechanism of Credit.)

貨幣發生。與勞力分業盛行。至使從來之經濟的生活。呈一大革新之運。而交換忽爲長足之進步。吾人既知之矣。人智未開。物物交換廣行之時代。而有貨幣之創生者。可謂爲空前之大發明。其利益之普。雖不俟言。然商業交易之發達。又以疾風之勢。呈其進步。遂覺貨幣之於今日。其爲交換媒介物。猶不免嫌其笨滯。夫今日固未能盡絕貨幣之通行。然其全盛時代。亦稍呈過去之現象。迄於今日。商業交易。駸駸乎日臻而月盛。貨幣之爲用。又有不能盡其美備者矣。於是乎交換機關所最重者。乃在信用。是可謂爲發達商業交易之特色。視其發達如何。即得爲測量交易繁簡之定規也。

經濟學用語中。其假用俗語者不少。因而此等語。同時常有諸種意味。信用之語。亦其一例也。彼人有信用。此語蓋吾人所習聞。其意味則謂是人誠篤。且於清償負債。能確守契約行爲者也。世人樂其如此。實以貨物。期其給付於將來。蓋深信而不疑焉。雖然。信用一語。非無他種之意味也。如前例者。蓋以形容人之性質及世評耳。有取以用諸交易行爲者。與前

第二編 私經濟學 第二部 交換論 第五章 信用及其機關

意稍殊矣。貿易中常有不遽受人之給付。懸清償之希望。待諸將來而移轉貨財者。是即所謂信用交易也。經濟學上稱信用。其意義蓋如斯。吾人今下信用之定義。欲以一時決衆疑。曰信用者。對於給付之成約。而移轉貨財之謂也。(Credit is a transfer of goods for a promised equivalent.) 猶詳細分解此定義。第一、信用交易者。一部爲現在。一部分屬將來。第二、此交易必於債權者一方有多少之信用。其信用則本於債務者之性質。又以其財產爲標準。或爲成約之擔保。而呈出抵當物。其原因不必相同。第三、於此交易。通常作成債務之證書。納於債權者之手。此證據物卽爲狹義之信用證書。

信用機關 (Mechanism of Credit) 分之爲二種。第一種爲負債之證據。卽信用證書。其實例如小切手、手形、約束手形、公債證書等是也。第二種爲信用組織 (Instrument of Credit) 指銀行及手形交換所。

信用證書小切手者 (Check) 從一私人或私立會社。請某銀行給與一定之金額於其指定人及持書人所寫之給付命令書也。用此形式之信用交易。其介在成約與清償間之時期爲最短短。持書人大抵受其給付後。卽以存之銀行。又從銀行持所發小切手以歸。殆以是爲常習。信用之元素。於此種交易蓋甚顯著。何則。持書人以之呈出於銀行。非確審債務

者果有儲金於銀行與否。則無由卜清償之有無故也。但時間之短少。殆不足惹人注意。手形者 (Draft) 由此銀行付與彼銀行之小切手也。約束手形者 (Note) 載明給付成約之證書也。此證書時間之元素。甚為重要。從後篇所論究法律之規定而承諾利息之給付者也。公債證書者 (Bond) 政府約束手形之一形式也。今回想紙幣說明諸項。則能明晰政府及銀行所發行之一種約束手形。惟紙幣與普通約束手形相異者。紙幣本特殊之理由而不負擔利息。普通約束手形者。不能如貨幣之自由流通。蓋原來用於一種之交易者也。然觀其實際。信用證書。亦不限於一種交易。如約束手形得由一次二次乃至多次互相讓與。如小切手手形等。亦輾轉經易多數人之手。特信用證書。其效用止於自身。不具備貨幣之性質。其大有關係者。即在於交易之人士性質與信用為如何耳。此即信用證書之特質也。明貨幣與信用證書之差別。決非難事。綜合多數之事情而熟慮之。則兩者之性質。自可明瞭。一以普通之使用為目的。一因特殊之交易而發生者是矣。貨幣則不問特有者為何人。又不論其用於交易者為何事。僅以謀利便之故而創設者也。信用證書則不然。其發行也。本於特殊之交易。有必要之金額。其作成也。有特定之對手人。當讓與他人時。必須載明情由於其書之裏面。所謂裏書者是 (Indorsement) 是其所以異於貨幣之點也。

信用證書發行之法有二。一、購買貨財人對其已受領之價值 (Value received) 約給付於賣與人者。其第一種也。第二種則與之異。是為賣與人對於買受人發出之給付命令書。稱之曰為替手形。 (Bill of Exchange) 又單稱曰手形。 (Draft) 今設有甲為賣與人。乙為買受人。甲對於乙。代其受領之價值。發命令書一紙於乙自身。或第三者丙與乙有關係者。俾給付負債之全額。維時債權者甲。署名於命令書。乙若承認其負債。諾為清償之。則記引受 (Accept) 之旨於此手形。同署名焉。於是始為有效。至期乙若不能遂其給付。則不能免破產之制裁。讓與小切手及手形於他人。則以裏書為之。受取人 (Payee) 於小切手及手形之裏面記載給付表面金額於第四者丁。即被裏書人 (Indorsee) 之旨意。且署名於其上。受取人之為此者。稱為裏書人。 (Indorser) 被裏書人又從裏書得讓與之於第五者戊。於此時則丁為裏書人矣。如此輾轉流通。其與貨幣又無大差也。惟貨幣則讓與人負何等責任。至信用證書。凡裏書人皆於其證書有責任。若其前者不能為給付。則已必負清償之責。以上諸種用語之外。尚有宜記憶者。即引受人 (Drawee) 發出人 (Drawer) 給付人 (Payee) 諸語。第一為被發出之義務者。第二為作成信用證書之人。第三為給付證書金額之人。

信用證書之外。又廣行帳簿上之信用。(Book credit)貨財被讓與時。記載之於帳簿。通俗稱之曰「記帳」(Charge)後日對此債務。得發行手形。不問爲販賣爲零賣。從此簡易慣習爲交易者。其額決非鮮少。近來大商會欲全廢此制度。其成功雖難豫期。然有以制限之者。蓋可無疑也。

信用之利益略如左。

第一。巨額之清償。及遠地之交易。信用較諸貨幣爲尤便。何則。貴金屬之送達。其費勞力與時間甚多故也。遠地之交易。假小切手爲替手形及給付證書等形式之信用方法行之。則純粹之硬貨。僅用諸補差數之決算。於國際貿易上。其爲便利莫大焉。今倫敦商人對於紐約商人。負百萬磅之債務。又對於紐約他商人。有百萬磅之債權。則對於紐約債務者。發命令書一紙。俾給付百萬磅於該市之債權者。而兩種之交易。一時終決於其間。不用貴金屬之送達。是爲負債相殺法(Cancellation of Indebtedness)之最簡單者。此雖以理論測之。其實際之交易。未必若斯簡便。然主義則皆同一事也。今若有倫敦商人某。對於紐約商人有債權。或有債務。則債務者從他債權者購入給付命令書。送之於紐約債權者而已足。紐約之商人對於倫敦債權者亦然。猶舉其複雜者。紐約商人於倫敦商人負債務。巴黎商人

又於紐約商人負同額之債務。而倫敦商人復於巴黎商人負債務。其關係複雜如此。然僅以給付命令書之交換。亦得於一時告終。稱之曰爲替之決濟。(Arbitration of exchange) 信用之利益。不更大乎。至於關係極複雜之債務與債權。其連絡亦甚非易事。自不可不有一種專門招待之人。此招待人爲銀行或仲買人。各債權者債務者。經此媒介者之手。覓得其對手人。是即銀行與仲買人爲之媒介也。

第二。信用行。則得節約金銀之使用。故其有餘之額。得使用於他途。

第三。信用制度行。則資本得多用於生產的。擁巨額之資本。因事情之窒礙。而不能使用者有之。或因而不欲使用者亦有之。如此則不若取報償以貸與他人。故貸主與借主兩者。其利益因之得效益於公的經濟。自純理上云之。資本者必先貸與出最多利息之人。而給付最多利息者。即使用資本於最生產的人也。

第四。世有乏資本而抱事務才能者。或有資本不充足者。則信用制度得給與資本於此等天才。使爲一身爲社會得發揮其技倆。從此方法。雖無資本者。亦得有事於企業。遂因此或致身爲大資本家。今日現存多數之大資產家。其初皆由信用之庇護者也。信用制度。蓋所以結合有資本而乏才能與才氣。汪洋而缺金錢。驅使者。使得共致力於生產事業。於調和

勞力與資本蓋與有力矣。德意志協同信用會社。(Cooperative credit unions) 貸資本於工人器械家小商人之組合也。又美國建物會社。(Building associations) 爲給與資本於薄資者築造家屋之組織。皆通融資本於下級人民之目的也。

第五。信用制度。多便於吸收零細之資本。其顯著之實例。爲貯蓄銀行之事務。蓋能積零貲而成巨額。復以之貸與合資會社株式會社等。供生產之使用也。資本雖如此聚集。然其利益復歸於多數人民。故信用制度爲獎勵資本蓄積及節約之一助。又能致零星資本化小用爲大用。且轉無用而爲有用。使放縱細民。於不知不識之間。可以爲垂老防災之豫備。其他利益。猶不勝枚舉。爲嚴密之觀察者。其研究之餘。必能發見諸多之利便矣。

信用之弊害。信用利益之廣大。雖如上所云。然弊害之伏其中者。亦正未可忽也。彼豪侈之風。詐僞費消等弊。恆有以信用制度爲其起因者。凡企業者利用此制度。卽令其陷於失敗。然耗一己之資本無多。重視他人資本之念亦自薄。故其結果。往往誘導危險投機之事業。觀美國之實例。因此等事業招失敗者甚多。其咎亦歸於妄貪此信用制度耳。信用經濟之利。可以助有天才無資本之人。使之爲獨立生產者。然其弊害亦有偏於愛護。屢使此大成之生產者。獨專權力。或遂至壓倒獨立之生產者。亦事實所不能免矣。

有消費的信用與生產的信用。專滿自己之慾望。或僅供一身上之需用。是爲前者。利用之於營業。是爲後者。有以前者爲非而後者爲是。然其區別。實未爲明顯也。消費的信用。雖不免導人於奢侈。然助青年之修養。使得爲大技術家大學者。不能謂其爲無益。所謂生產的信用。苟誤其用法。則蒙非常損失者。亦往往有之。僅拘牽名義。謂某爲是而某爲非。是吾人所不贊同也。

信用組織。銀行業所以周旋貸主及借主之間。爲信用交易之媒介者。既言之矣。以是稱銀行業者。爲信用商人。(Dealers in credit) 蓋其事務。不與信用爲直接間接之關係者實鮮。然僅視爲代理業者(Agents)亦非也。彼等自身亦有所謂保證金(guarantee fund)之財產。加於顧客所有之儲金。蓋綜合此等而爲其管理者也。故對於儲金之顧客。而銀行業爲其債務者。又一方對於借金人。而爲債權者。銀行業之利潤。從自身之財產及顧客之儲金取得之。是有二重之原因。有時對於儲金不給利息。若付息。則其利額比諸取之借金者。必較低。其差數卽銀行業者之利潤也。

以前美國銀行。殆發行紙幣。使流通之。視爲銀行主要之事務。今日則情勢迥殊矣。紙幣發行之權。惟國立銀行有之耳。此等銀行對其特權納付租稅之外。猶有置公債證書於華盛

頓政府爲擔保之義務。凡文明諸國政府。大取制限銀行紙幣發行權之方針。以是而此等銀行。其數亦漸減少。加以知名學者。多唱道紙幣發行權宜留保於政府。故他日或有實行此主義之時歟。

手形交換所。(Clearing House) 銀行之使用人。爲省自身之勞力。乃設此制度。一都會之各銀行。必互有交易。某銀行之顧客。舉其所持小切手。皆依託於其銀行。其中有付他銀行者。亦不少。如此則某銀行每日必多受領付他銀行之小切手。他銀行受某銀行者亦同。若直接向各銀行爲收付。則如紐約大都會銀行之數既多。雖五人十人供使用者。疲於奔命。猶且有不及。手形交換所。即集各銀行代表者集合於此。省往來奔走之勞。得互相交換其小切手及手形等。雖巨額之交易。得以一時終決之。其有因交換而生差數。即得於此間交付之。凡一銀行與他銀行關係。有義務小而權利大。其差數自交換所受領之。若其所負大於所求。亦得付之於交換所。如此則受領額。給付額。必相平均而後可。

試觀手形交換所之統計表。今日之商業交易額甚廣大。以現在之通貨。其不適於爲媒介也亦明矣。千八百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調查美國交換所一年間交易總額。達五百億萬弗以上。以之比硬貨及紙幣諸通貨金額。實爲三十倍強之巨額。當時通貨僅十六億萬弗。

耳。紐約手形交換所支配人維廉捨列爾 (William Scherer) 氏曾寄贈同交換所最近之統計表如左。

千八百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一年間

交換額	三六.六六一.四六九.二〇一弗五五
差額	一.八八八.〇八七.二六二弗九七
交易總額 <small>(合算交換額及差額者)</small>	三八.五五〇.五五六.四六四弗五二
平均一日交換額	一一〇.六〇〇.二二七弗六三
平均一日差額	六.二一〇.八一三弗三六

摘要

- 第一 對於近世之交換。雖貨幣亦不適當。通常大交易。以信用制度代交換之媒介。
- 第二 信用者。對於清償之成約而爲之貨財移轉也。
- 第三 信用機關之主要者。小切手、手形、約束手形、爲替手形、帳簿信用是也。小切手者、私人對於銀行發出之給付命令書也。手形則銀行向於銀行發出之小切手也。
- 第四 信用制度。大可節約現金交易。使爲資本。以供他有用之目的。

- 第五 施信用於不當。則誘發投機濫費等弊。又害商業上之安甯。於公私兩經濟俱不便。
- 第六 銀行者。敏活信用交易之組織也。
- 第七 手形交換所者。敏活銀行間信用移轉之組織也。
- 設問
- 第一 試說明信用一語中諸種之意味。孰用爲經濟學之術語乎。
- 第二 信用者。常有時間之利益乎。時間之外。信用上給付之利益如何。
- 第三 試說明小切手、約束手形、爲替手形、銀行手形、以外尚有手形之種類乎。有則說明其用法。
- 第四 說明紙幣公債。
- 第五 約束手形及小切手之利益如何。
- 第六 帳簿信用者如何。其現今之趨勢如何。
- 第七 信用對於資本生產力及資本蓄積之影響如何。資本生產力與蓄積之間。有何等關係乎。有則說明之。
- 第八 信用之弊害如何。其及於社會之影響。比及於個人者。同爲重大乎。

第二編 私經濟學 第二部 交換論 第五章 信用及其機關

第九 銀行者如何。試舉銀行之職分。銀行如何作貨幣乎。銀行製貨幣。爲正當乎。

第十 銀行貨幣之利益如何。其危險如何。其現今之方針如何。

第十一 手形交換所者如何。其職分如何。紐約銀行之小切手手形中。其幾分從交換相殺乎。其差數以如何辦法給付之乎。

參考書

- (1.) Knox, John Jay: Reports as Comptroller of the Treasury, in " United States Finance Reports," for 1875.—76.
- (2.) Gilbert, J. S.: History,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Banking.
- (3.) Dunbar, C. F.: The Theory and History of Banking.
- (4.) Bagehot, Walker: Lombard Street.
- (5.) Morse, J. T.: Banks and Banking. (This work presents the legal side of the subject.)
- (6.) Walker, F. A.: Money, Trade, and Industry; and Political Economy.
- (7.) Ely, R. T.: "German Coöperative Credit Unions," in the Atlantic Monthly.

February, 1891.

(8.) See the article "Clearing System" in the English Dictionary of Political Economy. Edited by R. H. Inglis Palgrave. also articles in other dictionaries and cyclopedias.

第三部 分配論

第一章 分配及地代之定義 (Definitions of Distribution and Rent)

分配論與生產論。多密接之關係。有難嚴以區別之者。既述之矣。今分配論中所應說之事項爲何。即賃銀 (Wages) 利子 (Interest) 利潤 (Profits) 地代 (Rent) 等是已。讀者試略一回顧。當知其必先於生產論中略述之者。蓋是四者。即生產物可分配之四部分也。準斯以談。即以租稅爲第五之部分。當無不可。何則。租稅出之社會一年收入中。是生產物中有一部分爲租稅故也。雖然。租稅有其特別之作用。與此四部分之性質大異。仍以分別論之爲適當。

分配篇中。大半可論之於生產篇。蓋可確信而無疑矣。有與爲反對。謂研究經濟學。必以良好之分配爲要旨者。故又有學者謂生產論宜收於分配論中。要皆言之成理。特分經濟學

爲四部者。乃因觀察點之不同。非有輕重於其間。吾人一仍其舊。何不可乎。今雖由生產論入於分配論。然其研究之範圍及事物。則兩者別無所不同。其所異者。特觀察點之相違耳。雖同謂之曰分配。然其中有相異之二種觀察存焉。其第一義。謂社會之富及收入分配於個人或家族中之順序。換言之。則個人財產貧富之問題也。此意義之分配。其大部分爲人類意識的動作所左右。卽勤則富。怠則貧是也。其第二義。則大異其趣。以生產物分配於各生產要素中之順序爲意味。非如第一意義富對貧之問題。(Wealth versus poverty) 而賃銀。對。利。子。利。潤。地。代。之。問。題。也。(Wages versus interest, profits, rent, etc.) 賃銀及利子之多少。終至大有關係於某私人之財產者。雖不待言。然性質上決非有同種之問題。而實際使用。往往有混同而苦難了解者。何如附以別種名義。猶易於明晰乎。徒以相沿既久。條焉革之匪易。暫以一名而含兩義。學者宜相時識別之。是所最要矣。

其次有可注意者。雖同用分配一語。然僅爲通俗之意義。而非經濟學之術語。如貨財由此所移於彼所。自生產地移於消費地。亦謂之分配。是同於經濟學之移轉。而與分配則大異。有稱鐵道等爲分配的機關(Distributive agency)者。其意義亦與經濟學上之分配不同。經濟學上之分配。蓋論貨財之所有權(ownership) 非關於位置問題也。吾人於所有權

一語。猶有必論及之者。觀私有權制度發達之歷史。其原因雖甚多。然今日吾人得享私有權制度。卽本於政府之措置。而個人決非有維持變更之權利。其能爲此者。獨國家耳。故欲研究私有財產問題。其必自與私有權制度相涉之國家行爲始矣。雖然。此乃一般分配問題。須論之於公經濟學。不得爲私經濟學之對象。吾人於第三編研究之。今本編所論者。非先發的問題。蓋將研究後發的問題。卽生產物分配於生產參加者之順序也。稱此經過曰生產物之分配。(Product distribution) 蓋被支配於無意識的社會勢力 (unconscious social force) 國家僅得於一般的或狹隘之範圍以干涉此勢力作用耳。對之往往欲試意識的干涉者。諸種之私設團體也。譯者曰所謂私設團體。觀第四第五兩章自知。

地代 (Rent) 地代者。土地使用之對價也。雖有欲擴張其意義。下種種之定義者。終以此定義爲最明瞭適切焉。經濟學上地代之意義。雖略以此定義爲準。然通俗所謂地代。猶有種種之意義。其用法欠正確。試舉一例。家屋及其他建築物之對價。通常亦稱之曰地代。然分解通常所謂地代。則發見二種要素之結合。一真正之地代。爲土地使用之對價。其他實不過資本之利子也。凡以土地所有與家屋所有。慣於互爲混同者。其視此分解。必甚以爲奇。然鑑於大都會之實際。則土地所有權與家屋所有權。各異其持主。迨區分地代與利子。始

悟爲適當於事理。地主者決一定之長期間以貸貸土地。借主者新投已資建設家屋於其上者也。此家屋由地代停滯期間滿限諸原因。歸於地主之所有。又有於期間已滿。更締結契約。得仍徵收地代。普通之借地。雖設期間。然有因地而貸貸期間無限。其地代給付之義務。乃帶永久之性質。行於巴爾梯母亞之慣習。卽爲此類。此市之地代與家賃。蓋劃然區別。多專業土地貸貸者。

母爾梯母亞市。其地代與利子之區別甚明。而吾人必努力以區分地代利子之理由。至後章當判悉。蓋地代。法則與利子。法則自存別種之理法。故也。例如隨社會之發達。而資本利子。益有低落之傾向。然地代則反愈趨於騰貴。故吾人於經濟學術語用地代。係指從土地得收入者言之。與通俗之意義勿混同可也。

地代問題中最感困難者。以何者爲決高低之法則是也。吾人前於分配之條。謂生產物分配於生產要素中之順序。由於社會無意識之勢力。從人類意識的動作得左右者。其範圍極狹小。至決地代高低之法則。亦此自然之勢力也。人類左右此法則之範圍。設爲狹小。然不可謂其絕無。本編於此種動作。稍有所陳述。其又一部則讓之第三編公經濟學。本章於此等意識的動作。姑置之。先惟講究其根本的法則耳。

於土地第一可注目者。其獨特之性質也。地代之起原。特存乎此。地味之肥瘠。於地代大有關係。世人所熟知矣。其於肥瘠之說明。通常本諸「地面自然不變的性質」(Natural and indestructible properties of soil)學者中有不以此語爲然者。務短縮其範圍。乃立說曰。地面必非不變的性質。得發掘運搬之。又其肥瘠之度。在乎加肥料與耕耘者之多寡。若求土地真實不變之性質。惟其積載之能力有然。即供人類立足地(Standing room)之能力是也。此說蓋以最狹義解地面。謂地面不過指土地之上層表皮。雖有生育植物之能力。然得因人力爲消長。且得運搬開掘。而始有此解釋焉。夫論者之觀察。雖於此點爲不誤。然土地固有之性質。非能以人力分離之。且不能新生產之。是固無妨稱爲地面之特質也。彼土地之素質(Conformation)非其一例乎。天然礫确之土地。不能與平野同肥沃之度。山之北面。其生產力自乏於南面。雖加以人力。其素質有決不能變化者矣。其次則氣候。雖與地面特質有不同。然可視爲密接之附屬物。氣候關係及於土地生產力者。不能復分離之。若當移轉土地所有權。欲避去此等障礙。而僅讓與地面者。是必不可能之事。然則素質與氣候兩者之利益。其必與土地所有權相隨以移轉也。斯亦當然之事實矣。吾人既謂反對論者失其正鵠。然則「地面自然不變的性質」一語。遂得謂爲明瞭適切之定義乎。雖然。是亦決

不能首肯者。甯同於反對者之意。於其用語有所不慊焉。吾人今試假定欲呼此等爲土地生產不可分離的事情。(Irremovable conditions affecting lands' productiveness) 夫地面一語。覺爲僅指土地上層表皮者。固非可採之論。而自然不變的形容詞。亦不得謂爲穩洽。何則。土地肥瘠之度。得以人爲左右之故也。但土地生產不可分離的事情中。於其廣袤、(Extent) 即所以與立地之性質 其素質、及其氣候、(Climate) 三性質。殆無妨視爲自然不變的。至狹義之地面。即土地上層表皮。亦謂其爲自然不變的性質。則未見其可。若稱之爲土地生產不可分離的事情。必相協而非不當。何則。此等事情。大足低昂土地生產力故也。例如土地之肥味。(Fertility) 即謂之爲土地不可分離的事情。蓋物理學上雖得分離土地之肥味。然經濟學上論土地。若不置一定之肥味於眼中。則失其生產力之標準。必至陷於無意義矣。夫加肥料耕耘以增加肥味。固得認資本之存在。然此資本既與土地同化。指其肥味而名之曰土地之性質。不至使吾人別感新奇也。至設於地上之牆圍小屋家屋等。是得明認土地與資本之區別。於是乎有一問題起焉。即明其區域果如何爲判別之標準是也。嚴正以解土地之名稱。蓋限於自然狀態之土地。凡加生產物及自然土地以勞力者。則不難總稱之曰資本。又爲論理上至當之事。雖然。偏於論理之區別。往來實際上之混雜。若擴

張土地之意義。凡施之地面與土地爲一體之資本。亦俾含蓄於其中。則其弊必至全然沒却土地與資本之分界。果以何者爲資本。何者爲土地。欲於此覓一標準。各學者亦惟人執一解耳。不僅經濟學上之問題。卽實際問題。亦兩者之區別。不過從其便宜。其良否如何。但因其適於實用與否而決之。

土地主要之事項。以位置 (Location) 爲其一。位置與氣候之關係最密接。水邊之土地。與在山間者。其生產力必有大差。然較之猶有重大者。則爲土地所在與消費所在之關係。距市場僅百里與距千里者。其地價甚相懸。此衆人所熟知也。因位置之殊而異價。其理由蓋關於運輸上之便宜。若僅解爲遠近之問題。則誤矣。蓋視乎通市場之便利如何耳。遠距離之土地。乃便於達市場。而近距離者。反感運輸之不便。由是推之。其影響及於地代者。非以距離之遠近。而在運輸費用之大小矣。因陸地之交通進步。而英國之地代革新。蓋海洋交通遂有連絡陸地短縮距離之功效故也。

市街地代高於市外及小都會者。皆因位置便否爲之。故交通愈便利。則地代蒙影響者實多。卽以市外土地言之。若便於交通。必次第趨於騰貴。有或論者。則謂交通發達。市內之地代。不僅阻其上騰。且比從前示其減退云。

土地之價值。以性質與位置而殊。今合此二要素於實際觀察之。則於說明真相。有大覺其便益者。今有一人。於達柯塔 (Dakota) 及紐約各有一耕地。達柯塔一畝克爾耕地。產小麥三十布設爾。其運輸之價。必給付十布設爾。紐約耕地一畝克爾之生產額。爲二十二布設爾。然輸入市場。僅費二布設爾。故雙方土地之收入。俱爲二十布設爾。從所有者立足地觀之。則兩者之生產力。殆無差異。非有他事可以影響及於土地價值。惟從收益多寡決之。則爲同一之價值。約言之。卽兩地之利益正相等。通常評土地之利與不利。蓋綜合一切之關係。計算其純益如何而言之者也。

摘要

第一 分配一語。有以社會之富分配於各個人之順序爲意味者。亦有以生產物分配於生產要素中之經過爲意味者。後說卽私經濟學研究之問題也。

第二 地代者。土地使用之對價也。從此義推考之。則以地上之家屋。其他之資本。俱含蓄於土地中者非也。

第三 土地之價值。從其肥瘠氣候運輸便宜之度而不同。其性質之良不良。以其純生產力 (Net Productivity) 齎於市場能力多少計算之。則可稱良地者。必其位置佳而

地味豐饒者也。

設問

第一 用於經濟學上分配之二意義如何。其不見採擇之第三意義如何。

第二 第二編分配之意義果何說乎。他意義之分配論之於第三編公經濟學中者。其理由如何。

第三 區別土地之標準如何。經濟學上之良地。有如何之意味乎。

第四 地代之二意義如何。經濟學上所用者其誰乎。土地一語之範圍如何。

參考書

(1.) George, Henry: Progress and Poverty.

(2.) George, Henry: Social Proble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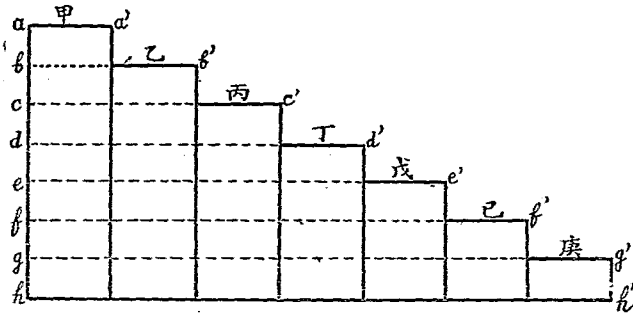
(3.) Walker, F. A.: Land and its Rent.

(4.) Clark, J. B.: Capital and its Earnings.

第二章 自由地尙殘存及其消滅時之地代 (Rent with and without Free Land.)

地代須下二種之觀察。第一。自由地尙殘存時之地代。第二。一切土地皆被使用。一步自由

圖 四 第



地亦無剩時之地代是也。自由地悉消滅時。僅為思想上之假定。從實際觀之。蓋甚鮮少。然

第二編 私經濟學 第三部 分配論 第二章 自由地尚殘存及其消滅時之地代

人口增殖如今日。而土地私有制度尚能維持。其有此時代之將至也。抑未可定矣。

自由地尚殘存時之地代。(Rent with Free Land)自由地尚殘存。則於今日之狀態。猶得以無償而占有若干之土地。如此者其自由地中或雖已被耕作。而不能給地代。或有全未耕作。於是乃有一疑問存焉。即一方如上所云。而他一方何故尚存給地代之土地是也。雖然。應此疑問。其說亦至簡單。蓋人之願望此地者。比諸無償而得耕作之地較切故也。地代之有無。以是相答亦明瞭矣。然則決地代之額。其標準如何。曰比例於其願望之度。

如第四圖設為代表一國內之土地。實際不僅國內之土地。即國外土地亦有競爭之關係。今為便於說明。起見假定競爭僅於國內從各人願望之度。分為七種。第一種除運輸費。其純收穫一英克爾得小麥二十八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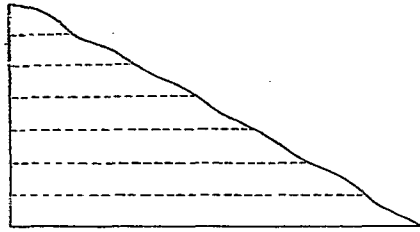
設爾。輸出於市場。準是而第二種爲二十四。其他爲二十六。十二。八。四之比較。今有一國。其人口稀薄。需土地無多。則肥味及運輸均便之甲種土地。其必先耕者。是不待言。此種土地。以廣大而於需要有餘。則地代不發生。蓋土地以自由得之。無給付地代之必要故也。若人口繁殖。土地之需要漸增。僅甲種土地。不足以應供給。則乙種土地。亦試行耕作。此時代之自由殘存地。雖甚有餘。然甲種已悉歸於占有。今有切望耕作甲種土地者。以甲乙兩種耕作大相違之故。甲種地所有者。不即欲棄其利益。而撰惡地。勢必至付若干之對價與甲種地所有者。蓋不以此特權與人。則無由獲其所切望之地也。然甲種地所有者。其利益果有幾何。不加肥料及其他養分於乙種土地。但加以勞力。其純收獲額爲一哀克爾二十四布設爾。與甲種土地所獲之二十八布設爾相較。則其差數爲四布設爾。是即甲種地所有者之利益。今乙種地者。猶所謂無償而得占有之自由地也。指此程度謂之曰耕作之限界。(Margin of Cultivation) 詳說之。則土地之利益。僅償耕作之勞力。其他無何等剩餘之謂也。於農業視爲對於勞力自然之報酬。則從耕作限界之總收獲物。除去用於耕作之資本利子。或資本代用物之對價。所殘餘之全部也。甲種土地所有者。比乙種土地所有者。多享利益。則謂之甲種地代。所謂地代云者。驟聞之。似爲有地者將以之貸貸於他人。其實不

問其賃貸與否。如小麥四布設爾。卽爲甲種地代。若以換算市價。卽得其價格。

甲乙兩種之地。旣不足用。猶須從事耕作。則耕作之界限。下移至於丙。於此則純勞力之報酬愈減。而地代益昂。前者自由之乙種地。今也有四布設爾之地代。甲種地則上騰至八布設爾。若耕作界限。猶下及於戊。乙種地代。乃至十二布設爾。卽全收穫額二分之一。甲種地

代。固已至十六布設爾。爲全收穫額七分之四矣。此時戊以下之地。卽己庚。得無償以事耕作。是不待言者也。甲乙丙丁諸地。雖云給付地代。然全收穫額中。扣除地代所殘餘部分。仍爲無償之報酬也。

第 五 圖



第四圖爲便於說明而設。爲甲與乙。乙與丙。截然區別之。其差若甚同一者。而其實則不然。其差等蓋爲無數。如第五圖。比較都會地與田舍地。其價值有非常之差。若圖解之。則傾斜面益峻急。雖然。其主義則全無所異。蓋地代一本於耕作界限計算之也。

自由地消滅時之地代 (Rent with no Free Land) 耕作界限。逐次低下。自戊移己。自己移庚。遂無一步之地委諸荒棄。此等時代

之來。或將不遠。逐前述之法則。是地代日增。其耕作限界下至於庚。則必至以生產物之全部充地代。今土地所有者。若直接從事耕作。雖以生產全部爲地代。亦無所妨。至對於勞力之報酬。殆無可置議。惟良地所有者。得地代爲多。惡地所有者。得少額以自甘耳。然以實際言之。直接自耕土地。有所不行。一國內土地之大部分。大都爲地主所有。以之借貸於他人。至觀地主以如何方法決地代。則必餘自由生產力 (Free productivity) 卽無償而得之。生產額取爲農民勞力之報酬 (Tenant) 而以其殘餘決地代。其因地代增加此自由生產力之範圍。漸次縮少。亦勢所必至。然不得縮少。至於零。何則。農民對其勞力。不得何等之報酬。豈能舉其生產物之全部。獻之地主。蓋不能使農民無衣食以支持其生命也。故無論如何減少。若使之下至於零者。豈情理所宜有乎。夫依地代之計表。雖得下降至於戊。至於己。然不得降至於庚。其間必有農民一身一家支持生活之餘裕。雖某國有需要土地過多者。然全用之於耕作。是殆有此理想耳。實際則未見其然。其猶有不需地代之若干土地過剩焉。此必然之勢也。彼社會主義者所想像。常欲以土地歸諸國有。而別給耕作者以生活之資料。此制度之能實現與否。自爲一問題。然在今日。則人類自耕自食之外。欲其舉全生產物。奉與他人。斯不可能之事矣。地代。雖漸臻於昂貴。然自有一定之制限。卽賃銀之法。則是。

也。於此法則所許之範圍以內地代之膨脹。雖無由究其終極。而謂其能遽侵賃銀之城障。則勢有所不能。

於此僅對比地代與賃銀立論。此外須計算資本報酬之幾分。是不待論也。雖然。農業之資本利子。比之地代債銀。甚爲少額。今暫置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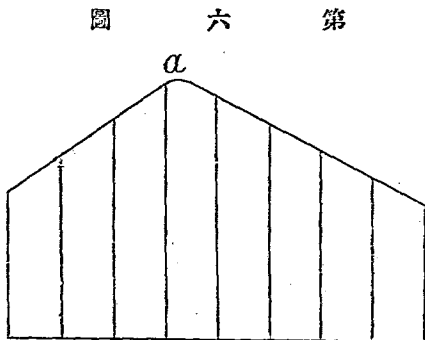
以上所述。屬諸理論。就實地考之。制限地代之進行者。其最下等土地。不僅不敷地代。且并耕作勞力。亦不能償。是全不足供生產之用。但以之爲決地代定價值之標準可耳。

集約農法 (Intensive Cultivation) 今再取例於第四圖。假定甲種土地。雖用之已窮。然人口愈繁。土地需要亦愈大。於此時乙種土地。宜至於開拓。此吾人所已述也。雖然。不必斷言其急需乙種土地也。卽於素所耕作之甲種土地。多加勞力。亦未嘗不可。例如從來甲種土地。每百畝克爾。使用十農夫。得收穫二千八百布設爾小麥。至人口繁殖。此數之小麥。告不足。彼農法非完全無缺。則加以勞力。必猶可大增其收穫之數。於十人之外加一人。則百畝克爾之所得。當增至三千六十布設爾。卽第十一農夫所得。正當二百六十布設爾。比諸從前一人得二百八十布設爾者。雖較劣。然比乙種地所得十畝克爾二百四十布設爾者。則稍勝矣。地主縱以自由生產力結果所出之二百四十布設爾。爲農民之報酬。猶得剩二十

布設爾之地代。若爲此利益所鼓動。更加雇一農夫。是百哀克爾所得。可爲三千二百八十布設爾。從此中除十人所得二千八百布設爾。則因增雇二人所收之益。爲四百八十布設爾。二分之二。每人得二百四十布設爾。至與乙種地所收無少區別。夫加一人雖得增地代。若爲二人。可以知其僅償勞力耳。由是觀之。人口增殖。勞力膨脹。時其人口一部分。可以開拓新土地。其一部分則用以補舊農法之缺點。謂之曰集約農法。於前例第十一農夫。即充農法集約之用者。因耕作限界下降。及行集約農法。而用於舊耕地之人數。遂以次遞加。前例對農夫勞力之報酬。銀即實爲小麥二百四十布設爾。於此時農夫增至十二。雖無利益。然報酬減少。降至一人二百布設爾。則足入十三人。凡土地耕作其用勞力及資本多者。其收得額亦從而增加。然增加漸次減少。謂之曰地力遞減法。(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s)

按此法則直譯原爲報酬漸減。以其用諸土地。故譯爲地力遞減。亦因其在經濟學上所用甚廣。不僅關於土地爲然也。此法則之在於社會。亦其大可悲者矣。不發生別事故。以干與之。此法則乃能單獨發展。社會人口之數。自一定以上。若加其人數。必至以多大之勞苦。僅甘少數之生產。夫地力遞減之現象。非從最初發現者也。至一定之人數。則土地之効力。從地力遞加之法則。(Law of Increasing returns) 加人數必每加生產物。乃始轉爲此現象。猶前例百哀爾之地。以十農夫耕作之。一人得二百八十

布設爾。雖次第得加生產之度。然十人即爲其限界。至耕作者十人以上。始示地力遞減之



現象。加一人則每遞減其生產率。如第六圖。所以表示地力遞加及遞減之順序。a 即其遞加遞減之分界點。至 a 則每加勞力。雖爲地力遞加。然過 a 即次第向於遞減之方位。如此者彼地力遞減之法則。豫想其能單獨以行。實則有種種事故以妨止之。未見其真能單獨進行也。

地代隨社會之進步上騰。而壓倒賃銀。前已論之。此現象者。非起因於土地及勞力之性質。而胚胎於現行之土地私有制度。故論者有謂宜取地代之決定。掌諸政府。或全廢土地私有制度。以止地主之苛斂。此等問題。當詳說於後。夫農法之改良。在於少費用而多生產。即從來占廣土之人口。亦得優游以棲息。而占地無多。惡地自歸於遺棄。今日新英蘭之狀態。正其實例矣。耕作之限界。上移。其地代減少。是必如美國之新開國。始得見此事例。舊國之有此現象者。殆止於一時耳。何則。人口速於繁殖。其辛苦改良之農法。雖有效果。亦爲其所覆沒。至不留何等痕跡故

也。人智益開。農法愈進。從來不堪耕作之地。亦漸次開拓。其從事於此者。固不乏人。其在舊國。耕作之限界。遂有中止其上移。乃不絕以傾於下向者矣。吾人前此所論一切土地。用之已窮。則制限地代。惟一賃銀之法則。而徵之實見。往往有農法改良。賃銀不貴。其時地主以改良之結果。不僅得多大之生產物。又乘賃銀之廉價。得獲取二重之利益。若地代法則單獨以行。則農法改良之結果。地主必蒙影響。而致地代低落。無如實際適呈其反。社會狀態。却為更易地代有力之原因。是又出乎吾人意料之外者矣。惟農法改良。則生產之範圍必廣。而粗製品之造出。用勞力亦多。因而增加勞動者之需要。斯則差強吾人之意者耳。

地代與價值之關係

之又與價格之關係

(Rent and Value (or Price)) 生產之大部分。雖歸地主所掌。

然地代不影響於生產物之價值。恰如生產費與價值無關者。同一理由。欲明此理。但回溯前此關於價值諸說。斯可矣。擴張耕作限界之原因。由於人類對於生產物之願望迫切。一哀克爾產十二布設爾小麥之下等地。猶堪耕作。不過人類之願望。有以誘起之耳。使能發見他種方法。以滿足其願望。則人類何為必開拓此下等土地乎。其願望在增高小麥價值。苟其騰貴。雖惡地猶能耕之。故賦與小麥價值者。非耕作而實人類之願望也。彼蓋為末而此則為本也。有某地豐饒。易於產小麥。地主因之得收巨額之地代。然此事實。與小麥之

價值果有何等關係乎。故價值亦惟從願望以決定之。彼農夫以易於收小麥之故。乃低廉其價以出售。然價格則依然無所變動也。蓋農夫雖廉價以賣之。彼麥粉商特乘之而收意外之利益耳。地代廢止。地代國定。苟能實施。其於社會之經濟生活有大影響。雖不待言。然於農產物價之低落。無直接之效果。此吾人所深信不疑也。

摘要

- 第一 某地之地代。比諸現被耕作最下等土地之生產額。謂其地生產額之超過部分。
- 第二 良地饒多。超過社會需要時。自自由地其地代為其生產額與最上自由地生產額之差。
- 第三 一切土地用盡時。自自由地其地代為超過勞動必要費之生產剩餘。而勞動必要費由賃銀法則而決。
- 第四 農產物需要增加時。開拓新地可也。又新投勞力與資本於舊耕地。亦可也。一為集約農法。一為粗笨農法。(Extensive cultivation)
- 第五 超一定之度。則加勞力資本於土地。其於收得額。雖每有數字上增加。至其增加率。則次第減少。地力遞減法

第六 農法改良在自由地多而人口不繁之地足以低減地代。然若在人口繁殖不絕之舊國則生反對之結果。

第七 價值及價格不受地代之影響。

設問

第一 地代之根源如何。自由地猶存在時。一切土地皆有利。則地代果生乎。否乎。

第二 自由地猶存。地代之額如何決之。勞力之報酬如何定之。

第三 自由地消滅。制限地代者爲誰乎。若無何等制限。地代法則單獨行之。則其極如何。集約農法者如何。斷集約農法利害之標準如何。試說明地力遞減法。

第四 耕作之限界如何。耕作之限界低下及於集約農法之影響如何。

第五 地代法則單獨以行。農法改良及於此之影響如何。人口繁殖不絕之舊國。農法改良所及之影響如何。

第六 因農法改良生產法發達之結果如何。

第七 地代及於價值與價格之影響如何。

參考書

See works already cited at the close of the preceding chapter.

第二章 賃銀 (wages)

生產三要素中。資本其後發者也。其初存在。則爲土地與勞力二要素焉。更於第二章。究土地所有者配份之地代。今於本章則論勞力配份之賃銀。最粗笨之農法。殆無需乎資本。卽少有之。其效用亦甚微。其最重要之生產要素。惟勞力與土地耳。自由地猶存。其賃銀之決定。卽從自由地之生產力。會述之矣。其理由非甚繁賾也。耕作自由地。苟勞力之分量。超過於絕對需要之度。則其生產力。必爲勞力最低之報酬故也。農業如斯。此外諸工業勞動者之賃銀。求其決定之標準。亦必取法於自由地之生產力。何則。勞動者之賃銀。若出於自由地生產力以下。或有求工作而不可得。雖至苦。猶將忍之以圖遷就事業矣。其時若有未墾之自由地。能與以良好報酬。其捨彼就此。又當然之事理也。惟人口逐日增加。未開地亦漸乏。耕作之限界下移。遂與賃銀之法則相抵觸。有欲求增進一步而不可能者。前章結論。亦旣言之。夫所謂賃銀之法則。果何說乎。此吾人所欲深研究者也。

徵於世事之實際。未嘗起此現象。而亦有不易起焉者。吾人試虛構一理想而陳說之。今從價值之法則。若勞動者賃銀受取者之數甚多。以至於超過社會之需要。其爲結果也。有傾

注其精神與肉體之全力。以從事勞役。而仍有一錢不值者矣。若夫人口稀少。願望勞力者至切。是時則爲供給少而需要多。勞力之價值。乃至非常昂貴。依是觀之。蓋由二原因以決定。勞力價值即第一爲勞働者之數。第二爲對於勞力之願望。是也。至支配此二者之勢力。又別有在焉。其勢力如何。下更言之。

勞働者之數。人類種族。益趨於膨脹者也。其於結婚與繁殖家族之志願。乃爲其希望中最切要之事矣。雖然。人之生也。方其未娶。而衣食住未可一日缺焉。或有從其性質與思想。於其未娶之先。有其可學。有其可蓄。有其可裝飾。有其可宴飲者存。其撰擇之標準。雖因人而殊。然先於結婚而必有應爲之事。夫固千萬人一轍也。又使其人非近於狂易。於慾望輕重。無所顛倒。後先。彼結婚問題。果置諸慾望中何等地位。亦從個人之所決爲宜耳。夫衣食住者。其爲先於結婚之必要事件。亦明矣。至品質構造諸嗜好程度。是又人人各殊。其意見者也。故衣食住之外。有好教育書籍衣服什具之美。及玩技藝諸事者。又有視銀行之積蓄。比結婚爲更尊。而以守財爲務者。因欲遂此等慾望。至犧牲其結婚之快樂。而有所不辭。故人類之慾望。其對於結婚與家族。有更爲其必要者。視此等慾望之多寡。及其性質爲如何。即可定其人之生活標準也。(Standard of Life)

此定義。僅從慾望之側。觀人類生活。自不免失之偏狹。斯固著者所豫期也。人類之慾望。與其行爲之關係。雖尙有多種存。至達一定之狀態。以拒絕子孫繁殖爲極則焉。斯固其同然者矣。故以此慾望。視爲生活之標準。或未爲大過。夫生活標準之在於勞動者。卽一種之最後通牒也。(Olimacum) 於此以下。尙有其不可已。則有不辭勞動之苦者。雖然。若欲支持其家族。則可不作是想。假令卽欲支持之。亦恐有所不能。以實際言之。生活標準。能絕對以妨遏家族組織者。固稀。然屢制限家族膨脹之度。則其顯然者也。夫社會皆低落其生活之標準。卽爲繁昌念慮愈薄之證據。非經濟學上最可憂之現象乎。

賃銀之額。漸次低落。降於生活標準點以下。久已不足扶持家族。則勞動者不得已。斷結婚之念。割家庭之快樂。必僅以守一身生活之標準爲務。實際以觀察世間。往往有勞動者之生活標準甚低。亦甘貧苦以成家族。其高等生活諸會社員役屬吏等。或又終身不娶者。亦不乏人。薄資者勿結婚。殆信爲格言也。巴黎市有名大商店盤瑪爾粟。(Bon Marche) 其孀居主婦。臨死悉開金庫以賑部下使用者三千人。應其職之輕重。多則二千弗。少亦二百弗。俾相續其遺產。其結果乃引此商店使用人中結婚者。至七十九數之多。蓋商店使用人。恐以結婚之故。至降其生活之標準。及得此不時之救恤。遂以達多年之希望矣。

從經濟上觀生活標準之必要。生活標準高。則結婚自有所制限。而勞動者之數。因以減少。卽賃銀亦必至於上騰。是爲大可慶之事實。於不知不識之間。彼感染舊派思想之經濟學者。以經濟學視爲增殖資本家及傭主富厚之學問。使勞動者之生活標準。盡情以陷於低落。若以是爲斯道之要訣者然。嗚呼。彼等之偏見。毋乃過甚乎。彼乃爲資本家傭主者。人類也。其餘生物。則爲此所設之動物也。其四蹄與兩足。非所顧恤。其生活之標準。但足以支持生命則有餘。米穀者。兩足動物之糧秣耳。家屋其廡舍耳。衣服者其鞍與手轡勒耳。是真奴隸制度之精神。而資本萬能主義之標榜也。嘗於聯合議會。有提議奴隸久不堪使用。須於四年乃至六年間。加以苛使酷待。俾收其利益者。議會以其說爲有理。竟決議以四年使役爲有利。夫彼等皮膚之下。亦有人道之血液循環者也。吾人聞此。有不禁肌膚生粟者矣。至後年有資本家。欲致勞銀低下。謂宜組織勞動者之豫備隊。比諸前此殘酷無情之論。猶爲可忍。里巷風說。未知其真僞如何。然有煙之處。其下必有火。一時風靡人類社會之思想。其殘忍爲何如也。蓋可以推知之矣。

右例蓋爲極端說者。美國奴隸所有者。非至若斯無人道。南美地方奴隸所有者。今皆一體加庇護焉。

殘忍酷薄之思想。其胚胎於何地乎。蓋本於視勞動者階級無獨立權利之謬見。而後致此。見有擁護勞動者。則多方貶損之。謂爲不副經濟學者之態度。其果然乎。其果然乎。所謂經濟學者。果何說乎。蓋講究人類與富相關係之學問也。其稱爲人類者。非偏於一局部。一階級者之謂。而所有人類與富相關係之謂也。視一切人類爲懷正當之欲望者。使其欲望益大。則有愈大而愈期滿足者。非我經濟學之筌蹄乎。凡視人類若動物。或擬之爲重室機械者。吾人所斷不與之也。

低落生活之標準。又豈得爲資本家之利益乎。工業發達。與奴隸使用之無效。既爲天下所認識矣。使勞動之效果誠大。則不僅以筋肉骨格爲滿足。必需其靈妙之智識與品性者。是爲高尚之真理。學者所不疑也。「低廉之勞力却爲高價」(Cheap Labour is dear Labour)今日殆爲一般所信仰之諺語。此語非必其果真。然一意以賃銀低下爲務者。是短見者流。損大局不顧勞力永久效果之下策也。

吾人於此。試轉述前之結論。決定勞力之價值者。非獨於其分量。必從需要者之願望。是亦至要之解說也。夫欲勞力者誰乎。換言之。卽需勞力以生產其貨財者誰乎。是卽社會也。構成社會之個人總體也。占社會之多數者。非勞動者而誰。故欲抑勞動者之生活標準。卽制

限生產物之分量。使工業活動之範圍。益趨於狹小。至其終極。仍縮小資本家傭工之利益耳。雖曰。生活標準低下。則勞動者之數增加。然代智以力。代質以量。果能利資本家與否。頗不能無疑。故以生活標準低下爲策者。卽謂爲經濟學上大謬之措施可也。夫生活標準低落之結果。一方見爲儉樸。然他一方則妨生活之發達。強人民以流於怠慢。無能及窮乏者。未始不由於此。於其間獨飽私囊者。惟資本家耳。然其爲利益也。不過眩惑乎一時。其損失終不免歸之於資本主。故一言以蔽之曰。全然社會之不利也。

從社會觀生活標準之必要。不問何等方面。所謂社會之眞目的。要在使人民皆得其所。俾其生活益臻於幸福耳。由是觀之。國家之眞繁榮。果有如何意味乎。其在於財源豐厚。抑積有巨萬之富乎。是皆不然。凡眞繁榮者。卽分配得其直之謂也。富之分量。以數字稱揚者。必不足以證國家之繁榮。多數者迫於飢餓。僅此少數人士。衣綿繡而饜梁肉。將何所爲乎。以數百萬之餓殍爲層臺。僅指聳立其上數富者。謂是爲一國之大繁榮可乎。惟於國民之平均需要額。平均供給額最大者。始加以繁榮國民之尊稱。庶乎其得之耳。人類者。其於生產之所能及。須多逞健全之慾望。至貨銀消費及生產之增加。皆所以增加個人及社會之幸福者也。吾人毋徒漫歡迎貨銀之增加也。急激增加。而無節度。徒以熾惡德。濫殖人口。而

人民之困難。不因之而少改。故急激之增加。甯謂其促進不幸而已。雖然。以教育進步。調節賃銀之增加。導健全之發達。使新發明勃起。而大張生產力。其爲進社會人類之福祉也。可不容疑矣。吾人今欲以一言爲結論。視一國生產力所能達。以獎進人民之慾望。視人民才力之所至。使滿足健全之慾望。欲依此而有所爲。其必自高其生活之標準。始自由競爭及不得權衡之分配。其弊不僅無利於勞働者。即資本家之意思亦足以束縛之。何則。今有資本家二十人。其十九人。雖皆寬大仁慈。其一人獨爲苛酷。則餘者亦必不能於競爭之中。實行其意志。譬之於以一言引衆盲。遂不覺倣此一人羣習於殘忍而不能自己。因名之曰第二十者問題。(problem of the twentieth man) 此實經濟學上最值深慮之問題。而其弊根則存於現今經濟組織之不備。或從純理上觀察。或徵之於實驗。皆有改革之必要者也。

高生活之標準。其二三措置。於改善勞働者事情。與有力焉者。吾人將於次章論之。

摘要

第一 自由地尙存時。賃銀之決定。以最良未耕地之生產力爲標準。

第二 勞力之價值。亦與他貨財相等。必從人類願望如何而決定之。故供給額爲決賃銀

必要之原因。

第三 人口之增減。從生活之標準決定之。生活之標準。即人類慾望之分量與性質。比諸結婚及家族更爲必要者。

第四 抑制生活之標準。惟利資本家耳。其利不過爲一時的。至其結果。遂至對於一切貨財。減却其需要。

第五 從社會立足地觀之。社會生產力。在於以能達之程度。增加人類之慾望爲最重要。設問

第一 記美國貨銀高價之一原因。

第二 貨銀漸次低落。有達於生活必要費極點之傾向。其理由如何。

第三 生活標準之意義如何。

第四 低廉之勞力。却爲高價。其理由如何。

第五 低落生活之標準。在於資本家爲利益乎。其利益在一時乎。抑永久乎。資本家何故不協議相互的永久的利益之方策乎。此應答要周
密之考慮

第六 生活標準問題。於社會利益如何。

第七 第二十者問題之意義如何。

參考書

See works already cited for previous chapters; also:

- (1.) Walker, F. A.: The wages question.
- (2.) Gunton, G.: Wealth and Progress.
- (3.) Schoenhof, J.: Industrial Situation and the question of Wages.

第四章 勞働者之運動 (The Labour movement.)

近世勞働問題。一資本家與勞働者之關係也。資本家雖立於勞働者對待之地位。然其中未始不有一二熱心之士。以其個人資格。爲勞働者效奔走之勞。以謀其利益者。今舉其事蹟。以供研究。亦殊多興趣。徒爲紙幅所限。姑且從畧。特其中有一例。爲吾人認爲最要者。將於後詳述。要而言之。勞働問題。於勞働者已身利害最切。勞働者已身之出爲運動。自謀有以高其生活之標準。此勢所必然。情所必至。安足怪耶。茲試述其運動於左。

勞働團體 (Labour Organization) 欲知勞働團體。不可不先知中古組合制度 (The old mediæval guilds) 其制度爲何。史論中已詳言之。蓋其組合爲生產要素全般之結合。其

組合之主權雖在手工。然其組合員固無分傭主及被傭者。而其關於生產之條規。一遵組合之制度者也。近世勞動團體則不然。其結合之分子。僅爲生產要素中勞力一部分。其唯一之目的。在保護勞動者之利益。此其所以異於往時組合也。

營業同盟及全國勞動團體 (Trades Unions and Knights of Labour) 勞動團體之性質。各有不同。茲分爲二種。一以勞力爲主體之團體。一以各種營業組成之團體是也。於美卽然。前者名營業同盟。後者名全國勞動團體。前者以結合職工爲主。頗有舊時營業同盟之精神。後者以網羅各種營業之職工及純勞動者組成一被傭者之機關。以消除勞動全體共通之障礙爲目的。由是觀之。後者之目的。迥大於前者。蓋營業同盟。失於褊狹。徒悲觀乎資本家與勞動者之關係。謂求平和必先戰爭。遂一意反抗資本家。以冀恢復勞動者之利益。純以意氣用事。觀彼比利時資本家與勞動者之爭鬪。不已慘乎。卽此敵愾心爲之階也。全國勞動團體。則以溫和爲旨。謂資本家與勞動者之衝突。爲既往之事而不咎。專以生產要素之平和結合爲目的。或自勞動者中造出資本家。以平兩者之畛域。或組織生產要素之協力的團體。以求彼此之平均。其所計畫。歷歷可數。以是會員中多資本家。亦有非資本家及教員新聞記者宗教家等。概所不拒。與中古之組合無異也。

兩者本來之主旨如是。後各更改擴張。今則性質大半相同。蓋營業同盟。初僅糾合在都會中者。其後漸并地方之組合與純勞動者。遂成一大團體。改名美國勞動同盟。(American Federation of Labour) 全國勞動團體。則適與此相反。始由一地方結合各種營業之勞動者。組織一地方集會。漸次擴張。以至今日。兩者途雖殊。而其歸則一也。

今日之兩團體。均以增進勞動者之利益爲目的。且不僅目的相同。其平日之相仇嫉者。亦轉而相扶助。是真勞動前途之幸福也。

勞動團體之發達。勞働團體之發達。近世特著。現今美國勞動者入此兩團體。至少以百萬計。夫會員之多寡。雖因時代而不同。然團體全盛時代之後。必有反動時代。過此復入於恢復期。由一千八百八十五年之末或八十六年之初以後數年間。所謂反動時代也。今日則入恢復期矣。蓋團體之盛衰。如波濤。然一起一伏。衰極復盛。而每經變動之後。則勢力愈強。此美國既往之所實驗也。

農業團體 (Farmers' Organizations) 美國農業團體最大者有二。一爲農業保護會。(Patrons of Husbandry) 一爲全國農工業同盟。(National Farmers' Alliance and Industrial Unions) 其中全國農工業同盟者。不隸屬於民主共和兩黨。而與新興之平民黨

(Populists)相提攜。主張激進者也。此等團體。係生活獨立者之所結合。其目的在能與各級社會平列。以保護農民之利益。此與舊時之組合相似。夫農業與勞動性質本不相同。惟政見則兩種團體多有相合之處。近來兩者大相接近。有共同一致之勢焉。

勞動團體者自然之發生也。勞動團體非由強制而來。乃近世工業組織必然之結果。又其自然發生而無待強爲者也。蓋在工業發達之國。資本與生產各要素分離而集中於大規模工業之下。其勢力足壓倒生產要素之他分子而有餘。於是他分子者。不得不謀所以抵抗。抵抗之道。無外使己之勢力。可與之平均。欲求平均。則莫若組織勞動團體。何則。設有資本家一人於此。雇用勞動者千人。此資本家所擁莫大之資本。乃與千人之勞力相匹敵。以分掌生產之要素。使此千人之勞動者。分散而各向資本家有所抵抗。則資本家以一人代表此巨額之資本。勞動者不過僅代表勞力中千分之一。兩者權衡之輕重。已非同日而語。勞動者雖乞哀告憐。亦何濟乎。反是若使糾合千人之勞動者爲一團。選一代表者以對待資本家。則此一人之言論。即千人之反響。資本勞力兩者之勢既均。無難以制資本家之橫暴矣。然則勞動團體之發生。非經濟組織必然之結果而何。宜乎近世開明諸國無不設此團體者。此甯自然之數耳。

對於勞働團體之反抗。對團體之反抗。其初極烈。原來勞働團體之舉動。往往失於過激。足以紊亂社會秩序。當道者極力鎮壓。未爲不當。特勞働者不得不求適於生存競爭。卽不得不出與資本家奮鬪。當此時。競爭不能一日銷止。則勞働團體亦未可一日罷廢。且試思當日者。使人皆承認勞働者生存之權利。資本家不加以迫害。而勞力一物。得與貨財同視。社會待勞力之代表者。與待貨財販賣者無異。概以相當之禮。而法廷亦不曲解法文。以束縛其行動。則勞働團體之行爲。必將自致於溫和保守。豈待鎮壓乎。推尋勞働者暴動之原因。半由社會之嫉視。則其咎豈盡在勞働者耶。夫勞働團體行爲之過激。陷於破壞固矣。然此不過如宗教革命政治革命。人生之弱點暴露已耳。獨於勞働者而責之。抑何不平之甚耶。勞働者而有極端之行爲。抑之可也。至其團體之精神。固可嘉尙。並此而摧殘之。得謂爲適於事理乎。此不獨吾人主張如是。近今英美德諸國有識之士。所見輒同。英國牛津大學教授故梭羅德羅遮斯(Thorold Rogers)所著勞力與賃銀(Work and wages)中有一節。最足以表學者對於勞働態度之變遷。其略曰。勞働團體之受嫉視迫害。由來久矣。其始法律之苛酷。有應解免者。司法者不惟不加以意。反藉爲口實。以壓制之。其後法律上之制裁。雖稍寬緩。而政治家與學者尙畏之如虎。其輕浮新聞雜誌記者之言論。姑措之勿道。卽如西

尼爾 (Benion) 松頓 (Thornton) 等老成之士。猶且疑之。中余亦疑勞動團體之一人也。及深考乎勞動史。後乃豁然悟此等團體者。蓋不僅爲勞動者之良友。實裨益資本家與社會者也。世之經濟學者及政治家。亟宜研究此問題而誠懇解答之。云云。

氏雖過於重視勞動團體。至其謂勞動團體之不可廢。且當助其發達。則著者亦云然。

關於勞動團體之杞憂。千類萬狀。多不值一笑。不遑枚舉。其中最誤人聽者。則謂馴良之勞動者。輒爲其團體首領所煽動誘惑之一說也。然試思勞動者之同盟罷工。有因團體之首領而起者乎。不獨不因而起。恐其罷工之消滅。尙非首領不爲功也。故凡首領者。必非破壞的人物。而必爲保守的先鋒也。且以政策而論。當勞動者之同盟罷工也。試向各勞動者一一訓戒。使自消滅。必爲無效。若牢籠其首領。使之鎮撫。不難傳檄而定。則首領者。正有功於社會。故社會當樂得而利用之。尙可排斥之乎。

同盟罷工之成功及失敗 (Success and Failure of Strikes) 同盟罷工之流毒於社會。勞動者亟宜避之。無俟言矣。然其成效。往往有出乎人所意料之外者。今試舉其一例。巴爾梯母亞 (Baltimore) 之同盟罷工也。其豫備的騷擾。雖及二三週間。然實際之罷工。不過數日。而其結局。乃能使立法改正。市街鐵道使用人勞動時間。自十七遽減爲十二。卽此時間

之利益。已屬無窮。況尙有其他者乎。向使當日無此罷工。此等利益。亦必不可得。雖然。同盟罷工。可以爲最終之手段。而不可以輕用者也。欲謀勞働者之幸福。仍須出之以平和行之。以正大非然者。不以理而以力。其反動。乃能使勞働者受害匪淺。且城市不逞之徒。乘亂以肆兇。而嫁名於勞働者。因而含冤莫白。非無益而又有害乎。請詳述其利弊於左。

攝生 (Temperance) 近來勞働團體。無不以禁煙酒爲主旨者。其吏員皆實行之。團體員之不攝生者亦漸少。此團體之成效。極可稱道者也。

教育上之價值 團體對勞働教育上之價值。亦頗有可觀者。蓋其討論會議之風。無形中開發勞働者智識不少。近世分業發達之極。視勞働若器械。團體乃於無形中矯此弊焉。且其討論會議。男女聚爲一堂。資會員以養成社交之便。變暴厲而爲謙讓。此功亦未可沒也。要而言之。勞働團體。縱無大功於社會。卽此教育一端。亦可告無罪於天下。可斷言也。世間往往有謂其擯斥賢人。而利用其一部無智之會員。以營私利者。此誣團體之甚者也。團體之眞目的。豈有他哉。欲增高勞働生活之標準耳。又有謂營業同盟。欲制限一營業勞働者之數。爲不可解者。其說謂一營業之制限。卽他營業之膨脹。此消彼長。徒勞何益。且卽使全般之營業組織完成。亦復何益。是說也。轉使吾人不解其所謂。夫制限營業者之額。乃所以

防無謀之膨脹。亦卽所以保營業之額與其發達方法之平均。是又增高勞動生活標準之不二法門也。其爲益豈小也哉。論者殆坐不知此耳。世無有高出於勞動團體之主旨者。特其實行方法。尙多缺憾。然此另一問題。故吾人雖謂勞動團體爲文明進步之一階梯。亦決非過言也。近來勞動者諒解團體之眞目的。鼓吹其勇邁之氣。涵養其辨別是非之識。堅高其好德之念。非國民全體之大進步乎。

勞動團體之弱點 勞動團體之弊。前已略述一二。其弱點有爲團體固有之性質者。有爲偶發之現象者。請更詳述於左。

一、以鬪爭爲事 勞動者兇暴成習。彼恃有其衆。惟恐一日而無戰爭。惟吾人所最希望者。乃社會之平和。至以爭鬪爲目的。則吾人所不許也。

蓋爭鬪爲擾亂社會安甯之具。任有如何公理。至於用武。罔不先受社會之攻擊者。每遇爭端之起。社會不歸罪於資本家。而獨集矢於勞動團體者。卽坐此也。勞動者或不滿意於其雇傭條件。則拒絕之。同時並勸他人亦拒絕之。此亦人之常情。然或不慎。社會徒觀其形迹。近於兇徒嘯聚。遂不問其原因之如何。其行爲之如何。便嫉惡之矣。且卽使其罷工之主旨爲輿論所許。其行動亦見諒於社會。然若罷工太久。如鐵道瓦斯等會社。甚妨害社會之便。

宜。則始之表同情於勞働團體者。必轉而移諸資本家。漸而至於立法干涉之。司法干涉之。終歸勞働者之不利耳。

雖然。幸也爭鬪之習。今已改良。勞働團體莫不以社會的調和爲綱領矣。如既述之全國勞働團體。卽其彰明較著者也。

二、範圍狹小 過去之勞働團體。其組織多不完全。僅能爲一部的獨占。故其成績無可觀者。間有以少數營業。而欲謀全部的利益者。無不屢起屢敗。團體之網羅純勞働者。僅於近代見之。如英國之新營業同盟主義 (New Trade Unionism) 及美國之全國勞働團體是也。此兩團體之能見信於社會。卽以是故。米爾氏 (John Stuart Mill) 曾謂往時營業同盟不過能實行其一部的獨占而已。偉哉言也。蓋當時同盟收容之人數。不免寥落如晨星。近時團體雖面目一新。改良方法亦臻進步。然勞働者之多寡。終難測度。故團體員終無制限。勞働者既不能一網而盡。則終不得謂爲完全的獨占也。近來資本家之狡猾者。深知此故。往往於必要之常額外。多雇若干勞働者。以爲不虞之備。一旦遇有罷工之事。卽以此項勞働者補充之。勞働者無所施其技。勢不得不仍俯就於資本家。而賃銀遂永無騰貴之一日。此其技不亦巧乎。然其所以至於如此者。團體未達於完全的獨占。資本家乃得以運其餘

資而制其後也。

三、非生產的性質 勞働團體惟一之目的在增加勞働生活之標準。抑制資本家之專橫。他非所計。故既不能直接增加生產。復不能減少自由競爭之弊。夫增加勞働者之賃銀尙矣。然社會全體分配之增加。豈可已乎。故一般生產亦有不可不謀增加者。然團體之力。顧不及此。得非遺憾歟。

四、極端的保守主義 (Ultra-Conservation) 夫勞働團體。雖謂爲生產界之革命軍可也。乃謂其守極端保守主義。不亦異乎。雖然。團體名雖改革。實則墨守舊法。固無可諱也。蓋生產方法之進步與否。原於團體無直接之影響。而團體亦以此之故。往往輕易放過。此種弊端。與第五相關聯焉。

五、見識褊狹 公共事業及有益社會之改良事業等。皆於勞働者極有益。團體應如何扶助之。協成之。譬如衛生事務。其目的首在改良下等社會狀態。勞働團體即應協同衛生吏。極圖發達。而團體殊不然。惟目前之小利是圖。不亦怪乎。他如政治。乃有志者之所不可苟忽者。土木事業。於勞働者利害關係尤切。團體皆不略顧。此盡人所知。凡此皆關於大局不可忽者。而亦忽之。甚爲團體惜也。其他類此者尙多。卽如巴爾梯母亞之勞働團體。請政府

尤設瓦斯管競爭線一事。團體之意。蓋謂增設一線。一時勞働者之需要必多。詎知競爭會社之流毒於社會。有不可言者乎。又如反對新機器之發明。不過謂其能減少勞力之需要耳。而不知一器之發明。其益於社會全體者。何止千萬倍。爲團體計。正宜極力提倡。一洗從前頑固之見。爲社會興利。乃不此之務。而反摧殘之。豈非自刃其腹歟。

六、缺變通能力。大凡團體者。不可不樹一總則。俾有所守。以爲行動之標準。然既有所守。即必有所不能。顧此團體性質上。當然之結果。而弊害亦從此而生。各種政治團體社會團體。莫不如是。勞働團體亦不免焉。勞働團體員之不能與團體外之人相提攜者。即坐此故。第一會費是也。夫組織一團體。必有若干之費用。既有費用。則不得不收會費。此無待言也。既收會費。則不納會費之非團體員。不能與納會費之團體員享同等之權利。此又當然之理也。故由團體立足地觀之。會員與非會員。不能一律待遇。毫無可咎之處。然資本家往往即乘此隙。以利用兩者之傾軋。誘使團體外之勞働者。與團體員相衝突。藉以破壞團體之目的。且團體者。多數人之結合也。欲團體之鞏固。勢不得不以多數人之利害爲利害。以是之故。往往有忠實敏捷之勞働者。一於規則不合。頃刻除名。而狡猾愚鈍者流。反得以擅其威福。甚或因吏員之私怨。雖極愛團體極純良之勞働者。亦被黜斥。況乎勞働者又往往以

宗教上之意見及別項理由。有不願入會者。諸種情形不一而足。要之團體之遺漏賢良。固無可諱。資本家之指摘營業同盟者。非無據也。凡此諸種弊害。皆團體性質上所發生。斷非可以一旦掃除者。然亦不可不求所以豫防之策焉。

七無參與政治之能力。勞働團體之欲參與政治。由來久矣。然試觀今之勞働者。果有其能力否耶。彼輩奔走衣食之不暇。教育必不充分。倉廩不實。焉知禮節。其智識德性之不足以與聞國政。昭昭然也。雖然。勞働團體者。多數勞働者結合之一大勢力也。自其利害關係上觀之。雖謂爲國政是非決定之一標準可也。眞能利勞働者之施設。卽謂爲利國民全體之施設。亦無不可也。特觀近來當局者。輒欲授勞働者以官。則吾不敢謂爲良法。蓋政府之爲此者。不過恐人民之攻擊。以爲籠絡人心之計耳。豈眞欲利勞働者哉。且卽使千人勞働者之中。僅一人得爲官。餘九百九十九人者。亦何益之有乎。故爲勞働者計。利不在於爲官。而在於能得有多數之良吏。爲之謀進步可也。

雖然。勞働者雖不宜於爲官。然擇其思慮懸密者。使爲各地方議會各州議會及國會之議員。以代表勞働者全體之輿論。則又吾人所極力主張者也。蓋立法之精神。原思盡網羅各級社會各種團體之言論。勞働者之得爲議員。不言而喻。且議員不分等級。勞働者若爲行

政官。不過居最卑之職。或反不如會社員之地位。何如爲議員之高尙乎。且行政官不過承立法部之命令耳。勞働者不投身立法部。卽令得爲行政官。未必有益於勞働社會也。

摘要

第一 近世勞働團體。與昔時之組合異。與其謂爲營業上之結合。甯謂爲生產要素中勞力一部之組合也。

第二 全國勞働團體之主旨。與美國勞働同盟異。勞働者以外之人。亦許入會。不以營業上之區別爲意也。

第三 農業團體。近來發達甚速。至爲政治要素之一。

第四 現今工業制度之下。資本集中。勞働團體之發生。乃自然之數也。

第五 勞働團體發生之初。社會之迫害團體極劇。而團體之行爲。亦極橫暴。迄反抗之風稍息。團體亦漸進於溫和保守。反爲有用之機關矣。

第六 同盟罷工。於社會雖有害。而於勞働者往往有益。

第七 勞働團體最可貴者。其教育與攝生也。

第八 勞働團體之弱點。卽爭鬪範圍狹小。非生產的性質。保守主義。眼界狹小。度量狹小。

缺政治能力等是也。

設問

- 第一 勞働團體之兩種如何。現今勞働團體與往時組合制度相異之點安在。
- 第二 兩勞働團體之變遷如何。團體隆盛之原因如何。
- 第三 農業團體之二主要者何名。試各舉其特色。
- 第四 農業團體發生。於政治上之影響如何。孰爲政治上最有關係之團體。
- 第五 勞働團體發達迅速之理由如何。團體發達。其一起一伏之理安在。
- 第六 何謂同盟罷工。其利弊如何。勞働首領對同盟罷工之態度如何。
- 第七 勞働團體發生之當初。社會對團體之態度若何。
- 第八 勞働團體之弱點如何。

參考書

- (1.) Clark, J. B.: The Philosophy of Wealth. Chapter VIII.
- (2.) Mc Neill, Geo. E.: The Labour Movement, the Problem of to-day.
- (3.) Jevons, W. S.: The state in Relation to Labour, especially chapters IV, V.

第二編 私經濟學 第三部 分配論 第五章 利潤分配及組合

and VII.

(4.) Rogers, Thorold: work and wages.

(5.) Ely, R. T.: Labour Movement in America.

第五章 利潤分配及組合 (Profit Sharing and Cooperation.)

夫勞動團體之目的。不外挾其勢力。抑制資本家。俾增高賃銀。以致勞力對於生產之分配益臻豐厚耳。自利潤分配之法出。不必增高賃銀。而生產分配自得其平。較勞動團體更進一步矣。利潤分配者何。即於賃銀之外。尚供勞動者以利潤之一部也。主唱者謂此法一行。能使勞動者自知愛惜材料器械。並可令其熱心執業。而其成績亦倍於往昔。其結果既可增加生產之額。復可增加勞動者之收入。洵一舉兩得之計云。現今美國此法盛行。大製造會社以此成功者不少。雖間有一二著名之製造家。棄此法而不用。或用而無功。然資本家一般無不認爲良法也。以著者所知一資本家。即極口稱善。並謂曾以十萬弗之利潤分配勞動者。其會社員亦極贊成。會社之待彼輩雖優。而彼等之忠良實亦無比。故以十萬弗比其事業之進步。決非虛擲云云。又據統計所載。三個月中美國勞動者之受利潤分配者。曾及一萬以上。亦可見斯法之流行矣。

雖然利潤分配法固較增加賃銀爲善。然使更進一步而爲資本分配法。則更善。資本分配法者何。即使勞動者亦得分有資本中之若干。並使參與事業之經營是也。此法行之於法國。幾斯之戈丹氏 (Godin in Guise) 工場。戈丹曾教育其部下多數之勞動者。使各有參與事業之智識。並獎勵彼等。使得分有資本之若干。近聞同氏之工場。今已全歸勞動者之手。但確否未可知耳。

吾人若以政治比喻實業。則今日之會社工場。資本家獨享其利。勞動者匍匐其下。惟命是從。此正如政治上之君主專制政體也。資本分配之法。出。勞動者共戴一主。而各有其資本之一部。參與其事業之經營。則立憲君主政治也。此兩名詞雖云比喻。然最足以表彰兩者之性質。今者政治界皆知君主專制之不可以行於今矣。然此豈獨政治上爲然。工業界亦何獨不然。蓋君主獨裁之制。盛行於往昔者。不過人文發達之階級。必由是經過耳。並非始終缺此。不可亦並非始終可行之制度也。曩者政治界宗教界不堪其弊。倡革命而得自由矣。獨經濟界因其性質不同。發達甚遲。今始達於革命之時期。然經濟界之獨裁制度。果何時而能全滅乎。吾人雖不得而預知。然觀現今之趨勢。工業上共和主義。盛被歡迎。早晚將有實現之一日。其首先發難者。實自戈丹始。

工業上之共和主義者即工業上自治之謂。置身於生產者得人人自設制度。自相戒勉。自親行動是也。欲行此主義莫若設立完全之組合。

組合有二種。一云強制的組合。(Coercive Cooperation) 一云任意的組合。(Voluntary Cooperation) 前者係政府之經營。茲單論後者。通常謂組合者。即指此種組合也。任意的組合。又分二種。一云生產組合。(Productive Cooperation) 一云分配組合。(Distributive Cooperation)

譯者云著者於此所謂分配者乃運搬配付之義非言與生產相對之分配也

器械共同辦事。凡有危險利潤損失。皆平均負擔分配之組織也。分配組合者。欲購求諸種日用品雜貨乾物等之人。各自出資購入。取其賣出之差額。以爲利潤之組織也。惟有以小賣爲目的者。有以販賣爲目的者。其形式不甚完全。其會社多係株式。其理事及會社員皆有俸給。不能入組合利潤之分配。其利潤惟株主得分配之。此法與其初志相反。純屬營利會社。吾人所不取也。吾人所望者。其所得利潤。除付利息外。餘以分配株主及顧客。其分配顧客之多寡。一視其買入額之多寡爲定。定期而行可也。此法英國某會社曾實行之。該會社且不僅於顧客爲然。即對於會社使用人。亦分配若干之利潤。他國或亦有焉。如此則資本顧客勞力三者皆徧。而利潤之分配始得謂之公平矣。

英國及蘇格蘭生產組合。雖有成效。然不及分配組合之可觀。法國生產組合。較勝於英。美國組合亦佳。然尚多不滿處。何則。諸種組合。事業上雖無缺點。而組合之本意全失。即不全失。亦與之稍背故也。如暖室爐製造組合。即其一例。蓋此組合之勞働者。或其子孫。儘有資本。而無共同協力之美。數年前大受窘迫之時。全組合之勞働者。皆坐視而不救。僅工場中。搥手一人。獨力投七千弗。始解此厄。搥手遂遽成一大株主。當時組合理事等。以此人不應仍爲搥手。而此人竟不顧。爲搥手如故。此人不願以資本家自居。而甘親睦勞働者。其氣魄之雄偉。真足以羞全組合矣。純然組合之成功者。惟皿尼亞坡里斯 (Mineapolis) 之製桶組合。該地爲小麥粉製造之中心。故此組合專製粉桶。聞該地所需之粉桶。竟全歸此組合一手販賣云。觀此而組合主義實行之利益可知矣。蓋使純然組合之法。幾於完全。則勞力與資本。化爲一體。同盟罷工之事。可使絕跡。並可奮起勞働者之精神。使熱心貯蓄。從來資本家。獨富之自利心。一變而爲勞働者之刺擊。且不至有怠惰欺僞等情。無所用其監督。凡此皆純然組合之利益也。然組合亦有其弊害焉。其事務悉從多數取決。往往滯澀難行。反不如一人專責之敏活。其德性不良。智識不全之勞働者。各主一見。不相融洽。事業萬無可發達之理。組合失敗之原因多坐是。而彼輩之常性。可與共患難。而不可與共安樂。一旦逆

去順來。罔不乖離者。此所以組合難成也。然使組合成功。則其影響於彼輩之性格者。又必大。此弊不難立除。蓋此等事業。實鍛鍊人性之試驗場。溫柔節儉明敏博愛之美風。皆可藉此養成。一旦成功。其益爲無窮也。此外攝生之風。亦與組合之發達相終始。留心組合者。盡所夙知之。

美國評論之評論 (Review of Reviews) 記者博士阿與伯索 (Dr. Albert Shaw) 記皿尼亞坡里斯製桶組合之事云。該組合之會員。皆自歎其組合之首先成功者。在道德修養之一事。自有組合以來。勞動者之德性。變遷無常。固無可諱。然今則非有醉漢。不受警察之干涉。與社會之攢斥。而勞動者居然負責任。而有人望之市民矣云云。

蓋會社之初興也。人皆疑其不能成功矣。迨幾經變遷之後。而其利始彰。今則有壓倒個人營業之勢焉。由是觀之。組合之利益。且夕必爲一般所承認。雖創設之初。或不免多所挫折。終必博工業界最後之勝利。而調和勞力與資本二者。以進於工業上共和主義確立之時期矣。此近來希望工業改革者之所期待也。

移動率 (Sliding Scale) 從來賃銀制度。勞動者之賃銀有一定。任生產物之價若何騰貴。勞動者曾無所益。若何低賤。亦無所損。其拙劣不待言矣。其後有一大營業同盟。名鋼鐵業

聯合協會者 (Amalgamated Association of Iron and Steel workers) 創一移動率法。而後賃銀始有伸縮力。勞働者資本家相互之利害始得其平。其法爲何。以生產物之價格定賃銀之高低是也。生產物之價格高至若何程度。賃銀亦高至若何程度。反是亦低至若何程度。皆有一定之標準。是之謂移動率也。此法始行於偏西爾瓦尼亞 (Pennsylvania) 次及於美國各地及英國。法雖不奇。而勞働者得於賃銀之中。隱占若干資本之利潤。故經濟學者稱讚之不絕於口。

效程賃銀 (Piecework) 效程賃銀者。賃銀制度之一變法也。普通賃銀法。大都計時日以給工資。效程賃銀法則不然。專計工程之大小。以定賃銀之多寡者也。其中亦微寓利潤分配之理。自其表面觀之。功多則報酬多。功少則報酬少。似甚公平。然資本家往往濫用。以致勞働者不惜生命。急於告成。勞働之時間極無規則。且往往生產過多。其物價因以低賤。影響反及於賃銀。卽不然。而工急難精。其價值亦遜。要之勞働者力竭神疲。報酬反少。徒助資本家之興而已。豈非不平之甚乎。又據一般醫學家之所實驗。則此法之誘起勞働過度。短其天年之實例。到處皆然。又德國薩克孫尼 (Saxony) 地方之諺云。效程賃銀者。屠人者也。 (Piecework is work that murders.) 其弊害之無窮。蓋不待智者辨矣。以是工人之力弱

者。莫。不。忌。之。經。濟。學。者。亦。莫。不。從。而。加。以。非。議。雖。然。使。能。除。以。上。諸。種。弊。害。則。有。時。亦。未。始。非。便。利。之。法。也。

仲。裁。及。調。停 (Arbitration and Conciliation) 仲。裁。調。停。者。資。本。家。與。勞。働。者。起。爭。端。時。或。由。資。本。家。勞。働。者。間。合。選。仲。裁。委。員。或。由。政。府。選。派。以。調。停。兩。者。之。間。是。也。使。誠。意。竭。力。以。爲。之。洵。維。特。工。業。和。平。必。要。之。手。段。其。政。府。之。強。制。的。調。停。詳。第。三。編。

賃。銀。之。差。異 (Difference of wages) 夫。人。生。之。生。活。標。準。各。異。者。因。其。職。業。有。不。同。也。職。業。不。同。則。其。或。爲。賃。銀。或。爲。俸。給。之。報。酬。自。異。雖。然。決。定。賃。銀。差。異。之。標。準。果。何。在。乎。關。於。此。題。之。解。答。其。說。不。一。要。之。賃。銀。之。有。差。異。決。非。偶。然。皆。自。歷。史。上。傳。來。也。欲。窮。其。故。吾。人。必。遠。溯。人。之。祖。若。曾。祖。以。研。究。之。大。別。爲。四。一。報。酬。最。高。之。職。業。無。多。不。易。得。也。二。得。之。者。須。難。能。可。貴。之。才。也。三。得。之。機。會。甚。稀。非。境。遇。極。佳。之。人。不。易。達。其。目。的。也。四。得。之。者。須。有。相。當。之。修。養。得。此。修。養。又。須。巨。額。之。費。用。父。母。之。力。能。勝。此。而。願。以。此。給。其。子。者。無。幾。也。有。此。四。因。則。人。之。身。分。固。自。有。定。然。其。恃。父。母。者。尤。多。故。古。人。云。父。母。之。命。不。可。違。父。母。欲。子。何。業。子。卽。不。得。不。爲。其。業。然。則。人。之。職。業。已。自。父。母。定。矣。由。是。觀。之。吾。人。得。從。事。於。學。業。者。不。可。謂。非。幸。也。而。吾。人。對。於。人。類。之。責。任。當。何。如。乎。

亞當斯密斯氏。分賃銀差異之原因爲五。一、視其職業使人愉快與否。二、視其修養費之多寡若何。三、視其職業繼續之久暫若何。四、視其操業人之信用若何。五、視其職業成功之難易若何。是也。斯密斯之舉此五因。蓋謂職業可由各人自由選擇。其自由之程度。則除法律所不許外。通生產界全體所需之業。皆可任意選擇也。近代一英國學者。力攻其非。謂職業之選擇。多由父母而決。其說曰。使人幼而衣食不足。教育不良。且乏專門職業之修養。而謂其人猶有職業選擇之自由者。是無異乎謂人於法律範圍之內。有飛行空中之自由也。豈可得之數乎云云。雖然。斯密斯所舉之五因。固重要之標準也。惟其實用上之價值若何。是在讀者研究之耳。

賃銀與俸給 (wages and salaries) 俸給亦賃銀之一變形耳。不以時日計工。而以年月給俸。此其特色也。今試舉其利益。一、收入有規則 (Regularity of Income) 是也。蓋一年之中。有便於生產之時。有不便於生產之時。俸給制度。收入有一定。能使無過不及之差。勝於收入之增加也。二、收入能繼續 (Constancy of Income) 是也。普通疾病或不得已之事故。及休暇等由。人所不免。收入一定。不因此等事故扣減。受者之獲益不少。且俸給受領者與傭主之社交的關係。非若資本家與勞動者之懸絕。可免無聊之衝突。亦其益也。雖然。此等

利益。非俸給根本之利益。不過習慣上偶然之結果耳。

試進觀近來進步之俸給制度。其傾向更有可觀者。則其俸給之額。不以受領者勤勞之價值。而以其位置與其職掌所應需之費用爲準是也。蓋勤勞之價值。原屬難知之物。試問敏腕之官吏。德高之僧侶。其及於社會之利益。多寡若何。大學教授。司法官。大統領等之所受俸給。與其及於社會之功德。有無關係。必茫然而莫能答也。且此等人並非以求富而來。不過所需必要之費用。有不能免耳。如美國大統領之俸給。每年定五萬弗者。乃想像其一年之費用。須此數也。辨護士之爲司法官者。其俸給與其辨護士時代收入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相當者。亦此意也。要之。俸給雖高。其爲社會之負擔者。小人才輩出。其爲社會之福利者。大也。

雖然。以必要費定俸給之主義。與一般賃銀法之精神。有以異乎。若嚴格以言之。則此主義者。亦不過一般原則之應用。特其應用上有不同耳。何則。俸給者以生活標準爲標準也。賃銀獨非以生活標準爲標準乎。蓋社會之評價俸給。須費斟酌。而俸給既定之後。不若對賃銀之苛求低減。所異者惟此二點而已。然此乃應用方法上之不同。非其所應用之原則有異也。雖然。社會願何以獨於俸給不求低減乎。此無他。社會固知低減俸給。則受領者之勤

勞疏慢。所得反不償所失故也。然則賃銀低減。獨不慮勞動者之勤勞疏慢乎。故吾人甚望社會之對於賃銀。亦行此主義也。蓋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以有慾望耳。故慾望之發達。即人類之發達。亦即社會經濟的目的。然則以慾望爲標準。而定賃銀俸給之多寡。此當然之理也。若以腕力之強弱爲標準。是何異以人類爲禽獸乎。

摘要

第一 利潤分配法。近來漸次發達。洵改善生產界狀態之良法也。

第二 由利潤分配法及於資本分配。更由資本分配進於工業共和主義。此自然之發達也。

第三 組合有強制的。有任意的。

第四 任意組合。分生產組合。與分配組合。

第五 分配組合。英國最佳。

第六 生產組合。法國爲最。美國次之。

第七 組合成立之最要素。即組合員之德性高尚。現今勞動者之德性。漸有發達之傾向。當初組合失敗之原因。即坐德性缺乏。

第八 偏西爾瓦尼亞製鐵業所創之移動率者。以生產物之賣價定賃銀之法也。

第九 效程賃銀法。其性質雖良。然易於濫用。

第十 誠意之仲裁調停。於鎮靜資本家與勞動者之爭論。與有力焉。

第十一 賃銀之有差異。原因不一。然多由歷史而來。今約而言之。勞動者周圍之社會的障礙是也。

第十二 俸給爲賃銀最良之形式。而又不過生活標準說之一應用。

設問

第一 何謂組合。組合與利潤分配之差異若何。組合與利潤分配之利益若何。

第二 資本分配爲何。如何由利潤分配發生。其結果如何。

第三 工業上共和主義之利益如何。其弊害如何。答詳

第四 試舉組合之種類。其中孰易。試舉各種組合最發達之國名。

第五 組合屢遭失敗之理由如何。有此理由。組合失敗至如何地步爲止。

第六 何謂移動率。其利弊如何。

第七 效程賃銀。於資本家勞動者兩便之理由如何。經濟學者及勞動團體非難之理由

安在。

第八 仲裁之利弊如何。使仲裁成功之條件如何。

第九 試說明職業上賃銀差異一般之理由。亞當斯密斯之說明如何。其說之正當處以何爲限。

第十 俸給賃銀之異處如何。其同一之點如何。試言兩者之利益。

參考書

- (1.) Gilman, N. P.: Profit Sharing between Employer and Employee.
 - (2.) Gilman, N. P.: Socialism and the American Spirit. Chapter IX.
 - (3.)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Studies in Historic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Sixth Series, Cooper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 (4.) Jevons, W. S.: The state in Relation to Labour. Chapters V. and VI.
 - (5.) Ely, R. F.: The Labour Movement in America. Chapter VII.
- 第六章 利子及利潤 (Interest and Profits)

現今之分配法中。關於土地及勞力之報酬。以上詳言之矣。所謂土地者。不僅指宅地田地

而言。他如鑛山河川漁場。於地球上一切之部分。苟可爲生產者。皆得謂之土地。其於勞力也亦然。凡精神之作用。以及身體之活動。皆得謂之勞力。由此廣義以推之。則生產之真要素。實不外此二者。故生產要素中土地及勞力二者。原始的要素也。(Original elements)資本者。第三之要素後發的要素也。(Derivative elements)蓋資本亦與他貨財同由土地勞力以發生者。特其發生以複產爲目的耳。資本分社會的及個人的兩種。前已述之矣。於此僅論社會的資本。至個人的資本。除同時又爲社會的資本者外。餘皆論之於後。以其非生產之要素也。雖然。資本雖非原始的要素。而一入所有者之手。卽能以其特殊之法則。獨力以生產報酬。成一自然的生產要素。實與原始的毫無異也。資本報酬之名稱。種種不一。或稱爲利子。或稱爲利潤。甚且有以吾人稱爲地代 (Rent) 者稱之。而資本之報酬 (Return to Capital) 卽稱爲資本之地代者。(Capitalrent) 普通用法。凡企業家所使用生產的資本之報酬。概稱爲利潤。其於貸出資本之對價。則稱爲利子。此非正確之稱也。何則。所謂利潤者。其中亦含有利子之性質。而所謂利子者。其中復含有利潤之性質。且尙含有他種性質故也。雖然。舊用之語。其弊固多。然改稱亦頗不易。不若卽舊語而加以新義。故吾人於利潤語中所含之各義。有說明之必要焉。

一、利潤者資本純粹之報酬也。(Pure return to Capital) 何謂純粹之報酬。所有者不費絲毫之力。不冒絲毫之險。貸出一定資本所得之報酬也。此名利子。通常解利子爲貸金之報酬。此非正確之義。蓋利子既爲資本純粹之報酬。則不問其爲貸與他人。或係自用。苟有資本之處。則此報酬即能發生。無異土地之發生植物也。又通常謂企業家使用資本之報酬爲利潤。不謂爲利子。往時經濟學者亦然。其誤謬正與此同。再伸而言之。則資本者不問爲自用爲貸用爲企業家用。其純粹之報酬。皆謂之利子。關於利子之義。再分別論之於後。

二、利潤者對於危險之賠償也。(Payment for risk) 同一營業。其每歲收入不必相同。或獲巨利。或僅自保。或小損。或大虧。出入極無憑定。故善操業者。必取其盛時利潤之一部。以爲他日萬一損失之備。此利潤之一部。無適當之名稱。今暫以保險 (Insurance) 呼之。保險者即危險擔保之謂。用之於此。固甚恰當。惟易與火災保險生命保險等所用相混。彼之所謂保險者。被保險者與保險者間。結保險契約。(Policy) 憑此以給保險金。(Premium) 與吾人之所謂保險者異。讀者能辨之。斯幸甚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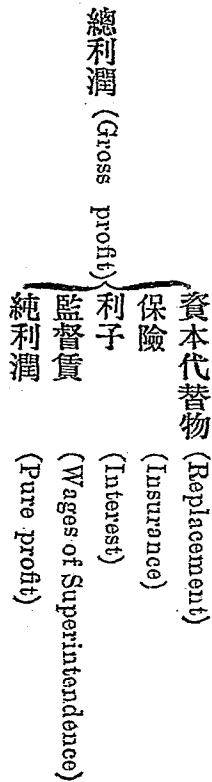
三、利潤者對於資本損耗銷失之對價也。資本者一面使用。即一面喪失其價值。或一時喪失。或漸次喪失。然同時必產出變形財產以償之。此變形之物。稱爲資本之代替物。(Repla-

(cement)

四、利潤者對於企業家監督事務之報酬也。企業家監督他人之事業。應有一定之俸給。即其獨自經營。亦應取其利潤之一部作為監督之費也。

五、利潤者對於企業家才能純粹之報酬也。稱為純利潤。(Pure profit)。使嚴格論之。此不得謂為資本之報酬。應歸諸勞力之部。特以通常稱為利潤。故於此章論之。

由是觀之。通常所稱利潤之中。含有五分子焉。吾人擬名之曰總利潤。(Gross profit)。茲更標列於後。



(注意)稱通常利潤為總利潤。始自皿列蘇達大學教授花爾偉爾 (Professor W. W. Folwell, of the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氏之有名講義經濟原論中。所下利潤之定

義云。利潤者。經營事業。資本家所得。生產物分配之未定部分。即地代賃銀以外之部分。而其成分。爲投下資本之利子。及對於勞務危險責任等之報酬也。云云。

現今大會社大商店之簿記中。必分別此五要素以記錄之。縱不如是之詳。而第一第二第三諸項與第四第五兩項。斷無混淆者。惟監督賃則有不另立條項者耳。雖然。細察此五要素。其中資本代替物與保險兩項。一爲資本之變形。一爲損失之填補。其性質皆非永久的生產增加。若嚴格以論之。不得謂爲利潤。而第四項監督賃。爲賃銀之性質。亦非真正之利潤。吾人。所。可。研究。者。惟。利。子。及。純。利。潤。耳。

利子 利子者資本真正之報酬也。而其額之決定。以何爲標準乎。關於此點。蓋經濟學上紛訟而猶未決之問題也。古稱利子爲不道德。大哲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既斥爲不義。西雪暖 (Cicero) 復擬之以殺人。寺院阻之。法律禁之。通中古時代。幾無一人獎勵之者。雖然。阻礙雖多。而習慣之用利子如故。商業隆盛之地。尤爲發達。至近世工業勃興以來。人益知利子之必不可少。夫既認爲必不可少矣。則不得斥其爲不正。於是學者始出爲辯護。雖極委曲。而終無一當。蓋彼輩之所論。僅貸出資本之利子一種。不知此乃生產資本自然的報酬之一結果。生產資本之利子。即通俗所稱爲利潤者。其原因也。今不於其原因處立論。

豈有得乎。雖然。生產資本之利子。果何說乎。往時之經濟學者。先論地代賃銀之法則。於生產物中。除此二者。其所殘餘之物。即生產剩餘。(Residual Product) 以爲資本之報酬。又有一派謂土地與資本之報酬。皆有一定之法則。而生產剩餘。應爲賃銀者。實則兩說皆非也。蓋土地勞力資本。爲生產三要素。既云要素。則其報酬。必皆有一定之法則。若有一不定。非與要素之名相背馳乎。故地代賃銀利子三者。皆非生產之剩餘。經濟學上認爲生產剩餘者。其必如獨占事業所淨得之利潤。始可耳。若然。彼利子之法則。將如何。關於此點。學者議論不一。其中最重要之說有二。頗爲近世學者所稱道。而著者獨服膺扁寶威爾氏(Bauer-Bawerk)之說焉。

一、生產力說 (Productivity) 其畧曰。生產所用之資本。其性質爲生產的。則必有其生產之結果。卽利子是也。夫生產而有資本。自比無資本者所得爲大。以此理推之。則資本之爲生產的。誠如論者所言。雖然。既謂資本爲生產的。則資本愈增。生產力卽應愈大。而其生產之結果。所謂利子者。亦必愈多。而實際殊不然。資本愈增。則利子反少者。何也。知論者必無以答也。生產力說之誤謬。其足指摘者甚多。茲試就其最要者駁之。夫資本者。非用以製造。與資本同形同性之貨財。而用以製造異形異性之貨財。以滿足人類之慾望者也。而此等

異形異性之貨財能各自有其價值者無他亦以其能滿足人類之慾望也。貨財能有價值之理由如是。資本又因何而有價值乎。資本不能直接以滿足人類之慾望明矣。雖然滿足慾望。資本固不能直接以行。而有可以間接爲之者。譬如今有一鋤。鋤亦何足重乎。其爲物也。不能食。不能衣。復不可爲玩具。而鋤顧貴重者。無他。以吾人之衣食快樂由鋤而生。鋤能製造貨財以滿足人之慾望。斯有價值。此製造之貨財授鋤以價值也。然則資本之價值者。反射的價值也。(Reflected Value) 換言之。生產手段。(Means of Production) 之價值乃由生產物而來也。雖然資本之價值若干。果可得而知乎。則請再譬諸鋤。今試定鋤之使用年限爲十年。而鋤所生產之穀物價格爲一千弗。此一千弗之內。除清地代賃銀等外。十年之末。所餘爲五十弗。此五十弗者。卽鋤之價也。人類經驗既久。不必待十年之末。始知鋤之眞價。可以豫測而得其結果。蓋於器械所生產之物。一評論其價。卽知器械之價矣。故同一器械。生產多則其價值高。生產少則其價值低。其製造器械所需費用之大小。毫不足以低昂其價值也。吾人於此而知生產力說之根本誤謬矣。何則。論者謂資本所生產之價值。大於其固有之價值。其所增加之部分。卽爲利子。此生產力說之根本觀念也。然以吾人所知。資本之價值。乃因生產物而定。至製造資本所需之費用。於其價值固毫無影響。然則價值。

之增加從何而判斷乎。是知其根本誤謬也。

二、節慾說 (Abstinence) 爲是說者。則謂利子者節慾之貨銀也。夫資本由貯蓄而生產。吾人亦能知之。人若盡消費其所獲之財。則無由生出資本。故貯蓄美德也。資本克己之結果也。謂獎勵此美德。不可不給以若干賞與。此賞與者。卽爲利子。其說固有一面之眞理。然不得謂爲完全之解釋。今試再引鋤例以明之。吾人已知十年之後。一鋤之生產剩餘。有價五十弗之貨財。以反射的價值之理證之。則鋤之價爲五十弗無疑矣。吾人不難以價五十弗之物。易此鋤以實其價之不誣也。然若眞有其事。恐吾人又未必肯對於十年後之五十弗。而犧牲目前五十弗之慾望。或僅允以值三十弗之貨財易之。亦未可知也。若如是。十年後所餘之二十弗。苟如節慾論者謂是爲節慾之報酬。則誤矣。何則。事實上節慾之度。變化無極。人有長幼賢愚。富強弱之不同。節慾之程度。卽因而各異。況人情並無節慾之意。卽使其眞爲節慾。而人亦斷無報酬他人之節慾者。惟報償其節慾之結果。則有此耳。至若無結果之節慾。又豈能生出利子乎。

扁寶威爾之利子論 扁氏曰。吾人不願以五十弗換十年後之五十弗者。此十年間之險中保何故乎。無他。徒以發生價值者爲慾望。其對於物之近者則熱而強。對於物之遠者則

冷而弱耳。任自何方面驗之。不能出此理之外也。蓋人之慾望如野沙鳥之飢然 (Eisen's Hunger) 雖未來有若干億萬之遺產。可得不如目前一塊甘薯之有價值也。未來之快樂不過腦中一渺茫之印象。其感動人之力量甚微。現在之快樂則直接足以觸動神經。而人之欲得此也亦至切。此情此景。吾人略一反顧。即能證悟。世界一般之事實。亦莫不皆然。由是觀之。人不欲以現在之貨財易未來同量之貨財者。以未來貨財之價值較低於現在貨財之價值也。是以今日之五十弗。一年後應可直五十三弗。十年後應可值八十弗。愈久則價值愈增。而利子於是出焉。此扁氏利子論之大要也。

經濟學上之利子論如是。吾人試由倫理學上論之。倫理學上可書之點甚多。茲但論其要者。吾人慎毋以利子正當之說一出。彼摩節斯 (Moss) 亞里士多德西雪暖者流。凡古代聖賢。皆必自反其說也。彼古聖賢之排斥利子者。以彼各有懷抱。其理想與利子相衝突。故排之不遺餘力。其衝突一日不除。即排斥亦一日不免。雖千言萬語爲利子辨護。何由入其耳乎。茲試舉其理想與利子相衝突者一例。則互相扶助是也。 (Mutual helpfulness) 蓋資本生產 (Capitalistic production) 未發達以前。其有借金者。非以救不時之災難。卽爲工人等欲置器械耳。若吾人今日所目擊大企業家大工業家借資本以營生產事業者。則未

之前聞也。是專以扶助爲目的。故借金不言利子。其排之也不亦宜乎。又其一理想。則人須勞身心以求生活。安逸爲棄其天職是也。然則貸出資本不勞而取其利。顯係導人於迷。惜其爲聖賢之所不許。更何疑乎。且由倫理上以言之。吾人之身心財產。爲社會之利益。以犧牲者。毫不足惜。吾人既爲社會之一員。社會之利益。即吾人之利益。而又何惜個人之利益乎。故學者有根據此理。謂資本之貸出宜分兩種。一爲拯救困厄。扶助青年。一爲對於製造工場及鐵道諸生產的企業。前者宜廢利子。後者可以許之者。其說蓋與聖書及古代哲學者之精神一致者也。

利率 (Rate of Interest) 利率之變動。分真正之變動 (Real Fluctuation) 假想之變動 (Apparent Fluctuation) 兩種。假想之變動者。利率中尙加以保險併爲一率所發生之現象也。保險者保貸出金之危險也。故若對於貸出金有確實之擔保。則利率必低。人所熟知。其故安在。蓋利率之中。不僅利子之率。並含有保險之率。利子之率。雖不因擔保之確實而有異。而保險之率。則視貸金取還危險之多少爲加減故也。又長期貸金利輕之理。亦與此同。期限長則資金無休息之虞。免有一再投資之苦故也。然此實不得謂爲利子之變動。乃利子中混合保險之變動耳。故謂爲利率中假想之變動。雖然。利子固自有其真正之變動。

焉。如現今文明國一般利率漸次低落。即其適例也。何以知之。因此利率之低落。並非危險。減少之結果。乃人類對於未來貨財評價不同。以致之也。夫人類對於現在貨財之慾望。漸漸滿足。需要之切。不如從前。而現在慾望與未來慾望之相懸隔。亦不如昔之甚。加以智識漸增。其對於未來之信念亦漸厚。測算未來者愈精。繫望於未來者亦愈切。此所以對於現在貨財之評價日低。對於未來貨財之評價日昂。而利率遂日低也。

純利潤。變化無多之工業。其報酬略有一定。分配地主勞動者資本家外。所餘企業家之利潤無幾。然有非常之天才者出焉。往往以同一職業。同一狀態。同一貨財。同一市場。而能壓倒他人。獨得巨額之利潤者。如耶梯斯秋瓦特 (A. T. Stewart) 者。人稱爲商界之王。 (Merchant prince) 彼一入商界。事業輝煌。同業無敢與競爭者。一旦離世。秋風落寞。其業頓衰。豈非事業之盛衰一視天才之出沒乎。雖然。天才雖去。其伎倆不能終祕。彼生前既有所施設。則人必有知之者矣。然則天才之出。而社會之智識經驗胥增。非社會之慶事乎。抑天才獲特別之利潤。其法則一如良地收特別之地代。所異者。良地有限。天才無限耳。彼良地之所獲。吾人既謂爲地代。然則天才所獲之純利潤。吾人亦可謂爲腦之地代也。 (Brain rent) 天才之外。能影響及於利潤者爲機會 (Chance) 即通俗所謂氣運。 (Conjuncture) 如

鑛山之發見、生產法之進步、戰爭之開始、災難之發生等是也。由個人之立足點列舉此等機會。在在皆是。如戰爭開始。則郵運業、織物業等獨占利益。即其一例也。此類機會。雖出偶然。然在分配論中。即重要之問題。社會貧富之大相懸隔。多由此出故也。雖然。世界之交通發達。社會之眼界既廣。此類機會之作用漸小。一方之變動。因他方之變動而消滅。其及於社會全體之影響甚微也。譬如一方豐收。一方飢饉。利害即足以相當。若舉世界悉飢饉。或舉世界悉豐穰。則其影響。猶有可言。然此固為必無之事也。

獨占利潤 (Monopoly profit) 自由競爭盛行之地。純利潤時增時減。其基礎極不穩固。縱謂天才可勝。然天才存則利潤存。沒則利潤亦沒。而純利潤之無標準。仍如故也。若其才能而為人所不及。頃刻即起競爭。競爭起而利潤沒。才能豈足恃乎。雖然。有一種勢力焉。其能獨占利益。一如天才。而較天才為能長久。且更有天才出。亦莫與之抗。其勢力為何。即一種特權。如鐵道布設權、瓦斯、電氣、運輸等供人利便之獨特事業是也。此種事業。勢將無所容其競爭。縱使有之。亦萬難持久。法律上明文。雖或無此特許。而其性質上已成獨占事業。既如是。則競爭消滅。價格高低一無所制限。除地代賃銀利子外。所餘悉入企業家之腰囊。尙可隨意增加其價。勢力之大。殆無可比倫。苟非法律有以制限之。其勢非無窮極。雖然。謂如

是則獨占價格可使任意增加。經濟上遂一無制限。則誤斷矣。何則。價格騰貴則消費減少。若騰貴過其一定之限界點。則其增加價格之所得。反因消費減少而失。其結果必至企業家仍無所益也。此限界點名獨占價格之自然的制限。(Natural limit of monopoly price)然則獨占價格謂為生產剩餘最大之價格可也。是又不然。有時價格任如何騰貴。而消費未必即減。有時至自然制限點。即不能再增加。蓋價格者因物品而異。以社會之富及消費力之增加為增加者也。美國之獨占事業較德國獨占事業之利益有加者。即以社會之富及消費力較德國為大故也。由是觀之。社會之富增加則獨占事業可不勞而沐其分配。且能吸取其富之大部分也。

雖然。今試以獨占利潤與純利潤比較觀之。彼純利潤之增加非憑藉乎機會。則必恃有天才。夫天才之利潤。乃天才之所生產。於社會無害也。不獨無害。而且有益。社會固待天才之出為增進智識也。若獨占利潤者。則因勢力特權以強奪社會之利益。社會所蒙之損失甚大。彼以其獨占之作用。於社會攪亂富之分配。遂使今日貧富懸隔有天壤之差。其罪誠有不堪問者矣。至推原其所以發生之故。則實起於自由競爭之烈。其結果遂以誘起獨占之勃興。致使壟斷特權以橫行於經濟界。競爭之弊亦甚矣。哉。關於獨占之事。再詳第三編。

摘要

- 第一 資本者生產之第二要素也。溯其原雖爲後發的要素。一經生產。則與他自然的要素之作用無異。
- 第二 資本之報酬。通稱爲利子或利潤。
- 第三 由生產物之中扣除地代及賃銀所餘之總剩餘。含五成分。一資本代替物。二對於損失之保險。三監督賃。四資本利子。五純利潤是也。
- 第四 有謂利子始於資本之生產力者。其病坐忘却資本之價值。反決於生產物之理。
- 第五 有謂利子爲節慾之報酬者。其說之根本薄弱。
- 第六 未來貨財較現在貨財難於到手。故其價值低。兩者價值之差。卽爲利子。
- 第七 往時之批難利子。半由於不明其性質。半由當時社會之狀況不同。
- 第八 富與智識增加。而現在貨財與未來貨財價值之差減少。故利子漸次低落。
- 第九 純利潤者。對於才能之報酬也。然天才之出現。乃一時的。
- 第十 獨占利潤者。事業歸於少數個人之手時。對於其所有之地位特權等優勝便利所出之報酬也。

設問

- 第一 資本與他生產要素異處如何。其異點有無影響於其作用。
- 第二 通常所謂利潤之中所含成分如何。試一一解釋之。其成分中孰為真正之利潤。
- 第三 試述生產力及節慾兩說。而各證其誤謬。
- 扁寶威爾之利子論如何。償還借金之時。其償還額之價值。大於當時貸借額之價值。其理安在。
- 第四 利子之變動有二種如何。試述各種變動之原因。
- 第五 利子當初何故而被批難。在今日無論何種利子皆得謂為正當否。
- 第六 何謂純利潤。其不確實之理由安在。能望其較今日更確實否。
- 第七 何謂獨占利潤。其制限如何。獨占利潤與純利潤有何關係。其及於社會之影響若何。

參考書

(1.) Böhm Bawerk, E. von: Capital and Interest, for a criticism of former interest theories is an ideal of logical and judicial Criticism. Positive Theory of

第二編 私編譯序 第四編 消費論 第一章 序論

Capital by the same writer presents his own theory.

(2) Walker, F. A.: Political Economy.

(3) Mill, J. S.: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4) Clark, J. B.: Philosophy of Wealth. All standard works on Political Economy treat these topics.

第四部 消費論 (Consumption)

第一章 序論

生產與消費者。一物之兩面也。猶權利之與義務。積極之與消極。兩相對應者也。曩於生產論中。曾論人類不能創造物質矣。今將以同一之論法。亦謂人類不能滅失物質焉。蓋宇宙間森羅萬象。無一不為自然之所產。宇宙間所無之物。人類不能或增。所有之物。人類亦不能或減。地球之物。小至於一塵。皆無不自生自滅者。但有時單純之物。(thing) 假人類之動作以滿足慾望。或有不待假而慾望自然以滿足者。是時也。則單純之物即變而為貨財。(goods) 其反乎此。則貨財假人類之動作以喪失其滿足慾望之能力。或不假而自然以喪失者。貨財乃變為單純之物。然人類以欲達其慾望。變單純之物使為貨財。其作用謂之生

產。反是則使貨財歸於單純之物。其作用謂之消費。

雖然。同爲貨財。同有滿足慾望之能力。若其發生不待人力。純由自然之作用而起者。則不得謂之生產。反乎此而假人類之働作以發生。若其始意非欲滿足慾望。亦不得謂爲生產。然則生產之意義可以瞭然矣。消費之意義亦然。然消費一語。從來意義甚多。今以爲經濟學上之用語。則不可不詳加說明。

夫貨財純由自然作用復歸於單純之物。如果實木材獸肉等之腐敗。不得謂爲消費明矣。獨難判別者。消費與破壞 (Destruction) 之區別耳。蓋消費與破壞。皆假人類之働作以滅失其利用 (Utility) 者。故易混同也。雖然。凡經濟的活動。無不以滿足慾望爲目的者。但觀其滿足與否即可判斷。其爲經濟的活動與否。如其爲經濟的活動。則爲消費。否則爲破壞。然則兩者之區別亦不難知矣。譬如投木於暖爐而燃之。則爲消費。因遇火災而燒失。則爲破壞。何則。火災所燒失之木材。未能滿足慾望故也。然則能滿足慾望之若干部分。即得謂爲消費乎。曰否。全然不能滿足慾望者。固不得謂爲消費。減少其滿足之度者。亦不得謂爲消費。譬如投棹椅於暖爐而燃之。其能滿足慾望之若干部分無疑矣。然棹椅固自有其作用。若以供人暖氣之效用。與其本來之效用相較。則前者之滿足慾望遠不如後者之多。捨

其多而取其少。是減少其滿足慾望之度也。焉得謂爲消費乎。又如破暖爐使復爲鐵塊。此鐵塊猶堪作爲舊鐵用。未必卽十分喪失其效用也。然若以比普通之鐵。則其滿足慾望之度。相去豈可同日語耶。故消滅貨財之利用。與減少貨財之利用。皆破壞之行爲。而不得謂爲消費之行爲也。

次則吾人所須注意者。道德論與經濟論之混同是也。道德宗教上之觀念。人各有不同。則好惡自異。對於觀念相符合之貨財則好之。對於相衝突之貨財則惡之。此人之常情也。世間往往對於貨財之使用。其所好者則名消費。其所惡者則名破壞。或消耗。(Waste) 譬如同一穀物。用以製造食料品。則云消費。用以製造威士忌酒。則云破壞之類是也。雖然此等區別。在道德論中。或猶有可言。若在經濟論中。則殊不可通。何則。慾望者貫徹始終者也。經濟學中之慾望。惟有大。小。緩。急。之分。至爲道德與否。在所不論。世既釀造威士忌酒。則已證明世有此慾望矣。造食料品與造威士忌酒。其爲慾望同。則不得一爲消費。而又一爲破壞也。且自道德上論之。與其變產以沽酒。毋甯投諸火以煖屋。雖云棄財。而猶愈於飲。其理誠然矣。然自經濟學上論之。則前者爲消費。後者雖愈於前。而終不免爲破壞。要而言之。彼道德論者之意若曰。人類不僅爲蓄財之動物。(Man is more than a wealth-getting animal) 故

經濟上之利益。不足爲人類唯一之利益。人類固自有其他之利益在。又不必悉與經濟上之利益相容也。經濟學者豈能以其經濟上之觀念。一一強人有之。況經濟學上之稱爲善者。倫理學上往往斥其爲非。而人生輒爲衣食所誤。其可慮孰甚耶。雖然。吾人於經濟學上立足點。必以人類慾望爲標準。而對於經濟的活動。研究乎慾望滿足之度。又豈待多言而始明哉。

又通俗所謂消費。往往有遽急用盡之意。稱貨財使用時間之短者曰消費。(Consume)其長者曰使用。(Use)此誤謬也。蓋兩者之差異。一程度之問題耳。無論何種貨財。各有早晚遲速之別。使一一區劃之。將不勝其煩。然一口可盡之食物。與百年可持之家屋。其存在時間雖迥別。其因供人之消費而存在則一也。故遲速長短之論。經濟上決無重要之關係。凡準據經濟上之目的。使用百般貨財者。皆得謂之消費。至一物之磨滅損失。此消費相隨之必然結果耳。

生產的消費與終極的消費 (Productive and Final Consumption) 消費之定義。吾人已知之矣。消費之種類如何。則有二種。使正確以言之。實不過二種貨財之消費也。分資本貨財 (Capital goods) 與消費貨財 (Consumption goods) 兩種。消費貨財者。製造之以直接滿

足慾望者也。實則器械與粗製品。雖不能直接以滿足慾望。然其爲消費。亦與既成品何異。特兩者之區別。一爲滿足慾望。一爲生產貨財。其消費有不同耳。此生產的消費所由得名乎。至呼滿足慾望之消費爲終結的消費者。則以慾望之滿足爲各種經濟活動之最終目的故也。

有謂勞動者所消費之食物爲生產的消費者。其說果有當乎。吾人不可不注意也。蒙謂此種問題。不難解決。但觀消費者一己之意向如何耳。消費者之於食物也。非以生產之故。而以滿足慾望爲事焉。其所生產也。亦無非可消費之貨財耳。人類者。吾人論斷之所歸結也。其所消費之食物。既以滿足慾望。豈能以其人之從事生產。遂謂其非終結的消費耶。

生產的消費與終結的消費二者孰於社會生活爲重乎。則終結的消費者。吾人活動之標準也。人類活動之成敗得失。悉由此決。故欲知一國繁榮幸福之度者。必先知其國民一年中終結的消費額。幾何其與社會生活關係之密切。不待言矣。世間往往有以未消費之富。卜一國之盛衰者。此不思之甚者也。

現在消費未來生產品之說 (Alleged Present Consumption of Future Products) 世或謂先於生產而消費。或謂人類必恃未來而生活。或謂美國南北戰爭之際。吾人之消費。遠過

當時之生產。或謂當時所發行聯合州政府之公債。即足表彰當時之消費未來生產。種種臆說。習聞久矣。然皆可謂不當事理者也。夫生產者消費之本。消費者生產之末。不有生產。何來消費。吾人若非有過去之蓄積。何由先於生產而消費乎。明日可割之麥薯。今日不得而食之。袍褂未縫以前。吾人不得而衣之。理固昭昭也。唯謂南北戰爭之際。消費過多。美國之資本及他種之富。因以減少者。庶可信耳。蓋當時現象。對於外既負債甚多。對於內則挪移殆置。以國民一部分之富。彌補諸部分之虧累。事實固如此也。然公債證書。決非表彰消費未來生產之物。不過對於現在富之消費。政府與其所有者相約之償還證書耳。且戰費既由募集公債而得。其來自外國者。姑不必論。其取之內國者。應可以租稅代之。此不獨理論上可行。實際上已有行之者矣。往時戰費。悉出租稅。近時以其迂緩故。乃以公債代之。然此乃吸收資本之方法。有不同。非消費現在之富有異也。豈以公債與而未來之富。遂能供現在之用乎。故未來之生產。吾人不能豫知而消費之。其能者。亦惟未來之財產所有權耳。

摘要

第一 消費者。生產相對之語。慾望既達。貨財復變為單純之物也。

第二 消費與破壞不同。破壞雖亦為貨財復變成單純之物。然其變化。不能達人之慾望。

或僅能達其欲望之一部。

第三 單就道德上正當之欲望用消費之語。非也。

第四 以生產新貨財爲目的之消費。謂之生產的消費。以直接滿足欲望爲目的之消費。謂之終結的消費。

第五 豫想未來之所有權而消費現在貨財者。有之。現在消費未來之貨財者。未之有也。設問

第一 消費之定義若何。消費與生產之區別若何。消費與破壞之區別若何。

第二 一時的消費與使用之區別如何。兩者之區別。於消費論有何影響。

第三 欲望之善惡。與消費論有何關係。

第四 生產的消費與終結的消費之定義如何。

第五 現在消費未來生產之說若何。

參考書

(1.) Patten, S. N.: Theory of Dynamic Economics, The Consumption of Wealth;

Premis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Numerous articles and monographs.

(2) Roscher, Wilhelm: Political Economy English translation. Book IV.

第二章 消費與貯蓄 (Consumption and Saving)

吾人雖爲經濟的活動以消費爲最終之目的。然非謂消費相關聯之貯蓄亦可忽也。夫貯蓄。正爲擴充消費計。故望消費力之增大者。必先貯蓄。然貯蓄非聚財不用之謂。聚而不用。是吝。吝也。與貧乏無異也。敗壞德性之惡習也。蓋貯蓄者所以助生產者也。生產貨財。必賴資本。資本者。過去之貯蓄也。使無貯蓄。則資本無由生。生產即無由出。譬如穀種者。農家次年收穫之根原也。使農家不留穀種。翌年之生產豈可望乎。雖然。消費應至何點爲止。貯蓄應自何點而起。此至難之問題也。國異其情。人異其法。合觀古今。無論何人。無論何種族。莫不各有一偏。莫衷一是。或偏於節儉聚蓄。而服食污垢。或偏於窮奢極侈。一旦財盡力竭。而饑寒交迫。此皆惡德。不足法也。過於節儉。過於奢侈。行爲迥異。弊害實同。皆足以減少社會平均之消費力。而陷於窮乏。雖然。貯蓄之標準。實際上固爲難問題。而理論上則甚瞭然。蓋貯蓄者。以能於長年月之間。支持最大之終結的消費爲限度者也。而貯蓄之要。卽於是盡焉。

貯蓄之誘因 (Inducements to Saving) 夫人有勇於捨當前之慾望而繫望於將來者。以

將來之所得大於當前之所失也。人之勇於貯蓄。未始不因備老年之衰廢與不時之災害。然非深謀遠慮之士。必不如此。其一般之動機。莫不望將來之增加利益。使貯蓄於現在。而無所利於將來。則貯蓄者必將却步不前矣。故欲獎勵貯蓄。必先設各種有利投資之方法。資本應用之道既廣。則投資之機會必多。而人之乘機以起者。亦必衆。今之致身爲陶朱猗頓者。其初皆此有利投資之機會足以玉成之也。功效如此。勸誘貯蓄之道。孰有愈於此者乎。然有必要之條件。一安。二利。益是也。蓋使一國之投資者雖多得平均利益。而經濟之變動靡極。時而獲巨利。時而耗母財。則其國民之投機心。或可勃發。然穩實之貯蓄力。則無由養成。其反乎此。或利率雖低。而資本轉逐漸膨脹。經濟界極安全者。則貯蓄心雖欲不起。不可得也。關於貯蓄諸種制度。試列於左。

私有財產制度 (Private Property) 私有財產制度之弊甚多。彼自私自利、貪婪無厭、恃財侮人、至日形猖獗者。實此等制度爲之厲階也。吾人若僅觀其弊害。則思立除此制以洩憤。雖然。自一面觀之。固有弊矣。自他面觀之。復有其利。至是而厭棄之情。又將頓泯。其利爲何。第一能獎勵貯蓄心是也。人之竭力貯蓄。而終不能爲己有者。則必不願爲。故共產之制。復興。社會必日趨於貧困。吾人欲謀國民貯蓄心之發達。則私有財產制。其首要者也。

株式會社 (Stock Companies) 株式會社者。一分業主義之擴張也。聚萬事於一隅。俾人各運其所長以分擔之。自較之。以一身當萬事者爲愈矣。株式會社之組織。實不外此理。凡事業所要者。資本與幹才二者而已。株式會社。卽結合此兩勢力者也。譬之今者欲興鐵道事業。或有資本而無幹才。或有幹才而無資本。然資本尙可由集聚而成。人之能供給若干資本者亦不乏。獨至精通鐵道事業而有幹才者。則不數覯。故株式會社。集資本。選才能。委以經營之任。使兩者各無遺棄。而共成一業。此株式會社之趣旨。而方今經濟界極良之制度也。使經營得宜。洵爲有利投資之方法。誘起貯蓄心。莫過於此。所可惜者。現今之株式會社。其組織管理。皆不鞏固。多帶投機的性質。卽投資第一要件所謂安全者。已多缺略。可勝歎哉。此等會社可議之點甚多。吾人所最恨者。以彼之輕舉妄動。挫國民方興之貯蓄心。其一事也。今尙有人能使寡婦再購鐵道債券乎。我國事業。無如鐵道之有利益者。使其經營完備。則投資之方法。無愈於此。徒以社會制裁。法制監督。失之緩慢。不獨鐵道會社。而一般會社均陷於欺陵。致評爲高等竊盜。亦不爲過。蓋此等竊盜。非祇搶奪社會之財產而已。並所謂貯蓄心之財產根本亦鋤而去之。可不痛歎。可不痛歎。

貯蓄銀行 (Saving Banks) 貯蓄銀行之設備。最足以獎勵國民貯蓄心。而於貧民尤有力。

焉。社會各階級中。最須貯蓄者。莫如貧民。而實際殊不然。即富者反樂於貯蓄。而貧民則忽略視之是也。夫富者所以益富。固因其財力有餘。而成之於貯蓄者。蓋爲多數。至貧者所以愈貧。財力薄弱。固其要因矣。然不務節約。亦其通弊也。彼輩既乏遠慮深謀。復放蕩而不知經紀。今朝有酒今朝醉之俗語。最足以形其朝不謀夕之淺陋。宜其益沈淪於社會之下級。而永無恢復之一日也。貯蓄銀行之任務。首在教導。此類貧民。俾知貯蓄之必要。現今各國貯蓄銀行於此點奏效者甚多。而歐洲爲尤盛。

保險 (Insurance) 保險事業。雖近世始倡行。而發達特著。今已成經濟界不可缺之一大勢力矣。其効用之大小。雖不一。而安全利益二者俱備。則無不同。安全之保證。如火災保險。即其明效大驗。世間往往有謂保險事業不過平均利益損失之方法者。噫。何其言之易也。夫定保險之率。與其年限。一面須無傷日常必要之慾望。一面須備不測之災。而無遺憾。須如何精細之觀察。明決之判斷。方能爲此。必能勝其任者。始克盡保險之責。是以一面須保證事業之安全持久。一面須研究各種獎勵投資之方法。豈僅以長年之利益。彌一時之損害。遂謂無負此任耶。生命保險之理。亦與火災保險同。家屋被燒。固爲深累。而實業家之長逝。亦於斯業前途大有關係。當此時得保險金以救一時之困者。固吾人所常見者也。

保險爲安全之證如其文字所表示者。於右曾述之矣。然保險之效用不僅此也。能增引投資。而勸誘貯蓄。非爲益之大者乎。夫保險之利率較低。故機敏實業家。往往懷不滿之意。惟遭危險之厄。則利用此效能耳。然常人於資本之運用。既不如實業家有專長。又以有限之資金。復於營業不知所選擇。況乎長年貯蓄。更難於措置乎。故利率之大小。非所深問。但極安全而又稍有利可圖者。卽樂於投資矣。則保險爲便利之貯蓄方法。更何疑乎。保險會社卽吸收此等零星資本以利用之。其於現今社會爲重要之業。蓋可知也。茲舉保險事業發達之一例於左。

據一千八百八十七年統計。美國生命保險會社。其數達於五百三十二。保險契約數。凡五百三十八萬三千五十件。全財產額六億三千九百萬三千七百六十八弗。保險金額七十五億六百二萬七千二百一十一弗。此保險金額。比之美國利附公債。將及十三倍之多。亦可謂盛矣。夫保險事業亦有多端。此不過其中生命保險之狀況耳。其發達之速。不誠驚人哉。共產組合 (Cooperation) 組合之種類不一。或爲生產。或爲分配。其他尙多。然不問其爲何種組合。非僅以獎勵實業爲事也。其於貯蓄心。亦多引進之功焉。組合事業最困難者。在募集資金。及一旦成立以後。又足以增引無量之貯蓄。凡倡勤儉之說。俾人民樂於貯蓄。則莫

若示以近功速效。其影響於人心也至捷。組合之所長。即存於此。若組織更加完備。滅株金之額。視貯蓄之大小。以計投資之便宜。則其效用當有過之者。該事業之最有成效者爲英國。世間往往謂組合不適於製造工業。觀之英國。即知其大謬不然也。

政府與資本組成 (Governments and Capital Formation) 經濟學者須知一國之資本增殖。與政府實有重大之關係。今試以美國政府償還公債論之。其資金之所出。果何自乎。非出之美國千百萬人民所分擔租稅之集團乎。此分擔之額。若存之各個人。亦僅少之數耳。實不足以供各個人重大之用。若一經政府蒐集。移諸公債證書所有者。即成彪大而有勢力之資本。以之運轉於經濟界。幾何而不發揮一大機能乎。故資本者散之民間。若甚細微。聚之於政府。乃增殖而大逞活動之力矣。他如以歲入興郵政。興建築。或用於各種有用之改良事業。皆得爲一種資本增殖法。蓋此等支出。表面雖同消費。實則爲拾遺利以增實用之一良策也。又如都市與市債。以經營瓦斯電燈等業。而以租稅償還之。亦其一例。要之以上各種方法。皆可謂政府代人民實行貯蓄者也。

摘要

第一 所謂貯蓄之標準者。以能於長年月間支持最大之終結的消費是也。

第二 誘導貯蓄之要素。第一資本之安全與利益是也。

第三 株式會社所以結合資本與才能者。而才能資本多分離以並存於世者也。

第四 株式會社雖於貯蓄要素利益之點無缺。惜近世會社經營不得其法。往往流於投機之性質。於貯蓄要素安全之點多所缺焉。

第五 貯蓄銀行於誘導貧民之貯蓄。與有功焉。

第六 保險於貯蓄要素安全利益二者俱備。故近世資本增殖法。無有愈於此者。

第七 共產組合者。誘導貯蓄諸制度中尤善者也。

第八 使租稅之運用不誤。則政府實有功於國富增殖者也。

設問

第一 貯蓄可絕對稱爲美德否。若不然。則貯蓄可爲美德之程度如何。

第二 誘導貯蓄之要素如何。

第三 株式會社之利害如何。其害果不能匡救乎。

第四 私有財產制度之利害如何。

第五 貯蓄銀行之成效若何。

第六 保險能為貯蓄誘因之理由如何。損失平均之利益若何。生命保險為良好投資方法之理由如何。

第七 共產組合利益分配法。其及於貯蓄之效果若何。

第八 政府歲出不足以窘吾人之理由如何。

參考書

See works already cited.

第三章 奢侈論 (Luxury)

社會對於奢侈之感情。常寬嚴相半。然所謂奢侈者。實不過一茫漠之名詞耳。吾人未論奢侈以前。有不可不先知其意義者。從來學者解釋雖多。其能愜吾人之意者實鮮。今姑置不論。且試觀普通之奢侈意義若何。第一、吾人所目為奢侈品者。種類甚多。如絹、布、寶玉、繪畫等。皆是。此等物品之性質。非有害於人。不過資人以美感而已。人非若聖僧遁世之流。抱制慾主義者。蓋莫不愛之重之。其斥為有害之物亦希矣。然當服飾使用之時。每覺其行為不正者。往往然也。第二、奢侈之觀念。以人之身分高下認定者甚多。故對於此人。或賞贊其輝煌。於彼人又批評其僭妄。第三、吾人判斷奢侈。因時代而不同。往日視同華貴之風。而今日

已成普通娛樂之具者。不遑枚舉。由是觀之。奢侈一語。不專在乎物之性質。其必與人之差等時之古今相提并論而後發生。此意義者也。今若簡單以釋之。則奢侈者過冗之消費也。(Excessive Consumption)然消費如何則爲過冗。如何則爲節省乎。欲解決此問題。吾人必遠自富之分配。研究其底蘊焉而後可。

於此有二種顯明之事實焉。一爲財產分配之不均。社會之貧富日相懸隔。此吾人所目擊。無須引證者也。二爲各人理財之法有優劣。人之稟賦既殊。其理財之方。自有工拙。此皆天地生成。無可如何者也。蓋人類之慾望好尚。匪惟其質不同。其量亦千差萬別。今欲財產分配得其平。首須知所有權之爲何物。所有權者。自一面觀之。卽貨財之處分權也。吾人試執二三歲之嬰兒。與彼三四十歲之父。觀其處分貨財之識。關於資本者且勿論。凡他種財產。如書籍、繪畫、什具等。以嬰兒而與其父相較。能識別價值以全其用也。必爲彼父明矣。如此者。欲語以財產之平均。豈可得之數乎。人類慾望好尚之差。類皆同乎此例。循是以言。財產之均分。亦徒拘拘於名分上。與數字上之平等已耳。何其愚乎。然嬰兒既爲家族之一員。其得正當以要求者。有幾何乎。卽得與其餘之家族相等。以要求慾望之滿足。并開發其慾望之機會是也。此二者嬰兒可得援家族間連帶責任之法則。(The law of the Solidarity

of the family) 正式以要求之。所謂家族間連帶責任之法則者。爲社會連帶責任之縮影。而又萬般法則之根源。萬事萬物之基礎也。

嬰兒應有之權利既如是。試返顧吾人所欲研究之社會財產分配問題。而思及一人所應消費者果若干乎。有則竭用而勿遺。無則智窮而坐困。一任其自然乎。此禽獸之法則。而非可以論人類者也。然則視他人消費若干。而已亦躬蹈之。一遵平等主義乎。如此則其奈人之有智愚賢不肖何。使固持平平等主義。是阻賢良之路。而縱容癡愚之慾望也。其結果不至於社會全體同陷於窮乏不止。然則如何而後可。則有一介乎兩極端間。而爲中正可行之法則者。卽前關於家族間所述是已。人類之消費。可各以其慾望好尚及才能爲比例。稍過其分。卽爲侵害他人之權利。蓋吾人所希求者。爲社會之幸福。若於社會福利之外。而強持名分上財產均分主義。是強無慾望才能者。以過分之財產也。貨財之消費。不能達其效用。是謂破壞前已述之。今若此。是獎勵破壞也。豈能如吾人之所謂消費乎。

由是觀之。極端平等主義。等於極端放任主義。不得謂爲合於真理。明矣。雖然。極端平等主義。尙未實行於今日。至反對之不平等主義。則古今盛行焉。夫消費不能平等。此亦勢使之然。而正義所許也。然如古今所盛行之不平等主義。豈亦正義所許乎。蓋人之慾望。才能雖

極不平等而消費之度則必以其慾望才能不平等之度爲比例方爲正義之所容非可絲毫勉強也。若加以人工使稍過其不平之度則消費即與慾望才能不相應是破壞也。不然則所費者大所得者小貨財僅能達其效用之若干部分亦均之破壞也。其極不至於損害社會不止是無異於極端平等之弊也。焉得云不背正義哉。由是觀之過冗之消費者即謂爲超過此慾望才能與消費之比例換言之即超過人類根本的要求(Man's fundamental claims)之消費也是說也。分析以明之一般人所得慾望之滿足各人皆得援例以要求之是其權利之一。一般人所得慾望之自由開發各人亦得援例以要求之是其權利之二。所謂人類根本的要求者即在於此。

雖然世固有消費懸殊太甚乍見之覺其有違正義細審之乃知其所消費爲必要而不可已者譬如國王之慾望比之庶民何啻霄壤然衡之以地位始知其慾望不宏則與其立身不稱彼汲汲焉以求滿足者乃爲增進國民之幸福而後有此又學者之慾望常有出於一般人意想外者譬如研究深遠之學問或製作高尚之文學美術動需巨款或因欲達此目的必爲遠大之旅行或欲備參考書籍即需浩繁之費用世人往往見爲奢侈其實皆必要費也。美國諸大學教授其學識博雅能成偉大之事業抱不世之才能者甚多徒以資金

缺乏。不能一有展布。吾人因之歎惜不置。然此等實費。非社會當然所應出者乎。

應各人之才能欲望而均等。此所謂均等非名分。上數字上之均等。以分配社會之財產。是吾人於分配問題所下之鐵案也。雖然。此原則者。僅以個人之快樂為標準者也。今若以社會利益為中心。而論個人之消費。則於此原則宜稍加變更矣。且當此時代。社會生產未甚發達。其富力不能副全體各個人之慾望。尤未可應用此原則。誠以時代如斯。則不若棄千百庸人。而不顧。專以社會之富養成。一。二。天才。猶得為社會之利益。蓋天才善活用其能力。以人道之故。尤樂於竭誠而致忠。此種人出。實為社會之幸福。吾人之所希求者。亦不外乎此。為社會謀幸福。計任有如何不公之舉。固無妨也。

判斷消費正當與否之法。則固因時與地而有不同。然持此法則以規正現今之消費。其可乎。彼窮奢極侈之執袴子弟。一夕之宴。擲萬金而不惜。而奇才傑士。沈淪槽櫪之間。無以救目前之凍餒者。非現代社會之實情乎。經濟之不調和。消費之不公平。有如是者。天理所不容。正義所不許。奢侈之跡。一日不絕。則道德心亦必一日責以社會之罪惡而不休也。抑富人敢私其財。而逞罪惡者。果何恃而不恐乎。亦恃其所有權而已。夫所有權之制度。果何為而設乎。生產之效果。恃在個人監督之資本。此事實所顯著者也。惟能勝監督之任者。

必慎擇其人。然後資本可望團集。生產始有利益。則非私有制度不爲功耳。然吾人生而有慾望。且必使之滿足。準人之慾望與才能。而希求其滿足與開發。此人類根本的要求也。今者懷抱天才之哲學者技藝家。凍餒艱辛以終其身。而二三庸碌富豪。窮奢極侈而猶以爲不足。是果私有制度之始意乎。抑人類根本的要求本如是乎。一成功製造者嘗自誇曰。驕奢之爲罪惡與否。一視其人之財力若何。果其豐富。雖以天鵝絨絹布擲諸泥塗而履之。未爲罪惡也。噫。是何言之暴歟。仰天而唾天者。唾未及乎天。而先自承其墮矣。蹂躪人道而以社會生產之成果爲一己私者。豈無受人道與社會復仇之時耶。吾人雖非豫言者。敢斷言曰。人類若不爲社會全般之利益以私。有其財產。則社會必爲人類全般之利益以私。有之二者必居其一。否則分配問題終無已時也。寄語驕慢富豪。須知財產私有制度。今猶與凡百社會制度同在研究中。斷非如汝等所夢想爲永久不磨之制度也。尤可恨者。今猶有弄陳說而辯護奢侈者曰。奢侈能授人類以職業。窮民因此受福。有出人意計之外者。雖然。授人類以職業。豈獨奢侈爲然乎。慈善事業。生產事業。莫不皆然。且卽謂奢侈能授人職業。而亦知利益之影響。不過能使受職業之勞動者。可以所得賃銀購求貨財已乎。此貨財者。既存之貨財也。則亦不過甲以授乙。乙以授丙。分配上之變化已耳。曾於社會全體能增進

絲毫之幸福乎。真能裨益社會者在能授勞動者以有用之職業。俾能生產必要之貨財也。用勞力以製造奢侈品是謂誤用社會勢力焉。云裨益窮民。戢然則過冗之消費實為無用。非極力摺斥之不可也。關於此點。經濟論與道德論一致焉。

摘要

第一 奢侈者。茫漠之概念。因時與人而異其應用。約而言之。富之過冗消費也。

第二 消費者。比例人之慾望與其發達之能力以增進者也。過此分限之消費。則為過冗不正矣。

第三 財產之均分。適足以誘發無謀之消費。

第四 所有權及資本監督必要之理。不必即許容消費權者。

第五 奢侈雖能授勞動者以職業。然究屬誤用社會勢力。實無絲毫之益於社會也。

設問

第一 奢侈為何。關於奢侈之一般概念若何。此觀念因時與人而有異否。

第二 人類可正當以要求之消費。其分量若何。人類為何不能盡其所得而消費之。盡其所生產而消費之。亦正當否。

第三 財產均分之結果如何。

第四 對於財產分配之現狀。可批難之點如何。

第五 資本與消費貨財。可否以同一之法則分配之。

參考書

Elly, R. T.: Social aspects of Christianity.

第四章 有害消費 (Harmful consumption)

吾人深懼世人誤解奢侈爲有害物之消費。故於前章即申明之。而世人往往有謂物既無害於吾人。何以不可有其物乎。關此問題之解答。既於前章痛論奢侈之害矣。今請再伸言之。夫物雖無害。而希求此無害物之慾望。不必盡爲無害。何也。有時慾望之性質。雖全無害。而因欲滿足此慾望。或不免閑却其他重要之慾望。斯時也。此慾望者。實際上雖非有害之慾望。而亦可謂近於有害者矣。故吾人今日斥爲奢侈者。研究其性質。不必盡在可排斥之列。甚或有具備積極的利益。他日尚須以之普及社會者。而今日之所以排斥之者。無他。社會猶有重大之未足慾望。使急於此即不得不疏於彼故也。蓋如斯之消費。須待時世之進步。方可提倡。未至其時。則有害於社會也。

雖然前項所論之消費。雖有害於社會。猶屬奢侈。而不得目爲有害消費也。吾人所欲論之有害消費者。其性質大與此異。非以時代尙早利益不急等之理由而見排斥。乃以事物之根原含有有害之素質而見排斥者也。如用亢奮性之飲料。今雖已成一般之習慣。名以奢侈。其意義或與國語不相一致。亦未可知。要之其爲有害。人莫不承認也。夫此等慾望。亦與他慾望同。無非經濟的慾望。吾人曩既述之矣。吾人眼中惟有經濟的活動。何暇他顧。亦何必效鑿於生理學者道德論者。而一一臚列此等飲料之害毒乎。雖然。吾人以經濟學之資格。尙有須一言及之者。夫消費爲經濟的活動究極之目的。此無俟言矣。然吾人不有生產。何來消費。生產者。因人類而起者也。生產之要素。人類占其主要之地位。然則人類之能影響於生產之效果。固昭昭也。故吾人曩論生活之標準時。即警告資本家。謂此標準於勞力之效果。有重大之關係。不可輕忽看過。今者有害貨財之消費。經濟上顯然剝奪人類之生產力。吾人雖不問其道德上之可否。豈可因消費而廢生產乎。故凡阻害生產之消費。吾人必斥其爲有害。而凡消耗體力。損傷腦筋。破壞身體機能之消費。皆得謂之有害消費也。世間有害消費之種類。今雖不能悉舉。其彰彰在人耳目者。有數種焉。所恨者如斯有害之消費。其流行範圍之廣大。有超乎吾人想像以外者耳。

有害消費之首可屈指者。充奮性之飲料。而尤爲酒精性之液類。據一千八百八十九年七月至一千八百九十年六月三十日一年間美國政府統計。美國釀造酒精類之額。爲八千七百八十二萬九千五百六十二加倫。*(Gallons)* 葡萄酒爲二千八百九十五萬六千九百八十一加倫。麥酒類爲八億五千五百七十九萬二千三百三十五加倫云。若以一國人口平均計算。不論男女長幼。每人一年消費額。實達十五加倫五三之多。此數已足驚吾人矣。然若回顧飲料消費額增加之率。則更有令人寒心者。據一千八百七十五年之統計。平均每人一年之消費額。不過六加倫八六而已。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以來。消費額驟增。每年增一加倫。累進以至九十年。不數年間而二倍以上。而其生產此有害物之人數。除生產原料者不計外。直接關係釀造者。實九十萬八百八人之多云。

今試造一鴻溝以盛此一年所消費之酒類。則深須二十呎。幅須二十呎。長須五十四哩半。而此巨額狂水之價格。詳細雖不得知。大概須七億萬乃至十億萬弗。今除去釀造技術。改良費用及其他間接關於飲料之諸費用。而七億萬弗有多無少。平均計算。每人一年消費價格約十一弗。夫亦可謂至巨者矣。但有以酒類與食料品之消費額列比較表者。如謂美國酒類消費額一年九億萬弗。而以食料品價格九億六千三百萬弗比較之。則每人一年

之酒消費額爲十五弗。食料品爲十六弗。然此誤也。酒類皆由市場以入於消費者之手。故其價格可由市價算出。而無錯誤。食料品則不然。自產自消者居四之三。由市場入消費者之手者。不過四之一。價格之標準。兩者迥異。何由而算出其消費額之多寡。故酒類與食料品之消費額。不成比較也。

凡酒類生產。皆與他奢侈品同。價高而原料少。今若以酒類價格七億萬弗之巨額。投之食料品。可購釀造用所消費穀物七倍以上。以之賑恤窮民。爲益豈鮮。而缺乏經濟智識之農夫等。徒以己之生產物販路可廣。遂喜酒類之消費。釀造家之狡獪者。亦承迎其意。而唱道之。噫。何其誑已。誑人之甚也。夫酒、煙、阿片等物。最足以毀損人之心身。而滅殺人之生產力。其消費。一日增加。則社會之富。卽必一日減少。若禁止之一。則可節約此巨額之資本。以充實國民之購買力。二則可使一般之生產日旺。一日而農家販賣穀物之價格。可數倍於今日。不患其販路之狹隘。至於勞働者。則生產隆而勞力之需要愈急。更不如今日而歎勞働市場之閒暇。豈非國家之大幸。兩者之得失。顯然如此。奈何不趨此而戀彼乎。

且七億萬弗之消費。與九十萬餘之勞力。吾人見爲飲酒之害者。猶不過國家直接所受之損害耳。至其間接之損害。則更有大於此者。彼巡查偵探辯護士判檢事等莫大之人數。何

爲而設置乎。卽謂人民多因酒致禍。乃始設此以察治之。決非過言也。而獄舍懲戒場癩狂院養育院等所收容之人。十之五乃至十之八爲醉狂者。此亦現今之實情也。此外酒之影響及於一般之生產力。及其惹起之諸般奢侈費。尙不知凡幾。宜乎志士仁人極口唾罵之也。抑世之論者。往往以謂溺於飲酒者。以勞動社會爲最。是大不然也。勞動社會之每每惹人注意者。以其拙於掩飾耳。其實紳士商賈中之俱樂部。其被飲酒之害。亦何減於勞動社會。蓋飲酒害毒之普遍。如洪水之橫流。幾於無處不殃也。雖然。物有其果。必有其因。風習之開也。必有四圍之現象爲之主因。吾人試觀今日之社會。其人煙稠密之區。工業隆盛之地。富豪之生於安樂耽於酒色者。暫勿具論。第觀勞動者棲息之所。其街衢之陋隘。家屋之清潔。能使人足止步。鼻止息。盛暑之際爲尤甚。其四鄰聯軒接戶者。莫非惡鬼羅刹。喧喧擾擾。不可終日。入其間者。罔不卽爲所迷。雖有聖哲之士。欲不狂不可得也。如此者飲酒之風焉。得而不開乎。既開矣。其能有已時乎。以因成果。以果成因。父傳子。子傳孫。愈趨愈下。永劫莫回。哀哉。美國第一流生理學者某氏之言曰。勞動者多溺於酒者。原因於食物之粗惡。滋養分之缺乏。是或然歟。從來干與禁酒事業者。但自正面指摘飲酒之害毒。卽以爲能事畢。今宜與經濟學者之工業改良論相呼應。將其四圍之惡。因一掃而去之。庶此風或有可已之。

日乎。

第二編 私經濟學 第四部 消費論 第四章 有害消費

有害消費之第二可屈指者。吸煙之風是也。一千八百八十六年煙草耕作之土地。爲七十四萬三千四百六十英畝。一千八百八十年美國所消費之雪茄紙捲煙草雪茄路特 (Cheroot) 等之總額。爲二十八億二千七百七十七萬六千二百八十二之巨額。降而至於一千八百九十一年七月至同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一年間。市場所現之煙草數。雪茄及雪路特爲四十六億百五十二萬五千六百五十。紙捲煙草爲二十八億九千六百四十萬七千七百六十三。總計爲七十四億九千七百九十三萬三千四百十三。其他嚼煙草 (Chewing) 與煙草用所製造者。一千八百八十年爲一億三千六百二十七萬五千八百三十五磅。至一千八百九十二年。驟加至二億六千五百五十二萬二千三百二十九磅云。由是觀之。吸煙間接之損害。及其及於人身之害毒。雖不如酒之大。而其直接之損害。據此已非少也。使能與一增進人生幸福之消費以代之。不亦轉禍爲福之道乎。

於國家最不祥者。莫如阿片吸用之弊。阿片之害人精神身體甚於酒。染此習者。遲速必喪其生產者之資格。而仰救於國家。聞此風漸盛於美國。尤宜戒之懼之也。其他有害消費可論者甚多。今姑從略。諸君實際細心考察。不難判別之也。

摘要

- 第一 惑亂消費者之精神。而滅殺其經濟的能力者。皆謂之有害消費。
 - 第二 有害消費之重要者。飲酒與吸煙是也。
 - 第三 美國煙草與酒之平均消費額。年年增加。
 - 第四 酒煙草等與食料品對較之時。須知一方經由市場。一方經由市場者少。兩者之價格迥異。
 - 第五 飲酒吸煙等及於社會之間接損害。大於其直接之損害。
- 設問
- 第一 奢侈爲有害消費否。
 - 第二 凡有害消費皆爲奢侈否。
 - 第三 奢侈與有害消費。現在皆在排斥之列。將來二者之運命如何。
 - 第四 美國酒類一年之賣額若干。煙草之賣額若干。兩者之價值若干。
 - 第五 試比較酒類及食料品之消費。兩者比較上之困難如何。
 - 第六 有害消費之間接損害如何。

第二編 經濟學 第四編 經濟學 第五編 經濟學及社會學

參考書

- (1.) Mitchell, Kate, M. D.: The Drink question.
- (2.) Richardson, R. W., M. D.: The Lectures on Alcohol.
- (3.) Kerr, Norman, M. D.: Inebriety, its Etiology, Pathology, Treatment, and Jurisprudence.
- (4.) Clum, Franklin, D., M. D.: Inebriety, its Causes, its Results, its Remedy.
- (5.) Cyclopedia of Temperance and Prohibition.
- (6.) The Voice, of New York. An organ of prohibition.
- (7.) The union Signal, of Chicago. The organ of the national Women's Christian Temperance Union.

第五章 恐慌及消費之分解 (Crises and Analysis of Consumption.)

恐慌 (Crises) 恐慌者。一般貨財堆積市場所起之現象也。普通論者。多以生產過多爲恐慌之原因。法國經濟學者蔣八樸梯斯特寫氏 (Jean Baptiste Say) 發明一市場論 (Theory of market) 以反對之。爲多數經濟學者所尊崇。其說曰。非人類欲望悉皆滿足之時。決無

生產過多之現象。補救世之所謂生產過多之弊。惟有極力獎勵生產之一策耳。又曰。送貨物於市場者之所希望。非僅欲得貨幣也。其本意在以己之貨物換人之貨物也。貨幣究不過交換之媒介耳。然則生產者同時又爲消費者。對於一種貨財之消費力有不足者。非與此貨財交換之貨財生產減退之證。而何。據寫氏之所見。則所謂生產過多者。其實生產不足之謂也。(So-called overproduction is really underproduction) 此說亦含有無窮之真理。凡貨財之堆積市場。概生產遲緩之時。而貨物之消行極廣。亦莫非生產旺盛之際。誠如論者所言也。

雖然。寫氏之說。巧則巧矣。然未敢全然首肯。蓋有種貨財如甘薯棉花棉布等物。生產過於尋常需要之時。往往有之。卽不然。或因鐵道等交通機關之發達。先於時勢之必要。而貨物往往集於閒散之地。而滯澀難消。其超過尋常需要者一也。一旦生產過於需要。其貨財卽不能與他貨財交換。而生產者卽因而失。其通常之購買力。一貨財之生產者失其購買力。卽他貨財之需要者減少也。他貨財之需要者減少。則他貨財之生產雖不超過尋常之需要。而亦與超過尋常之需要無異矣。其結果他貨財亦不能更與他貨財交換。而其生產者亦因而失其通常之購買力。輾轉波及。而一般貨財之生產。皆覺過多。比一般生產過多之

所由來也。推原其故。實因消費不及。決非生產減退之過。如此者。寫氏之說。豈足憑乎。

且寫氏輕視貨幣之效用。夫貨幣及於恐慌之影響。豈少也哉。無論何種貨物。最後可與他貨物交換。不待言也。然債權債務。非貨幣不能決算。宏壯之家屋。廣大之地面。價格雖高。不能直接以清債務。則不足以救一時之破產。然則貨幣之多少。關係生產之大。明矣。而通貨緊縮之時。為尤甚。通貨緊縮之時。物價騰貴。物價騰貴。則生產困難。其結果生產萎微。而購買力減少。勢不得不陷於一般生產過多之狀態。然則貨幣為交換媒介之作用。豈可如是之輕忽看過耶。

對於生產過多或異名同義之消費不及。其救濟策甚多。凡工業改良。諸策皆足以救濟之。然最宜者。莫如使生產者與消費者相近也。需要與供給兩不相逢。徒然擾亂市場。吾人之所實驗。若兩者得相接近。縱不能盡商業上之不便。而一掃之。亦能極少其弊害無疑矣。消費之分解 (Analysis of Consumption) 將個人家族及社會諸種消費分解之。以供一種之研究。此最有益之事業也。分解一家之費用。以列記者。謂之家計表 (Family budget)。普魯士前統計局長博士葉魯士特鹽格爾氏 (Dr. Ernst Engel) 嘗立一說曰。數年之中。定一期間。蒐集此期間內多數家計表。互相比較對照。加以精密之研究。必可識家族消費

之大概。而占社會之氣運。作一氣象報告焉。據氏之所見。則以模範的家族之多數為根據。而得發見其總費用及種種項目之費用有何變動。即可定工業界將來之禍福。吾人雖未見其理論之實驗事例。要之其為有益之理論無疑也。

一千八百八十五年。瑪沙秋瀉差洲勞動統計局所發行報告中之統計表。擇其最確實而有價值者以揭於左。

鹽格爾之法則普魯士之實例

費用項目	家族經費之百分率		
	一年有二百二十五弗者 至三百弗收入之勞働者	一年有四百五十弗者 至六百弗收入之中等社會	一年有七百五十弗者 至一千百弗收入之上流社會
(一) 食料	六十二分	五十五分	五十分
(二) 衣服	十六分	十八分	十八分
(三) 住居	十二分	十二分	十二分
(四) 薪炭燈火料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 教育宗教費	二分	三分五釐	五分五釐
(六) 法律費	一分	二分	三分
(七) 健康費	一分	二分	三分
(八) 快樂費 <small>精神並身體</small>	一分	二分五釐	三分五釐
合計	九十五分	九十分	八十五分

第二編 私經濟學 第四部 消費論 第五章 恐慌及消費之分解

據此而鹽格爾博士編出之經濟法則如左。

- (一) 收入愈大則食費之率愈小。
- (二) 無論收入大小若何被服費常相同。
- (三) 居住費及薪炭費常相同。
- (四) 收入大則諸雜費增加。

瑪沙秋瀉差洲之實例經費百分率總額七百五十四弗四十二

費用項目	千八百八十三年瑪沙秋瀉差洲家計表	普爾氏法則	千八百七十五年瑪沙秋瀉差洲統計局報告	平均
食費	四十九分二八	五十分	五十六分	五十一分七六
衣服	十五分九五	十八分	十五分	十六分三二
房租	十九分七四	十二分	十七分	十六分二五
薪炭費	四分三十	五分	六分	五分十
雜費	十分七三	十五分	六分	十分五七
合計				
百分				
百分				
百分				

伊里諾伊斯 (Illinois) 瑪沙秋瀉差英國普魯士諸洲勞動者家計表百分率之對照

費用項目	伊里諾伊斯	瑪沙秋瀉差	英吉利	普魯士	平均
食費	四十一分三八	四十九分二八	五十一分三六	五十五分	四十九分二五
衣服	二十一分	十五分九五	十八分一二	十八分	十八分二七
房租	十七分四二	十九分七四	十三分四八	十二分	十五分六六
薪炭	五分六三	四分三十	三分五十五	五分	四分六一
雜費	十四分五七	十分七三	十三分五四	十分	十二分二一
合計	百分	百分	百分	百分	百分

據此等統計表以觀之。現代社會禍根潛伏何處。一望而知。不觀勞動者之高等慾望健康衛生等用所費如何之少乎。夫文明者所以高尚其欲望者也。然工業社會之分配法改良甚遲。未能高尚勞動者之欲望。使得與於文明之賜。豈勝慨歎哉。

(注意) 第三表中普國之例。以中等社會之家族為基礎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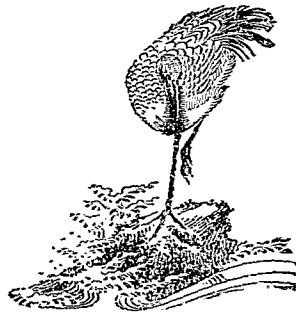
摘要

第一 恐慌者。一面工業弛廢。一面貨物堆積之時期也。

- 第二 生產過多者。實生產之不平衡。而其結果交換不振之謂也。
- 第三 生產過多之救濟策。在於掃除商業之障害物。
- 鹽格爾氏之法則 之普例
- 第四 收入愈大。則食費之率愈小。
- 第五 無論收入大小若何。被服費之比例常同。
- 第六 居住費薪炭燈火費。不論收入大小如何。常同。
- 第七 收入大。則雜費大。
- 設問
- 第一 恐慌爲何。貨物堆積。有何意義。其通俗說明若何。
- 第二 反對此通俗說明之事實如何。何種生產過多易於起乎。
- 第三 恐慌之救濟策如何。
- 第四 鹽格爾博士所謂社會的氣象報告之意義如何。
- 第五 鹽格爾博士之四法則如何。此法則於一般情形合否。
- 第六 試照所列三統計表。而詳列美國及普國之家計以比較之。

參考書

Say, J. B.: Political Economy, American edition, Book I, Chapter XV, "On the Demand or market for Commodities."



經濟學概論

第三編 公經濟學

第一部 論公工業並及國家與私企業之關係

第一章 緒論

吾人於第二編之首。曾論公私經濟學之所以分。非因企業之區別。而因同一企業所含各種作用之區別矣。世無純粹之私企業。亦無純粹之公企業。合各種企業以觀之。無不由結合公私兩種活動而成者。特其結合公私之比例有不同耳。今試取例於私企業。而即農業以言之。農家緣何而得私有其土地乎。彼僅以一紙登記。而某地儼然爲其所有。市井無賴之暴徒。雖側目亦無能爲計者何哉。曰。以有土地私有制度之設也。個人後有國家爲之庇護也。不僅此也。卽如農家之羊爲鄰犬所傷。或因鄰地設有井堰。而流水所有地。忽生水患。其所有主可以控訴法庭。而法庭卽許其請求損害之賠償。並命鄰家撤去其築造物。大而土地。小至一犬一水。凡農家之一舉一動。何莫非國權發動之結果。此猶其顯焉者也。無形之中。農家之受庇者。尙不知凡幾。卽如農家運其生產物於市場。卽非道路不可。而此道路。又皆國家之所築也。且由鐵道以輸送。若私設鐵道會社。能肆其貪婪無厭之求。則運賃之

騰貴必無所底止。農家之受損尙堪言乎。而其所以不然者。非以有國家之干涉耶。

以上皆國家保護農業之行動也。其他類此者甚多。不遑枚舉。反是而國家壓制農業。拘束其利益者。亦不一而足。譬如農夫負債。以土地爲抵當。及期而不能踐其償還之義務。則執達吏立即將其土地拍賣。而一無所徇。又如怠納租稅。政府即沒收其土地。而於其中徵收未納金焉。又或農家所有之家畜中。發生傳染性之疫病。則公吏立即撲殺其家畜。而其價一由評價人之評定。斯時任其所有主如何哀願抗議。都無效也。又如布設鐵道。須通過農家田地。任農家如何不應。而其徵收田地僅與以相當之價額如故。凡此之類皆是也。而國家機關之設備愈整頓者。公私活動之關係愈複雜。純粹獨立而無制限之私企業。絕未之見也。吾人已於農業之例。而見吾人享國家之權利者多。而報效國家之義務亦非輕矣。然農業猶事業中最帶私性質者也。試以比較他事業乎。農家僱入勞動者。其契約純屬自由。而無制限。而製造家之傭聘契約。受法律之制裁者甚大。以建築家屋而論。田舍可一無顧慮。而市街之住民。則須注意之事項甚多。農家運搬貨物。工價可由己定。而鐵道會社之運費。則一一必經當路者之許可。孰繁孰簡哉。

由是觀之。無論何種事業。皆非仰公之活動。不能存在。特有多少大小之不同耳。吾人於此

而。就。於。公。的。活。動。與。企。業。之。關。係。得。一。大。原。則。焉。則。社。會。依。賴。個。人。之。經。營。愈。大。國。家。之。干。涉。個。人。經。營。即。從。而。愈。加。是。也。國。家。活。動。之。種。種。形。式。於。後。章。論。焉。

讀。者。於。此。編。之。始。首。須。注。意。者。公。經。濟。學。之。對。象。不。必。盡。為。國。家。之。歲。入。歲。出。既。凡。企。業。皆。須。國。家。之。活。動。則。公。經。濟。學。之。範。圍。即。不。得。太。隘。故。凡。私。經。濟。學。中。所。論。地。代。賃。銀。利。子。生。產。分。配。交。換。消。費。等。項。又。皆。公。經。濟。學。之。研。究。對。象。彼。此。相。異。之。點。惟。視。觀。察。點。為。如。何。耳。國。家 (The State) 吾。人。茲。所。欲。論。者。非。國。家。之。組。織。乃。吾。人。所。謂。國。家。之。概。念。範。圍。也。吾。人。身。居。美。國。美。國。政。府。之。形。式。不。一。可。得。而。區。別。者。有。六。焉。一。聯。合。州。政。府 (Federal government) 吾。人。單。言。政。府。常。指。此。且。指。首。都。華。盛。頓。二。州。政。府 (State government) 三。都。邑 (City) 四。郡。邑 (County) 五。郡。區 (Township) 六。學。校。區 (School district) 是。也。各。有。所。管。而。各。隸。屬。於。其。高。級。政。府。其。中。州。政。府。謂。之。州 (State) 與。吾。人。所。謂。國。家 (State) 同。字。其。實。非。最。高。之。機。關。與。他。國。所。謂。縣 (Department) 州。者 (Province) 同。一。性。質。也。既。有。此。同。名。異。義。之。混。淆。則。吾。人。不。得。不。聲。明。吾。人。所。謂。國。家。之。意。義。吾。人。茲。所。謂。國。家。者。非。州。之。謂。乃。憑。藉。政。府。而。活。動。之。社。會。也 (any society acting through government) 雖。然。吾。人。言。國。家。又。非。外。地。方。政。府。也。何。則。地。方。政。府。者。中。央。政。府。之。分。支。地。方。政。府。之。活。動。亦。即。中。央。政。府。

之活動。如學校區之傭聘教員。郡區之修築道路。郡邑之設置水道。州政府之設置懲治監。皆可謂之國家活動。而吾人言國家干涉。又可涉及郡區郡邑及其他一般政府。蓋地方政府之活動。實不過中央政府之權力應用手段。故耳。

國家及公的活動之性質 (The nature of state or Public activity) 私經濟學中之法則。皆無意識的法則。不問人之知與不知。其法則之行一也。譬如貨銀高低之法則。勞働者與傭主多不能解。然其法則常嚴格以行焉。又如利子因時與人而異其利率。世之債權者債務者莫解其故。而利子法則之進行。不以其不解而有變也。此等現象。吾人日所遭遇。然非具隻眼之少數學者。莫能察之。無異吾人日日飲食。時時消化。而知生理者。不過少數之醫學者也。故私經濟的活動之法則。皆自發的而無意識者也。(Spontaneous and Unconscious)

公經濟的活動之法則。則全與此相反。皆意識的而任意的者也。(Conscious and Volitional) 吾人制定法律。徵取租稅。其一舉一動。皆無不豫經討論。國民中或有與不知者。苟參與政治之有司。決無不通曉政治之實際與其理由之理。此吾人謂公的活動爲意識的任意的之所由來也。世之學者往往指自發的無意識的法則爲自然的法則。而意識的法則

爲人爲的法則。甚且有呼爲不自然的法則者。雖然。自然不自然之稱呼。言語之間。卽有揚此抑彼之意。無形之中貽誤學者不少。吾人不取也。何謂自然。何謂不自然。吾人於此有說明之必要焉。

曰自然。曰自然的。究不免爲茫漠之一用語。海狸能泳。猫族則溺。然則游泳有爲動物之自然者。亦有不爲動物之自然者。同一生物。而禽獸一爲其天賦之本能所支配。人類不必然。卽以人類而論。時代與性質異。則其所謂自然者亦大異。且人類之性格。千差萬別。莫可摸擬。自一面以觀之。人爲自我的動物。又自一面以觀之。則爲社會的動物。有時爲思索的動物。同時又爲德義的動物。僅取其一面而遽呼以人類之自然。豈非謬妄之甚耶。自我確爲人性之一面。人類生活之當初。確須此性。然人類斷非可以自我之念爲足者也。欲完全其性格。偉大其行爲。不可不具備與衆人調和之社會的性質。(Social nature) 自啟自發之智的性質。(Intellectual nature) 與衆人交不侵不犯之德義的性質。(Moral nature) 藉口天性而逞其自我。縱其貪婪。而恬不爲怪。豈非返人類於野蠻時代之昔。而自陷於禽獸耶。若以貪婪爲原始人類的自然。則調和意識良心者。卽發達人類的自然也。盧梭及其一派學者之誤謬。卽坐混同原始與自然也。(Primitive and natural) 蓋自然者。隨處皆有。

禽獸之自然有夷狄之自然乃至君子賢人亦有君子賢人之自然求其道則道自在。盧梭不教人以進步於自然（Forward to nature）而反教人以退步於自然（Back to nature）抑何不思之甚耶。吾人曾謂文明進步則公的活動之範圍益大矣。今以他語說明之。則人類與人類之交際益親密而益須親密。其行爲乃漸進於社會的意識的倫理的之謂也。吾人亦非謂此等社會的意識的倫理的之活動悉歸於政府之掌握也。然其由民間漸移於政府者多。固無可諱。政府事業膨脹之利害。姑置不論。要之假此茫漠無稽之語。謂之不自然而一概排斥之。吾人之所最宜慎戒者也。

最可怪者。彼謂公的活動爲不自然之論者。對於政府向來慣用之行動。不置一言。而每遇新法新令之出。遽呼爲不自然以反抗之是也。譬如政府下短縮勞動時間之新令。彼輩必將極口責爲不自然。然則自由之爭鬪。彼輩又信爲社會自然之狀態何耶。如斯之新令。是非得失。吾人於後章論之。要之其非如論者所云爲不自然。則可斷言也。且既謂人類進步之趨勢。去孤立自我而進於社會的倫理的。則協同的活動意識的作用公益事務等之日出日多。甯非自然之結果耶。

爲協同的活動機關之國家 (State as an Instrument of Associated Activity) 協同的活

動。不獨爲政府事業之特色。方今且普及一般私企業。而爲事業經營之原則矣。近世鐵道商業製造工業乃至教育傳道慈善等業。無不設置會社協會等者。而此等團體之中。規模宏大。歷年永久。且銳意更新者。其勢力之大。儼然一小政府焉。今之經世家所苦慮者。非個人經營與協同經營是非之問題。而國家對團體得失之問題也。關於此問之詳答。揭於後章。茲將國家之協同的活動與私設團體比較。而列其特色於左焉。

一、國家活動之範圍必大於私設團體。今試以慈善事業論之。私設團體之功債。勝於國家者。未始無之。然若論其事業之範圍。則私設團體性質上。究不如國家規模宏大。行爲齊一也。

二、國家之勢力大於國內之私設團體。此殆無俟說明。私設團體中有力者。其權力強大。往往左右一國之立法而有餘。究之私設團體之勢力。有所限制。終不足以覬覦國家也。

三、國家爲國民全體活動者也。私設團體之活動。大抵爲少數會員之利益起見。而其會員之利益。又往往爲二三棟梁之利益所犧牲。國家之活動則反是。皆爲國民全般之利益起見者也。夫理論與實際。固不必相同。徵之歷史。一國之政治。獨爲君主及貴族所運用。而彼輩視國家如私企業。汲汲以營私利者。國國皆然。如彼君主神權說。當其始不必盡爲無

理。後世暴君惡用。遂以國家爲君主一人之私有。至法之路易十四爲尤甚。彼朕卽國家之主義。(I am the State)卽其所昌言。可謂發揮專制政治之精神而無餘矣。奉戴如斯君主及如斯主義之政府。其爲社會活動之機關也。豈亦足信賴耶。在如斯政府之治下。蓋不獨公的活動無足稱道。卽私企業。亦必萎靡不振者也。今雖美國。而此遺孽猶有存者。其他各國更可概見。雖然。稍有心者。誰復左祖如斯之主義。信賴如斯之政府。故公的企業。終與私的企業有異。其專以衆人之幸福爲目的。不待論也。

四、國家之事業。可使私人參加。諸種公的企業。特選私人之堪能者。使與公吏協同以處理事務。此近世行政之祕訣也。

觀此四者。則國家之事業。其必爲利害關係廣大。收益時期遼遠。且委於個人。則危險者。蓋可知也。反乎此。則利益限於特定之人。與地。而須周密之注意。且委於個人。無甚危險者。其必爲私人之企業矣。

摘要

第一 公工業中。不僅純然之公工業。且包含關於私工業之國家作用。

第二 凡私工業。其有待於公的活動者甚大。

第三 凡私工業對於國家之要求。皆有多少之義務。

第四 國家者。憑藉乎政府以活動之社會也。

第五 私的活動之法則。多無意識的。國家活動之法則。概為意識的任意的。

第六 國家之活動。雖不得謂為原始的行為。至其為自然的行為。則固與私的活動無異也。

第七 個人的活動。漸次為協同的活動所壓倒。而今日吾人之問題。在於國家與私設團體之得失。至個人活動之是非。已不成問題矣。

第八 國家勝於私設團體者。事業範圍廣。勢力大。行為公平。而易得私人之盡力是也。

第九 可為國家之事業者。利益廣。收益遲。委於私人甚危險者也。

第十 不可為國家之事業者。利益狹。須監督周到。委於個人無甚危險者也。
設問

第一 公工業及私工業之定義如何。其異點在其事業上否。

第二 試言私工業與國家兩層之關係。

第三 國家一字有兩義。試說明之。此書所取之義如何。

第三編 公經濟學 第一部 論工業並及國家與私企業之關係 第二章 根本之權利第一私有財產權

第四 公的活動爲自然乎。人爲乎。試詳說之。

第五 今日論工業上方法之問題有二。試言之。

第六 試說明私設團體與國家之利害。

第七 可爲國家之事業者與可爲私企業者如何。

參考書

(1) Adams, H. C.: Relation of the state to Industrial Action.

(2) Ely, R. T.: Problems of To-day, chapter XVII. to the close.

第二章 根本之權利第一私有財產權 (The Right of Private Property.)

現代各方面私經濟活動所根據諸權利。皆國家以法律附與私人者也。若一旦此等法律消滅。則各方面之私經濟活動。必同時廢絕。故國家之經濟的施設中最要者。卽制定此等根本法律及維持之是也。欲詳細研究此等法律。終非此書所能盡。茲所論者。僅其概略耳。私有財產制 (Private Property) 私有財產權。起原最古。而又實爲現代經濟生活之根底。其爲權利也。當有以異於尋常者。夫固不待論矣。獨怪者。吾人對於尋常之權利。莫不以爲可由人類創設。且須國家保護。時加修正變更。獨至私有財產權則不然。視之若爲自然之

權利。神聖不可侵犯。初不一疑其存在之理由。以爲無辨明之必要。是何故歟。豈非以習慣爲人類第二天性。相沿之既久。浸潤於人心者深。有以使之然耶。雖然。私有財產權者。其爲法律所設諸制度中之一。固未因吾人一片之感情而異其質也。然則吾人又安可同乎流俗。而不爲按照乎論理。旁徵乎歷史。以辨證其存在之理由乎。大凡真正之權利。無不爲合理的。且足以增進人類之幸福者有一焉。不備則必失其存在之根據。有外此而言權利之存在者。是猶謂人類之外。自有其所以爲權利者在也。彼曲學阿世之士。頑冥不靈之徒。言權利而不及其影響社會之利害。猥託其辭於茫漠無稽之自然。以強辨其存在者。幾何不爲問道於盲。外強中乾。昧學理而誤於迷信之尤者乎。夫私有財產權之在今日。幾經學者考究。固已窮其源。迹其流。而彰其利弊。彼自然神聖說之誣妄。蓋有不辨而自明者矣。雖然。吾人之爲是言也。非欲有以顛覆私有財產權。特論理之所在。有不能默默者耳。則試進而研究之。

(二)此權利之起原。徵之歷史。彼一派論者呼爲自然崇爲神聖之私有財產權者。太古並無其跡。當時野蠻人身無一物。所與猛獸格鬪獲來之物。其擒獲者雖亦視爲己有。然實際則爲其家族或其部落共有之財產。其權利之界限。決不如今日之嚴。而其關於擒獲物

所有權之爭鬪不休者。亦如獅子之欲威服羣獸。因好勝之心盛。非必知所有權之必要也。然此無意識之行爲。卽爲發動所有權觀念之基本。始也爭氣。繼也爭物。始也求物之聚。繼也求物之分。漸而物皆有主。人皆有物。而所有權之制遂生。雖然。農業未興以前。土地所有權尙未發達。而個人所有權既興之後。部落所有權猶經久並行焉。

(二)此權利之伸長。吾人言古代之所有權。輒聯想今日之狀態。然所有權之內容。得如今日完備者。其間蓋不知幾經歲月矣。個人所有權方興之始。其與部落所有權之界限。極不分明。當時權利之思想。猶極淡泊。破部落所有制而作個人所有之俑者。其爲酋長乎。然如蘇格蘭地方。雖至後世。而民族所有之制猶熾。雖以極有勢力之酋長。亦不能私有寸地。旅行彼地者。猶見有深林蒼鬱。一亘數里。開闢以來。無鋤犁之跡者。是蓋往時酋長傳其子孫之領土。於以知古代重狩獵而輕農業。今其遺風猶有存焉者。觀彼邦風俗。入他人私有地而狩獵。今猶得自由。則更爲奇特矣。雖然。此等風俗。其必爲人類競爭所壓倒而消失者。蓋匪遙也。

國家爲己而加於私有財產權之制限。(一)租稅。(Taxation)個人與個人之間。私有財產權之勢力。逐日有所增長。至於今日。殆成絕對無上之權利矣。而政府之保護。亦逐日而加

周密。雖然個人與國家之間。則其勢力日縮。財產所有者對於國家所負責任。年益加重。即以租稅而論。當中世紀時。國家有徵人民私財以充政費者。人皆斥爲暴戾而反抗之。我國祖先求脫乎英國羈絆而倡獨立者。卽以是故。故雖獨立之後。人民猶有厭惡納稅之風。曾幾何時。而今日者。租稅已成國權之一部。有不認爲當然可加諸人民者。蓋不啻鳳毛麟角。甚且往時所目爲苛斂者。今亦恬不足怪。世論之變遷。有如是者。是卽所謂國家爲己而加於所有權之第一制限也。(一)徵發及公用徵收。(Requisition and Eminent Domain)國家加於所有權之第二制限。卽國家於有事之秋。無論對於何人之財產。皆得以相當之償價而有所勒索是也。且其償價之多寡。胥由國家評定。不問個人所希望者爲如何。此作用名爲徵發。多行於戰爭之時。然以原則論。卽平時亦可用也。與此相似而其趣稍異者。爲公用徵收。前者不問何種財產皆得行之。後者限於土地。此其所以異也。而兩者皆有別於租稅者。則以租稅在奪私人財產而不以報酬。徵發與公用徵收爲賣買之精神故也。又其有別於普通賣買者。蓋彼爲雙方的。此則強制的耳。廣蒐人民私財而不給賠償者。租稅也。單取某人私財而給賠償者。徵發與公用徵收也。兩種權利。皆國家留保於個人所有權。而其應用甚廣者也。

國家爲個人而加於所有權之制限。國家爲己之利益而制限所有權。其法有二。如上述矣。此外尚有爲個人之利益而須制限者。蓋所有權之範圍雖日擴張。國家禁絕他人侵害所有權以保護之者。雖無微不至。然個人可擁國家以掣他人所有權之肘者。未始無之。如私設會社欲布設鐵道。可請政府施行公用徵收。卽其一例也。蓋在土地所有權普及至於無尺寸隙地之今日。使不設此除外例。則有益事業終無勃興之望。故國家於緊急不得已之時。必假此特典於個人也。人徒見所有權之強大。遽以爲絕對無限之權利。遂謂所有者任有如何行爲。皆無妨者。觀於國家之制限。當知其有大謬不然者矣。夫所有權任如何可使增長。要必以不使紊亂社會公益爲其限度。則國家臨機應變加以制限者。甯非當於事理者乎。且自所有權之方面觀之。與其濫用太甚。終致爲社會之怨府。甯受制於國家。反得以收其利益也。

私有財產權歷史上存在之理由。吾人欲察其存在理由。須分兩面以觀之。一過去私有權之起原。二現在私有權之辨證是也。茲請先論過去之起原。吾人試執捕獲動物之野蠻人。私占部落共有地之酋長。掠奪他民族領土之民族。而一一質其所有之由來。有一不因戰鬪腕力者乎。然則所有權最初之起。實不過以新所有者有驅逐前所有者之威力。特因

襲之既久。遂贏得正當權利之美名。以掩其前醜耳。不觀彼古代諾耳曼人征服法國北部之情形乎。其當初之行爲。純屬掠奪。誰不目爲人道之大逆者。乃僅閱數世紀。而前之大逆行爲者。儼然化爲正當之權利。有覬覦之者。反斥爲無道。世論之變遷。不亦甚乎。雖然。昔日之大逆無道。一朝而變爲至正極當之權利者。其理果安在耶。則應之曰。社會之情態。有不同也。請論現在私有權之辨證。以明之。

私有財產權之辨證。夫罪惡者。無古今。無中外。既稱罪惡。則必有所懲罰。若謂罪惡能產權利。有不啻其矛盾者幾希矣。今者曲庇掠奪爭鬪。是何異謂弱者賊而強者當官。不僅此也。假後之篡奪者。以口實。卽爲所有者之將來利益計。亦豈宜出此。準斯以談。吾人對於所有權。凡由掠奪爭鬪而來者。宜卽指爲不正當矣。而顧不見其然者何耶。蓋掠奪爭鬪者。過去之事實。吾人論所有權之正當與否。不問其過去之起原爲如何。而但問其能進步現在未來之公益與否可耳。且捨此標準。吾人亦無他道而得知其起原爲正當與否也。夫諾耳曼人之侵入。當時攪亂社會之安甯。誠罪惡也。惟其攪亂社會之安甯。爲罪惡。故吾人不得不尊重其所占領之權利。何則。彼諾耳曼人征服法國後。業經數世紀。民安其業。人安其土。今若以懲罰過去之罪惡爲名。復攪亂其社會之秩序。陷生民於塗炭。是謂以暴易暴。且可罪

者。當時之諾耳曼人。至今日之諾耳曼人。又有何辜乎。故吾人尊重諾耳曼人之占領權者。非對於當時諾耳曼人之行爲而對於現今諾耳曼人之行爲非謂其占領權之起原爲正當。而謂現今社會之秩序須維持也。

私有財產制果宜保存乎。世人無不以爲社會主義者必研究此問題。雖然。近世社會主義者。不過欲圖改良生產機關耳。豈真如世人一般所危懼。爲強持全廢所有權者哉。此主義之良否。將於後章有所評論。茲擬據吾人日常所唱道之根本主張。以解決此問題焉。吾人但觀私有財產制果足增進社會之幸福乎。如其然也。則宜保存如其非也。則直廢之可耳。特吾人所謂社會者。非所有者一人之謂。乃指社會全體而言也。苟不利於社會全體。吾人決不爲所有者一人而有所吝惜。反是或不利於個人。吾人亦不能因而而不顧社會全體。吾人既以社會全體幸福爲前提。則請進觀私有財產制之良否。詳細之論。惜爲紙幅所限。茲僅揭其大要焉。釋氏曰。三界惟心造。然則吾人今日所享受之幸福。卽謂爲吾人一心之運用爲之可也。人心之所向。事雖敗而必成。人心之所背。事雖成而必敗。然人心之向背。常視其誘因之存否。或爲道義。或爲自利。存則人心向焉。不存則人心背焉。現今私有財產制。流弊固多。然其爲鼓舞私企業之最大誘因。則無可疑也。夫可爲生產之誘因者亦多矣。豈必

私有財產制乎。社會之心理。日因改良而進步。生產之誘因。豈必拘守成法乎。故私有財產制者。不得謂爲生產惟一之誘因。並不得謂爲後世模範之誘因。特吾人敢斷言者。在今日則爲生產誘因中之最大者耳。雖然。縱令社會進步。他日者社會之博愛心發達。或有可以正義人道爲生產最大誘因之一日。然自利之動機。安可望其全滅耶。既不能望其全滅。則他日者私有財產制。猶得爲生產之一大誘因。是又無難預言者矣。然則斯制之存否。實爲生產界盛衰之一大關鍵。其關係於社會全體之幸福。孰有大於此者乎。可辨證私有財產制者。其理甚賾。然不必多舉。卽此一端。已足辨證其存在而有餘矣。

雖然。其第一之存廢問題。吾人雖既決之。然私有財產權者。決非絕對無限之物。則猶有其第二之保存程度問題存焉。請略言其概。斯制既爲社會制度之一。則必以社會幸福爲其標的。苟斯制而有非社會的性質。一方面雖見爲增進社會幸福。實則他方面足以阻礙之。則不有以取其利而除其弊。以不阻礙社會幸福爲其保存之限度。亦焉見其可乎。今私有財產制者。自一般言之。固有促進生產之功。實則往往獎勵妄費。而有妨害生產之弊。蓋其利在於分配。其弊亦於是存焉。何則。一國之富。非可以其國現存貨財數量卜之也。若分配不得其宜。一方慾望稀少者。積多大之貨財。他方慾望緊切者。反缺乏貨財之供給。則富者

少。而貧者多。國與社會之貨財雖增。而其貧也益甚於此。而言社會幸福幾何。能免於名實不符之誚乎。而私有財產制其弊有如是者。故欲存續此制者。必先謀去此弊端。不然其利與害僅足以相償。毋甯廢之爲愈矣。

私有財產制及於個人財富之影響。斯制爲現今經濟生活之根原。既述之矣。惟其然也。而社會利益之分配。悉於是決。故其制若有變更。其影響及於個人財富者。蓋不知凡幾矣。徵之美國。因鐵道私有制度之設置。而個人資產不平均之度。乃達於極點。卽其明證。有識之士。洞見乎其弊之無窮也。起而倡鐵道國有論。今姑不具論。其是非要之其政策足以矯正資產不平均。揆之前理。夫何疑焉。又聞近來法國修正遺產相續法。欲以平均利益之分配。藉救資產偏重之弊。已有明效大驗。然則私有財產制。其與分配問題有至密之關係。有可斷言者矣。

摘要

第一 私有財產制者。振興工業之必要條件也。

第二 私有財產制。亦與他社會制度同。須時加修正者也。

第三 權利存在之惟一理由。卽增進人類之幸福。

第四 私有財產。多起原於戰爭暴力。然此等事實。不足辨證權利之存在。故不足爲社會非難權利之理由。

第五 所有權之範圍。漸次向上發達者也。

第六 國家一面保護各個人間之所有權。一面對於個人。復擴大其租稅徵發及公用徵收等權利之要求。

第七 公用徵收權。今往往爲私人之利益用之。

第八 所有權之擴張。雖可獎勵生產。然往往有偏袒富者之傾向。

設問

第一 私有財產權。從來尊爲自然權利。不敢論議之者。其理由安在乎。自然權利者何謂乎。

第二 權利發生之根本理由如何。權利可變更否。

第三 私有財產權之起原如何。其實足辨證其存在否。

第四 所有權之內容及範圍。其發達如何。

第五 國家對於各個人間。其保護所有權者。爲增加乎。減退乎。國家與個人之關係如何。

其爲己之利益以制限所有權者如何。此外尙有其制限否。

第六 私有財產權。果可保存乎。若謂可保存。其程度如何。

第七 私有財產權及於生產之效果如何。其及於分配之效果如何。其有益於生產及分配之限度如何。

參考書

英美兩國學者。多不注意於經濟與社會兩方面之私有財產權問題。獨米爾氏 (John Stuart Mill) 於其所著經濟學第二卷第一章及第二章中略言及之而已。最稱完全者。爲德國之 (Professor Adolph Wagner; Grundlegung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若由法律上論之。最詳者爲 (Professor Rudolph von Ihering; Zweck in Recht.) 之第一卷。學者必讀之良書也。

第三章 根本之權利 第二保證特權 (Guaranteed Privileges)

商標權著作權特許權 (Trade-marks, Copyrights, and Patents.) 次於私有財產制。而與財產問題有密接之關係者。即國家爲社會利益起見。報酬私人功績。所設諸種特權。如上記者是也。此種特權。究不過私有財產權之一變形而已。因其能促進改良發明。故其及於

社會生產之影響亦甚大。而經濟學上則以其及於分配之影響爲尤重要焉。

商標權 商標權者。用以表證個人製造家及合名合資株式等會社之製造品。而保護意匠之制度也。誠以彼製造家會社等。蓋不知幾經歲月。幾經辛苦艱難。始能發明一物。可博社會之歡迎。若不爲之保護。則何以勸將來。且彼袖手旁觀。奪他人之功績。阻社會之進步者。其行爲卑劣惡毒。設不有以制限。則斯風一熾。國家社會之前途。更復何堪設想。故此制之設置。能使生產家安堵以勵其業。且使一般人民失其僥倖之心。洵國家最當之處置也。著作權及特許權 著作權及特許權者。其趣旨首在維持社會之公益。而不必偏寵於享受者一人者也。故必設以一定之期限。過此期限。則其權卽爲社會所公有。說者有謂此制雖云僅爲報酬發明家著述家對於社會之功績。然其期限內猶爲絕對無限之權利。則終致未縛人類天然之自由者。雖然。斯制足以促進發明著述。其有功於社會。人皆得而認之。亦安可廢耶。特吾人對於謳歌此制者。有不可不加警戒者耳。何則。發明著述之成。斷不成於一日。其所由來者甚漸。譬如電信電話之發明。豈真如神話中所載密列花 (Mikerva) 由鳩儻特 (Jupiter) 一人頭腦而出者。亦不外積十年二十年乃至數百年之研究。日精月微之結果而已。彼電信機完成者普倫斯頓 (Princeton) 大學教授亨利博士 (Prof. Hen-

(三) 之不敢以發明自居。放棄特權而不顧。至今猶傳爲美談。甯非不欲沒古人之功。而阻他人之研究心哉。且不僅此也。天下固有以素不相識之人。同時而發明同種之物者。然則不願過去數百年之功果。而獨使後世偶然增加一簣以成其業者。獨占其利。是何異乎築造家屋而獨報酬蓋屋頂之工匠耶。至若對於數人同時而發明同一之業者。但據其登錄時日之先後。遂以莫大之利益私其一人。則其不平更有甚焉者矣。夫使其發明之事業而在應用工藝之範圍。則不過爲原理之一應用。猶可言也。若在理化學之範圍。則爲發明原理。誠於此而亦附以特許權。其爲束縛人類之自由也不亦甚乎。此所以必加警戒者也。然此亦不過於理論上爲然耳。至實際則著作權特許權皆爲社會有用之制度。尙未可以輕駁之也。惟兩者之間。性質雖極相同。使細察之。則不無輕重之別。何則。著作者同時編述一絕對相似之書。此其事不恆見。而發明則不然。實際上彼此之衝突。蓋所不免。然則著作權束縛人類自由者小。而特許權束縛人類自由者大。後者蓋不及前者遠甚。然其相去也實甚微細。蓋凡智識上之製作物。皆非一人一時所得獨創者。不過社會之生產物已耳。試問世界中各大著述家。其智識有一由己出而不假藉他人者乎。惟謂社會數百年之蘊蓄。一旦藉著作之辨說以現於世。則庶乎其有當耳。故發明僅有緩急之可分。著作亦然也。若

謂著作權獨可一無制限。則三百年前攝客斯白爾(Shakespeare)之著作。得之者今可富擬王侯。有是理乎。

然則特許權之不能無害也明矣。必如何而後其害可除乎。曰。不輕授與。期限嚴加短縮而厲行之。且授與時。務令發明者公其發明於世。而其特許料(Patent)不使過多。此外尙課以緩慢之累進稅。以促其發明之流布。苟如此以行之。則庶乎其流弊可免。但世不乏狡獪之徒。哄騙無智村夫。使陷於侵害特許權而不自覺。而已乃從中詐取損害賠償以肥私囊者。此亦當局者所宜注意者也。曾任特許局官吏之某氏。嘗謂特許權之買收權。宜存諸政府。蓋有深意存焉。要之現今特許法。顯係擴張獨占權之範圍。其影響於製造工業盛衰者。何可勝數。苟非極力以制限之。其流弊庸有涯耶。

契約上之權利(Right of Contract)契約權者。亦與私有財產權同。待國家之保護而始有效力者也。契約中有爲現代共同生活之根底者。故契約權與私有財產權之輕重優劣。殆無從判定。此權利之發生。有二要件。一須互有以自由意思負擔義務之能力。二其所負擔之義務必爲強制履行是也。凡此皆有待於國家之保護。特國家雖保護之。而其權利決非絕對無限者。要必以不害人類幸福爲其權利活動之範圍也。故今日法律上必有所謂無

第三編 公經濟學 第一部 論公工業並及國家與私企業之關係 第三章 根本之權利第二保護條

效之契約。(Annulable contract) 及可得取消之契約。(Voidable contract) 凡以示其除外例。豈獨今日。徵之法制史。雖以上古理論極不發達。猶知從經驗上非設除外例不可。如未成年者契約上無能力。及奴隸契約足以害公益者亦無效。皆經驗上之實例也。

企業權 (The Right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Private Enterprises) 企業權者。製造家無論何時得自由製造其所欲製造貨財販賣其所欲販賣貨財之權利也。此權利比較上爲近世所發明。往昔專制時代。對於企業之制裁殊甚。暴君汚吏。往往藉此以實行其聚斂之目的。至近世始謂此等制限爲阻礙社會生產之發達。莫不從而非之。然關於酒類火藥衡量器等製造販賣。猶以妨害公安之故。不無制限。究之酒類等外之貨物。是否應一切許以絕對自由製造販賣。今猶難問題也。何則。自由者競爭之原因。而競爭者又粗製濫造之原因。其結果。勞勩與購買兩社會必蒙不測之損害故也。

身體之自由 (Personal Liberty) 身體之自由者。即舉止動作自由之謂。而社會漸次得來之權利也。雖然。此權利者。無論在過去現在。抑在未來。皆決非絕對而無制限之物。誠以世界不能一日而無人類。人類不能一日而無社會。則人類相互之自由。即不能一日而已於制限。苟有一無制限者。則必有一人之自由。成爲他人之奴隸者矣。故國家對於人類身體

自由所須盡力者在使國民之自由均等而非使之絕對無制限也何則勢有所不能也雖然吾人又非謂國家可以制限自由爲能事吾人所謂者在如何能制限國民使各得享有最大量之自由耳關於此點吾人又必與彼倡自然權利說(Natural Rights)者一辨駁焉今試設政府發布禁酒令彼必曰是制限人之自由侵害人之自然權利也又試設有因爲嗜酒所誤致蕩盡家財而窮困無依之人彼必又曰生活者人之自然權利也社會宜救助之設是人因此而死所遺家族無所依靠則同一之主張又必出諸彼等之口也雖然彼獨不謂社會防患於未然之自衛權爲社會之自然權利者是何故歟旣言自然權利而顧厚於彼而薄於此抑何偏頗之甚耶噫亦知所謂自由者乃一大利益乎惟其爲一大利益故吾人甯受束縛彼見爲束縛自由者不知此正所以尊重自由也

由是觀之曰私有財產權曰契約自由曰企業自由曰身體自由舉凡個人企業之根本條件吾人所恃以維持之者惟國家耳而此外更有何社會機關能勝其任者乎雖世有不屑受國家之干涉倡國民自助說以攻擊吾人者然其所謂自助乃對於政府干涉而言則狹義之自助也是不獨不足維持以上諸種權利尙爲強者所利用以肆其兇惡且於社會有極不利益而極危險者焉則試徵諸美國往往見有大會社團體藉口自助而自設軍備以

第三編 公經濟學 第一部 論公工業並及國家與私企業之關係 第三章 根本之權利第一保護特權

保護財產者。若此者則實爲釀成無政府主義之禍根。必提而倡之。是率國家再復於不文不野之時代也。其流弊尙堪言乎。今幸我立法例嚴禁之。猶未至於不可收拾之境。稍明事體者。莫不知國家爲維持權利之惟一機關。縱或有勝此者。亦徒開攪亂社會秩序之端倪。有不極力禁絕之者。則莫不知其非矣。雖然。今日之生產。其僅以維持以上根本諸權利。遂得望其達於繁榮乎。其必於此外而更有所施設。方足以盡國家之任務。則又事理之顯著者也。故國家若僅以此爲足。而更無所施設。則其政策謂爲消極的政策 (passive policy) 或謂爲立設弛廢 (laissez-faire) 亦可。蓋即放任主義 (laissez-faire policy) 之謂也。

摘要

- 第一 商標權著作權及特許權者。國家對於發明家著述家及誠實製造家之功績。所以報酬之獎勵之之特權也。
- 第二 發明著述製造。皆爲社會而存在。故其權利不得與社會之利益相衝突。
- 第三 特許權之獨占性質。比較上爲過大。故此制宜較今日更加制限。
- 第四 契約權者。國家爲私企業所設之制度也。其權利與私有財產權同。宜保存而又須大加制限者也。

第五 今日之企業權。殆成絕對之自由。已與昔日迥異。然深究之。亦可略加制限也。

第六 身體自由即行動自由。其性質上不能為絕對之權利。而社會之獲此權利。蓋不知幾經歲月何等辛苦矣。

設問

第一 試說明商標權著作權特許權。其中以何者為弊害較少乎。

第二 特許權附隨之弊害若何。此弊害於著作權亦有之否。

第三 此等特權中。有不公平之分子否。

第四 契約權發生之兩要件如何。若欲望其安全尚須何條件乎。

第五 企業權自由之危險若何。

第六 身體自由之自然制限若何。

參考書

Annual Reports of the United States Commissioners of Patents, especially the Reports for 1898.

第四章 國家之干與工業 (State Participation in industry)

第三編 公經濟學 第一部 論公工業並及國家與私企業之關係 第四章 國家之干與工業

國家第一任務與經濟活動相關聯者。在維持保護各種經濟活動之根本諸權利。於前兩章既述之矣。今此章所欲研究者。不得謂爲經濟活動之根本要素。審謂爲生產之要素。可一任私人行動而不必待國家始能遂行者。特論其性質。則以屬諸國家爲收效愈大之種類耳。則試逐序以述於左。

工業上之利便 (Industrial Facilities) 如道路河流港灣燈臺等工事。約而言之。舉凡公共的工事。皆得謂之工業上之利便。以其本來之目的在供工業上利便故也。此等事業。其手段方法。一與私企業無異。卽如道路。以個人投資築造之。而於通行人徵一種報酬金 (Toll) 者。所在皆有。其他仰他人之寄附金 (Contribution) 以遂行公共工事者。亦不乏其例。特其利害所關至爲廣大。而獲利亦甚遲。私人多不喜其業。且其性質亦非可託諸私人而得望其滿足成功者。於是遂有謂其應爲國家事業。久之漸成一般之議論焉。

夫既欲使國家出當此任。則更有其第二之問題。卽應使如何機關掌管其事。且與以若干權限是也。此實至難之問題。從來議論紛歧。實際上亦屢經蹉跌矣。今試卽道路言之。現今此等事業。多委諸城鎮鄉之自治團體。雖已成一般之政策。然實不過爲舊時遺制。考往昔專制政治極盛時代。當路之有司。託名興築此等工事。濫費國帑。乾食中飽。幾於無所不至。

於是者遂生反動現象。一變而爲崇尚無爲之政策。甚且有以不許由國庫支出此等土木費載諸憲章者。由此沿革上之理由以觀之。則今日政策之起。亦非無故。雖然。其僅據此簡單之理由。遂能必此政策之良乎。觀今日漸有非難之者。或可爲異日大加改良之一動機也。夫城鎮鄉之官吏。其眼界狹隘。則其爲政之技倆。自難免於拙劣。顧舉國家重大事業如道路經營者以委託之。甯有當於事理者乎。淺見者徒以某道路在某鎮某鄉。遂遽以爲此某鎮鄉之道路。而不知是卽道路政策之根本錯誤也。諺不云乎。凡道路皆通羅馬。是一鎮一鄉之道路。實貫通全國大道之一部也。豈得視爲區區一地方之利害而遂忽之。蓋道路之利害。與郵便極爲相似。然試觀今日全國。津津浦浦。何處而無郵便局。若舉郵便事務委囑地方管理。將見不獨事難統一。而一地方之稅政。必且爲全國民之禍患。今道路制度。亦何獨不然乎。從來土木事業。惟河流港灣之建築。幸爲國家掌管。雖其收賄濫費等弊。不免受人民之攻擊。然以比諸道路經營委囑地方自治團體者。其經濟上之利益。又豈可同日語乎。

獎勵金補助金及諸種特權 (Bounties, Subsidies, and Franchises) 此等制度。皆對於諸種私企業之獎勵法。其與工業上之利便所異者。彼爲國家以一般私人利益爲目的之事

業。此爲國家專對一私人或某私設會社獎勵之貨財讓渡也。

獎勵金 此乃國家因欲誘引私人而特給與之金額也。近時美西戰爭之際。因獎勵兵役。曾設此制。然與工業無關。茲不述焉。吾人所謂獎勵金者。乃指政府認某種貨財生產爲必。要因而對於其生產者有所獎勵之金額也。如砂糖獎勵金。卽其一例。美國產砂糖。每一磅獎勵金爲二仙特。此外如加拿大政府對於鐵鑛授獎勵金亦然。類此者甚多。

補助金 此與獎勵金微有差異。乃國家對於私企業爲社會所重要且其收益甚遲者所給與之金額也。通常採年給定額之法。而多用金錢。如船舶補助金 (*Subsidies to Steamship Companies*) 卽其適例。歐美列強。皆有此制。對於他種實業慣行之例。蓋不一而足。如歐洲某國。則歌劇場及演劇場。尙年年受補助金云。

美國船舶補助金。曾舉行數次。一千八百四十七年許可德國航路之金額。每年三十五萬弗。其後諸他航路亦如之。一千八百五十二年政府議決船舶製造獎勵金額。爲百九十四萬六千六百八十六弗。至千八百五十八年。此制中罷。後千八百六十五年復採之。然弊端百出。不勝其煩。於是千八百七十五年。斷然再廢。而最近議會復議決補助美洲航路。但附以條件。則此獎勵政策之精神爲復活矣。據此條件。則非其資格相當之船舶。

不能受賞。故首先受賞者。爲巴黎號及紐約號。此美國獎勵船舶之實例也。

土地給與 (Land Grants) 政府補助私人。不必限於金錢。現我國卽有一種土地給與之補助制度。如鐵道及運河會社。皆無不沐此恩典。若夫橫斷原野之鐵道。尙不以給與軌道所需地面爲足。甚至有於線路左右虛受數哩廣大地面者。如此者則名爲補助。實與獎勵金無異矣。夫以國家之恩惠而私之。猶且過其必要之度。幾何不招輿論之非難乎。而彼貪婪無厭之鐵道會社。顧肆其不正之行爲。置輿論於不顧。抑何不悟至此耶。

政府之保證 (Loans of public credit) 此亦一種之補助。政府對於私人負債而立於保證者地位之方法也。如聯合太平洋鐵道期成同盟會卽普通動產信用會社。(Union Pacific Railway; credit Mobilier Company) 卽其最著者也。政府給與該會社以二十萬英克爾以上之莫大地面。而猶以爲未足。尙對於該會社所負債務。許以保證每哩二萬五千弗之多。夫以如斯之巨額。當能築此鐵道而有餘。天下豈有如是之補助乎。近來某記者稱此爲美國立法部未曾有之大失態。蓋誠然也。苟其政畧之害毒。不可懼乎。卒之如斯無用之恩惠。僅足肥會社株主之私囊。而於其標榜之鐵道完成。曾未得絲毫之效果。夫固必然之勢矣。

特權 特權有兩種。一爲廣義之特權。二爲狹義之特權。前者乃法律所規定。非有明文則不得私者也。如會社組織之權利及會社附隨各種利益皆是。後者乃對於私企業許其使用公共物之恩典。如市街鐵道會社及瓦斯會社等使用街衢之權利是也。後者特權附與之期間。或有數年。或爲永久。而其附與方法。則或附條件。或不附之。其不附條件者。謂無償以附與也。附條件者。謂或須得一定之價格。或須徵取會社利益若干部分始附與之也。方法雖有不同。然其不由法律規定以附與。則無或異。蓋由私人與官吏兩相默契而成者也。是即狹義特權致弊之根原。何則。特權之利益甚大。人之欲得之也。必渴。而探有附與之權者。亦必視爲奇貨。欲得之者。既屬富豪。操此權者。復爲少數之官吏。彼利其有。此貪其易。世若無朋比爲奸之事則已。有之則發生腐敗行爲之條件固於此具備無遺也。謂余不信。則於前述動產信用會社事件之後。而即發生第二不正之事件矣。千八百八十四年時。紐約市參事會員二十四名中十三名。以特權賣買之目的。陰設團體。謀在參事議會互相呼應。當時即有一蒲盧德偉澁悔斯會社。(Broadway Surface Company) 以五十萬弗賂賂彼等。意在以無條件而得市街鐵道布設權。故嗾使彼等爲之運動。當時市長雖曾一次以其權能否認彼等之提議。而彼等不顧。竟買收其餘議員。以二十二人之多數。顛覆市長之抗

議。於是其極不正之議案遂得決定。迨事之既久。雖幸被發覺。其主謀者皆一一處罰。然全市街既蒙之損害。則已無可追究。是皆吾人所目擊者也。夫彼等奸徒之罪。誠不勝誅。然彼等顧何由而得犯此罪。豈非以此特權附與制度授之隙乎。今欲使此等腐敗事件不至再現。則非從其致禍之根原上著手。將此特權之弊一掃而去之不可。非然者。日罪奸徒。吾固未見姦徒之跡即可泯於今也。世有不窮其本而逐其末者。其紊亂一世而莫可終結也不亦宜乎。

抑吾人更有進者。與其補助而生此葛藤。毋甯劃清公私兩企業之界限。凡公事業。其利害往往波及社會一般者。皆國家自任之。決不以委諸私人。其利害不及社會一般者。一既委諸私人。概可置之不問。此理吾人已於緒論中詳言之矣。雖然。吾人固非謂公企業即無腐敗之行爲也。即如阿爾巴尼 (Albany) 議事堂建築事件。其污青史。亦豈有異於斯。特其弊害雖多。終不若半官半民之雜種企業 (Mixed Undertakings) 之甚耳。試觀補助民業之沿革史。有一頁而不留背義非道之痕跡者乎。其所以相異若斯者。亦無他故。蓋政府事業。無論如何。必爲公開的。則一事一物之微。皆莫不彰然可稽。而上之有政府監督。下之有輿論制裁。縱使監督不嚴。制裁不激。然彈亂之道備。發覺之機繁。則有司行其私曲之途。自

卽於窄狹。此無可逃之理也。而私設會社則大不然者。既其名曰私設。則其事業自多秘密的。既可秘密。則凡隱瞞其利益。曖昧其計算。種種弊端。皆便於爲矣。且既乏政府之監督。復無社會之制裁。防範之道不嚴。爲惡之念自出。此其所以敢於買收議員。結託官吏。而無惡不作歟。然則爲二三私人而濫用補助金。土地給與特權等之恩典者。是直犧牲社會之自由也。雖謂其爲人道之公敵。亦安可辭其咎乎。

公企業與雜種企業。其相異之點。尙有一於此焉。卽一則以一片之條例 (Articles) 而得規定。一則由特許狀 (Charta) 以確立是也。夫由條例。則變更既易。卽廢棄亦無難。若由特許狀。則其性質大異矣。據我國裁判所之判決例。則凡特許狀。概作爲國家與私人間之契約。夫至旣爲契約。則任其於社會有何不利。亦不得輕易變更。然則以一官吏偶然之不慎。其禍且及於後世一般國民。其爲害尙堪言乎。

由是觀之。雜種企業爲害於社會。不必於原理上以證之。卽由各種經驗上以觀之。固已明示之矣。爲今之計。與其徒厲立法者而無濟於事。不若使此等薄志弱行者。不立於危險之地。乃世有并公企業而亦非難者。然如我國動產信用會社事件。法國巴拿馬運河事件。求諸公企業。卽不可得。且卽云政府腐敗。須知蝕政府者乃爲私利。今不杜絕其營私利之途。

而徒事譏笑怒罵。吾固未見其能有所補益者矣。故吾人敢斷言之曰。政府之補助制度。可全廢也。使私企業不仰政府之補助。而即不能成立。則必其不適用於私企業者也。

摘要

- 第一 國家干與工業之形式不一。其最簡單者。即供給工業上利便。如道路河流港灣等工事是也。
- 第二 美國道路經營。專委諸地方自治團體。故終歸於放棄。
- 第三 河流港灣修築事業。則歸中央政府經營。故其結果雖不如理想上之完美。然比諸道路經營。則有霄壤之差。
- 第四 獎勵金及補助金者。專為獎勵私企業所支給之金額也。
- 第五 土地給與者。補助金之一變形也。
- 第六 政府之保證者。政府保證私人所負債務之行爲也。
- 第七 特權者。從廣義則為特殊之權利。從狹義則為私人可於一時或永久使用公用物之權利。
- 第八 以特權授與為補助私企業之方法者。必釀成政治之腐敗。

第九 雜種企業對於社會之責任。比諸公企業爲輕。

第十 雜種企業因有特許狀嚴爲保護。故雖有失政。而難於匡救。若公企業則適成其反。

第十一 恃國家補助而始能成立之私企業。其性質既不適於私企業。則不若移諸國家。俾爲公企業。反得安全也。

設問

第一 國家何故必築造道路乎。若以委諸私人經營。則其結果如何。

第二 道路經營宜歸諸國家乎。抑歸諸城鎮鄉乎。試各舉其長短。

第三 美國從來道路政策如何。港灣修築政策如何。其現今之趨勢如何。

第四 獎勵金補助金土地給與政府保證特權等之意義如何。此等制度之弊害如何。

第五 關於國家干與工業。有可批難者如何。有可代此政策者又如何。

參考書

Hudson, J. F. *The Railways and the Republic.*

第五章 國家以租稅調整工業 (*State Regulation of Industry by Taxation*)

國家徵收租稅。有純以歲入爲目的者。有以獎勵工業或禁遏之爲目的者。前者詳諸後章。

姑不具論。茲就後者以討論焉。蓋可分爲二種。一國產稅。二輸入稅是也。

國產稅 (Tax on Domestic Products) 國產稅者。對於內國各種製造工業生產貨財所課之稅也。其性質有二種。一則以歲入爲目的。一則以禁遏生產爲目的。前者名內國消費稅 (Excise duties) 後者名禁遏稅 (Repressive tax) 兩者之中。以前者占其大多數。後者惟造酒稅及煙草稅兩種屬焉。其所以所屬無多者。蓋因政府莫不希望內國生產之繁榮。今若對於國內生產課以禁遏稅。是南其轅而北其轍故也。而獨於煙草與酒乃行之者。則以其生產實爲社會之害毒。不得不有以禁遏之耳。但在英國。則此種稅法之性質頗欠分明。蓋一面既爲禁遏。而同時復資歲入。若美國則純以禁遏爲目的。於何見之。第觀其國庫充實時。各種稅額必皆議減。斯時也。若造酒稅與煙草稅亦同時俱減。其稅額則可知其以歲入爲目的。其有不減而苛斂如故者。必其以禁遏爲目的者矣。

試徵諸國產禁遏稅之沿革。而得二大原則焉。其一則稅率不可過高是也。使稅額無所制限。則一旦過於膨脹。其結果必徒使逋稅者日多。觀先年我國政府課內國產威士忌酒以極端之苛稅。而當時市場威士忌酒之價格。反比諸稅額爲低廉。此非逋稅之證而何耶。且苛稅之弊不僅此也。生產者既負擔巨額之租稅。而猶欲於生產物中有所取利。勢不得不

從事於偽造與濫造。而據其苦痛於消費者。觀於我國即然。則其弊更有甚於逋稅者矣。其二則不可望其收效過大是也。禁遏稅之目的。無非欲抑制有害之消費。而使人民購買力移諸有用物品。然此目的可實行達於一定之程度。而不能望其完全實行也。使過其程度。則將失其禁遏之效力。而徒增國庫之富耳。

保護稅 (Protective duties) 保護稅者。即輸入稅之謂。乃與外國競爭時。以保護內國生產家爲目的。而課諸輸入品者也。此方法名保護貿易主義 (Protectionism) 其反乎此者。名自由貿易主義 (Free trade) 兩者之論爭。幾巨過去一世紀。若搜羅其說。可成巨冊。茲僅述其大要於左。

保護貿易主義 (Arguments of Protectionists) 固以保護貿易爲目的。而其見解有不必一致者。今欲明此主義之內容。須識別其各說之同異。第一爲國家主義 (Nationalism) 其說曰。商業能使人類交際益趨於親密。故國內商業。能鞏固國民之團結。頗爲有利於國家。反是而國際商業。則能養成世界一家之風氣 (Cosmopolitan) 而滅殺國民愛國之精神。其爲害莫大焉。第二爲產業增加主義 (Diversified-national-industry Argument) 亦名幼穉工業保護主義 (Protection-to-infant-industries argument) 其說曰。大凡新興之國。如美

國者。其財源豐富。儘有開拓之餘地。則政府惟須獎勵各種工業。使得遂其發達。然欲望幼穉工業之勃興。又非國家之保護不可。何則。世界工業角逐之場。若一任其自由競爭。則劣敗者必爲新興國。蓋其資本之多。與歷年之久。皆有不及舊國者。故也。誠如是。則保護稅法 (Protective tariffs) 尙矣。第二爲內國市場主義 (Home-market argument) 此主義乃援引拿破崙之大陸政策。而由軍事上觀察者。其說曰。若一國之需要。專恃乎國際貿易。則軍事上一國獨立之基礎甚危。何則。一旦國家有事。則國際貿易勢必有所不行。其未底於和平。則全國皆受其影響。縱使一戰而勝。所得亦將不償所失。故爲國家百年長計。無如內國市場之安全者。且內國市場。不獨於軍事爲便。市場狹則運輸之費用輕。尤有便於農民者焉。美國著名經濟學家亨利西克烈氏 (Henry C. Cary) 爲辨護此主義。又倡一說云。欲一國之永久繁榮。須使能於其國內生產物中。收回肥料及他種製作原料。而欲達此目的。又非使生產物消費於國內不可。則惟內國市場主義尙焉。此保護主義各種主張之內容大要也。而在美國。則更有一派。由實際上利益問題以觀察者。千八百四十年以來。勞動團體之勢力。頓加強大。美國勞動者之賃銀。高出於歐洲各國。當時彼等以爲賃銀高價之原因。一由保護主義之發達。且謂高價賃銀爲文明進步之要素。務須保持之。遂極力鼓吹保

護政策焉。是亦不可不注意者也。

自由貿易主義 (Arguments of Free Traders) 此主義者。乃與保護主義相對峙以起者也。其中各派。亦各有其見解。試爲舉其各說之大要。有以十八世紀舊思想之人權問題解說之。而攻擊保護政策者。其說曰。任己意以賣買貨物。此人類天賦之自由也。今以人爲之法則束縛之。是背戾乎自然之法則矣。雖然。此自然權利說之故智。吾人已詳論之於前。卽不再贅。又有斥保護政策爲社會主義。指保護稅爲違憲。謂宜嚴禁之者。是說也。其虛妄更不足道。夫使保護稅而果違憲。豈待論者之喋喋。在美國最高裁判所早卽判決之矣。況其實爲增進社會幸福所不可缺者乎。今謂吾國若不通行此稅法。是誠社會之不幸。則其言庶有足信。而謂提倡之者。反有罪於社會。果何據而云然乎。蓋彼輩既無正當之理由。可折服保護稅論者。乃假此不韙之名。將以希誤社會之觀聽耳。雖然。抑何其術之卑歟。

以上兩說。實不過自由貿易派中之迂論耳。至其主要之說。亦頗有可值吾人之傾聽者。其說曰。彼所謂保護政策者。非徒不能達其目的。且不必要。非徒不必要。且足使工業蒙積極的損害焉。今試逐序以明之。第一。彼保護論者謂內國商業能奮發國民愛國之精神。而國際商業反是。然徵諸實際。最近五十年間。國際交通之盛。國際貿易之繁。蓋已達於極點。而

國民愛國之元氣。不獨一無所損傷。且反得他山之益。則國家主義之誣。不辨而自明矣。第二、彼保護論者謂保護稅能使產業增加。然以美國之大。欲使產業增加。謂非保護稅不可。則恐未必其然也。夫農業國民之發達。比諸工商業國爲甚遲緩。有時或需政府之保護。此自學者一般所承認。固無所容其辨駁。然即以農業國而論。國勢亦各有不同。則此學理之應用。即應因而有異。今我美國控廣大之疆域。兼三帶之氣候。而天然之富源。復冠絕天下。如此者即無保護而一任其自然。亦豈慮產業之不增加。工業之不繁昌乎。雖然。必侈言保護。亦未爲不可。但不保護一般之產業。而僅擇其二三以保護之者。是又何耶。如謂宜重產業。則一般之產業誰不可重。且國家所貴乎。有保護者。以全分業之利也。欲全分業之利。尤貴能使一般產業同時皆得以遂其發達。今願使其有偏重之勢。豈非顯背其保護之目的乎。第三、保護論者謂其政策可使勞動者陰受其福。是又無謂之說也。今欲詳論此問題。則非旁及各種複雜經濟問題不可。姑擇其一以言之。夫能與勞動爲競爭而爲其所忌者。果何物乎。曰勞動耳。非貨財也。且一國之貨財增加。則勞動者之分配亦從而增加。然則勞動者不獨不忌貨財。正歡迎之未遑也。今謂杜絕外國品則勞動者之賃銀可使騰貴。其理由果安在耶。故善保護勞動者。不在乎禁絕外國貨財之輸入。而在乎禁絕外國勞動之輸入。

欲禁之。莫若對於外國勞動者課以禁遏稅。誠如是。則勞動者日稀。而賃銀價格。即欲不高。亦不可得矣。不觀十四世紀中英。國黑死病流行之結果乎。當時疫癘盛行。死者甚衆。勞力之需要驟增。一時賃銀價格之高。古今殆無與比倫。由是觀之。勞力之供給增加。乃爲勞動者切膚之痛。至貨財之供給增加也。則固於勞動者爲有益無損者矣。第四、保護政策於產業有大害焉。何則。熟觀經濟自然法則。當知工業發達。皆有一定之順序。任其自然。自能臻於完美而無憾。反是而加以保護者。則顛倒自然傾向之次序。其結果必反受大害。而徒阻礙其發達耳。夫近世獨立實業之勃興。其功固可歸諸保護政策。然國際競爭之杜絕。乃縮小自由競爭之範圍。自由競爭之範圍縮小。則生產家易於聯結。而脫拉司特之獨占事業。乃從此出矣。然則美國脫拉斯特之害毒。甲於世界者。雖謂爲保護政策之賜。可也。今卽以此而論。其弊已屬無窮。彼保護論者。又將何以處此乎。此自由貿易論者辨駁之大要也。關於關稅問題。一般之學說。有爲吾人所不可不知者。試爲臚列於後焉。

第一、關稅問題。從來學者爭先評論。一若國家之安危。卽懸於此問題之解決者。此過於重視該問題之結果也。夫英國現猶墨守自由貿易主義。而其國富駸駸乎膨脹。反是而美法兩國。常標榜其保護政策。其國富之增加也。亦毫無減於英國。然則此兩政策之良否。一事

實問題耳。何嘗爲制一國死活之根本問題乎。今舉美國與外國貿易之全額。尙不及密西西鄢 (Mississippi) 河畔商業之大。而學者反傾注全力於此。致捨却其他緊急之經濟問題。抑何顛倒本末之甚耶。

第二、保護論者及自由論者。皆援引一國財力之統計表。謂爲其主義之賜物。是不足信也。何則。近世富裕之原因。既非自由主義之賜。復非保護政策之功。乃十九世紀間發明發見。勃興及智識進步之結果故也。

第三、保護主義。乃過去一世紀間美國政府之宿論。今已根深蒂固。設一旦改之。必至擾亂社會之秩序也。縱或關稅廢止於勞動者極有利益。然以全社會之動搖爲此孤注之一擲。亦安見其可乎。蓋資本勞力之移動。必受多大之痛苦與損害。而關稅之興廢。實爲資本勞力移動之先聲。故也。雖然。苟其真爲稅政。則亦斷無永久維持之理。審時度勢。取捨得宜。是在大政治家之手腕如何耳。

今也美國財力之膨脹。生產家伎倆之進步。皆達於極點。即令美國工業。登世界自由競爭最激之市場。以與舊工業國相角逐。當可無失敗之虞矣。於斯時也。殆可捨保護政策。而取自由主義矣。斯時而實行自由主義。則首先沐其利者。卽爲勞動。惟農民或不無反抗。然勞

勤者之利益不必即爲他生產要素之損失。何也。縱或因自由主義實行之結果。農民小麥百布設爾中。須讓勞動者以五十。而農民之所得。尙存五十。猶未至於廢業也。況農民之所損者。未必即達於五十之多乎。

以上所言。猶不過評論此兩主義者之一最小部分而已。然其大要亦可窺見。特未足云已。盡稅法研究之業耳。

要之。現行關稅法。無論其爲自由主義。爲保護主義。皆有改良之餘地。此可斷言也。一、稅法。貴簡而現行制度。複雜。是背租稅之原則矣。則無相當之理由。不宜再起新稅。二、仍根據前理。必力求減削從前之稅目。是其可改良者也。推原此理。而從量稅 (Weight Duties) 與從價稅 (Ad Valorem Duties) 之優劣。可定焉。從價稅者。以貨物價格爲標準。而課稅之法。則也。夫貨物之價格。極無標準。而難測度。奸商往往隱瞞其真價。政府因欲豫防此弊。勢不得不煩設條文。則以比諸從量稅。以重量尺寸爲標準者。一則簡而難欺。一則煩而無實。而從價稅之不良。蓋有不辨而自明者矣。

雖然。從量稅亦有其缺點焉。一、稅率之大小。不易測知是也。如一物每抽稅五錢。驟聞之。似其稅率甚小。然若其貨物之價格亦僅值五錢。則其稅率爲值十抽十矣。二、難於知消費者

之貧富以定稅率之高下是也。如某布一雅德 (Yard) 每抽稅五錢。使其布爲廉價之物。則失之過重。使其爲奢侈品。又失之過輕。然此皆無由而知之也。特實際上。若於編稅率時。先設絹布木綿葡萄酒麥酒等區別。而後稅率之多寡。其不便亦未必有如想像之甚耳。由是觀之。自其一般而言之。則從量稅優於從價稅。然於實際上。若從量稅亦有其不便者。則又可以從價稅代之。夫固不待言矣。

摘要

- 第一 國產稅皆以歲入爲目的。惟造酒稅與煙草稅。則有禁遏的性質。
- 第二 造酒稅與煙草稅等之稅率若過高。則生逋稅濫造之弊。故抑制消費。不宜過其適當之度。
- 第三 輸入稅有以歲入爲目的者。有以保護爲目的者。
- 第四 保護政策論者所主張。爲國家主義、產業增加主義、工業獨立主義、運輸利便論、地力保存論、貨銀維持說等。
- 第五 自由主義所主張。爲自然權利說、關稅違憲說、保護無能有害論等。
- 第六 與其課稅於輸入品。不若課稅於勞力。反爲有利於美國勞動者。

第七 保護政策。足以誘起獨占事業。阻礙工業自然之發達。

第八 現今獨占事業勃興之傾向。確係保護政策濫用之結果。

第九 關稅問題。從來視之過重。

第十 保護政策行於我國。匪一朝一夕之故。是故其改革亦非漸進不可。

第十一 無論由保護主義或由自由主義以觀之。我國稅法皆有改正之必要。

設問

第一 國產稅之目的如何。輸入稅之目的如何。

第二 消費禁遏稅之困難如何。其實施之結果如何。

第三 保護貿易主義如何。其主張是否有當。

第四 自由貿易主義如何。其主張是否有當。

第五 關稅問題於政治上之必要如何。

第六 保護自由兩派所援引統計之價值如何。

第七 關稅法之改革不能過急。其理由安在。

第八 以租稅利勞動者。其方法如何。

第九 從量稅從價稅之利害如何。

參考書

- (1) List, F.: National System of Political Economy; an able protection work.
- (2) Tansig, F. W.: Tariff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the work of a fair minded free trader.
- (3) Patten, S. N.: Premises of Political Economy; new view of Protection.
- (4) Thompson, R. E.: Protection to Home Industry; a popular presentation.
- (5) Ely, R. T.: Problems of To-day. Chapter I—XV. Argument for Tariff reform.

第六章 國家以法令調整工業 (State Regulation of Industry by Positive Statute.)

夫經濟法制者。多年學者之論題也。今雖幾經論究。謂於理論上國家有設置經濟法制之必要。已為學者一般所同認。而當初則有亞當斯密斯氏一派所主張之非干涉論。(The non-interference theory) 吾人已略論之於第一編。茲因便宜上試再為述之。其畧曰。國家

對於工業所應盡者。爲人民設置根本之權利。與一般工業上之利便耳。苟於斯二者設置完備。則國家之能事畢矣。餘事皆宜一任其自然。使妄加以人爲。則非徒無益。且有害焉。蓋正統派所奉爲天經地義者。爲工業之自由放任。其病患在於。誤以自由競爭爲社會惟一之調整力。(The only regulative force) 而不知以利己心制利己心。猶之以暴制暴。雖可爲一種之權畧。然若執一以概萬。泥此而遺彼。則社會之安甯。尙未可一期而驟得。欲謀社會之調和圓滿。則其他種種必要之調整力。猶有不可忽者在也。卽如社會倫理的思想。有必經政府之機關以發露者。則法律豈亦可少者乎。且卽謂社會不必以利己之生活爲足。而謂自由競爭爲自然之傾向。然由法律以拘束個人。獨非自然之傾向乎。旣謂自然爲不可逆。而復排斥自然。吾未見有矛盾若是者矣。蓋自由競爭與經濟法制者。其必相輔以行。而不可偏廢也。亦猶人之有兩足。缺一卽不可以行道。苟舉其一而廢其他。則是以跛者競走也。

勞働法制 (Labour Legislation) 今言經濟法制。則其最緊要者。卽莫如保護勞働之法律。試思彼勞働者之地位。一方既有家累。一方其財源之窘迫。復朝不謀夕。雖於表觀上不見有居住法之制限。而於年實上則無移住之自由。智識旣低。不解就利避害之道。縱或一時

而得善業獲巨利。復無未雨綢繆之識。而不知貯蓄。終其身不免於窮愁落魄。天下之至可憐者。孰有甚於此乎。蓋欲與資本家自由競爭。則必有其競爭之要件。而彼等於此皆缺乏也。又試觀資本家所處之地位如何。夫資本家苟知最終之利益。則宜優待勞動者。而彼等徒顧目前之利。不持永遠之謀者。其愚蓋無待論。然吾人未可遽以此責其殘刻也。須知彼等未始不表同情於勞動者。徒以競爭壓抑日迫一日。彼等皆自陷於悲境。故未遑顧及勞動者之利益。此種現象。吾人曾謂爲第二十者問題矣。蓋在純然自由競爭之社會。其個人道德。絕無標準之可言。敢行殘忍刻薄者。斯爲道德之標準。資本家或欲別樹一幟。以行其仁人君子之心。亦終必爲自由競爭所不容。而反其所本。然則資本家之殘刻。皆自由競爭使之然也。而於資本家何咎焉。譬諸往昔野蠻時代。曾無禮拜日休業之制。以今視之。其殘刻何如也。然須知禮拜休業之舉。在多數資本家。未始不以爲然。因其中或有二三人不欲休業。以至競爭之原則上。遂無禮拜休業之期也。由是觀之。爲勞動者之利益計。更爲資本家之利益計。而勞働法制之不可以已於今也。夫固有不辨自明者矣。今試設一國而無此法制。一思其結果爲如何乎。第一勞銀低落。無所底止。第二必致盛行使役婦女兒童。其結果不獨減少男工之賃銀。且將見集夫婦兒女三

四人所獲。猶必不如昔日一人之多。第三、使役婦女兒童。則不獨紊亂家庭平和及其經濟。且授社會之道德以惡影響。第四、生活之標準。必愈趨而愈下。凡是四者。皆其勢所必至者也。然人生之不幸。孰有過於斯四者。此而可忍。孰不可忍乎。

第一、制限使役婦女兒童之法律。夫兒童勞動。豈僅足以阻害其生理上心理上之發達。卽以經濟上觀之。其勞動之效果亦甚微細。卽或效果而略有可觀。而因此以忽畧第二國民之體育。智育。亦國家經濟之所不取也。故於使用兒童。不可不大加注意焉。

婦女不可使役之理。亦略與此同。蓋一家之母。若從事勞動。則兒童之教育。自爲所忽略。近世兒童之疾病。與死亡。率倍於往昔者。其原因卽坐此。且自經濟上以言之。貨財多者。不必卽爲富。所謂富者。貴在能全貨財之用。如舉家以投身工場。豈所以富一家之道乎。家庭間之愛情。姑不具論。一家生活所最要者。則有掃除整頓節約等事。其他要件。尙不一而足。使主婦置身工場。則一家之百事俱廢。如此者。則雖日見其收入貨財。而貨財究不能完其效用。亦焉足以興家發富乎。故法律必禁遏之。雖不能絕對爲之。然斷不可使陷於以上諸弊。是則吾人所切望者也。

第二、制限勞動時日之法律。夫人之勞動。或多或少。苟其出自本心者。自屬其人之自由。

豈容他人之置喙。夫固然矣。而觀今之勞働者。其非出自本心者。則恆見其多也。蓋彼輩處自由競爭制度之下。雖以多數人之意向。往往不免爲二三無識之反對者所犧牲。而莫如之何。甚且勞働多而報酬反少者。亦不得不勉強從事。質而言之。則勞働者之生命。直爲人所壓迫。以短縮也。如是者。焉得而不有以干涉之乎。此法律所以爲必要也。誠以法律之所長者。在以多數者之利益爲利益。勞働全體有不能望其一致者。法律能排除少數反對之意見而一致之。關於勞働時日須制限者。大略於左。

(一) 首須制限勞働時間。而更設男女幼童之區別也。蓋婦女兒童。理宜保護者也。而世間之實際。往往反是。傭主每欺其弱小。視爲奇貨可居。多方以壓抑之。故法律必爲嚴加區別焉。夫法律制裁之外。未始無私人團結以當傭主之暴虐者。如同盟罷工。其一例也。然私人團體。難望其成功。何則。欲爲有力之反抗。則必勞働者全體一致。欲全體一致。則勞働者之範圍。勢將趨於狹小故也。且在往昔之職業。因需個人特別之伎倆者多。其競爭者爲數自不甚巨。尙不難望其有如此狹小之團結。然在今日。工業進步。發明漸繁。需要伎倆之職業既少。而競爭者之數復多。則雖以如此狹小之團結。亦豈可望其復有。既無團結之實。則同盟亦焉用之。不觀乎英國素以保守著稱。至近日而要求制限勞働時日之聲。徧地皆是。

乎。更觀乎最近美國鐵道工人之同盟罷工。而私人團結之爲不利益。蓋已昭昭然矣。且同盟罷工之不利於勞動者。事猶小。其不利於社會者。事更大也。私人團體既不足恃。則法律不得不奮其權力以救濟之。救濟之道如何。則其首要者。爲制限勞動時日。而其制限獨須加嚴者。又爲婦女青年幼童三者之勞動時日也。

(二) 禮拜日休業。須厲行也。此不獨爲勞動者之利益。卽爲社會之利益。亦應如是。蓋人類非僅得食卽可生存者。其他靈性之脩養。與肉體之娛樂。皆爲人類進步所必不可缺者。故耳。

(三) 須督勵傭主。使更加注意於勞動者之安全及健康也。

(四) 或以少數之意。向制抑多數。或兩者之傾軋。足害社會之安甯。諸如此類之事。苟有其先兆。則法律卽須豫爲遏抑也。

夫勞動時間。雖不易決。然無論如何。不得使其一日超過十時間。近來勞動八時間說。爲世所採用。又有謂一日之勞動時間無須更改。而一禮拜之勞動日數不可不加制限者。如英國之禮拜六日半休制度。卽此說之精神。是亦足供學者研究之問題也。

第三、制限勞動契約之法律 勞動者智識多不完全。則既乏辨別利害之識。卽無締結契

約之能。故法律不得不出爲保護。而附與裁判官以破棄不當契約之權能也。有以法律定出賃銀之最低額者。此不足法也。何則。法雖定而實行難也。縱或其能實行。而較之制限時日與改善勞動諸法律。其功效必遠不及。且徒增高賃銀。而勞動者智識若不進步。則反足以害社會。故甯開發其智識。俾能博取高價之賃銀也。

制限獨占事業及脫拉斯特之法律。夫自由競爭制度。不足以對資本家保護勞動者之利益。在自由說發端之英國。卽首證其理之非謬。如上述諸種勞動法制。多自彼國發達。我美國亦知自由競爭之不足恃。然彼我之間。國情既有所不同。則發見之方面自異。英國所實。歷者在資。本家勞動者間之衝突。美國則反是。乃因生產家對消費者之傾軋。而悟其非美國生產者間之競爭。今已達於終結。生產家立於勝利之地位者。擁無限之權利。以對消費者。於斯時也。國家設法律以制生產家之暴威。而保護社會多數消費者之權利。此固屬諸當然之義務矣。然至問其法律之實效爲如何。則有反使吾人頓生惡感者。蓋前章所論補助金特權等制度。亦公行於此故也。而爲其腐敗之淵源者。實爲諸鐵道會社。各州立法部。無一不爲彼等之機關。一旦有不利於會社之法案出。彼等卽傾其全力以妨其通過。如乘車券特待券贈與一事。聞某州所頒與特待券。其數實達數十萬弗之多。此非明屬

一種巨額之賄賂乎。而擔任此巨額之賄賂者。豈真會社哉。實社會公衆也。然彼滔滔小人。朋比爲奸。亦安足責。獨怪者。素以骸骨自矜正義相尙之士。猶且墮落而不悟。可不痛歎。雖然。彼輩賄賂公行。明目張膽如是。豈無輿論以阻之乎。而彼輩之奸猾。固不畏輿論之攻擊也。縱使輿論能逼迫議會。使其通過此種法案。而彼輩仍復結託行政官。以妨害其實行。蓋其舞弊誠有防不勝防者矣。於是。有主張撤廢抑制獨占法律 (Anti-monopoly) 者出焉。夫此等法律。其能有效與否。可廢與否。雖屬難決之問題。然其既往之成敗。則固昭昭然也。大凡私企業。至成獨占之形。則不獨無益於社會。且能蠱惑政府與市民。以敗壞公德。故國家對於獨占事業。或興保護之法律。或設遏抑之制裁。一生關係無不立爲賄賂之先聲。賄賂興則法自斂矣。彼勞動法制。所以能無弊者。以勞動者乏於資。無其敗壞公德之具。故也由是觀之。獨占抑制之法律。於理論上。雖若有效於事實。上則斷爲無效。其有可廢之性質。夫固有無煩深慮者矣。惟其法律不足以抑制之。則吾人對於獨占事業之害。毒愈不得不有以剷除之也。吾人曾謂如斯危險事業。宜歸國家經營。而萬不可假諸私人之手。豈好奇之論哉。

摘要

- 第一 前世紀之初期。各種工業法令。受自由競爭說之影響。悉歸廢絕。
 - 第二 然勞動保護之法制。未幾認爲必要。
 - 第三 在純然自由競爭制度之下。則一般道德之標準。必降至於殘忍刻薄。
 - 第四 婦女兒童。尤須法律之保護。
 - 第五 勞動全體。難望一致。故制限勞動時日。必依法律。
 - 第六 法律對於勞動契約。雖不能絕對干涉。然亦必有相對之制抑。
 - 第七 對於獨占事業及脫拉司特。雖屢見發布制抑之法律。然終歸於無效。
- 設問
- 第一 關於工業法。中世之主義如何。十九世紀初期之主義及其結果若何。
 - 第二 首領法律保護者。爲何階級乎。
 - 第三 在純然自由競爭制度之下。實受其利者。爲何種人乎。
 - 第四 對於婦女兒童。法律所應保護者如何。使用婦女兒童之結果如何。
 - 第五 制限勞動時日之方法如何。制抑勞動契約之方法如何。
 - 第六 制抑獨占事業之法律。其效果如何。

第三編 公經濟學 第一部 論公工業地及國家與私企業之關係 第七章 國家之經營工業

參考書

See works already cited, and

Jevons, W. S.: *The State in its Relation to Labour.*

第七章 國家之經營工業 (The State Management of Industry.)

吾人既於國家與私工業之關係。爲種種之論究矣。其中民業保護及民業抑壓兩種形式。性質全然相反。而皆與政治上之腐敗相終始者。其故果安在歟。曰。一因所保護抑壓之企業有獨占性質耳。其在抑壓之企業。則獨占性質存乎企業。其在保護之企業。則獨占性質因保護而發生。然則吾人不可不就獨占事業而一究其得失也明矣。獨占事業者何。卽事業無自由競爭之謂也。若論其區別。有以一會社而專任其經營者。有合數會社消除彼此之競爭協力以經營者。其中數會社分立而設一定之約款以協力於嚴重羈束之下者。謂之普爾。或謂之康擺忍。(Pool or Combine) 有數會社融合另組織一新會社者。謂之脫拉司特。(Trust) 其成立方法雖不同。而其跳梁跋扈。左右物價。高低賃銀。則無或異。關於獨占價格。吾人已詳論之於前。雖有其自然之制限。若以比諸自由競爭之制限。則相去懸絕。社會公衆因此所蒙之損害。豈少也哉。且獨占事業屢能惹起社會財產分配之不均。其

根本性質。已包藏擾亂社會秩序之禍機矣。從來獨占業者。多貪婪無厭之徒。縱使將來代以公平寬厚之人。而舉工業之實權。委諸二三少數人之手。亦與民主主義相背馳。非全然排斥不可也。彼中世特權制度。受重農主義正統經濟學派之非難者。卽坐王候假權於獨占事業。而吾人安可蹈其愚哉。過去之經驗。固明詔吾人曰。私人之獨占事業。斷不容於自由政治之國。

工業中有本來具備獨占性質者。是謂自然獨占事業。(Natural monopoly) 其特質有三。卽一。占有此事業。所必需之特殊地點。及其線路。二。能增加貨物及任務之供給。而不需相當之資本。三。其所供給貨物及任務。不能離供給地而用之。是也。

今試簡單以說明此三特質焉。適於某事業之地點及其線路。在一國或一地方。僅爲一處者。其爲獨占事業。固無俟言。設如斯之地點線路。而數處皆有之。其中有一能勝其他而兼數多之利便者。則亦爲獨占事業發生之原因。如市街鐵道高架鐵道等。其性質上不容有多數之競爭線。且在繁盛之都會。有交通運輸之樞要。而能擁此地位者。儼握全市街交通運輸之權。如紐約市之高架鐵道是也。就於普通鐵道言之。其在尋常軌道。非必不能設競爭線。然在天險之山路。則勢不得不歸獨占。且卽使能設數線。而道路開鑿之經費有多寡。

經過市街之道路爲尤甚。故競爭線可以言而不可以實行。如紐約市之紐約中央鐵道。及哈得孫 (Hudson) 河鐵道。肥拉迭耳肥亞市 (Philadelphia) 之偏西爾瓦尼亞鐵道。卽其適例。又巴爾梯母亞華盛頓兩市之偏西爾瓦尼亞線之形勢。亦在優勝之地位焉。

其第二特質。則資本之增加率少。而收益之增加率多。以是便於合同營業。而易擴大其規模。人謂獨占事業爲利益遞加的工業者。卽以此也。資本合同營業同盟之起。亦莫不因是。私工業之目的既在利益。而獨占事業之利。復在大規模之營業與資本之合同。則會社與會社之間。任有如何之惡感。如何之障礙。概置不顧。而惟計會社合同者。又豈得已。此脫拉斯特康擺忍之所由興也。

其第三特質。則貨物與任務不能離其供給地以爲應用。譬如德國之製品。滔滔入於我國之市場。然該國之電信局。則不足以辦我國電信之事務。彼我電信料之相差。有一與一七五之懸隔。若德國電信局而能辦我國之電信事務。則人皆棄此而趨彼。而美國電信會社非卽日停閉不可也。惟其不能離地以爲用。故成獨占事業。如鐵道亦然。鐵道事務。離鐵道卽無寸效也。

此等企業之獨占性質。非僅理論而已也。歷史上已屢證之矣。此等事業。其初亦履行自由

競爭。其結果無不歸於失敗。其中如瓦斯事業。在美國各都邑。平均即有六七回之蹉跌。合世界諸國以算之。其屢驗屢敗者。總在千回以上。如電信事務。亦經百餘次之試驗。而終歸於獨占。其於鐵道。則英法二國今已歸於獨占。而美國仍屬自由競爭。其所以尙未醒覺者。足證美國之鐵道尙未充分發達也。近來西北諸州鐵道協定奚卡果 (Chicago) 皿尼亞坡里斯 (Minneapolis) 間之速力。是即鐵道同盟之前兆歟。

夫獨占事業之弊。害既如彼。而其不能抵制也。復如此。則不能自然以放任之也。明矣。不放任之道。又將安出。曰非國家干涉。則爲國家所有。二者必居其一。耳。抑國家干涉之目的。果何在。乎。不外強行其安。全效果低廉三者而已。則試一一以徵諸實際。而觀其主義之貫徹與否。據千九百年之鐵道報告。美國鐵道所發生之死亡七千二十九人。負傷三萬三千八百人。其死傷率。實比諸普法戰爭時。普軍之損害爲有過之。而其原因一由會社員之不注意。不可駭怪歟。又如電線設於地上之危險。人皆知之。倡設地下線者。亦不止一日。而實行之者。僅聞一二會社。夫以社會之所希望。政府之所期待。而會社獨顧其私利而不爲。良心果安在哉。

其第二效果之點如何。近來鐵道改良。雖稍可觀。而其原因非因政府干涉之力。不過以一

面競爭之餘波猶存。一面欲投美國人驕奢之好尚而爲之耳。其實必不可缺之改良點尚多闕如也。若夫電信會社之懈怠。則有言諄諄而聽藐藐者。一言以斷之曰。獨占事業。非企業之謂。飽私人利慾之一手段耳。

至若低廉之點。則電信會社之料金。實出相當額之二倍。而鐵道之賃銀。雖以有名之鐵道理事。尙謂其過於昂貴。其他因競爭而爲無謂之消耗者。又不知凡幾。尙何言哉。

觀於此。則國家干涉之無功可知矣。夫干涉既爲無效。則國有論之興。甯非自然之勢耶。現今國有主義之採用。徧於歐洲。如鐵道電信等事業。已概歸國有。而我國亦有此傾向焉。觀我美國之歷史。水道事業。幸當初即認爲社會生活之必要。而歸國家經營。電燈瓦斯等事業。亦以次而爲市有。市街鐵道。至近亦漸有歸市有之傾向。要而言之。現今企業界。新陳代謝之時機已至。此無可疑也。雖然。使獨占事業概歸國家所有。其利害果何如乎。吾人於此有評騭新舊兩政策得失是非之必要焉。則試再卽安全、效果、低廉、三點而論之。據千八百八十八年至同八十九年滿一年間普魯士之鐵道統計。則因鐵道事故而死亡者。比例全乘客數。其率不過美國六分之一。而負傷者則更不過十三分之一云。夫美國鐵道乘客及鐵道延長里程。雖較普國爲數倍。然以比例兩國之幅員。則普國人口稠密度及一哩乘

客數之比率。大於美國遠甚。以理論之。其鐵道事故發生之死亡負傷率。應較美國爲多。而事實上反少者何也。一因政府注意之周到耳。政府注意能如此之周到者。則國有主義之賜也。蓋私人之所望者。第爲眼前之利益。至社會公衆之安全。則有置之後圖者矣。國家則不然。其所望之利益。在永遠而不在目前。而社會公衆之安全。則爲其第一之所憂慮。目的不同。故其結果亦異也。

試更觀國有之效果如何。對於事業直接之改良。國家較私人爲精密周到。此不待言。而此外尙有一附隨之利益。蓋一經國有。而傭者被傭者間之傾軋。如彼同盟罷工之事。即可絕跡是也。夫同盟罷工有害於社會之安甯秩序。吾人已切言之矣。而其事之發生。一面固由傭主之苛待。一面未始不由兩者間嫉妬之感情爲之動機。一歸國有。而此兩弊皆除。其有功於社會。豈鮮也哉。

說者有謂官業爲不經濟。不若民業之簡易者。是從來一般之學說也。雖然。此可對充分行自由競爭之企業而言。而非可以概諸獨占事業者也。今吾人之所研究者。爲獨占事業。則此說自可置之不問。夫獨占事業。縱使其初亦有競爭。亦不過其一部之經過。而企業一成獨占之形。則私人無不惜勞以貪利。然則此種事業。以公平之國家出任其經營。其成績之

遠過於私人。尙待言哉。普國之鐵道。著著改良。其駛走力之快速。往來時間之正確。遠勝於吾國鐵道者。其原因雖半由其國民氣質比諸美國人爲敏捷。然大概則因國家經營。此無可疑也。

且以我國而論。郵便事務。爲吾國最初之國有事業。其成績之良。爲各種私企業所不及。今試舉郵政以委諸私人。則有利之地方。其設備或可望其充分。而無利之地方。其必至於棄而不顧也無疑矣。其他電燈瓦斯等亦然。試舉昔日私人經營時代之狀態。以比今日市政。兩者之優劣固判然在目也。至論其參與事務吏員之精神。則兩者之間。更有徑庭焉。私設會社之吏員。不得不媚其株主。則其所慮者不在伎倆之精粗。而在利益之多寡。而公吏則不然。以勵精於事務爲能盡其職。其能獲利與否。非所計較。兩者觀念之相差有如是。則其效果之相去又豈可以道里計乎。世猶有潛伏反對政府事業之感情者。此乃半官半民之雜種事業所遺之罪孽。而非純粹公企業之所與知也。

吾人既知國有事業於安全效果二者勝於私有企業之理矣。而低廉之點又何如。則試取證於電燈事業以比較公私經營之得失焉。據瑪沙秋瀉差州海瓦喜爾(Haverhill)電燈業調查委員會之報告。該州之電燈事業。歸私設會社經營者六十二市。歸國家經營者十

四市。而前者之平均料金額。二千燭光。一年需百五弗一三之多。後者之平均額。則僅五十五弗一二云。又千八百九十二年康沙斯市 (Kansas) 之電燈料。平均爲二百弗。拉特蘭市 (Portland) 爲二百八十弗。桑扶蘭息斯哥 (San Francisco) 爲四百四十弗六七。是皆私設會社所經營者也。又據蒲老壬氏 (Brown) 千八百九十二年之報告。二百二十四私設會社之平均電燈料。爲百二弗四〇。其點燈時間。平均爲六時間八四。而市有電燈事業三十九市之平均電燈料。爲七十七弗六八。其點燈時間。平均爲七時間九云。由是觀之。則民業與市營兩者費用之差。實爲十與六七之比。是市營較民業爲節省十之三四矣。鐵道國有之利益亦然。不獨可爲人民低廉其乘車賃。且可爲國家增加歲入。有時因減低車價。而收入反得增加。近今匈牙利國即收其效焉。要而言之。私有不如國有之經濟。可斷言矣。乃世之反對鐵道國有者。往往藉口增徵租稅之困難。而不知苟欲實行收買鐵道。豈必增徵租稅而後能辦到。鐵道所生產之利。必較尋常之利率爲高。設鐵道之利率每年六分。而尋常之利率每年三分。則政府可以三分利率募集公債。以買收鐵道。年積三分之利。久之自可償還全額而有餘。況鐵道之利益不僅六分乎。此不獨於鐵道爲然。對於各種獨占企業如電信電燈等事業。皆可以此應用也。又有一派保守論者。拘泥國家從來之政策。謂此

種公企業爲與我國政之精神相背馳者。是不達時務之言也。今何時乎。昔何時乎。昔無集合的事務。無獨占的事業。故國家亦無預防之政策。今也不然。由簡單而變爲集合。由競爭而成獨占。時遷勢異。豈猶能以昔日放任之政策應用於今日而可不一變乎。且昔日亦未始無一獨占事業存焉。如郵便事務是也。而當時經營郵便事務者。非國家乎。保守論者又將何以答此耶。

要之。工業國有。乃天下大勢之所趨。而又極合事宜者也。今簡單立一原則以明之曰。獨占事業。宜歸國家經營。競爭事業。仍委私人可耳。

植林業 (Forestry) 獨占事業之外。其待國家經營者尙多。如保險事業。自其事業性質上與其過去經驗上觀之。皆利於國家經營者也。其他類此者不勝枚舉。茲單就植林業而言焉。

近來政府莫不經營山林。紐約州政府近在阿代宛達克斯地方 (Adirondacks) 得一莫大之林地。瑞士法德諸國亦銳意經營植林事業。特以山林爲國有之理由。與獨占事業稍異。其理由有五。試述於左。

第一、植林事業。欲爲理想之經營。非爲長久之計畫。不可。然此斷非私人所能辦到。第二、山

林與地方之氣候河流有密接之關係。山林濫伐者。常能釀成洪水之災。故欲其經營達於完善。必先清山脈水源。而據有廣大之地域。則非爲大規模之計畫。不可。然此亦斷非私人所能勝任者。欲明山林濫伐之弊。據德國瑞士國之經驗。則償一旦之損害。需三百年以上云。第三、經營植林事業。必多用有學識之技師。蓋山林以學理繁殖者。其樹木之生育力。比諸純任自然。有霄壤之差異故也。第四、一面經營山林。同時須增殖禽獸。爲其副產物。以其亦爲人類生活必需之事業故也。而私人每眩惑於眼前之利益。豈暇爲此者。試觀私有之山林。其禽獸繁殖者有幾乎。第五、山林雖收利甚微。然使經營得法。則其間接及於社會之利益。爲無窮也。如比利時山林之收益。年不出地價百分之一。然自其人民全體利害觀之。猶不失爲有益之事業。有此五因。則國家亦焉能放棄乎。

美國現行獎勵山林事業制度。多爲姑息之手段。在經濟上無重大之價值。如對於新發見之小山林與小區域植林。免除其納稅義務是也。但其對於小學兒童。因欲使有農業智識。爲設植樹日制度。(Arbor day) 則於教育上非無多少之價值焉。植樹日者。使小學兒童練習種樹之休日也。

摘要

第一 獨占事業於根本上有擾亂社會秩序之性質。

第二 某事業若占最適當之位置。資本之增加少。所獲之利益多。而事務常隨其設備之所在。則其事業必爲自然獨占。

第三 鐵道瓦斯事業。不可恃競爭以抑制之。

第四 獨占事業委任私人。則安全效果經濟三者必皆不能完備。

第五 私人企業。一旦成獨占之形。則其企業之精神。倏消滅。雖有政府干涉。亦無效矣。

第六 各國鐵道國有。與美國獨占事業市有。皆有成效。

設問

第一 私人獨占事業。可排斥之理由如何。

第二 獨占事業者何乎。其特質如何。備此特質之工業。以孰爲最。

第三 私人獨占事業之成績。其關於安全效果經濟三者若何。

第四 國有之成績若何。試舉其實例。

第五 私有獨占事業。必然之結果如何。

第六 適於私人經營之工業如何。工業中孰爲必歸國家經營者乎。

第七 山林國有之理由安在。

參考書

Works already cited, and

Adams, H. C.: Relation of the State to Industrial Action.

第八章 社會主義 (Socialism)

社會主義之要素 (The Elements of Socialism) 試觀現代經濟界之狀態。富者安佚而愈富。貧者終歲勞苦而不免於貧。曾何異於政治上之專制時代乎。憤時嫉俗之士。輒欲衝破網羅。以求其理想之工業民主政體。用是多所規畫。其用意之深遠。曾何讓於經濟學家。特時機未熟。方策多歧。其能一一以應用於今與否。吾人不可不知所決擇焉。試為擇其要者以述於茲。其一為吾人所採擇之工業改良案。凡競爭的企業。宜一任私人之任意的協力。(Voluntary Co-operation) 惟獨占的企業。則宜歸國家經營是也。其他則為社會主義。不僅獨占的企業。宜歸國家統轄。凡企業。無論大小。皆宜一任國家之強制的協力是也。(Co-operative co-operation) 詳言之。則此主義者。以國家為一有機體。人民為其機關。而以平男女之權利為目的者也。欲達此目的。故不得不主張廢土地資本之所有權。而僅許人民私有。

生產利益之配份且必其不以此配份爲資本更興生產事業者也。淺觀者往往目社會主義爲反對財產之集中而主張財力均一而不知彼社會主義者不獨不反對之且甚望其能完全集中焉。特謂欲完全其集中非以歸諸國有不可耳。試述其要素於左。

社會主義之要素有四。一、生產手段之共有。二、生產之共同經營。三、經共同官憲之手分配生產物。四、收入之大部分以分配人民。且許其私有是也。資本非社會主義之所排斥也。其所排斥者但在個人之資本耳。蓋謂資本若皆爲國家所有則資本家一階級即可泯跡於今日。而資本亦不至分散而不集中。此其論旨也。

社會主義雖以勞動爲致富之根源。然亦同時認資本土地爲生產必需之要素。特謂土地資本不過其受動的要素耳。(Passive factors) 生產所需之器械耳。手段耳。運用此器械。活動此手段者爲勞動。故勞動爲其惟一能動的要素。(active factors) 且生產者因增進人類福祉而起者也。既曰增進人類福祉則徒偏幸無功於社會者俾私有莫大之利益其爲悖義與道蓋無待言。然如今日經濟界之組織以土地勞力資本三要素分割經營使地主資本家勞動者之權勢鼎峙而立則對於土地資本兩者之報酬又豈可已。此社會主義所以急求改造工業組織者也要之一日不作則一日不得食之箴言。或消極以解之。使徒頗

爾 (Paul) 所謂不勞毋食之聖訓。(If a man will not work, neither let him eat.) 是此主義之精神耳。

分配上之正義 (Distributive justice) 社會主義之神髓。即在正義分配。然何謂正義分配乎。則有數說。或以分配之均齊爲正義。或謂比例人類實際之必要以分配利益。使智愚賢不肖各得其所爲正義。或謂宜以人類對於社會功勞之多寡爲分配之標準。但父祖之勳功不得潤及子孫。而遺產遺贈悉行禁止。惟所有繪畫書籍什具等家居娛樂品可使相傳。其所以必如是者。恐徒食之民繼起也。

社會主義者不過欲擴充現存制度耳。世人動輒誤解社會主義。謂爲意在顛覆現存制度。多方畏怖之。排斥之。此誣社會主義之甚者也。試觀現存制度。有一國而不採國家經營工業主義者乎。以我美國而論。郵便、電信、運河、鐵道等種種事業。皆爲國有。若言道路。則幾於無地而非國家經營。其他山林製造所。亦多有歸政府直轄者。然則社會主義。何得謂爲顛覆現存制度者。特欲擴充政府事業之範圍。使普及於一般生產事業。如農工商業等耳。且今日社會收得之利益。稱爲國民之配份者 (National dividend) 雖多屬諸個人私有。然其中亦未始無社會共有之利益 (Common income) 爲社會共有財產所發生者。如公

園、公立學校、公共展覽會等。即爲共有財產。其所生之利益。皆社會所共有者也。至社會主義實行之日。則此等共有財產共有利益。其必大擴張也。固無俟論。然社會主義之精神。如其第四要素。則固又承認利益之私有。今卽以此點而論。社會主義亦未與現行主義制度相背馳也。

社會主義之長處。此主義有最足取法者。一爲社會生產力之學理的組織。二則社會收入之公平分配是也。據其說則自由競爭爲最不經濟之制度。輓近人口繁殖率猛進。而生產增加率不足以附之者。一由競爭之餘弊未除耳。何則。兩都邑間。設一軌道。行一車以往來。卽足聯絡。何須更設無數平行線以招無用之失費乎。而試觀今日之市場。其絡繹不絕於道者。非車馬乎。盈千盈百。而實際必需者。不過其十之二三。徒招損失而無益於社會。果何爲者乎。豈非以自由競爭之故耶。今若生產組織得宜。其省勞力費用。當在三分之二以上。且自由競爭弊害之尤可嫉者。則能發生一部懶惰遊食之民是也。若社會主義得行。則人皆有一定之業。而能自食其力。生之者衆。國富焉得而不增加乎。其說之足傾聽。固不待言。特承認此說之先。有二先決問題焉。一爲社會組織若不從根本上改良。則今日之尤費與遊惰終難矯正乎。二則如論者所主張之社會主義。果能實行於今否是也。

正義與人道。社會主義之所標榜也。夫生於安逸死於淫樂之徒。法律上雖爲富豪。道德上實爲盜賊。罪誠可誅。春蒔秋收。幼勤老息。實天地自然之則。彼生無寸功於世。死乏一人之惜者。其辱爲人類孰甚耶。雖然。欲改良現今社會之情態。則捨社會主義卽更無他道乎。換言之。現存制度既不足以匡救時弊。雖加意改良。終不免爲姑息。必斷然廢絕之而後可乎。社會改良策 (Social reform) 夫遺贈相續之法律。本爲無益於私人。而有害於社會。吾人不必不許其變更。且變更之結果。非必不能致財產分配於公平。而自然獨占事業。其與社會一般有密接之利害。則吾人固已痛切陳之。而謂其宜歸國家所有。至若自由競爭。則其弊害雖多。而改良之道亦更不勝計。何難壓抑而鋤除之。今謂遺贈相續有害於分配。自由競爭有害於生產。則就此以除之。可耳。何須併生產分配全體之經濟組織而悉變更乎。社會之問題亦多矣。使必因噎以廢食。是何異於坐以待斃乎。且社會所望者自由耳。平和耳。今言自由。卽不得束縛社會人之自由。今言改革。又必爲平和的改革。彼矯激如社會主義者。豈能行於今耶。故吾人以爲能收實效者。惟社會改良策其庶幾耳。

社會主義之短處 夫主義與理想。謂無如社會主義之高且美者。吾人然之。獨至其實行。則不敢附和。何則。其實行之危險。有不能不使吾人寒心者故也。其危險最大者。莫如自由

之滅亡。夫政府之施設。比諸民間爲公平忠實。固無待論。然執此前提。遽謂宜舉一切事業皆委諸政府。則未免過於粗忽矣。須知注意周到畫策綿密而不能無遺算者。乃人事之常情。今舉一切事業皆委諸政府。是與以多數人生殺與奪之權委諸少數人者無以異也。使當此主義實行之日。而一時登臺閣者。皆一國不逞之徒。試思其結果當何如乎。斯時彼數人者。其一舉一動。皆足以制吾人之死命。人民雖欲有所反抗。而衣食之資。皆握諸彼等之手。勢必枵腹徒手以從事。且生死之權。既操之於人。則吾人已無發言之餘地。而無所用其言論批評。如今日所最信賴之輿論代表機關爲新聞爲雜誌者。決無存在之理。吾人又必先自翦其舌而後可與之爭。豈非吾人之自由束縛殆盡乎。然其弊害猶不止此。蓋有比諸今日爲過之者矣。

且由學理上以論之。則工業獨占主義者。苟極端以行之。反足爲促進文明退步之具。又自歷史上以徵之。則社會一元主義實行之後。無不立招衰敗者。蓋水火相磨而名刀成。陰陽位而萬物始現。其有爲孤聳特立者。則背乎進化之道。而其不能繁昌也。夫固屬諸自然之勢矣。前柯烈爾大學總長蒯特氏 (Hon. A. B. White, ex-President of Cornell University) 曾論美國實業現狀。有云獨占事業爲危美國文明之具。今以論政府獨占事業。未爲過當。

也。夫事業之性質。千差萬別。有利於官業者。亦有利於民業者。其爲利於民業。則欲刺激民心。發揚民力。正宜藉以提倡。夫然後社會生活。不至流於孤寂。然則官業民業兩者並立如今日者。非正社會文明所最希望者乎。惟其然也。吾人愈不得不主張社會二元論矣。

社會主義者之人格。夫以理論上言之。則社會主義之功績。亦有不可沒者。所謂社會問題。卽此派論者之所點醒也。其矜矜於理欲之辨。使人去私利之念。而發悲憫之心。與夫解釋社會問題。務從社會公益著眼。而示人以政府之工業的機能。皆社會學史經濟學史可特筆大書之偉勳也。雖然。其主義之精神。一根原於道德。固足爲吾人之所服膺矣。至觀其宣傳此主義之人。則吾人不能無玉石混淆之感。蓋方今基督教之名僧耆德。爲此主義盡瘁者。固不乏人。而劣敗於競爭之場。利之以欺世而盜名者。亦所在多有。徒使社會對此主義。不問其內容之如何。望其宣傳之人。而卽生憎惡之念。況乎淺薄之徒。更加以枝葉之論。如彼無神論。自由戀愛說。是也。則其主義雖欲不爲世所嗤笑。亦不可得矣。在彼等爲社會所擠斥。咎由自取。原無足惜。獨此極可尊崇之主義。亦因此而失墜其名聲。是則不能無憾耳。雖然。此乃其人之罪。而非主義之愆。識者不難辨之也。

虛無主義 (Anarchism) 更有一派過激之論。不獨與吾人所主張之社會改良策不相容

也。且有甚於社會主義者焉。其說曰。政府不亡。則自由不全。且以人類制人類。是亦無道之極也。即今政府不存。人民自可任意協力。以圖生產之進步。而又何求於政府乎。此派論者呼爲虛無黨。(Anarchist) 或譯爲無政府黨 又名虛無社會黨。(Anarchist-Socialist) 此種社會主義。實不過一夢想而已。吾人敢斷言其不能實行於今日也。

共產主義(Communism) 共產主義之名稱。今不多用。往者以名極端社會主義。今之學者猶有呼社會主義中之平和者爲社會主義。而目其激進者爲共產主義以示區別者。然觀美國現時號爲共產黨者。皆平和主義之人。則此名稱已無存在之必要矣。法國有綜合主義(Collectivism) 之稱。蓋與社會主義同義。

摘要

- 第一 社會主義者。對於各種企業而主張用強制協力者也。
- 第二 社會主義雖許個人私有收益。然不許其私有生產手段。
- 第三 社會主義以勞動爲致富之本。而主張正義之分配。
- 第四 社會主義者。不過欲擴充現存制度耳。
- 第五 社會主義之長處。爲能惜冗費。均分配。

第六 其短處在以不能企及之道德爲標準欲據以應萬事也。

第七 虛無主義爲社會主義之正反對。乃主張無政府者也。

第八 共產主義與社會主義異名同義。然在今日多不用其名稱。

設問

第一 試說明社會、共產、虛無、三主義之定義。

第二 社會主義對於私有財產制之態度若何。

第三 使此主義成功。其及於生產之效果若何。其影響及於分配者如何。

第四 其實行之困難若何。

第五 社會主義者之人格若何。而非心理學上之人格

第六 現今美國政府之措置。有與社會主義相符者乎。此種措置爲增大乎。抑減少乎。

第七 社會主義所謂國富之根源若何。其理由果正確乎。

第八 虛無主義何以爲夢想乎。

參考書

(1) Bellamy, E.: Looking Backward.

第三編 公經濟學 第二部 公支出 第一章 緒論

- (2) Marx, Karl, : Capital.
- (3) Grönlund, L.: Cooperative Commonwealth.
- (4) Schiefel, A.: The quintessence of Socialism.
- (5) Laveleye, E. de: Socialism of To-day.
- (6) Rae, J.: Contemporary Socialism.
- (7) Browne, T. E.: Studies in Modern Socialism and the Labour Problem.
- (8) Kirkup, T.: Inquiry into Socialism.
- (9) Ely, R. T.: French and German Socialism, Labour Movement in America.

第二部 公支出 (Public Expenditure)

第一章 緒論

茲所欲研究者。與普通所謂財政學者。(Public Finance) 大致畧同。特財政學之範圍。分公收入公支出及其運用三篇以爲常。而吾人所論者。不必限於此三篇。往往於其範圍以外亦論及之。然大體作爲財政學觀。亦無不可。

投資與支出之區別 (Investment and Expenditure) 競爭企業。宜委諸私人經營。獨占事

業宜歸諸國家管轄。此吾人素所主張也。夫國家經營獨占事業。非需資本者乎。然其所投之資本。不必盡爲吾人之所謂公支出也。蓋資本投下而即可回收利益。且其利益倍於尋常者。謂之投資而支出。則反是。或因間接以謀利益。或因直接以滿慾望所支出之項也。國家經營事業。有屬諸投資者。有屬諸支出者。有屬諸投資支出之間者。大抵不外此三法焉。其屬諸投資者。爲一面供人民便益。一面索相當報償之事業。如國有鐵道、市設電燈、瓦斯等是也。其屬諸支出者。爲無償以供人民利便。而其經費一仰給於租稅或他種收入之事業。如公共道路是也。其屬諸投資支出之間者。爲既非營利復非無償之事業。如郵便事務是也。郵便事務之屬諸支出者。不過收支通算時之欠數耳。反乎此。而其事業之利益足償經費而有餘者。則視爲公收入之財源。雖然。孰宜於投資。孰宜於支出乎。則視其事業之性質與其影響於社會福祉者爲如何而後可決定者也。國家對於人民所供給之利便。若爲多數人民所使用。而大有影響於社會福祉者。則其事業宜屬諸支出。如公園、道路、港灣、燈臺、學校等事業。皆宜無償者也。有時其便益雖爲社會所必需。然若全然無償。則有濫用之虞者。其事業宜屬諸投資支出之間。如郵便、水道、電燈、瓦斯、市街鐵道等事業。皆宜歸入此類者也。但其利便之性質。若與社會公益相背。馳而爲政策上所宜禁遏。徒因社會有其需。

第三編 公經濟學 第二部 公支出 第一章 緒論
 要不得。不供給之者。則其事業宜全屬諸投資。且其報償無妨過奢。如煙酒製造事業。即其尤者也。

公支出之增加。現今文明諸國之公支出。皆有逐漸增加之勢。自一千六百八十五年至一千八百四十一年間。英國人口增加不過三倍。而其公支出則四十六倍焉。又千八百二十八年法國議會決議。歲出為十億萬佛郎。當時全國人民皆驚其額為過巨。而至今日。則單論中央政府公支出。已為三十億萬佛郎。若合地方支出額。實四十億萬有強。今即論美國窩哈約州(Ohio)之租稅。凡六十年間。所增加者有六十六條。而地方稅之負擔。實有百倍之重。不有可驚訝者乎。茲試將美國政府歲出表列於左。

年	土 木 費 用	除 公 債 利 子 所 出 之 總 額	加 入 公 債 利 子 所 支 出 之 總 額 但 省 除 公 債 實 價
千八百二十八年	三六七六〇五三弗	一三二九六〇四一弗	一六三九四八四二弗
千八百四十四年	五六四五一八四弗	二〇六五〇一〇八弗	二二四八三五六〇弗
千八百六十年	二七九七七九七八弗	六〇〇五六七五四弗	六三二二〇〇八七五弗
千八百八十七年	八五二六四八二五弗	二二〇一九〇六〇三弗	二六七九三二一八〇弗
千八百九十二年	九九八四一九八七弗	三三二一六四五二一四弗	三四五〇三三三三一弗

讀者閱此表。當必有驚其增加之率。而疑政府之私曲者矣。雖然。使物價無異於昔日。而事業之功效仍不改其舊觀。獨其經費額乃爲如是之增加。則其弊可使國民至失其資力。斯時也。攻擊政府。固未爲不可。至政府之經費雖二倍於前。而其功效若有三倍焉。則吾人又何不樂於負擔乎。況其增加也。有屬諸當然者耶。今欲求讀者之注意。試舉政府事業一二以證之。如郵便與教育。吾人試以比諸五十年前者。先觀其事務功效之大小。次衡其經費支出之多寡。而後論其得失。當知其必增加者非無故耳。

公私支出比較論 (Public and Private Expenditure) 夫所謂富者。其終極之目的。果何在。乎。在消費耳。在滿足人類之慾望耳。然則經費亦惟患不得其正。而何患於支出之多乎。此理人皆得而知之。獨至租稅。則雖熟知其爲利益。而實際上每遇徵稅。一若被人搶奪。不勝其嫌惡之感者。果何故乎。則除謂因襲之既久。遂致養成此種習慣上之感情。當更無可置辨者矣。雖然。吾人欲論租稅之是非得失。必以其滿足人類慾望之程度爲標準。而非可爲感情所左右者也。準斯以談。則公私支出之得失。有足論評者焉。

公支出爲包括的而私支出爲孤獨的 (Inclusive Exclusive) 今設有富豪一人於此。投萬弗而購一繪畫。觀其畫而賞其美者。僅富豪周圍之數人。縱使一日而迎三客以示之。其

年之中。猶不出千百人。若以陳諸公設之展覽所。則一年之中。必可悅十萬人之目。而或有過之。然則以滿足慾望爲標準。而論公私支出之得失。不有其判然者乎。更自一方面觀之。若計算其繪畫之保存費。及其資本之利子。使每年共需購價十分之一。則此富豪爲蓄此美術品。每年尙非費千弗不可。若以之賦課千人之觀覽者。每人僅需一弗。更以分割於十萬人之觀覽者。則一人每年之負擔。不過一仙特而已。彼富豪爲欲飽其虛榮心。初損一萬弗。以後每年尙須損九百九十九弗九十九仙特。其不經濟孰甚於此乎。今若以置諸展覽所。則不獨各人負擔之數甚微。卽彼富豪亦猶得以玩賞之。而一如其平昔誠使爲富豪者。以世界之寶物供一己之娛樂。而猶得謂爲正當之行爲。則有能使貨物完全其效用者。其必愈爲完美之制度。蓋有可斷然者矣。由此繪畫之問題以類推之。而公私支出之差別。不從可知乎。

公支出能收集合的效果 (Cumulative in its Results) 今設彼出入於展覽會之十萬觀客。每人投一弗以購美術品。其所得不出一石板畫或一雕刻物也。然集合此零細之資金。則雖購一萬世不朽之大作而有餘。又試設每人投一弗以修築其庭園。其結果必無一顧之價值。然釀集此十萬人之資財。又可成一極宏麗之公園無疑也。此不獨限於美術。如巴

爾梯母亞州。今猶有強制各戶掃除戶外之遺風。此最不經濟之法也。使每戶各投極微之資本。以此掃除爲公共之事業。則不獨費用較輕。且清潔亦必較勝於往日。顧何樂不爲乎。夫論事業之性質。原有糾合衆力。反無功效者。此任私人各自爲之可也。苟其不然者。皆可進步於集合經濟之方向。此文明之趨勢。而可謂爲極合事宜者也。然則租稅之支出。有愈多而愈不足惜者。使政府不誤其運用。則吾人所收之利益正無窮耳。

對於公支出之反對。人民反對政府之理由有三。其一則由於視公吏爲迂於理財而又。不廉於取財也。雖然。流於濫費者。反覺其見諸私經濟者爲多。至政府事業。則有輿論以控制之。雖間有行其私曲者。然以視一般人民之舉措。猶不失爲有理也。

其二則由於無識也。公共事業之發達。始於近世民智稍開之後。往時惟別利苦爾斯 (B. P. Colas) 時代之雅典 (Athens) 嘗以其公收入三分之一。資藝術之發達。當時公共的施設。名震一時。已屬不可多見。然以視今日之文明。又豈同日之語。今日吾人所屬目者。不獨藝術。凡娛樂、健康、安甯、道德、教育、諸方面萬般事項。皆期網羅無遺。施設之規模如斯其宏大。焉得不需巨額之資本乎。

其三則由於誤解政府之職分也。夫政府者。乃代表社會之機關。不過因增進人民幸福而

存。之。一。手。段。耳。顧。何。由。而。被。嫌。惡。乎。是。知。今。日。人。民。之。腦。中。必。猶。有。舊。時。之。見。解。在。也。蓋。舊。時。政。府。隸。屬。於。君。主。則。政。府。之。行。動。即。君。主。意。思。之。表。示。觀。彼。路。易。十。四。世。所。謂。朕。即。國。家。之。語。當。時。政。治。思。想。蓋。已。暴。露。而。無。遺。矣。在。如。斯。時。代。其。公。收。入。不。必。為。厚。生。利。民。之。用。供。君。主。一。人。之。驕。奢。而。已。然。至。今。日。彼。專。制。君。主。政。體。已。成。過。去。之。遺。物。何。須。更。置。是。念。乎。吾。人。敢。斷。言。之。曰。使。政。府。誠。實。且。適。當。以。代。表。社。會。之。意。思。則。公。支。出。之。利。益。必。有。比。諸。私。支。出。為。倍。大。者。矣。

雖然。是。不。過。為。吾。人。所。確。信。之。一。理。想。而。已。至。欲。實。現。此。理。想。其。必。更。須。多。方。之。預。備。是。又。不。待。言。者。也。預。備。之。道。若。何。其。一。則。吾。人。必。監。督。政。府。之。行。為。而。防。其。冗。費。蓋。美。國。人。民。非。難。政。府。事。業。之。原。因。多。為。過。去。之。失。政。吾。人。即。不。可。不。於。此。三。加。意。焉。其。二。則。徵。稅。必。視。民。力。為。增。減。以。過。大。之。租。稅。足。以。摧。殘。民。業。故。也。其。三。則。宜。使。民。間。通。達。之。士。誘。起。輿。論。以。啟。發。政。府。此。外。則。須。察。事。業。之。性。質。其。不。宜。於。政。府。經。營。者。仍。宜。使。私。人。出。為。經。營。之。蓋。如。是。則。公。私。兩。事。業。同。時。並。舉。而。國。家。之。經。濟。庶。可。期。圓。滿。之。發。達。故。耳。

摘要

第一 支出與投資不同。投資可直接回收利益。而支出則反是。

第二 同一企業。視其目的如何。或屬投資。或屬支出。

第三 近代公支出額。多於往日。然欲議其可否。則須視其效果如何。不可徒驚其費額之巨也。

第四 公支出爲包括的。私支出爲孤獨的。

第五 公支出收集合的效果。

第六 公支出反對論之起因有三。一爲政府之不信用。二爲人民之無識。三則政府機能之誤解是也。

第七 在健全政府之下。則公支出之增加。卽爲事業之進步。然欲實行此理想。尙須多方之預備。

設問

第一 試說明支出與投資。某企業應屬投資或屬支出。其決定之標準如何。

第二 公支出有增加之趨勢否。試說明對此趨勢諸種之解釋。

第三 可爲支出增加之辨證者。爲如何之事項乎。對於支出增加。有其自然之制限。試說明之。

第三編 公經濟學 第二部 公支出 第二章 保安費

第四 公支出勝於私支出者安在乎。無論在何種事業。公支出常能勝於私支出否。

第五 對於公支出之反對論若何。其反對之是非若何。

第六 關於公支出之法則如何。對於公支出之制限若何。

參考書

(1) Marshal, A.: Economics of Industry.

(2) Adams, H. C.: The Relation of the State to Industrial Action; Public

Debts.

(3) Ely, R. T.: Problems of To-day.

(4) Bastable, C. P.: Public Finance.

第二章 保安費 (Expenditure for Security.)

國防費 (National Defence) 國防費者。海陸軍費之總稱也。我美國未嘗有外患。故兵備甚弛。歐洲各國。羣雄割據。互有競爭。軍制不可一日而不修改。兵式不可一日而不改良。武器不可一日而無發明。有一不備。國家即無以自保。而欲求軍備之完全。則需巨額之資本。自一千八百六十八年至一千八百八十八年間。歐洲六強國之軍費增加額。約有其全費

百分之七十三。而八十八年之費額。爲九億萬弗。然猶不過經常費而已。至戰費與公債利子。尚不在其內也。若以此兩項加算之。則社會所蒙之損害。當更有不可計量者。

雖然。社會固受損害。而欲維持社會。則軍備終不可忽也。且以經濟上論之。兵事及於社會之利益。亦不爲少。國內壯丁。訓練於軍隊規律之下。無形之中。養成堅忍不拔之性格。有事時固可從征。無事時入於社會平和之戰場。亦成生產中一健全之分子。況無賴之子。平居不獨爲家族之累。且足以擾亂社會秩序。使之從事兵役。往往能建殊功。尤爲一舉兩得之計乎。然此猶未足爲經濟上直接之利益也。其直接之利益爲何。則由是可得食社會平和之福是也。蓋軍備。張則平和。而四民可安堵。以營其生業。故國民希望平和之程度。愈高者。則其負擔軍費也。亦必從而愈重。世有吝惜軍費之負擔者。則其國民希望文明程度之低可知矣。雖然。設徒偏重於軍備。而忘其他種種。可致平和之方法。是亦經世家之所愧也。美國軍費中大部分爲恩給金。嘉非爾德將軍 (General) 爲議員時。曾於中央議會。論恩給金額不得過三千五百萬弗。而宜隨恩給受領者之死亡以減少其額。其說不果用。自是以後。而恩給金額且四倍於前焉。僅此一項。已足敵歐洲諸國常備軍之經費矣。夫恩給者。所以報酬過去之功勞。其制度不爲不美。然徒賞過去。曾何益於現在未來乎。且恩給受領者。

第三編 公經濟學 第二部 公支出 第二章 保安費

多優遊於世外。所分配之恩給金。徒供其消耗而已。其以爲生產之資者。百無一二。今若以此巨額之資金。投諸生產事業。則社會所蒙之利益。當比諸恩給受領者之所得爲千萬倍也。爲政者宜於此一加意焉。

國內保安費 (Internal Security) 國內保安費者。警察費及司法行政費等類是也。警察與司法。所以保護人民之生命財產。故爲國內保安所不可缺之制度。然未開時代。無警察之制。凡人民若遇外侮。皆必自爲防禦。其生命財產。殆無時不危者。而社會之秩序。蓋亦紊亂已極。今者各國皆有鑑於此。凡私人復仇行爲。概行禁止。所發生之紛擾。皆國家任之。是即警察制度之所由生。而公共事務發達之一端也。至司法制度。則古代刑法亦極簡單。雖以竊盜小罪。亦處以死刑。蓋國家以芟除罪人爲能事。故其事務不繁。而費用亦微。今也則不然。與其用死刑。甯用徒刑。與其用徒刑。甯用禁錮。務使罪人有改悔之餘地。故其事務繁而費用亦巨。蓋犯罪發生之原因。不盡在犯人資性之不良。而社會制度之不備。實居其半。故社會對於罪人。實有不能不引其咎者。此所以刑法有改良之必要也。且使罪人而知改悔。則刑餘之人。可使變成善良之生產者。豈獨合乎人道之要求。即在經濟上。亦不可謂非國家之幸福也。

國內保安費增加之原因。尙有一焉。則國富與誘惑物之增加是也。一國之富增加。則一國貧富之懸隔日甚。而上下感情之隔閡日深。夫如是則犯罪之機會乃從而愈多矣。誘惑物者。犯罪兇器之謂也。社會文明進步。則兇器亦從而進步。而犯罪之性質。乃日趨於殘酷。如彼臺拉買特爆發物 (dynamite) 之發明是矣。夫犯罪之機會。既愈出而愈多。而犯罪之性質。復愈流而愈險。則國家預防犯罪之方法。即不得不愈加詳密。而其增加保安費也。又豈可以已者乎。自千八百二十二年至同九十年間。法國保安費增加。凡二倍有餘。而英國則自千八百二十五年至同九十年。凡增加三十倍以上。夫亦可謂盛矣。雖然。讀者幸毋以此概兩國犯罪事實之多少也。是特足證英國警察司法事務之進步有遠勝於鄰邦者耳。然則保安費之增加也。其必無已時矣。雖然。自然之趨勢固如是。而吾人豈可因此而不力求輕減乎。輕減之道若何。曰不求輕減於目前之費用。而求輕減於未來之犯罪事實。是已。誠使犯罪者日見其少。則保安費雖不能全廢。其必能逐漸以減少其需要也。蓋有無難預言者矣。然欲減少未來之犯罪事實。則必有所改革。夫待於改革者。又不僅罪囚。而社會制度。尤爲其首要焉。誠以社會制度者。實爲犯罪之根源。吾人欲改良社會。苟不從其根本上改良。而徒以嚴刑苛法。從諸犯罪者之後。反足使民性日趨於惡劣。不若緩其法律上之制。

裁而徐以完美之社會制度爲其遷善之動機耳。

行政上之監督費 (Administrative Supervision) 所謂行政上之監督者。一種警察事務之擴張也。特其吏員不謂爲巡查警部。而呼爲委員監督。有其稱呼間之差異耳。現今行政上監督之範圍。其所屬事項。多爲與人民安甯幸福有直接之利害。而又非一般人民所能鑑識者。如水道、貸家、礦山、工場、船舶、汽鐘、電車、馬車、鐵道、牛乳、肉類、食料品、槍械、金銀製器皿、等類是也。自其外形觀之。恍若往時警察國家時代制度復活。而其精神上。實則大異。蓋警察國家時代所謂監督者。非爲保護民業。實爲摧殘民業。與今日行政監督之精神有其根本上之差異故也。亞當斯密斯一派主張極端民業主義者 (Ultra-private enterprise principle) 今猶有反對政府之監督。是誠不達時勢之論矣。夫今日監督制度。其與斯密斯時代所極力反對者全屬兩物。固不待論。今卽以社會之經濟狀態而論。則今日比諸往昔爲如何複雜。由過去一世紀間實驗以證之。則此種監督之出。又豈可一日緩乎。節豐斯氏 (Jevons) 之言曰。學者常謂私人最忠於識別己身關係之利害。今觀一般人民。猶有飲不良之水道。住潮溼之房屋。食腐敗之牛肉者。則其假定說之誣。蓋可知矣。夫政府之監督。乃所以遂行人民之希望耳。何嘗爲抑壓人民之意志乎。其言可謂簡而要矣。

摘要

第一 近來國防費。各國皆有增加。在歐洲諸國。則注全力於常備軍費。在美國。則偏重於恩給金。然恩給金對於現在未來之軍事。皆無何等之效益也。

第二 國防於經濟上有直接之利益。及間接之利益。

第三 國內保安費非常增加。然其原因不必為犯罪及冗費之增加。而在於事務之改良者居多也。

第四 行政上之監督。雖為往時制度之復活。然實為社會生活所必需之保護也。
設問

第一 保安費增加之原因如何。其增加為不可避免乎。試述現代事情與保安事務之關係。而證其經費必需之理由。

第二 恩給金與國防之關係如何。恩給金至如何程度方為正當乎。

第三 內國保安費增加之原因如何。社會新發生之危險其影響於保安費之程度如何。
第四 對於行政上監督從來輿論如何。其現今之範圍如何。

參考書

第三編 公經濟學 第二部 公支出 第三章 救恤費

See works already cited, especially

Jevons, W. S.: *The State in its Relation to Labour.*

第三章 救恤費 (Expenditures for the Poor and the Unfortunate.)

社會生存競爭日烈。一旦優勝者仍可歸於劣敗。而劣敗者則難復於優勝。使任其自然。則不能獨立於社會者。將見其愈出愈多。而國家無不危亡者。夫如是則國家對於失其獨立生存資格者有保護之必要矣。如貧者、聾者、盲者、白痴、及精神病者等。皆待國家之保護者也。其他如罹火災水患以及不時災難者。亦莫不需國家之補助。特比諸前者。則尙可從緩。姑從略焉。古代社會。未遑顧及此等無告之民。縱有餘力。而亦漠然視之。以致此等無告者。皆流爲乞丐。中世宗教勃興。乃有教會出爲救恤。然其救恤之法。寬嚴失度。費用徒奢。而功效甚微。迨至近世。始知國家有救恤之義務。而各國政府乃一任其責焉。夫無告者。不盡爲不能生產之人。使社會善爲扶植。何至流爲乞丐。亦既不幸如斯矣。而爲之社會者。顧見死而不救。道德復何在。況於文明進步之時代。耶。故國家之出當此任者。乃其當然之職分。如斯也。且使彼無告者。與此競爭社會隔絕。而另以特別之待遇處之。是豈徒彼等之利益哉。

關於白痴及精神病者。經濟上無多可論之點。然惻隱之心。人皆有之。彼雖絕對無生產之能力。而亦吾人之同胞也。豈可因其不能從事於生產。遂爾惜其救恤之費用乎。且精神病者與白痴有別。其至於不能生產。皆有特別之原因。非生而即然者。則政府不僅對於病後者應爲之救護。且須注意於一般之衛生。而芟除其病源上諸種障礙也。

至若盲者啞者。則使施之以特種教育。猶能從事生產。且使其教育之方法得宜。既可化廢疾爲有用之器。復可輕減社會之負擔。自社會以觀之。雖覺其所施之惠爲不厚。然爲彼受惠者計。其所得者爲何如乎。蓋生存固爲人生第一要義。然徒使其僅得生存。則見其受人之惠。而不見其有益於人。苟有心者。亦必不安於其位。今能使彼自食其力。彼心旣安。而其感恩於社會。必有較諸受社會之終養爲多者矣。準斯以談。則盲啞之教育。實爲國家之急務也。惟其如是。其教育之設備。非可求全於地方。又必政府親任之而後可。

救貧法之困難 (Difficulties of Poor Relief) 救助貧民。最須綿密之注意。稍一不慎。則爲弊滋甚。何也。盲啞及精神病者等。皆不得與尋常人相伍。任國家保護之。如何其優握。尋常人斷無欲盲欲啞欲狂以效之者。獨至貧民則不然。在經濟組織如今日之時代。天下之人非富即貧。富者之數漸減。而貧者之數益加。今將貧民之中分別獨立貧民與依賴貧民乎。若

依賴貧民受國家之優遇。則獨立貧民必反其所爲而以勤勉勞苦爲愚。勢不至一盲衆盲。使天下貧困者滔滔相率以依賴國家之救助不已也。國家之資金雖多。亦焉能應彼等之要求乎。

英國救貧法之終於失敗者。其原因卽坐此。當十九世紀之初。工業革命有不可遏抑之勢。勞働者莫不陷於困厄。於是政府設一救貧法。欲以應人民一時之急。其法爲比例勞働者家族之多寡。分別以給恤窮費。但能獨自營作可獲一定之收入者。不得沐此恩典。法行之後。因不勞者得利而勞者反受其損。於是勞働者相率以圖安佚。一時傭主被傭者皆歡迎此法。傭主則藉此可抑制賃銀。而一般租稅負擔者。則莫不呻吟痛楚。地主有不勝其負擔者。至於相率以廢耕云。其法之流弊。蓋有如是者。雖其實施未幾而撤回。然一旦惡法所貽之瘡痕。今猶未癒也。

美國雖幸無此惡法。然救貧事業之結果。亦多不滿足。而尤甚者。則爲勞役場以外之恤窮及金錢給與等法。蓋不獨不能恤窮。直足以增加貧民耳。今試以關於救貧法須注意者。揭之於左。

(一) 一時的被災者 (Victims of temporary distress) 及永久的窮困者 (paupers) 宜區

別也。前者因天災地變等事由一時陷於窮境者。其所欠乏不過貨財耳。則雖救助之。而危害甚少。蓋彼等所望不奢。但求一時不至飢寒。則於願已足故也。後者則反是。不獨缺乏貨財。即其品性亦多不完具。則對付之方法殊非易矣。

(二) 恤窮之方法。不宜徒事姑息。須從根本上救濟也。何謂根本上救濟。不求所以養之道。而求所以使能謀生者是已。蓋貧困者患不在於無食。患在於無職業耳。不與以職業而徒食之。是與蓄養動物無異。又何必美其名曰恤窮乎。故救貧法必與有勸善懲惡之精神。而具備矯正之性質也。(Reformatory character) 獨是惡習最易成性。彼慢性之貧困者。其矯正之難。或比諸罪囚爲尤甚。何則。罪囚不過誤用其活動能力耳。(energy) 貧困者則缺乏此活動能力。謂之活力不足。(Under-vitalization) 誠切語也。夫惡用其活動能力者。猶可使之轉惡用爲善用。至若無是物者。亦欲其變無爲有。不綦難乎。從來貧困者所以能引社會之同情者。僅以其危險較少於罪囚耳。

(三) 貧困者之精神的。生理的。治療。爲恤窮之最急務也。蓋貧困之原因。設非惡德。率多疾病故耳。

(四) 宜矯正貧民窟之惡風。而注意於教育法之改良也。蓋是二者爲最足以招致貧困故

耳。

第三編 公經濟學 第二部 公支出 第三章 救恤費

(五)宜使其勞勸也。夫貧困者之勞勸。雖無大益於社會。然於貧困者自身。則勞勸最足以養高人格。

(六)恤窮之法。宜分屋內救助與屋外救助也。(Indoor relief, Out door relief)前者謂賑貧民於勞役場及有公共設備之所。後者謂行之於貧民各自之住所。於此所謂屋之內外。以公共營造物爲主眼而區別者也。美國論者以屋外救助爲不便於監督矯正。故主張屋內救助者爲多。德國則反是。彼有名之耶爾白匪爾法。(Alberfeld System)即行諸該國而大有成效。其法發生於耶爾白匪爾市。故以其市名呼之。蓋以制限屋內救助而盛行屋外救助爲主旨者也。其法之長處有二。其一爲不至破裂家族之平和。其二則易於詳查貧困者之實況。而卜定其貧困之程度是也。比諸屋內救助。洵可謂爲進步之方法。然亦惟於德國始能行之。若遽以行諸美國。則必爲私曲欺騙之媒矣。何則。美國行政法之發達。及社會制裁之峻嚴。既不如德國。而官吏公德之腐敗。復有過之故也。

(七)待遇須嚴也。夫過於虐待。使貧民陷於飢餓。固屬不宜。然過於善遇。使其安佚。亦反添弊害。蓋能使獨立者羨望其境遇故也。惟有嚴格。則爲真慈悲焉。

(八)宜區別。老疾與少壯也。蓋老年廢疾者。已在無可救治之列。徒責其既往而戒其未來。無益也。則宜加以慈悲而有以安慰之。

(九)社會制度宜改良也。夫貧困之爲物。與廢疾大異。既非天刑。復非不治之疾患。爲不可醫者。其發生也。常有其原因。苟將其原因物一掃而去之。則既失其存在之根據。縱未可云全然消滅。而今日之貧困者。其必能減去大多數也。蓋無疑矣。其原因物爲何。則現今社會制度之不良是已。不觀今日富者益富而貧者益貧乎。皆利強削弱之制度爲之也。不然。愈能生產貨財者。愈缺乏貨財。而不能生產者。反足以致富。在經濟之原則上。亦豈有是理乎。抑聞之。百戰百勝者。下策也。不戰而勝者。乃爲兵家之要訣。今言恤窮之道。亦何莫不然。使貧民愈出愈多。乃爲之救濟者。何如使其不至發生之爲愈乎。故善言恤窮者。必自改良社會制度始。

摘要

第一 古代貧困者不得受社會之保護。降至中世。仍不過教會出爲救濟而已。至國家出爲救濟。則自今日始焉。

第二 保護盲啞及精神病者。皆需特別之設備。此國家所宜計畫者也。

第三 救貧法甚困難。若誤其用。則徒增貧困者之數。

第四 貧困者一般多不健康。而品性極劣。故其救濟法宜帶矯正的性質。次則使之勞動。亦醫貧之良法也。

第五 恤窮不宜過寬。致使獨立者羨望。惟對於老衰廢疾者。則不宜苛待耳。

第六 眞欲救濟貧困。則須先撲滅其致貧之原因。否則費用不資。而且困難。
設問

第一 國家所須保護者爲何種人乎。其必保護之理由安在歟。

第二 古代待遇無告之民如何。其方針改變之原因安在歟。

第三 慈善事業委諸私人之弊害如何。

第四 教會監督之功效如何。其失敗之原因如何。

第五 關於盲啞保護之理想如何。

第六 試列舉救貧法之困難。並述貧困之眞原因。

第七 關於國家救助貧民之理想如何。

第八 英國救貧法之經驗如何。

第九 耶爾白匪爾法如何。其難實行於美國之理由如何。

第十 寬大慈悲不能施諸貧民者。其故安在歟。

參考書

- (1) Toynbee, A.: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in England.*
- (2) Boies, H. M.: *Prisoners and Paupers.*
- (3)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Conference of Charities and Correction, a list of nineteen very valuable Reports.

The literature upon this subject is extensive, but not Wholly Satisfactory.

第四章 教育費 (Expenditures for Education.)

近世國家經費膨脹最速者。莫如教育費。前曾述英國內國保安費於七十年間爲三十倍之增加矣。然同期間中。該國教育費之增加。則凡五十倍。以視各種國務費。蓋爲六倍有奇。不亦更有足觀者乎。再徵諸法國。當第二帝政之末。卽千八百六十九年。其教育費爲二千五百五十萬佛郎。往後十四年間。國步艱難達於極點。而至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尙增加至一億三千二百八十萬佛郎。蓋凡四倍有餘矣。然此期間內之內國保安費。則反比諸從前

爲減少。當時法國人爲如何熱心教育。不可概見乎。蓋英國經費最大者。爲內國保安費。其次則教育費。而法國則土木費居其首。而教育費次之。但土木費有投資之性質。則其純粹爲經費者。仍首推教育費焉。由是觀之。我美國雖云教育大有進步。若以經費衡之。則終輸一籌於英法兩國也。

夫教育事業。在古代則純任私人自由爲之。國家從無過問者。中世教會勃興。當其勢力全盛之時代。凡民間教育事業。皆寺院出爲掌之。迨後寺領沒收。而寺院亦無餘力爲此。其時國家思想。適有一大變遷。教育遂爲國家之事業。至近世立憲政治勃興以來。國家教育之必要。日見其緊急。於是國家教育事業。乃始發達焉。世稱普法戰爭之勝敗。實基於兩國教育之優劣。故法國近來銳意振興教育。夫亦可知其與國家興亡之關係矣。

雖以亞當斯密斯及正統經濟學者一派。其平昔爲若何主張極端私人經營主義。而獨於教育。則持國家主義。但其所認爲國家事業者。僅爲初等教育。至於高等教育。則仍謂宜任私人自由爲之耳。其說曰。高等教育者。不過一種之奢侈而已。任國家如何注力於此。亦適成爲偏幸一種階級之制度。而國民全體終必不能沐其恩惠也。雖然。抑何其言之狹隘乎。夫蓬蒿隴畝之間。不乏國家棟梁之器。所需者社會之栽培耳。人徒見大政治家大發明家。

大學者能垂不朽之功業於社會而社會亦受其福澤於無窮而不知彼等孩提之時固無異於常人而社會之待彼等者固不薄也然則國家收羅此等天才授以特別之教育以養成天下之偉人於國家經濟上及國民幸福上皆得有無窮之利益焉見其爲奢侈哉。

反對高等教育者又往往爲說曰如斯之教育徒爲少數人費巨款究其實負擔經費者與享受利益者常異其人如此者安得謂爲良制度乎雖然論者獨不思彼裁判所其負擔費用者何嘗爲享受司法利益之人而不聞有因此否認裁判所之設立者抑何故歟其他無論何種法律何種租稅真能得義務權利之平衡者百無一二論者何獨於教育乃事喋喋耶況乎雋才一出其一生事業往往足償一大學之全費用而有餘今不思其影響社會之大而徒嫉其富貴利達之榮夫亦可謂褊狹之甚者矣要之無論何種公私事業占其樞要之位置者必爲學問深邃之人出此人材者卽高等教育也。

說者又曰高等教育固爲必要然其事業豈必待國家而後可興耶以私立學校當其任焉斯亦足矣雖然最需人材者非國家乎需要最急者其營謀供給也亦必急則國家必造就人材夫甯屬諸自然之數耳抑國家經費教育事業必分初等與高等兩級者是又有故其分初等教育者欲製造善良之國民也其分高等教育者欲養成立法司法行政並社會樞

要之人材也。夫無善良之國民。則國家之基礎不立。無樞要之人材。則國家之發展不大。欲完全國家之活動。則此兩種教育。其必相輔以行而後可。

且私立大學不能完全以盡其職分也。自其私立之性質上觀之。而即明矣。今試即美國窩哈約州而言之。該州大學凡三十有五。校數雖多。然勢分力微。徒多其無用之經費。以致實績不舉。今誠合併爲一大學。則資本與學者皆團聚於一隅。必能突生一大勢力。蓋無疑也。而吾美國教育界之通病。即在學閥多而缺統一。然則有統一之權者。既莫如國家。使國家出爲代其經營。其爲便利不亦多乎。抑美國所以如今日之學閥多流者。又有故焉。則各派宗旨有不同是也。夫宗教之分派。非一朝一夕之故。此自難使其驟更。然宗教與教育。兩者實絕不相妨。爲諸大學計。亦何難去其黨派之見。而協力於一國文明之大潮流乎。吾人有深望於此焉。今比較美德兩國大學。則美校之數。多於德爲四倍。而學者與教授之數。則德又多於吾美。據此一端。而吾美學校經營之不良。亦可知矣。蓋大學之職分。不僅在教育也。即研究上亦大有任務存焉。欲興完全之大學。必使學者有充分研究之餘裕。德國於五十年前學問即驚倒世界者。卽以此種設備得宜也。美國大學一教授嘗以其關於牛乳之簡單試驗公諸世。其結果乃使美國牛乳事業嶄然一新。可知使學者有涵養之餘暇。亦一種投

資法。且其收益比諸各種生產物爲倍大也。然則國家卽以純經濟的眼光觀之。亦應養成此等有用之人材而無懈。況人材教育原屬國家之任務乎。

由是觀之。初等教育應歸國家經營。在主義上學者間已無異論。問題所存者。惟教育法之細目耳。至於高等教育。則在主義上猶有非之者。用是吾人必略爲辨之。然吾人所辨者。決非一家之私言。當爲稍有識者所同認也。卽或不然。而高等教育者。其必不如斯密斯一派所云。爲純袴子弟之奢侈物。而必爲社會發達所必需之制度。則敢斷其然矣。

夫教育之要具。又不獨學校。其他如動植物園、陳列所、博物館等設備。雖未可以直接供教育之用。要皆爲研究學術必需之材料。有謂此種設備爲單供娛樂之用者。此淺薄之言也。吾人雖不敢斷其有點石成金之效用。然使其一旦得遇學者。能探其微而發其蘊。運用自如。則化爲濟世利民之術。而成富國強兵之具者。亦意中事耳。且國家既有高等教育。則此種設備更爲必不可缺。而以美術品陳列所爲尤要。此理當無待煩言也。世間非無持破壞論而斥美術爲無用者。雖然。美術者所以記述造化之意。而授人心以偉大之感化者也。降而言之。亦可爲財產使用之目的物。執斯三者爲前提。則國家爲之不惜經費。夫甯非當然之事乎。且彼天才不朽之製作。或爲繪畫。或其他美術品。既屬諸難能可貴之藝術。當如何

寶重之。顧使爲二三富豪所私有。以供彼數人之娛樂。夫甯不可惜。其必以屬諸社會共有。而視爲國寶者。亦欲以全其效用耳。

世間又有一種論者。謂國有美術。實與私人之奢侈無異。同爲社會惡德之一。特彼爲私的奢侈。此爲公的奢侈耳。(Public Luxury) 惡。是何言歟。夫奢侈之原因。在不良之分配。今若有一富豪。自銜其驕奢。不惜千萬金。購一珍貴美術品。閉諸密室而獨樂之。是誠奢侈也。何則。彼美術品未得全其用也。今政府購之。務使多數人民共賞。此正所以盡物之用。何云奢侈乎。美術陳列所圖書館等設備。皆國民共同所希望者。其與一國人文發達有至大之關係。蓋無可疑。況可間接以防私人之獨占。是不僅不爲奢侈。反足以禁止奢侈矣。

摘要

- 第一 近世文明國教育費非常增加。
- 第二 國家經營教育事業。雖以斯密斯一派論者。平昔唱道極端私人經營。而亦是認之。但其所主張者僅在初等教育耳。
- 第三 其論高等教育。則謂爲奢侈品。而宜歸私人自由經營。
- 第四 然今日一般學者。則皆以高等教育應爲國家教育事業之一部。

第五 國家經營高等教育。能使貧民有從事學業之機會。即爲造就人材計。亦有其必要焉。

第六 利益與負擔不得其平衡。於教育固然。即求諸各種制度亦無或爽者。

第七 私立大學分立。既不能爲教育充分之設備。復爲濫費社會之財源。故常功績不舉。

第八 美術品陳列所、博物館等設備。亦皆國家教育之機關。不可與奢侈並爲一談也。設問

第一 斯密斯對於初等教育及高等教育之意見如何。試說明其區別之理由。而批評其論旨。

第二 國家管掌初等教育之理由安在。又必管掌高等教育之理由安在。試言其區別。

第三 高等教育歸私人經營之弊害如何。此弊害不可除去乎。

第四 美術品陳列所及博物館之功用若何。

第五 公的奢侈與私的奢侈之區別若何。

第五章 通商外交及政務費 (Expenditures for Commerce, Diplomacy, and

Government.)

保安、恤窮、教育、以外諸種費目。以其不甚重要。茲爲簡單並述於一章焉。然非此諸種費有相互之關係也。

通商費 通商費者。卽前章工業利便中所論公企業費。如道路、橋梁、河流、運河、港灣、燈臺等費用是也。此等事業。雖爲一般經濟生活所必需。因其費用大而收益遲。不得不歸政府經營。然其性質固與私企業無異。其理財仍非取法於私經濟不可。

郵便、電信、鐵道事務。亦爲工業上利便。然此等事業。不可純以經費營之。須採投資之法。吾人已論諸前章矣。蓋經費與投資二法之決擇。乃便宜上之問題。凡事業。若其利益不普及而無償。則有濫用之弊。且便於徵收。料金者。皆適於投資之方法者也。

通貨維持費及度量衡制度維持費。亦通商費也。是皆屬諸經費中者。惟可於私人請造貨幣時。得徵收若干鑄造料以彌補之耳。此外則分離民事商事。而特設商事裁判所（Commercial tribunals）其維持費亦歸此類。惟各國情勢不同。有設者有不設者。又獎勵金補助金。亦屬之。

外交領事制度費（Diplomatic and Consular Service）外交事務雖不必爲通商貿易而設。然大有裨益於通商貿易。則無可疑也。按諸現今外交史及國際戰史。凡兩國爭端之起。

如往昔因宗教上衝突、或一國體面、或主權者私怨、或種族間嫉視者。蓋百無一二。詮其目的。無不爲一國經濟上之利益。是外交官雖有大使、公使、領事之區別。其名曰兩國修禮之官。然實際上皆不過通商貿易之機關耳。

政務費 以上所論諸種經費。雖經政府之手以支出。然皆有一定之用途。政務費則不然。乃政府己身之消費。爲政治運用所不可缺者。如立法行政之費用是也。立法官有爲有給者。有爲無給者。英國制度爲無給。然立法官無給制度。有利亦有害。何也。議員爲名譽職。固足鼓舞富豪縉紳之公共心。而使立法府崇尚清廉。然奇才傑士。恆多貧不聊生。彼輩雖極有公共心。其不能枵腹從公也明矣。是採無給制度。反爲杜絕賢良之路。而立法之機關不至爲資本家所獨占不已也。特英國有其歷史上之特質。一般富豪。多有忠廉憂國之風。卽一介貧生。苟有才辨者。罔不受私人接濟以資其展布。故此法能行之無弊。若在美國。富豪皆爲理財家。惟知有利而不知有義。誠使立法樞機握諸彼輩之手。一國不幾危乎。此美國不得不採有給制度之一大原因也。

夫立法官俸給之多寡。當以何爲標準乎。將視議員勤勞之多寡而給以相當之額乎。則無由得定其勤勞之多寡。卽或能行。亦必釀成爭利之風。而爲有識者所不取。將給以最少之

額乎。則議員之貧困者。不足以償其衣食之資。而富裕者反因俸給過微。失其自重心與公共心。難保其不至於腐敗。說至於斯。吾人又必回顧從前所論俸給之原則。與一般之俸給相提并論。謂議員俸給亦宜以生活標準為標準者也。特議員生活之標準。須綜合其家族維持費。移住費及社交費等項而定耳。

行政之費用者。上自大統領下至於隸役。對於一切官吏之經費也。行政官以有給為常。在帝政之國。官吏俸給多失之過高。然無論何國。其中央政府之經費。必比諸地方為大。以其為維持一國體面之首府也。但其經費之多寡。列國各有不同。法國大統領之年俸。比諸美國大統領所受者。為十五倍以上。蓋此種經費額之標準。固未易定也。必強而求之。則吾人亦惟能必其不得超過國民之負擔力耳。

租稅徵收費 (Tax Collection) 此種經費。往往失之過巨。然究其目的。則又非為社會利益。而專為政務。與彼學校美術品陳列所等費用。固自有別。蓋彼為生產的經費。此則非生產的經費也。吾人甚望其力加節約。愈節約則國民幸福愈增進焉。

摘要

第一 通商費者。包含道路橋梁港灣等公企業費、通貨度量衡維持費、及商事裁判所設

置費而言也。

第二 外交領事制度費。多爲商業利益而用。

第三 政務費需款最巨者。爲立法行政必要費。

第四 公吏俸給與官吏俸給不同。不由其任務及其人之貧富而決定。但以其位置相當生活費爲標準者也。

第五 租稅徵收費。宜求減縮而不宜膨脹。

設問

第一 通商費之意義如何。

第二 此種費用宜減縮歟。抑宜膨脹歟。

第三 外交領事制度之設置。其主要之目的何在。外交費與通商費之區別如何。

第四 英國議員無給制度之利害如何。能行諸美國乎。

第五 如採用有給制度。其議員俸給決定之原則如何。

第六 租稅徵收費與各種經費之異點安在。

參考書

第三編 公經濟學 第二部 公支出 第五章 通商外交及政務費

第三編 公租濟學 第三部 公收入 第一章 國有財產公工業及他種財源之收入

(1) Bastable, C. F.: Public Finance.

The principal literature on the subject is by French and German writers, and is therefore not enumerated here.

第二部 公收入 (Public Revenues.)

第一章 國有財產公工業及他種財源之收入

公收入之財源有四。一爲國有土地山林。二爲生產企業。三爲租稅。四爲公債是也。前三者爲永久的財源。(Permanent Sources) 最後者爲暫時的財源。(Temporary Source) 聊以充一時之必要而終須由他財源償還者也。此外手數料、罰金等亦屬之。然其額甚微。不足爲重要之財源也。

國有地 (State domains) 國有地者。包含官有耕地及山林而言。公企業最古之形式也。蓋往時公法未發達。國王雖可掌握兵馬大權。然徵稅不得自由。在經濟上。則雖以國王。亦不過私有財產權之一主體。實與私人無異也。故國王之內帑。必出自國有地。迨後主權之範圍日大。國家之戎事漸繁。而國王之私財。不足以償政費。於是王室費與政府費始分爲二。人民擔負政費。國王私有地移爲國有。而國有地與王室所有地乃全異其性質矣。英法中

謂無所屬之土地悉歸君主所得者。(Fall to the crown) 乃謂歸國家主權者之所有。非謂歸王室之所有也。蓋英國王室之土地早已返還國家。而另由議會協贊以支出王室費故也。此王室費者。即爲國王之私財。國王可得自由處分之。自由貯蓄之。現今英國皇帝之私有財產。其額甚巨。然與所謂國有財產。則嚴有區別。

土地山林收入之多寡。國各不同。要之在近世國家預算中。皆不過一小部分。觀普魯士、薩克孫尼 (Saxony) 悠天白爾希 (Württemberg) 巴哇利亞 (Bavaria) 等國。國有地收入僅占全歲入百分之七乃至十五。而巴哇利亞收入率猶屬其最高者。降至近世。則各國國有地且售減大半。獨山林經營。則以前章所述之理由漸微其發達耳。

生產的工業 (一) 鐵道事業 買收鐵道。需款至巨。然其款多出自公債。而不以租稅爲之。現今各國大抵皆然。惟其如是。則政府一面既須負擔利子。一面復有償還之義務。其得收入也。勢不得不較爲遲緩。歐洲各國鐵道國有之成績。以普魯士爲最良。觀該國對於鐵道之改良修繕。實爲他國所不及。而其每年純收入。乃亦達於三千萬弗之多。則更爲奇特矣。試探原他國成績所以不良之故。蓋有七因。一、買收鐵道之初。先即支出過高之買價是也。二、政府既在經營之中。一面復許私人布設競爭線。如比利時者是也。夫既有競爭線出。則

政府又非買收競爭線不可。豈非徒招莫大之費損乎。三、國有鐵道之布設。不必因商工業之利便。而往往以軍事上之目的。延長至於交通寂寞之地。因致減縮利潤是也。特以理論上言之。是可作為軍事費。而不得謂為純粹鐵道作業上之損失耳。四、樞要之地。為私設會社所先占。政府所經營者。僅為交通不繁之支線。如法國及康拿大是也。五、鐵道連亘數國。而各國管理之法。不能統一。如歐洲中央部是也。六、人民尙未解此文明利器之用途。而鐵道乃先時機以布設。如康拿大、澳大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等處是也。七、私設鐵道為營利事業。得任意昂騰其賃金。政府鐵道則受輿論之制裁。不得不低廉其賃金。故利益甚小是也。然運賃低廉。有利於社會公眾。自社會全體觀之。則其所收利益反覺甚大。特於數字上利益見其甚小耳。

考查生產的事業收入之大小。殊多興味。薩克孫尼、巴哇利亞、普魯士、及巴顛 (Baden) 諸國政府事業之收入。殆占公收入之大部分。大減租稅之必要云。

(一) 製造工業 (manufactures) 現今歐洲諸國政府製造工業甚多。茲為舉其要者言之。一為兵器彈藥製造。然此不過為節減經費改良事業起見。不得謂為生產工業也。次為法國及各國所行模範工業 (model manufactures) 其目的為指導民間事業而對他國維

持其製造品之體面。如帷帳、毛氈、陶器、等製造是也。此等工業亦不能增加政府之收入。有時或反需經費。則以教育費充之。

但獨占事業。則與此大異。其目的首在增加歲入。吾人呼爲國庫獨占事業。(Fiscal monopolies) 亦無妨也。其在英美二國。則又與他國稍異。不以爲官業。而課以重稅。要之。其填補歲入之精神。固無不一致也。法意奧三國採官業主義。皆已有成效。而法國官煙事業之收入。則每年且及於六千萬餘弗之多云。使嚴格以論之。此等官業之收入。不得謂爲生產之利益。多有租稅的性質。作爲一種巧妙之徵稅法觀可也。造酒業須歸政府經營。吾人已論諸前章矣。然至今所行不廣。獨瑞士實行之耳。南嘉羅利拿政府 (Carolina) 雖將其販賣權操諸國家。然猶未以爲官營也。要之。此種獨占事業。一一皆有利益。然同時不能無弊焉。(二) 瓦斯電燈等事業 (Gas, Electric Lights, etc.) 此等事業。則純屬生產的工業。其最利於官營。吾人已詳論之。茲不復贅。

(四) 驛遞事務 (The Post Office) 驛遞事務。須用投資經費二法。吾人既論諸前章矣。然觀今日歐洲各國。則此種事務之收支。大抵足以相償。而成其獨立之經濟。若夫英法德三國。其人口稠密工業殷富之區。且收莫大之利益。千八百八十八年。普魯士郵便電信局收

入約有七千萬弗之多。即在美國。苟其守成不變。則不出數年。亦必能增加巨額之收入也。

(五) 銀行 (Banks) 銀行事務。與其謂爲工業上收入之財源。不若謂爲商業上收入之財源。較爲確切。其事務即歸私人經營。亦非有政府之後援。不能望其發達。故一般學者久有官營之建議。然徵諸實際。則除瑞典與俄國外。尙無純粹國立銀行。德意志帝國銀行之組織。乃國家與人民協合引受其株式。不過銀行利益達於特定之限度。則國家亦得與其配分耳。千八百九十年至同九十一年間。國家所得利益。僅三十五萬弗內外云。此外比、意、法、奧、和蘭、瑞典、諸國。雖尙有國立貯蓄銀行。然皆除吸收零細資本利用於公債外。無甚可舉之成績。

富圖 (Lotteries) 政府有利用社會僥倖心以興辦富圖者。如瑪沙秋瀉差州革命戰爭後之富圖。即美國著名之實例也。其他歐洲各國。亦多有此例。甚且有以之爲政府獨占事業者。據千八百八十九年至同九十年間。意國政府之豫算。該事業之收益。不下千五百萬弗。事雖有利。然不道德亦莫此爲甚。一般學者多非之。近來英、法、瑞典、瑞士、巴哇利亞、及協遜 (Hesse) 諸國。皆廢之矣。

罰金 (Fines) 罰金者。如其名所示。以之爲一種刑罰所徵收之金也。然此不過偶發的公

收入耳。與此相類者。尙有由罪囚勞役成績所得之收入。

手數料 (Handicaps) 手數料者。個人對公吏職務所出之金也。蓋公吏雖因一般公衆而設。然有時因個人之請求而執行其職務。則可使此個人受特別重大之利益。斯時令此個人納繳一定之報酬。不可謂非事之當於情理者。而國家設制。若授公吏以一定之俸給。而以此手數料全數使納於國庫。夫亦有何弊焉。乃有其國不以全納於國庫。而以其若干部分配與公吏者。則姦邪苛歛諸弊即由此而生。而流弊乃無窮矣。今不必遠徵。即我美國以觀之。諸市府公吏受手數料之分配者。其額少則五千弗。多且十萬弗。以致公職竟成政黨競爭之餌物。而弊害百出。輿論亦從而非之。夫亦不可以已乎。

寄附金 (Gifts) 人民寄附金。從來注意之者甚少。然是亦未可輕視之收入也。往時寄附者。無一定之目的。近時乃惟特種之寄附盛行於民間。如學校寄附。其一例也。近來美國陸軍士官學校所受領寄附金額最巨。其他各州大學皆受有之。此外或以圖書館或以建築物或以公園寄附於市。數年前有寄附百萬弗爲公債償還資金者。則更爲特出矣。要之。人民寄附。最足以規國民之愛國心。而又有發揚國民愛國心之功效。多多益善也。

摘要

第三編 公經濟學 第三部 公收入 第一章 國有財產公工業及他種財產之收入

第一 昔時政府收入。全恃國王之領地。其性質全屬私法的。

第二 昔時國王私領地。今皆爲國家所有。由此財源所得之收入。僅成政府全收入之小部分。

第三 鐵道及市街供給事業。瓦斯、電氣、水道等生產的企業。日益增加國家之收入。

第四 國有鐵道往往不利。其原因爲賃金低廉、軍事與經濟混合、及國民知識未開等事項。

第五 國家經營製造工業。至近來始漸隆盛。在歐洲則以製煙爲成績最著。

第六 國家有全然經營銀行事務者。又有經營其一部者。其收入亦間有可觀者。

第七 富國爲從來各國所採辦。今則多排斥之。

第八 罰金手數。亦收入之財源。然從來多濫用之弊。

第九 寄附金亦未可輕視之財源。且須獎勵也。

設問

第一 試述國有地之變遷。

第二 國有地爲現時公收入之財源。其必要之程度如何。

第三 生產的工業如何。試舉其種類。

第四 國有鐵道不利之原因如何。

第五 國家及市邑收入之財源中。孰爲最有利之事業。試舉其種類並述其宜歸國有之理由。

第六 銀行富鬪等之利益如何。其可利用之限度如何。

第七 罰金手數料之利益如何。其弊害如何。

第八 試說明寄附金必要之理由。

參考書

See books already cited.

第二章 租稅 (Taxation)

課稅權 (Right of Taxation) 及租稅與私有財產之關係 夫創設私有財產權者。國家也。國家能與人以財產權。同時即能奪人之財產權。故個人權利之廣狹。一爲國家意思所左右。乃事理之當然而無足怪者也。不然。使私有財產權而絕對無限。則國家之權利。行將爲私有權所制限。而國家之至上主權不已危乎。國家設定個人之權利。必附以多少之制限。

而留保若干之權利爲國家己身之利益者。卽以此故。茲所謂課稅權者。卽此留保權利之一。而於私人生產貨財中徵取立法所認定部分之權利也。其目的不外欲圖增進社會一般之幸福。由是觀之。課稅權者。實爲私有財產權之一部分。私有財產權膨脹。則國家課稅權亦必隨之膨脹。而當局官憲保護私有財產權也。同時亦必保護課稅權兩者之間。蓋有相互不離之關係矣。世之法律家。往往有解釋租稅爲對於國家保護之賠償者。然民法所謂債權債務之關係。乃私法上之約束。課稅權者。公法上之權利。兩者性質蓋絕不相謀。豈亦可混同耶。

租稅增加以自由之程度爲範圍。徵諸歷史。私人之得自由也。莫不因負擔租稅。而欲維持此一旦獲得之自由也。更莫不負擔重大之租稅。其故何歟。蓋非爲立憲國。則其人民不得自由。而一旦爲立憲國。其國民又必養成軍士與政治家兩資格。則教育殊爲必要。卽此一端。已非負擔莫大之租稅不可。其他更可知矣。今試以著名專制國之俄羅斯與著名共和國之瑞士比較而觀之。前者每人負擔教育費不過十三仙特。後者每人負擔教育費則爲一弗二十五仙特。豈非其明證乎。吾故曰。租稅增加以自由之程度爲範圍者也。雖然。近來政府多不專恃租稅爲財源。各種生財之道。漸被發明。往往其國民自由之程度雖高。而

租稅不必卽與之並增其率。特自論理上以言之。則一國文明進步。其政府經費卽不得不從而加多耳。

夫資本多則生產盛。經費少則結果微。此一般經濟之原則也。獨至租稅則不然。設政府當局者執掌國事。持之以誠。出之以慎。理財有道。而不誤財之用。則一國經濟中經費之結果。無如租稅之大者。今設美國之一都府。有業貸家者於此。其一年所出租稅。爲五十弗。而其所得報酬果何如乎。則有市街通行權。圖書館閱覽權。自由教育權。身體財產保護權等。不可勝數。然設其人以此五十弗者作爲他用。則一弗之金錢。僅足以酬一弗之值。其報酬之厚薄。結果之大小。豈可同日論耶。是知國愈文明。則其國之經費必多。而其國民之負擔租稅亦必重。反是則其國必爲野蠻之國。吾人試將現今世界各國而比較之。在彼野蠻之國。匪獨經費少而租稅輕也。甚且有並租稅之名目而亦不存者。其所徵於人民。不過償金罰金已耳。而文明之國。則租稅之條目繁多。而經費之用途廣大。卽上觀千載。下觀千載。亦豈有異於斯乎。

租稅與國家之福祉。有史以來。國之傾覆滅亡者多矣。其傾覆滅亡之禍根。一伏於租稅苛重者亦屢矣。若夫國家之徵收租稅也。爲社會之公益。其消費之也。亦以社會之公益。則

雖數十百倍其人民之負擔。而國家傾覆滅亡者。吾尙未之見也。蓋租稅者。使徵之。有道用之。有方。不獨非危社稷之具。適所以增進國家福祉者耳。古今租稅苛重之所以爲世詬病者。貪官污吏之罪也。國家之傾覆滅亡者。貪官污吏傾覆之滅亡之。曾於租稅何尤哉。試觀羅馬帝國之滅亡。非因盜竊濫靡乎。法蘭西革命爆發之導火線。又何在乎。當其未革命以前。法國民負擔之租稅何其輕乎。而革命成功之後。又何其重乎。使因租稅之殃毒於民也。則革命之後。卽不應反增其租稅。使非因租稅也。則當時所藉口者。固爲苛斂。豈非以賦課不得其宜。而貪官污吏有以釀成之乎。卽吾國祖先當時之居於英居於美者。奮死流血而不顧。其故亦豈能外此耶。非然者。今日英美兩國民所負擔之租稅額。其數倍數十倍於當時。曾無異於法國。而迄今國運繁昌。絕未聞人民之怨懟者。獨何故歟。

公經濟上之鄙吝 (Public Parsimony) 夫用財之吝嗇。在私經濟上已爲不可。況於公經濟乎。國家之用財揮霍。未必卽爲國家之利。然吝嗇無不爲國家之害者。徒使一國政治陷於退縮萎靡。貽誤國家大計。則有餘。矯弊恤民則不足。故虛糜濫費。固宜屏除。而鄙吝卑劣尤當警戒也。最可恨者。庸臣藉口愛國。以之掩飾國民之耳目。奸吏昧心眩己。以之沽釣一身之榮譽。而蠢爾小民。不深察其內容。徒據其表面。遽爾附和。甚且深知情弊。而陰以快私。

官吏樂得而爲之。社會樂得而默之。勢之所及。牢不可破。噫。不可怪歟。夫天之生財。人實用之。善散善取。理財之道也。私人爲然。市政國政亦何獨不然。梭羅門 (Solomon) 之箴言曰。散財而得蕃殖者。有之。吝財而不招窮乏者。未之有也。旨哉斯言。蓋可爲今之政治家當頭一棒矣。間嘗徵諸美國。則有屢驗不爽者。數年前公吏爲吝惜少額之衛生費。其結果乃使條拉斯 (Duluth) 典瓦 (Denver) 棉飛斯 (Memphis) 等處疫癘流行。失其住民三分之一。二。商業四分之一。其他因教育費。恤窮費等。爲姑息之削減。致貽他日之悔者。例不勝舉。特肉眼人不之察耳。抑財政之運用上。任其有多少之濫費。卽官吏之私曲。亦儘其萌孽時生。然皆僅值長江之一滴。曾無礙於水之流也。觀於近世國費增加。而同時行政之奏功亦著。不已證其然乎。惟其如是。又不獨鄙吝卑劣。爲可警戒。卽有矯枉過正。蹈因噎廢食之弊者。其咎亦相等矣。蓋經費之膨脹者。乃天下之趨勢。吾人惟有乘此趨勢。以指導國政之一法耳。

救濟時弊策 救濟徵稅關聯諸種弊害之策有二。卽

(一) 租稅負擔之調整

(二) 諸種財源之利用

是也。欲說明此二策。則必先知財政學上各種普通術語。凡租稅不問消費者之貧富若何。直接以賦課於貨物者。謂之間接稅。(Indirect taxes) 其中分爲關稅。(Customs duties) 與國產稅。(Internal revenue, or, excise taxes) 兩種。但國產稅今已限於釀造牛酪。(Oleomargarine) 煙草及亢奮性飲料。(Intoxicating beverages) 等數種。而關稅復時有消長。其收入之額。殊不確定。故近來有主張取消國產稅之制限者。其說頗爲學者所採擇。此外爲國稅及市稅中之主要者。則有財產稅。(Taxes on property) 及所得稅。(Taxes on incomes) 二種。是皆名爲直接稅。(direct taxes) 術語中有所謂租稅之轉嫁。(Incidence of Taxation) 是謂租稅負擔最後之歸著。如對於輸入品首先納稅者。雖爲商賈。而其結局則爲消費者之負擔是也。此猶爲最簡單明瞭之例。經學者仔細研究。則無論何種租稅。其表面之納稅者與其實際之負擔者。殆無不爲兩人。蓋納稅者務求嫁其苦痛於他人。而不甘已受者。乃人情之常故耳。由斯以談。則租稅之影響於工業情態。以及價格、賃銀、地代等者。又必非淺鮮矣。有所謂比例稅者。(proportional taxes) 蓋以一定不變之比率均用於大小財產所得等之稅法也。又有所謂累進稅者。(Progressive taxes) 則隨財產所得等之大小而異其稅率之稅法也。如有人持兩千弗於此。對於其首一千弗。爲每百徵一。對於

其次一千弗。則爲每百徵二。如此逐次以增加其稅率。則爲累進稅。又謂之階級稅。(graded taxes) 與此稅爲正反對者。則有所謂累減稅。(Regressive taxes) 如有兩人於此。一持五千弗。一持三千弗。對於其持五千弗者。爲每百徵二。對於其持三千弗者。則每百徵三之類是也。現今美利蘭(Maryland)及南部諸洲之營業稅。(business license taxes) 卽爲此法。夫間接稅雖不得謂爲累減稅。然其作用則實與累減稅無異。何則。其稅率爲恆一。是購買力缺乏之貧者。其感租稅之負擔也深。而富者之感此也淺故也。此外尚有等級稅。(Degressive taxes) 其法爲於財產所得等設幾重等級。其在同一等級內者。皆適用同一稅率。如所得至六百弗者。免稅。至其以上者。每百徵一。卽此稅法之適例也。又名級數稅。(Progressional taxes) 在所得稅多用之。吾人既略知各種租稅之區別矣。則請進而研究吾人之二大問題焉。

(一) 租稅負擔之調整

(甲) 財產稅 (property taxes) 財產稅者。對於動產與不動產 (Personal property, real property) 所課租稅之總稱也。美國諸州收入及地方稅。多賴乎此。據美國法律。則財產稅無動產與不動產之別。皆適用同一稅率。惟薩黃納市 (Savannah) 之稅法。則稍示區別。其

動產稅率。比諸不動產爲寬。且動產中往往有不課稅者。如家用器具。大抵爲免稅。其他類此者甚多。不遑枚舉。蓋不動產如家屋土地等類。皆目可得覩。且一一皆須登錄。易於檢查。而動產則種類殊多。如株金證書信用證券之類。半可掩沒藏匿。勢難一一追窮而課之以稅。故其結果。疏漏甚多。而逋稅之事。亦常有所見。反是而不動產所有者。則正直以納稅。而無或免其負擔之義務。波斯頓市 (Boston) 著名實業家某言曰。同市現在之動產。其價四倍於不動產。而課稅者僅及四分之一。可知其疏漏及逋稅之多矣。然如斯者豈得謂之公平乎。今欲調整租稅之負擔。使其無過不及之弊。則一面須研究防禦財產隱匿之道。而一面對於無恆產而能得多大之收入者。仍須課稅也。以此種人一年之收入。往往勝於常人一生之蓄積故耳。

(乙) 動產稅 (Personal property taxes) 夫同一財產。而對於不動產。其課稅爲嚴而且密。對於動產。則寬而且疏。既不得謂之公平。於是有謂宜極力探索人民之動產。使與不動產同其負擔者。雖然。動產中有其性質上不適於課稅者。亦有便於運搬易於隱匿。任如何竭力。不能發見。縱能發見而已不勝其煩者。更有其收利之率過微者。安能一一而稅之乎。美國諸都邑州稅市稅之稅率。皆每百徵二。設證書所有者收入之利年僅五釐。則是其收入

中百分之四十爲租稅矣。其爲稅不大苛乎。且證書 (Bonds) 手形 (Notes) 抵當 (Mortgages) 等。多不局於一州市。運轉無常。豈一州之官吏所能調查耶。故動產稅不能不設。多少之除外例也。而不動產則不然。調查既易。而負擔租稅者。復可轉嫁其負擔於買賣價格。則所有者之苦痛無多。故不動產稅無須設除外例也。

動產稅之實行。既如斯其困難矣。於是又有極端之論者。主張全廢動產稅。雖然。設使其說而得行。則世之稱資本家者。多得免其納稅之義務。即不然。而租稅之分配。亦必益趨於不公平矣。其爲非計。亦孰有甚於此者乎。夫動產之中。雖有其難於調查者。然亦有易於調查者。如銀行株。金會社株。金等。其性質固無殊於不動產。對於此等動產之課稅。何不可依然繼續其行爲乎。但其稅率宜輕耳。對於其所得徵收千分之五十。人民必不至苦於負擔。今徵其二分之一。則已屬諸苛歛矣。而人民之隱匿詐欺也。不亦宜乎。

(丙) 所得稅 (Income taxes) 能匡正動產稅之弊害者。其性所得稅乎。今此書雖不能多論。然試概括而言之。夫動產稅之評判甚惡者。因其有種種附隨之弊害也。乃觀今日英、瑞、士諸國實施之所得稅。則有未盡然者。其法至爲妥當。而成效亦甚有可觀。頗能博一般輿論之賞讚。蓋此法有其最長之處。在能使一國富豪權貴皆得以分擔國費。而無或遺是

已。且。人。類。之。注。意。常。隨。其。苦。痛。爲。轉。移。人。無。納。稅。之。義。務。則。必。冷。淡。於。其。國。之。政。事。是。此。法。又。不。徒。能。平。均。租。稅。之。分。擔。而。尤。得。與。憲。政。之。精。神。相。一。致。矣。

(丁) 相續及遺贈 (Inheritances and Bequests) 相續及遺贈分配之制度。待改良研究者甚多。其直系相續及遺言相續^贈。姑置勿論。乃觀今日各國法制中。有如無直系相續者及遺言之時。其遺產即歸疏遠之傍系親族相續。此種規定。果有當於事理乎。夫有權利即必有義務。兩者互爲因果而不可須臾離者也。子孫有扶養其父祖之義務。近親亦有利害相關之責。其能享受尊屬親之遺產。夫固事理之所宜然。至其相隔數十層之遠族。平昔既無扶養之義務。甚因生前不相知。雖其名曰親族。實則無異乎秦越。如此者而亦使之相續其遺產。果何所謂乎。且傍系相續。不過古代民族制度之遺風耳。今者代民族制度而興者。既有社會制度矣。而遺孽尙存於其間。幾何不與社會制度設定之始意相背馳乎。今除直系卑屬與近親而外。則與死者有最親密之關係。即莫如其鄰保。其朋友。其社會。其都市。皆於死者生前曾負多少之義務。而得向死者以要求權利者也。以視彼傍系親族。生不相識。死不相關者。其親疏之差。果何如哉。由斯以談。則凡死者之財產。若其既無遺言。復無遺兒者。宜即歸社會國家之有也。蓋無疑矣。哲列靡扁沙姆氏 (Jeremy Bentham) 嘗言曰。遺

產相續宜極力以制限之。沒收制度 (seizure) 宜極力以擴充之。苟如此而行之有效。則一國之租稅必可幾於全廢。旨哉言乎。夫遺產相續誠得廢止。斯時租稅即可全廢歟。雖不得而知之。要其論旨。則大足供吾人之參考者也。

有對於相續遺贈之動產。特設一種之稅法者。亦頗足以補動產稅之不備。現今瑪沙秋瀉差與紐約兩州即行之。前者對於傍系相續。為每百徵五。後者則無分傍系直系。皆為每百徵一。其趣旨蓋謂動產每傳一代至少亦須加稅一次也。兩州之實蹟皆佳。惟紐約徵嫌監督緩慢耳。然以比諸美國從來之動產稅。則其煩簡之適度。名實之相符。蓋不啻霄壤之別矣。吾人於此。甯希望其廢止他種動產稅。而但擴張此種相續稅焉。雖然動產稅固不如相續稅而相續稅又不如所得稅也。若在現今之社會組織。則所得稅之功用尤為顯著。蓋人智愈開。則租稅之真價益為國民所了解。而所得稅之稅率。即可乘此以昂騰。苟適用以緩慢之累進法。其為增加國家之收入也。蓋不知其凡幾矣。但累進法之實行。亦未可絕無制限。若達於其一定之額。則宜廢止之耳。

(二) 財源之利用 財源之利用者。對於公共財產。為從來無償以給與私人或許其使用者。今皆使變為有償是也。如街鐵會社。其使用街衢從來皆無償。是明為壟斷公共之利益。

也。今使其納繳報償。甯非事理之當然者乎。現今巴爾梯母亞街鐵會社。對於其收入百弗。納九弗於市。然此猶過輕也。在市街鐵道如斯之有利事業。縱令其賃金爲五仙特。而百弗之中。納繳四十弗乃至五十弗。猶得剩餘莫大之利益。是特就鐵道會社言之耳。其他瓦斯電燈電話等。凡使用市街之會社。皆可適用此法。雖然若爲市之利益起見。則與其使私設會社納繳多額之金。甯以其事業爲市有之爲愈也。

土地國有及市有 (Land Nationalization and Municipalization) 亨利卓池氏 (Henry George) 有言曰。國家之租稅可全廢也。惟存地租足矣。其說謂之單一稅說 (Single tax theory) 氏曾於其機關新聞斯坦達德 (Standard) 論述甚詳。茲爲擇其要者錄之以備參考。

其略曰。凡租稅爲課諸工業及其生產物者。皆宜廢撤。惟地租則宜擴張。然即地租。亦但可課其地價。至其土地所加改良工作。仍須一律免稅也。何則。勞力與生產物者。乃工業之根本。今賦課之。是阻害工業之發達。而與獎勵工業之精神相背馳矣。獨至地租則不然。非惟無害。且有四利。一、使政府增徵地租。而以經濟上所謂地代爲地主所有者。全部歸諸國家。則自然之利益。不至爲個人所私。而今日之重斂苛征。自可因而減免。且各人土地之使用。

權。可一歸於平等。二、使地代而全爲政府之收入。則富豪必不樂於兼併土地。而土地乃可純入於躬耕農民之手。卽不然。亦必讓渡於他人也。三、而勞力乃可得其真正之報償。免爲地主所吞噬。四、貧富之不公平。大可因此而調和。縱不然。而今日社會之惡因果。如終歲勞苦而亦不免於貧困者。可一掃而空之也。且其他種種惡德。如貪欲、不攝生、自暴自棄者。亦當可藉此以殲滅殆盡。則庶幾堯舜之治。可以復見於今日云云。

雖然。使純粹之地代而歸國有。其果能如論者所言而現此理想之鄉乎。吾人未敢輕於首肯也。今姑不論其根本之誤謬。卽以卓池氏所腹案之地稅賦課法觀之。實施上已不無瑕瑾。其謂徵收純粹之地代而免除地上加工物。抑何言之易乎。夫自然之地味。與其加工肥料結果之膏腴。果由何道而得區別之耶。匪論其法之良否。卽此一端。已足證其不適用於而有餘矣。且卓池氏所謂地代之專用 (appropriation of rent) 一語。其置辭誠美矣。質而言之。與地代之沒收何以異乎。使其爲沒收也。則必對於現所有者。給以相當之報償。豈能如論者所云之侵占自由耶。至其所謂自然權利。則尤爲陳腐之說。更無一顧之價值矣。雖然。若在市街。則土地與加工物之差別。固甚明瞭。彼地代與利子之有區別。以及地主與資本家之異其人。斯固吾人所常目擊者也。且土地私有之弊最著者。亦莫如市街生活。則

卓池氏之說亦未始不可應用諸市街。欲使土地爲國有雖非易事。然市有之要無難見。諸施行者也。況市街土地之宜歸市有。尤有其實際之必要乎。常見有反對土地國有之士。而贊成土地市有者。足徵吾人之所見爲不孤矣。雖然吾人雖欲應用卓池氏之說於市街。而猶有其必附言者。則雖土地市有政策斷行之日。猶未可以沒收私人之土地。是已任其所需之費用損害如何其巨大。宜歸社會一概負擔。苟有反乎吾人之所言。而漫然剝奪地主之所有者。則亦以暴易暴耳。其不至於失敗也幾希矣。然則對此賠償所需費用。又從而索其賠償乎。則以相續稅或另以他種租稅充當之可也。

摘要

- 第一 課稅權與私有財產權有不可離之關係。兩者之存在皆爲社會之利益。
- 第二 租稅爲尋覓自由及維持自由之手段。故自由膨脹。則租稅增加。
- 第三 苟能殲滅貪官污吏。則租稅之增加。適所以增進國家之福祉者也。
- 第四 鄙吝者。不經濟之惡政策也。
- 第五 現在之稅法。宜加改正。以期負擔之平衡。卽政府財源之利用。亦多缺點。
- 第六 租稅有二大區別。一爲直接稅。對於財產及所有者直接賦課者也。二爲間接稅。於

製造之某時期或於賣買之先後對於貨物賦課者也。

第七 今日之財產稅。不能隨動產之增加而徧及之。

第八 所得稅能補財產稅之遺漏。

第九 國家沒收無遺言財產法及相續稅。皆爲甚適時宜。

第十 公有財產及特權。不宜無償以給與民間。須求其利用之道。

第十一 單一稅說難見諸施行。

設問

第一 課稅權之根據如何。

第二 歷史上租稅與自由之關係如何。其現今之關係又如何。

第三 租稅與生產之關係。及其與國家福祉之關係如何。

第四 財政上改良之兩大方針如何。

第五 試說財政學上之術語。如直接稅、間接稅、累進稅、累減稅、等級稅、及租稅之轉嫁等

區別。

第六 財產稅、所得稅、及相續稅之利害如何。

第七 制限相續權之主義如何。

第八 政府財源利用改良法如何。

第九 亨利卓池氏之租稅改良案如何。試述其利弊。

參考書

(1.) Ely, R. T.: Taxation in American States and Cities.

(2.) Bastable, C. E.: Public Finance.

第三章 公債 (Public Debt)

亞當斯密斯氏公債論中敍曰。現今文明諸國之公債。除其地方債外。猶達於二百七十億弗之多。以對照其幅員與人口。則每一平方哩之負擔。為七百二十一弗。每人為二十三弗。而其中三分之二。實係輓近五十年間之釀集。退而察各國當時經濟狀態。則其工業之發達。實具空前之盛況。而人民租稅負擔力。亦膨脹達於極度。其收稅額之豐。亦古今所未曾有。至於政府經費。則自千八百四十八年起算。其一年之超出額。平均達於五億三十萬弗之多云云。

雖然。當時公債膨脹之原因果何在。其一面因諸國軍費過多。一面因教育司法獄制改

良公共事業等政務相次擴張者。吾人既論諸前數章矣。但有不僅因公經費膨脹者。蓋政府之施政失宜。以及侈靡濫費。亦其無可隱諱之重因也。

要之。公債增加之原因。首在戰爭與公共事業兩者。則無可疑也。夫戰爭之結果如何。姑置勿論。至其在經濟上爲國家之凶事。則固盡人皆知其然。惟其如是。乃有日軍事公債爲戰爭之損害者。雖然是顛倒本末之觀察也。夫資本爲戰爭所消費者。是誠得謂之損害。而軍事公債者。豈亦爲誘起損耗之原因哉。在往昔專制時代。君主往往以其暴威。強迫富豪捐納。或任意徵發人民之物品。供戰爭之費用。以致人民多蒙不測之損害。然至今日。則戰爭之負擔。概以均分於一般公衆爲原則。其方法爲租稅與公債。公債者。所以迫躡民間資本之所在者也。有去貧就富之便。故在臨時。費之供給。則以公債爲最適當之手段。

次於戰爭而需公債者。爲公共事業。如鐵道、運河、植林、瓦斯等企業。即其重要者。政府將欲興辦之。或買收之。皆需莫大之資本。而政府徵集資本之法。不外租稅與公債二者。今此等資本將由租稅以徵集之乎。則請進而論其得失利害。夫資本之爲物。取之則竭。捨之則盈。非如江海之水。常能保其平衡者也。故民間資本家。有投其財產於某種事業者。其餘資。本恆寡。而不得投資之良法者。則所持遊金甚多。徵諸實際。蓋嘗屢驗不爽。而租稅之性質。

則與此全反。不問資本家遊金之多寡。其稅率恆視其人之財產爲標準者也。觀於此。則以租稅徵集資本。其結果蓋可知矣。在第一種之資本家。非回收其既投資本。卽無以供納稅。則其結果足以阻害其事業之發達。甚或使至陷於破產而不可復振。在第二種之資本家。則一面應國家之徵收。而一面尙存多額之遊金而窮於處分。幸而遇第一種之資本家。可資其借用。然亦不過爲一時之緩急。其爲不經濟孰甚乎。由斯以談。則租稅不堪爲徵集資本之用。政府欲得民間資本。以經營公共事業。惟有發行公債之一途矣。夫公債者。代表幾千幾萬私債之一大機關也。政府假之以興辦事業。其利於民間者有三。一爲開發投資之道。二爲省却私人間煩雜之貸借。三則不至阻礙既存事業之發達。是已。

若夫論徵集資本之伸縮力。則租稅更有不如公債者。何則。租稅不能超過民間一年之生產額。若超過之。則爲蠶食民間之資本。其結果必至使一國人民皆陷於破產之悲境。有可超過民間之生產額者。必其所徵集爲遊金。而欲得遊金。惟公債可以達其目的。故也。至於公債之良否。則常視其所投企業之性質爲定。任其募集之方法爲如何巧妙。若一誤其用途。卽不得謂爲良公債。苟其用於生產事業。則民間之遊金。旣可因此而生利。而政府之得利。復有以過之。是國家之富爲二重增加也。雖欲謂其公債爲不良。豈可得乎。故一國之貧

富。不。關。於。公。債。之。多。寡。而。視。其。生。產。與。經。費。之。比。例。如。何。爲。定。者。也。夫。如。是。則。公。債。亦。何。患。其。多。乎。特。患。在。用。之。不。得。其。正。耳。抑。公。債。者。決。非。善。良。之。制。度。苟。可。以。已。何。幸。如。之。然。人。有。緩。急。之。需。國。家。卽。不。無。一。時。之。困。能。救。此。困。者。莫。若。公。債。是。國。家。對。於。公。債。但。能。善。察。機。宜。不。輕。用。之。則。匪。獨。弊。害。可。除。而。其。利。益。亦。正。未。可。量。也。

雖然。租。稅。與。公。債。既。爲。公。收。入。之。二。大。方。法。然。則。在。公。經。費。之。中。何。者。爲。宜。於。租。稅。何。者。爲。宜。於。公。債。乎。是。亦。吾。人。不。可。不。研。究。之。問。題。也。欲。答。此。問。題。吾。人。必。先。辨。明。公。經。費。之。種。類。夫。國。家。之。經。費。大。別。之。可。得。爲。二。一、經。常。費。(Ordinary expenditures)如。前。所。述。之。保。安、救。恤、教。育、通。商、外。交、及。政。務。等。費。是。也。一、臨。時。費。(Extra-ordinary expenditures)如。戰。爭、天。變、地。災。等。費。用。及。鐵。道、瓦。斯。等。公。企。業。資。本。是。也。經。常。費。者。國。家。經。濟。之。常。態。也。對。其。費。用。之。收。入。必。有。永。久。的。性。質。則。租。稅。爲。能。充。之。故。國。家。增。徵。租。稅。則。必。因。經。常。費。之。擴。充。而。擴。充。經。常。費。又。必。視。國。民。負。擔。租。稅。力。之。強。弱。兩。者。相。待。而。成。者。也。夫。如。是。則。租。稅。既。不。得。超。過。民。間。一。年。之。生。產。額。而。經。常。費。亦。卽。不。得。不。以。年。產。額。爲。限。度。矣。臨。時。費。則。反。是。事。出。倉。卒。其。費。額。之。多。寡。無。從。得。而。豫。算。或。用。或。不。用。或。用。而。大。或。用。而。小。或。一。時。之。用。或。數。年。之。用。或。數。十。年。之。用。如。此。而。若。以。額。有。限。制。且。歷。久。不。變。之。租。稅。充。之。豈。有。當。於。事。理。乎。故。此

種用途之財源。當然爲公債也。然則租稅與公債之關係亦至易明矣。

憲法上之制限 (Constitutional limitations) 公債之額。既年有增加。則在肉眼者。必懷不安之念。學者有慮乎此。而謂宜制限國家公債募集權者。雖然。此無用之論也。夫文明之進步。既無涯量。國家之政務亦豈可拘束。各種企業中有其性質上當然爲政府事業者。吾人已詳論之。國家既不得不出爲經營之。則其費用卽必有所出。而租稅有其自然之制限。勢難移爲此用。能有緩急伸縮之自在者。則惟公債。今若制限其募集。使局促於一定之範圍。則國家將欲有所經營。卽不能無所顧慮。而於前項之事業。勢將妨礙其進行。其不得不任私人之獨占。以致流弊無窮者。必非淺少之問題矣。如瓦斯供給及水道事業之類。雖爲國家當然出爲經營者。今以資本有限之故。勢不得不置之於不顧。且不獨於新事業之類。卽既設事業有須改良修理者。亦必附之等閑。如紐約連河年有頽壞而不能修理。卽其適例也。由斯以談。平昔以獨立自治相矜之國民。生息於憲政之下。乃欲爲如斯姑息之制限。其亦爲侮辱自由之甚者矣。特公債者。乃一時之救濟策。徒使國家負債甚多。亦殊非貽裕後昆之道。吾人於此亦不可不愼焉耳。故吾人對於國家之公債。有必須制限者。其惟償還之期間乎。夫公債償還之期間。通常爲三十年。至長者亦不得過四十年。方今文明各國蓋已見

諸施行矣。而尤望者。則國家方興公債。宜使人民有其評決權 (Referendum) 之一事。是已。蓋負擔公債者爲國民。則國民對於公債之可否。當然有其評決之權利故也。現今巴爾梯母亞州。卽以政府非有人民之贊同。不得妄興公債。載諸法規。足徵其一例矣。

摘要

- 第一 公債之增加。輒近爲特著。
 - 第二 其增加之原因。雖爲避租稅之增徵。而爲擴張政務者居多。
 - 第三 又戰費之供給。及政費之補充。亦爲其原因。
 - 第四 公債能省減私人間之貸借。
 - 第五 租稅不得超過人民之年產額。
 - 第六 經常費出自租稅。
 - 第七 臨時費出自公債。
 - 第八 主張制限公債募集權者。爲迂腐之論。
- 設問
- 第一 公債與濫靡、租稅、政務、公企業等之關係如何。

第三編 公經濟學 第三部 公收入 第三章 公債

第二 由公債募集之資金。使投諸有利之事業。其公債果足為國家之累乎。使投諸無益之企業。其結果又何如乎。

第三 公債表示國民之貧弱乎。

第四 租稅與公債之用途如何。租稅與公債之自然制限如何。

考參書

- (1) Bastable, C. F.: Public Finance.
- (2) Adams, H. O.: Public Debts.
- (3) Scott, Wm. A.: The Redemption of State Debts.

經濟學概論

第四編 經濟學史

第一章 緒論

夫使社會而固定不動。一無進步。則歷史者。不過一片之年代記而已。大而言之。亦僅茶前酒後之談資耳。學之無益。不學無損。焉見其有價值乎。且使昨日之事。無異於今日。今日之事。復見於明日。則一旦解決之問題。雖百年而無以易。一代所行之制度。雖千載而可不更。彼學者政治家之事業。大都可以減省。豈非天下之幸事乎。乃竟有大謬不然者。社會亦天地間之一活物。生生不息。千變萬化。而莫可窮極者也。特其爲物偉大。運動舒緩。眇小之人。不足以窺其底蘊耳。剎那之間。見爲悠久。迨至五十年百年或數百年之後。回顧往昔。其不爲滄桑之歎者幾希矣。學者之通弊。卽坐以社會爲死物。往往據現代之事物。就一局部之現象以究之。遽以爲永久不變之真理。敢於毀謗古人。矜驕後世。以自鳴其得意。其實與彼旅行北極測量冰山者無以異也。某年某月某日某甲。旅行北極。遂登冰山之巔。測量其位置形狀甚悉。翌年某月某日。其人又往該山測量焉。其時之位置形狀。與其所實驗者畧無所異。遂安然謂可傳於後世。於是洋洋然記錄之。乃百年之後。又有某乙者。參考某甲

之舊記。亦旅行其地以測量焉。則其位置形狀絕不相孚。於是哄然大笑。譬昔人之愚。更爲一新記錄以傳於世。卒之誤謬者不獨在甲。而正確者又不獨在乙也。蓋彼一時而此一時也。冰山乃常移動。故耳。學者與社會之關係亦猶甲乙之與冰山。信之太過則誤人莫甚焉。故古往今來學者之所報告。若以與其時其地對照而研究之。皆各含一面之真理。堪爲吾人之所欽佩。然若妄加取捨。則差之毫釐。去以千里矣。吾人欲求斯學之完成。首須承認社會之移動性。豫想其內容之複雜。徐以翫味古人之學說。綜合之排列之。去其異而集其同。刪其繁而就其簡。捨其渣滓而取其精華。積銼銖之功。收永遠之效。其庶幾乎夫如是則歷史尙矣。

經濟學之史的研究有二。一、經濟生活之歷史。二、經濟思想之歷史。前者爲經濟史 (Economic history)。吾人以冠此書之首矣。後者爲經濟學史 (History of Economics)。吾人又將以殿此書之後焉。大凡欲創一學說。立一學統。無不先涉獵前人之所說者。前者吾人欲闡明經濟學理。故略述經濟史之梗概。今者欲宣明經濟學理之變遷。故附以經濟學史。亦有始有終之意云爾。

往時學者中。或於其政治論。或於其宗教論。或於哲學論。兼論經濟者。未始無之。然與此等

學問分離。獨樹一幟以研究經濟學者。則自十八世紀始焉。夫社會與經濟之關係。猶人之與食。人無一日可以不食。社會即無一日可離經濟。關係如斯其重要。而研究如斯其遲者。抑何故乎。夫亦甚可怪異者矣。其國而爲學問研究發達甚遲之時代。猶可言也。彼希臘羅馬文化早著之邦。應能得風氣之先。發達此種科學。而顧不然者。其必有重大之原因存乎。其間可知矣。間嘗徵諸歷史。而得經濟學勃興之二大動機焉。一財政問題。一勞動問題是也。然觀紀元前五世紀。即別羅蓬烈斯戰爭 (Peloponnesian War) 前後。希臘之財政。其歲入之額。不過百萬弗內外。以比今日各國歲計豫算。則數百分之一耳。即如公債一項。在今日爲財政上重要之制度。而發生以來。不過二百餘年。此外租稅制度亦略相同。閱羅馬史。尙有免除租稅百餘年之實例。同國之碩儒西雪暖 (Cicero) 所著租稅論。其論租稅之害毒。與吾人今日之排斥無政府主義者。同一聲口。可知往時財政之一斑矣。若夫勞動問題。則古代之人。更有不屑出諸口者。即哲士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猶且擯斥實業社會。無分傭主被傭主。概謂其缺乏自由市民之資質。其他更可概見矣。斯時經濟學之不能發達。甯非自然之數耶。且經濟學更須研究生產社會諸種之關係。而古代之國家。其人種階級。交通等諸種關係。不如今日之複雜。則無必待學者研究之重要問題。又顯然也。

且神聖羅馬帝國衰亡之後。歐洲一時復於闇黑世界。文明種子殆垂絕滅。迨後中古時代。雖其文運復興。而學者多心醉於古學。排斥新奇。間有名世之才。亦爲當時宗教問題政治問題所束縛。遑云經濟問題乎。

降至於十五世紀之末。新世界發見以來。歐洲之形勢忽變。思想界政治界舉凡社會百般之事物。無不別開生面。而各國之經濟狀態。始亦受其重大之影響焉。且新大陸發見之前。後。千四百九十八年。彼有名之瓦斯哥達加麻。(Vas Co da Gama) 回航喜望峯(The Cape of Good Hope) 開東方貿易之基。而革命之機運。遂一日千里。於是有十六世紀之宗教改革。爆裂。經濟史上有名之重商主義。亦相繼產出焉。經濟學說之成一系統者。實以此。重商主義爲權輿也。

摘要

- 第一 社會者。變遷無常者也。故歷史的研究有必要焉。
- 第二 社會之移動如冰山然。須綜合長年月之觀察。始能得其底蘊也。
- 第三 經濟學史。所以示經濟思想之變遷也。經濟思想之變遷。又所以示社會移動之跡也。故於經濟學有重大之關係焉。

第四 經濟生活之歷史。與經濟思想之歷史。不可混同。前者爲經濟史。後者爲經濟學史。第五 古來經濟說。雖散見於政治論哲學論中。然成一獨立之學問。發生所謂經濟學者。則遠在後世也。

第六 往時經濟學者所研究之經濟現象。多具靜的性質。不如今日之複雜。故其學說之價值亦不大。

第七 古代實業爲一般所排斥。故經濟學之發生。亦從而遲滯。

第八 中古時代之學者。皆忙於宗教論政治論。不暇爲經濟之研究。

第九 亞美利加之發見。與十六世紀之宗教改革。開歐洲宗教政治工業一大革命之機運。其結果經濟的研究亦起。始有經濟學之權輿。所謂重商主義者產出焉。

設問

第一 歷史之價值如何。

第二 經濟史與經濟學史之區別如何。兩者獨特之價值如何。

第三 經濟學發達甚遲之原因如何。

第四 奴隸制度盛行之時代。經濟學不發達之理由如何。

第四編 經濟學史 第二章 上古中世之經濟思想

第五 近世經濟勃興之原因如何。

第六 經濟學發達之動機如何。

參考書

Ingram, J. K.: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an admirable work, though not without its bias.*

第二章 上古中世之經濟思想

東洋 東洋之歷史。從來經濟學者「附諸等閑者也。其原因有二。一、東洋諸國歷史。於歐洲之發達。無密接之關係故也。二、研究資料難獲。且斯學發達日淺。學者先此而待研究者尚多故也。古代東洋諸國。多以宗教立國。政治學所謂宗教國家者是也。(Theocracies) 臨其民者。率皆僧侶。故法律即為戒律。而倫理與經濟法律三者。常相混合。以為國民日常生活之準則。及今考其史乘。其關於驕奢淫佚之訓戒。勸善規過之條文。勤勉節儉之教飭。以及度量衡矯正之命令。不一而足。皆資學者研究之興味者也。又其分別勞勸之種類。為後世所謂階級 (Caste) 之濫觴。亦史家之所宜注意者。亨利勉氏 (Sir Henry Maine) 有曰。在今日之印度。其諸種階級。除其最上位之兩階級。其餘皆不過表示職業之別名耳。蓋誠

然也。論其一般之風氣。則崇古保守之精神爲最盛。至變更改革。則與叛逆同其嫌忌。故陷於鎖國退嬰主義。(National exclusiveness) 至於實業。則商工業爲一般所擯斥。惟農業頗受優待焉。要而言之。倫理經濟的思想。(Ethico-economic ideas) 爲東洋之特色。其有特別研究之必要。蓋無疑矣。古代希伯來之思想制度。幸由聖書而得傳。從來學者對於聖書(Bible) 多懷敬遠主義。此疏漏之尤者也。彼聖書中關於高利負債借地等之思想。豈經濟學史之研究上所可忽者哉。

希臘 古代希臘爲學者之淵藪。其於經濟學上特須記憶之人有三。一爲撲拉圖(Plato) 二爲亞里士多德(Aristotle) 三爲節羅豐(Xenophon) 其中以亞里士多德之著述爲最重要。撲拉圖之經濟說。見諸所著共和政體論(Republic) 中。氏豫懸其理想的國家。欲以實行其極端共產主義。其所論多馳於理性。其謂妻妾兒童皆須國家共有。則有使近世共產主義瞠乎其後焉者矣。獨怪乎氏以理想的頭腦。而猶未思及奴隸制度之非理。竟以是爲社會制度之根底。不可惜歟。氏所著之法律論(Laws) 較前書爲切實。不偏於理想的政策。但就現在制度而求其改良。其思想穩健多矣。亞里士多德著述中最著名者爲政治學(Politics) 格蘭斯頓(Gladstone) 所謂三愛讀書之一也。其書足以左右羅馬及中古時代

之思想。雖以千年後之今日。其制度中猶多傳此書之精神者。亞氏學於撲氏。而學說全反其師。撲氏持共產主義。亞氏則極力排斥之。而辨護私有財產。然氏又非如自由論者。主張非政府主義。嘗曰。人類者。本來政治的動物也。(Political animal) 詳言之。則國家的動物也。據此主義。則亞氏擴張國家任務而視爲重大之事矣。其視民間之產業也。如一種之附屬物。常壓抑之。由斯以談。則今日之政治經濟思想。有遠復於亞氏之舊者矣。惟其排斥利子曰。貨幣不足以產貨幣。則與今日之利子說。有大相乖戾者。雖然。學者宜察時勢之變遷。以曲諒古人焉。節羅豐之著述中。其有益於經濟學者有二。一爲希伊洛。(Hero) 一爲奇洛別提亞。(Cyrpaedia) 一爲雅典歲入論。(Revenues of Athens) 前一者爲政治小說。後者爲雅典之財政論也。

羅馬 羅馬之歷史。頗富於經濟史研究之資料。如奴隸制度之積弊。財產集中之禍害等。皆歷歷足爲殷鑑。而撲利尼 (Pliny) 嘗謂土地兼併 (Latifundia) 爲羅馬滅亡之一大原因。是亦良然。且自羅馬霸天下朝萬國以來。奢侈怠惰之風。道德陵夷貧富懸絕之狀。皆臻極點。遂致上下不睦。自招覆沒。其徑路顯然。尤爲經濟史家所當注意也。雖然。經濟學史可取之資料。則不多見焉。蓋羅馬以武力稱於世。其勝於希臘者。亦僅止此。以言智力。則遠

不及矣。故其國之文字，仍本希臘，而皆希臘文學之糟粕也。其學者中，稍通經濟學，可爲經濟學史之人物者，僅三人焉。一西雪暖 (Cicero) 一雪呂嘉 (Seneca) 一老撲利尼 (The elder Pliny) 是也。其農業論著名者，則有克圖 (Cato) 花洛 (Varro) 柯露滅拉 (Columella) 等焉。然學術制度，羅馬又獨稱於今者，其法典與法律學二者勝於前也。彼有名之羅馬法 (Corpus juris civilis) 爲萬世法律之規範，有志經濟法制者，於此典籍，其必研究及之。

基督教 基督教徒之經濟思想，若論時代之順序，則在希臘羅馬之次。至其教義及旨意，則與此二者絕不相關。蓋另有其根原，而別成一思想者也。若概論現今經濟學界之大勢，則其中有二大思潮焉。一爲尊崇希臘哲學，欲復歸於亞里士多德之主義者。一爲奉戴基督教，欲改良社會制度者是也。基督及其十二使徒，皆起自田畝，故其教義不賤勞動，所謂勞動神聖之說，卽由是出。以此點論之，卽大與希臘羅馬之學說相歧。彼奴隸解放，爲經濟史上之一大事件，卽此宗旨之影響也。其他同胞主義、慈善主義、獨立主義等，皆莫不於經濟發達之前途，授以偉大之感化。其教義大致，謂惟置惟一全能之主宰者一人於上，其下之人類，不問貴賤老幼，皆一視同仁。此人道主義，其後卽爲自由教育說，啟發人文進步之

功不小焉。博士西集偉克 (Steuart) 於其所著倫理史論曰。基督教之慈善主義。其於人類之實力 (efficiency) 與一般生產力。能增進而維持之者。蓋與有莫大之功勳云云。旨哉言歟。夫有悲天憫人之念者。必具有克己節欲之功。更必有殺身成仁之勇。小之不失爲勤儉。獨立之國民。大之雖聖賢豪傑。無以異。則其及於一國經濟力之效果。爲何如耶。

中古時代 中古時代。所謂渾沌時代也。當文學復興經過之時。其間學者輩出。然多肆力於希臘羅馬古文字之穿鑿。間有一二穎脫之才。亦以研鑽神學哲學爲能事。如經濟學說者。僅以其餘力爲之而已。故欲窺探此時代之經濟思想。則不可不涉獵其神學哲學之書。彼有名之宗教法典 (Corpus juris Canonici) 大可參考者也。於經濟學有最大關係之學者。推十三世紀傑出之脫麻斯亞奇拉斯 (Thomas Aquinas) 爲最。氏之正價論 (Justum Pretium) 及利子論 (Interest) 爲指導經濟法制著名之籍。其學說不外融合附會亞里士多德之哲學及基督教之教義。而成其一種折衷說耳。

博士洛歇爾 (Roscher) 有言曰。中古時代學生之經濟問題。莫不曰是或與倫理相背戾乎。降而至於法學隆盛時代。其於經濟問題。又莫不曰是或與法理相牴觸乎。至重商主義者及官房學者 (Cameralists) 輩出之時代。其質問之形式。又爲之一變。曰利益乎。損害乎。

近世學者始綜合此三要素。而悟真正永久之利益。不出法律道德所許範圍之外。換言之。則謂法律、道德、利益三者不可不調和也。夫亦足徵時代與學風之變遷矣云云。說見其所著財政論中。茲以其論學風之變遷。頗切中當時之弊。故節錄以資參考焉。

摘要

- 第一 東洋之經濟思想。從來學者多不研究。其實於經濟學史上有必要者。決不爲少也。
- 第二 東洋之經濟思想。雖非學理的。然其倫理與經濟融合之點。亦大有可觀者。
- 第三 希臘學者中須記憶之人物。爲撲拉圖、亞里士多德、節羅豐三人。
- 第四 撲拉圖於其共和政體論中。描寫理想的國家。鼓吹財產家族共有主義。但其法律論中所載諸種政策。則近於實踐的。
- 第五 亞里士多德之經濟說。見其政治學中。氏庇護私有財產。而重視國家之任務。惟利子則其所排斥者也。
- 第六 節羅豐之經濟說。見諸希伊洛、奇洛別提亞、及歲入論中。
- 第七 羅馬可數之人物。則西雪暖、雪呂嘉、老撲利尼等。此外尙有二三農業論者。
- 第八 羅馬之最可觀者。卽其法典。此研究經濟法制者所必不可缺之資料也。

第四編 經濟學史 第三章 近世之經濟思想

第九 基督教爲東洋之思想。其高尚之哲理。爲希臘羅馬所無。

第十 其注重之教義。爲勞働神聖主義與四海同胞主義。

第十一 中古時代之脫麻斯亞奇拉斯。爲希臘哲學與基督教義之折衷派。

設問

- 第一 試對照希臘與東洋之經濟思想。
- 第二 試比較羅馬與希臘之思想。羅馬法典之價值如何。希臘羅馬之特長如何。
- 第三 試詳述基督教之主義。
- 第四 關於經濟問題。中古時代思潮之特質如何。

參考書

希臘羅馬人之書。後世引用之者。不一其形式。然穿鑿附會極多。不若原書遠矣。原書之可讀者。如穆節斯之法典。(Mosaic code) 四福音書。(Gospels) 及頗盧之書簡。(The letters of Paul) 此外則撲拉圖、亞里士多德之書。皆可參讀者也。

第三章 近世之經濟思想

重商主義 (Mercantilists) 重商主義。亦名柯爾伯爾主義。(Colbertism) 又名制限主義。

(Restrictive System) 又名通商主義 (Commercial System) 自十六世紀之初。至十八世紀之末。歐洲諸國所盛行之經濟思想也。然以此主義爲有系統之學說者。則尙嫌不足。若以爲政策上之方針。其庶幾乎有名之政治家實行此政策者。在法則有柯爾伯爾 (Colbert) 在普則有福利德理希大王 (Frederick the Great) 在英則有克倫威爾 (Cromwell) 學者之鼓吹此主義者。則十七世紀之初。有意大利人名薛爾納 (Serra) 者。著有非鑛致富論 (A Brief Treatise on Causes which made Gold and Silver Abound where there are no Mines) 閱數十年。又有英人脫麻斯蒙 (Thomas Mun) 著有英國貿易論 (England's Treasure by Foreign Trade) 貿易均衡論 (The Balance of Our Trade) 財之準則 (The Rule of Our Treasure) 等書。然集其大成者。則爲節門斯司徒瓦特 (Sir James Steuart) 所著之經濟原論 (Inquiries into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其書成於千七百六十七年。其主義大致謂一國輸出務宜使超過輸入。夫然後其賣買相殺之差額。不至爲外人所得。而金銀自充實於其國內。其餘之說。皆不過由此大前提發揮之耳。吾人因其惟一之目的。在戰勝於貿易之平均額。又名其政策曰貿易均衡主義 (The balance of trade theory) 其實行之政策有二。一。課輸入品以重稅。一。保護其內國品是也。然其所謂

第四編 經濟學史 第三章 近世之經濟思想

保護與今之所保護主義者不無異處。何則。彼欲獎勵輸出。則以爲必低廉其內國品。欲低廉其內國品。則又以爲必低廉其農產物與勞銀。蓋是二者爲生產之要素也。是卽重商主義爲政之大精神。甚至有並原料品之輸出而全禁制者。而今則不然矣。

重農主義 (Physiocrats) 整然備經濟論之系統者。實自重農主義始。故以是爲經濟學之嚆矢可也。此派之重要人物。爲刀圭家軌烈 (Quesnay)、商業家果爾烈 (Gournay)、政治家徒爾果 (Turgot) 三人皆有著述。其主義之精神。在提倡自然法 (Natural laws) 以自由放任 (laissez faire) 爲其旗幟。所謂自由放任者。謂政府不得干涉私人之企業也。且謂農業爲國富之本。而國富無不出於地代。故各種租稅悉可免除。單稅地代足矣。何則。各種生產。無非地代之變形。任如何多其稅目。輾轉仍出於地代。何如單稅地代之簡易而且正當乎。是其崇尙農業之結果。復生單稅主義之所由來也。至其於商業。推獎自由貿易。則亦相聯而至者也。

亞當斯密斯 (Adam Smith) 亞當斯密斯。蘇格蘭人也。千七百七十六年著有國富論 (The Wealth of Nations) 爲經濟書中之白眉。其所說不外祖述重農派之主義。世人以其著述宏大。多推爲經濟學之祖。 (father of political economy) 蓋斯密斯氏之說。雖與重農

派無大差。然蘇國人士之風氣思想。其參入者亦不少。故其文字另具一種特質。其論自由貿易。不如法國人之走極端。其倡政府無爲主義。亦存適當之制限。其他論自然法論自利心等。皆無不用意周到。此其書所以爲世所歡迎。而其人所以爲世所尊崇也。獨於單稅論。氏雖與重農派異其意見。謂須注重於工業。不必專課重稅於地代。而觀其所舉租稅要素之各種特質制限。則其所謂應課稅之種類。不關乎地代者。寥寥無幾。是仍歸著於地代征稅之一途矣。此其可譏之點耳。

麻爾薩斯 (Malthus) 麻氏於十八世紀之末端。著有人口論 (The Theory of Population) 成麻氏一家之言。 (The Malthusian theory) 恂經濟學革新界之良著也。其梗概吾人已述於前。茲不復贅。

利嘉圖 (Ricardo) 利嘉圖氏之著述最膾炙人口者。爲經濟與租稅論一書。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此書之特色。在地代論。其概要已見於前。夫地代論亦並非利氏獨創之說。特待氏始得大成耳。其謂地代非自然之恩惠所發生。乃鄙吝之結果。 (Rent is due to the niggardliness and not to the bounty of Nature) 實發前人所未發。獨怪氏之爲人。真摯篤實。而其議論。往往不稱其行事。率爲悲憤嫉時之語。敢言而無忌。

第四編 經濟學史 第三章 近世之經濟思想

以是讀其書而未覩其人者。往往目氏爲冷酷而無血腸。氏之論理。雖本於抽象續釋法。然以庶務繁雜終日持籌握算之銀行家。能爲如斯精到奇拔之說。已屬不可多得者矣。利氏之說。後爲社會主義者所利用。彼輩謂開社會主義之端緒者。實爲利氏。故利氏又爲社會主義之祖焉。

鍾司徒瓦特米爾(John Stuart Mill)米爾氏生於千八百六年。死於同七十三年。正經濟學新舊兩派之經過時代。氏之學說。承繼於利嘉圖。早年恐正統派之將墜。頗志於恢復。至晚年。飄然有所悟。遂出而調和新舊兩派。亦未竟其志。其所著經濟學。雖爲近世有數之良書。然牽強附會之處甚多。米爾之後。有克安斯(J. E. Cairnes)者。亦正統派之鴻儒也。然其名不及米爾。後之稱正統派者。始祖則必推亞當斯。密斯。殿將則必推米爾。此派之特色在於續釋的研究。續釋法者。由小以推大之論理法也。據二三顯著之事實爲基礎。以推論萬事者也。正統派之論者。非必不知其續釋法爲不完全。徒以社會變遷無極。使必盡天下古今之事物而一一窮究之。則終不能建設何等之理法。故僅據二三顯著之事實。設一大體之原則。有逃乎此原則之外者。則設例外以明之。雖然。徒有原則而例外過多。則其學說之價值亦復安在。一言以蔽之曰。正統派之學說。空想多而實用少。問有適合於實際之情

狀者亦其偶然耳。繼正統派以起而一掃其弊害者，則有德國之歷史派焉。

歷史派 (Historical School) 千八百五十年頃，德國少壯學者中，一時錚錚者有三人焉。一洛歇爾 (Roscher) 一克尼斯 (Kries) 一希爾迭蒲蘭 (Hildebrand) 此三人者，皆於正統派之大前提所謂自利心、私有財產制、需要供給等問題之正否，互有疑問。於是起而反對正統派。唱道所謂歷史的研究法，是歷史派之所由來也。其說之精華，盡於克尼斯氏之說。氏曰：世無絕對之經濟策，惟相對者則有之。能稱絕對者有二：其一為亙古可稱善良之政策者 (perpetualism) 其二為通東西可稱善良之政策者 (Cosmopolitanism) 然如斯之善法，萬無可發生之理。何則？古今社會之情態有變遷，東西各國之利害不一致，故善與惡皆莫不為相對的。其政策又須因時與地而為變通者也。云云。於是德之學者，不以自由貿易為必善，亦不以保護政策為不善。蓋自由與保護，以因時而適地者為宜，必就其時代與地方之情勢，有所徵求，而後於自由保護二者之善否，確有所推定。此派之極端者，往往流於無為退嬰主義。所謂宿命說是也 (Fatalism) 雖然，徒偏注於歷史的研究，而一無所決擇，亦何取於此乎？語云：求奇不得者，反入於凡。穿鑿愈深者，所誤愈甚。其此輩之謂歟。然此不過其一部分之傾向耳。輒近德國經濟學者，由此派發生之學說，尚種種不一，而猶

第四編 經濟學史 第三章 近世之經濟思想

以歷史派呼之者。蓋歷史派至此已成廣義之名詞矣。

屬於歷史派者。以德意兩國爲最多。至近而英美兩國亦盛焉。其中派別最著者有二。溫和派與極端派是也。溫和派 (Moderate School) 之領袖。爲伯林之瓦谷烈爾博士 (Wagner)。其學說穩健。以兼用續繹歸納兩法爲目的者也。極端派 (the more extreme historical school) 之領袖。爲伯林之施穆烈爾博士 (Schmoller)。則專尙歸納法者也。英之有歷史派者。自脫隱畢亞洛爾德 (Frynbec Arnold) 始。脫隱畢氏以少壯學者。與德國歷史派學者翕然相唱和。將大有所爲。不幸短命以死。其後繼起者。有瑪沙爾 (Marshall)、西集偉克 (Siggwick) 兩博士。是二人者。皆介在於英德新舊兩派之間。以圖融合爲事者也。德之學者。亦非不用續繹法也。特於歸納法。則用力居多耳。以是蒐集歷史的統計的事實。有齷齪不可終日之慨。彼等有曰。姑斷念於理法之發見。而請盡力於事實之探求。夫欲斯學之深造。勤於探求固善。然學問窮極之目的。在闡明學理。徒爲是汎漫無極之記錄。亦焉足以爲學問而饜人意乎。故歸納之後。仍須續繹。徒事續繹。固近蹈空。徒事歸納。亦同嚼蠟。兩者有相輔之關係。缺一。卽不可爲法。先歸納而後續繹。則庶幾矣。故反對歷史派而起者。又有澳地利學派焉。

摘要

- 第一 重商主義之流行。前後亘三世紀。然不得謂爲學說。謂爲一種國家政策斯可耳。
- 第二 此主義之趣旨。在減輸入而增輸出。而其動機則在蒐集貴金屬。
- 第三 重農主義起。始具系統的經濟學之體裁。此派學者以農業爲生產之根本。以地代爲惟一之稅源。
- 第四 經濟學之始祖亞當斯密斯。爲祖述重農學派而稍變通之者。氏亦唱道自由貿易與政府無爲主義。
- 第五 麻爾薩斯之人口論。謂人口之繁殖。較食物爲速。
- 第六 利嘉圖集地代論之大成。而極用續繹法。其所論多悲觀的。
- 第七 米爾私淑於利嘉圖。而大彫琢其說。一面又開新派之基礎。
- 第八 千八百五十年。德之歷史派出。其所標旗幟。爲歸納的研究。而大辨駁正統派之所謂絕對的經濟政策。
- 第九 歷史派發達於德意。而徧及於英美。
- 第十 歷史派排斥續繹派。其反動遂生新續繹派。

設問

- 第一 試述重商主義之起原。及其趣旨。與重要之人物。
- 第二 試述重農主義之發生地。及與前者相異之點。并述其根本論旨。
- 第三 與斯密斯之說最近似之經濟學派。及其相似之點如何。斯密斯所說之綱領如何。
- 第四 麻爾薩斯與經濟學之關係如何。
- 第五 利嘉圖與斯密斯之異點如何。利嘉圖之論法與其精神若何。氏所得意之學說若何。
- 第六 米爾對於前人及後學之關係若何。
- 第七 歷史派之發生地。與代表者。及其根本主義若何。施穆烈爾之意見及其影響如何。

參考書

- (1) Ingram, J. K.: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Especially good for this period.
- (2) Blaugui, J. A.: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in Europe. Hardly up to date.

- (3) Smith, Adam: *The Wealth of Nations*.
- (4) Malthus, T. R.: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 (5) Bonar, J.: *Malthus and his Work*.
- (6) Mill, J. S.: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 (7) Cairnes, J. E.: *Character and Logical Method of Political Economy; Essays on Political Economy;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 (8) Sidgwick, H.: *Political Economy; Scope and Method of Economic Science*.
- (9) Keynes: *Scope and Method of Political Economy*.
- (10) Ricardo, D.: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 (11) Patten, S. N.: *The Interpretation of Ricardo*.
- (12) Ashley, W. J.: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Economic History and Theory*.
- (13) Toynbee, A.: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in England. Chapters on Ricardo*.

奧地利派 (Austrian School) 此派創設者爲維也納大學教授博士嘉爾勉格爾 (Karl Menger) 此天下所共知也。次勉格爾而起者，則有博士威節爾 (Wieser) 及博士扁寶威爾 (Böhm-Bawerk) 皆此派之錚錚者也。而扁寶威爾所著之資本利子論 (Capital and Interest) 與資本積極論 (Positive Theory of Capital) 一書。經司馬特博士 (Smart) 譯成英文。尤爲英美學者所稱道。

奧地利派之學理。雖云嶄新。然其特色不在學理而在研究法。蓋英國續繹派之杜撰。奧地利派攻擊之。亦與歷史派無異。特歷史派鑑於其弊。遂鼓吹歸納的研究法。而奧地利派則不然。謂續繹派之所以有弊。在不善用其法。並非續繹法有不善也。故更爲精密周到之續繹法。編出新系統之學理焉。

奧地利派研究之最可觀者。在價值論。以最終利用說 (The theory of final utility) 爲其根據。是又名限界利用說 (The theory of marginal utility) 此學說實爲奧地利派之關鍵。其餘理論皆不過由此發揮之耳。其說之梗概。吾人已述之矣。尤可奇者。不期而有與限界利用說同時唱和者。爲英之節豐斯博士 (Jevons) 瑞士之瓦爾拉斯博士 (Walras) 及澳之勉格爾博士。特其中勉格爾氏之說爲最精采。故名聲亦以勉格爾氏爲最高。此限界

利用說。二氏不獨以之應用於價值論。卽分配論中亦應用焉。所謂補足貨財法 (Law of complementary goods) 者。卽與此說相關聯而起者也。何謂補足貨財。數種生產要素與數種貨財爲同一目的所使用者是也。此數種生產要素與數種貨財者。如何得由生產物而有價值乎。其價值之分配爲如何乎。是卽其分配論之骨子也。本書資本論中。參酌諸氏之說者甚多。獨利子論。則全取材於扁寶威爾氏之說。而與諸氏之說不無異同也。由是觀之。澳地利派之勃興。雖謂爲理論復興。亦決非過實。現今和蘭、丁抹、瑞典、意大利及美國。此派之勢力漸強。異日於經濟發達之前途。必能有偉大之效果無疑也。雖然。世人推獎此派。遂謂其與歷史派大有徑庭。因而對於歷史派生惡感者。是則吾人之所不敢取也。夫澳地利派之學。得之於歷史派者居多。現今此派之首領。嘗遊於海迭爾伯爾希大學 (Heidelberg) 克尼斯博士之門者。卽歷歷可數。博士銳利之解析。精密之定義。其資於澳地利派者。豈屬淺鮮。然則澳地利派。亦因受歷史派之薰陶。而始有今日。其功焉可盡沒耶。吾人試精細研究澳地利派學說。當知其所說者。實不過克尼斯學說之換骨脫體。何嘗大有徑庭乎。然吾人之爲此言。亦並非欲沒澳地利派之功績也。不過聊以戒夫逐新奇而狂奔亂走之皮相論者耳。抑觀吾人所研究之經濟學史。其始也以續繹。其次也以歸納。而其

終也復歸於續繹。其發達之順序。不亦奇乎。雖然。細察之。實亦自然之數而已。蓋以所研究之對象。如斯其複雜。如斯其巨大。使當經濟學尙未獨立之初。而無正統派。以其不完全之續繹法。粗示大略。俾學者有所適從。則經濟學將永無自成系統之日。既成系統。使不有歷史派之歸納法發生。則斯學亦更無可望深邃之日。迨至歷史的事實。統計的事實。燦然完備。供參考者既多。使不有以利用之。則歷史的研究。亦將無所結果。然則新續繹派之起。又豈得已乎。吾人敢斷言之曰。澳地利派者。實完結歷史派之事業者也。

主觀派 (Subjective School) 謂經濟現象不可無主觀的研究。遂倡主觀說者。爲肥拉迭爾肥亞之拔顛博士 (Patton) 氏不獨爲主觀派之首唱者。且有經濟學士派發起之計畫。我美國經濟學界之所以繁昌如是者。氏與有殊功焉。其研究之異於人者。在注重於人間內部之性情。以消費爲經濟學之發跡點。從來經濟學者之研究消費論。往往因此方面之研究困難。且無直接之利益。多至半途而廢。而氏則以消費爲經濟的觀察之中心。此實前人所未見到者。其以此目的著述之書有二。一爲富之消費 (Consumption of Wealth) 一爲動的經濟論 (Theory of Dynamic Economics) 氏又曰。學者須研究人類社會變遷之法則。毋安於人類社會靜止之法則。皆可深長思之言也。

茲略述博士所說繁榮之真意義於次。博士曰。社會之繁榮。可由其剩餘利用。(Surplus utility) 以推知也。所謂剩餘利用者何。卽貨財費用與貨財利用兩者之差額也。貨財費用者。自社會觀之。則爲造貨財所費之經濟力也。苦痛也。犧牲也。貨財利用。則吾人既述之矣。社會剩餘利用增加之原因有二。一、使社會無他變遷。而貨財之利用獨增。則其所增之額。卽剩餘利用所增之額。二、使社會無他變遷。而貨財之費用獨減。則其所減之部分。亦卽剩餘利用所增之部分是也。而其第一原因。貨財利用增加之原因。又何在乎。則又可分爲二。一、使消費之效果著大是也。從來消費。僅以支持生命爲目的。而今之消費。則含有愉快之分子。豈非利用增加之明證乎。故精製品較粗製品爲勝。美服較敝衣爲勝也。二、使個人之消費化爲社會之消費是也。(Socialization of Consumption) 使個人消費化爲社會消費者。謂貨財與便宜之共用也。如美術品陳列所之繪畫。較私宅祕藏之繪畫。其利用常多是也。其他音樂會、學校、教會、郵便制度等。皆莫不爲社會之消費。新財源之發見。固足以富社會。新利用之發明。亦齎同一之結果。是二者皆增加利用所必要之手段也。其第二原因。貨財費用減少之原因。又安在乎。則一言蔽之曰。工業組織之改良是也。如分業及資本增加等。皆可謂之組織改良也。由此利用增加。費用減少。二大原因得來之剩餘利用。是爲獨占。

利益 (Monopoly fund) 如斯之利益。在我工業界到處皆可發見。現今分配問題紛擾莫可終日者其原因即在獨占利益不得適當之處分也。然此利益非可由個人所得而使生者非有社會則不爲功。然則此處分權應歸社會所有。拔顛博士之提案即謂宜改良稅法而以此種利益歸諸國家。是經世家之所宜傾聽者。以上不過略述博士所見之一二。然即此可以知其學說之一斑矣。吾人雖爲紹介拔顛博士。不憚煩述。亦以深信拔顛氏之所研究將來必能大有影響於經濟學界。有喚起讀者注意之價值故耳。

要之。經濟學之前途有望。其研究由粗而漸入於細。其學說由空而漸務於實。將來斯學之宏大。必能與他科學並駕齊驅而上之。而尤強吾人之意者。則今人皆有敬重斯學之傾向是也。夷考學界之風漸無論古今東西。凡有三變。其最初爲一時教育之中心者爲古典之研究。蓋當時文學之研究達於極盛。惟此最足學也。次則由十八世紀之末葉至十九世紀中葉。方物理學勃興之時代。天下之視聽莫不集於物理學。今也社會之發達日進一日。而各種社會科學又爲斯世之好尚焉。則庶幾斯學大成之日不遠而達其厚生利民之本來目的乎。

摘要

- 第一 澳地利派爲新繙釋學派。其特色在以限界利用說爲基礎之價值論。
- 第二 此學說雖於英國瑞士澳地利三國同時發生。而澳地利獨成功焉。
- 第三 澳地利派表面雖與歷史派若相背馳。而其實不過完成歷史派之事業而已。
- 第四 肥拉迭爾肥亞之拔顛博士。以消費之研究及經濟現象之主觀的觀察爲基礎。而別開生面焉。
- 第五 經濟學之前途甚有望也。

設問

- 第一 澳地利派主義之綱領如何。與李嘉圖相似之點如何。與歷史派共同之點如何。
- 第二 試述此派之代表者及其發生地。
- 第三 拔顛博士與澳地利學派共通之點如何。其異點如何。拔顛博士研究之特色如何。
- 參考書

- (1) Patten: Premises of Political Economy; The Consumption of Wealth; Stability of Prices; and Theory of Dynamic Economics.
- (2) Clark, J. B.: Philosophy of Wealth.

英國 經濟學 英國 經濟學 英國 經濟學

雜誌類

Economic Journal, published by the British Economic Association.

Economic Review, published by the Oxford University.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27/12

商務印書館發行

日本法規大全解字 四角

錢詢堂鴻禧譯

法律名詞具有精義驟觀之殊
難索解此書詳加解釋照康熙
字典部首排列不獨備讀法規
大全之用凡讀日本政法書者
必不可少也

日本法律經濟辭典

布面七角
紙面五角

王我威譯

全書二千四百語凡法律經濟
緊要之語無不收入初學讀之
極易領解首列檢字尤便檢查

第四百八十七號

本館圖書彙報函索即寄贈
內地購書可用郵票代錢另章有程載彙報中

宣統二年十一月初版

(經濟學概論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捌角)

六二八六

原著者 美國伊利

譯述者 南昌熊崇煦

發行者 長沙章勤士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京師 奉天 龍江 天津 濟南
開封 太原 西安 成都 重慶
商務印書館分館

※翻印必究※

蘇州 杭州 福州 廣州 潮州

